

第四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奉天省公署公報  
(四)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



# 目次

## 奉天省公署公报

奉天

第四册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八月	第七十七号	………	四三一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八月	第七十八号	………	四三九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八月	第七十九号	………	四四七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八月	第八十号	………	四五九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八月	第八十一号	………	四六九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八月	第八十二号	………	四七七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八月	第八十三号	………	四八九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八月	第八十四号	……	一四九九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	第八十五号	……	一五二九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	第八十六号	……	一五三九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	第八十七号	……	一五五一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	第八十八号	……	一五六一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	第八十九号	……	一五七一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	第九十号	……	一五八三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	第九十一号	……	一五九七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	第九十二号	……	一六一三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	第九十三号	……	一六二一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	第九十四号	……	一六三五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	第九十五号	……	一六五七
奉天省公署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	第九十六号	……	一六六一
本刊目录汇总	……	……	……	一六六七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第七七號 星期三

##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總財政字第八三之二號

為令遵事案奉

各市政公署  
各縣公署

財政部第二八二號訓令內開關於各縣所發私帖至本年六月既已完全將全國私帖收回整理完竣後此等類似紙幣證券應即禁止行使如有違背之行為應即取銷辦法嚴加處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文令仰該署遵照切切勿違

生此類情事致干未便此令

附抄發原令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省長 咸 式 敘

財政部訓令第二八二號

為令遵事查關於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證券一案曾於大同元年七月以欽令第五三號公佈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證券暫行辦法並政府依據本法與

該省一致協力督同回收整理各在案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已完全將全國私帖回收整理完竣後此等類似紙幣證券應即禁止流通行使萬一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應依照該法所定加嚴處分決不寬宥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文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各該署一體知照使務來勿發生是等情事嚴予取締為要此令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大臣 張 治

奉天省公署訓令婦女字第九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

第五軍管區司令部訓令第三號咨開案奉

軍政部訓令第四六零號軍事字第四九二號內開為令遵事各營備軍於康德元年七月一日為限遵照軍事字第四零六號訓令頒發之滿洲國陸軍編制改正要領之組織系統施行營備司令部以下之名稱亦依本要領稱呼之但遵照營備司令部及與安各營備軍在未另發命令以前仍沿用舊名稱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文令仰該部即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於七月一日取銷熱河省營備司令部名義同日組織成立改稱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除呈報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合行刊登公報令仰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七七號 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三

六五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六四號

金海龍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處轉呈稱現學日七日起十八日止查該縣各級學校數目及學生校十四處合共四十七級各校並行改進事宜業經隨時指示該縣現任情形核其報告書除分呈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備文送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該長時為感莫察才段文成于起承統為該縣貴教員王振章趙春瑞王金英張宏瑞趙景濤潘其忠朱永順劉恩錫蔡維德蔡雲波張孝康等或服務熱心或教習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溫景和王文理李德龍馬長明郎純夫傅國節東峻峰等教習太業均堪嘉許中序教員李錦輝講授含糊成績低劣應記過一次教員魏福泰精神不振教習孫方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善德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宣統元年八月九日

局長 章 煥 章

彙報

第二表

奉天省社會事業聯合會經募函館火災捐款數目表			
種類	捐款數	交到月日	備考
幣別	元 角 分 厘	月 日	

遼寧縣公署	內幣	二一〇〇〇	五	廿一	款在庶務股會計清冊
世界大同傳教會	同	四四九〇〇	五	廿一	款在庶務股會計清冊
奉天支會	同	八八一〇〇	五	廿六	款在庶務股會計清冊
遼寧縣公署	同	三〇〇〇〇	五	廿六	款在庶務股會計清冊
安東縣公署	同	二二一七〇	五	廿六	款在庶務股會計清冊
錦州縣公署	同	一八〇〇〇	五	三十	款在庶務股會計清冊
盤山縣公署	同	一〇〇〇〇	六	一	同前
世界大同傳教會	同	一三二〇〇	六	一	同前
奉天分會	同	二一〇〇〇	六	一	同前
遼寧縣公署	同	一四五〇〇	六	一	同前
復縣縣公署	同	六六〇〇〇			同前

七百二十六元三角正

第三表

奉天省社會事業聯合會經募函館火災捐款數目表					
種類	幣別	捐款數	交到月日	備考	
	元 角 分 厘		月 日		
寬甸縣公署	國幣	三八四一〇	六	十二	款在庶務股會計清冊
綏化縣公署	同	二六六〇〇	六	十九	同前
世界大同傳教會	同	一〇〇〇〇〇	六	二六	款在庶務股會計
奉天支會	同	八五〇〇〇	六	二七	款在庶務股會計
復縣縣公署	同	一〇八三〇〇	六	二七	同前

○各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統計科

加山縣公署	同	三八〇〇〇	六	二八	狀在庶務教育計指件
又	同	三四五〇〇	七	十九	同前
和仁縣公署	同	一九三〇〇	七	二二	狀在庶務教育計指件
突泉縣公署	同	四九六〇〇	八	三三	狀在庶務教育計指件
共		四三三三〇			三

○各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統計科

縣名	月別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計	一月平均	將一月份爲一〇之各月指數
錦	一月份	二九五	二一四	五〇九	二一	一〇〇〇
	二月份	二三一	一八四	四一五	二五	一一九〇
	三月份	三一六	二四三	五五八	二五	一一九〇
	四月份	三六七	二八八	六五五	二五	一一九〇
	五月份	四九〇	三六五	八五五	三一	一四七六
	六月份	三九〇	三七八	七六八	三一	一四七六
四	一月份	七六三	七一	一、四七三	六二	一〇〇〇
	二月份	五九一	五五六	一、一四七	六八	一〇九七
	三月份	五九三	五五四	一、一四六	五二	八三三
	四月份	八四四	六五八	一、五〇二	五七	九一九
	五月份	八七一	七一六	一、五八七	五九	九五三
	六月份	八四一	六八一	一、五二二	六一	九八四

備考  
一、一月平均件數按其月之執務日數核出  
二、將一月份爲一〇〇之各月指數按一月平均件數核出

縣名	月別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計	一月平均	將一月份爲一〇之各月指數
中	一月份	五六四	四四三	一、〇〇七	四二	一〇〇〇
	二月份	五五五	三四二	八九七	五三	一三六二
	三月份	五三九	四四七	九八六	四五	一〇七一
	四月份	六八三	五二四	一二〇七	四六	一〇九五
	五月份	八〇九	五九七	一、四〇六	五三	一三三八
	六月份	六七五	六四二	一、三一七	五三	一三六二

○各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統計科

縣名	月別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計	一月平均	將一月份爲一〇之各月指數
安	一月份	一、一八〇	六三七	一、八一七	七六	一〇〇〇
	二月份	六四四	四八三	一、一二七	六六	八六八
	三月份	八九七	五一五	一、四一三	六四	八四二
	四月份	八七一	五九四	一、四六五	五七	七五〇
	五月份	八二一	七七九	一、六〇〇	五九	七七六
	六月份	八五九	四八三	一、三四二	五三	六九七
盤	一月份	一、四七五	一、三七六	二、八五一	一一八	一〇〇〇
	二月份	六九〇	六九三	一、三八三	八二	六九五

山	包	馬	山	山	山
三月份	一、三〇〇	一、〇七五	三、三七八	一、〇八	九一、五
四月份	一、三六一	一、一五〇	三、六一一	一、〇〇	八四、七
五月份	一、二七一	一、一三一	三、四〇〇	八、九	七五、四
六月份	九、二七	九、三五	一、八六二	七、四	六三、七
一月份	三、七二	三、四一	七、一三	三、〇	一〇〇、〇
二月份	三、〇六	二、五一	五、五七	三、三	一〇〇、〇
三月份	三、七七	二、八九	六、六二	三、〇	一〇〇、〇
四月份	五、一〇	三、四二	八、五二	三、三	一一〇、〇
五月份	五、三八	四、七一	一、〇〇九	三、七	一二三、三
六月份	四、三三	三、九九	八、三二	三、三	一一〇、〇

備考 一、一日平均件數按其月之職務日數核出  
 二、特一月份爲一〇〇之各月指數按一日平均件數核出

○奉天康德元年七月氣溫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統計科

奉天本年七月之氣溫最高三三度二分(華氏九一度七分)，最低一六度五分(華氏六二度七分)，平均二四度四分(華氏七五度九分)，比較過去十年間之平均溫度低六分，即本年七月之溫度將在平均以下詳細列如次表

例年七月溫度

年	次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十三年(大正十三年)		三三、四	一七、五			二四、六	

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	三、四、八	一、六、三	二、四、六
十五年(昭和元年)	三、八、八	一、六、五	二、五、五
十六年(同)	三、四、六	一、六、四	二、五、一
十七年(同)	三、五、三	一、七、一	二、四、五
十八年(同)	三、三、八	一、七、一	二、四、九
十九年(同)	三、四、三	一、八、二	二、五、一
二十年(同)	三、四、六	一、五、二	二、四、〇
大正元年(同)	三、四、三	一、五、四	二、五、三
二年(同)	三、五、七	一、三、九	二、五、九
十年(平均)	三、四、九	一、六、三	二、五、〇
康德元年(昭和九年)	三、三、二	一、六、五	二、四、四

備考 本表係依據關東總領事所奉天支所之資料

○錦州日用品小賣物價(康德元年七月三十一日現在)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統計科

錦州七月三十一日現在之日用品小賣物價與上月比較騰貴一分七厘，其類別指數列左

穀類	一一六、六	(爲上月一〇〇)
菜類	八八、二	(同)
魚類及肉類	九八、六	(同)
雜食料品	一〇六、二	(同)



劉味嗜好品 (一〇) (三) (舊上月) (〇) (〇)  
 衣料及洋類 (一〇) (七) (同) (同) (同)  
 燈火 俗料 (一〇) (六) (同) (同) (同)  
 糖 平均 (一〇) (七) (同) (同) (同)

二、比較上月殊著增進者及其增進理由

糖費  
 白糖 (二〇) (一) (小) (米) (三) (六) (六) (四) (厘)  
 火 米 (二) (六) (六) (六) (厘) 白糖, 糖入品 (二) (六) (八) (九) (厘)  
 包 米 (二) (八) (八) (七) (厘) 粉 條 (二) (八) (八) (二) (厘)  
 高粱 米 (二) (七) (六) (四) (厘) 麵 飯 (二) (六) (四) (三) (厘)  
 雞蛋 (二) (二) (五) (五) (厘) 豬 油 (二) (成) (一) ( ) ( )  
 下落  
 油 菜 (七) (成) (五) (分) (一) ( ) 糠 根 (七) (成) (三) (分) (一) ( )  
 地 豆 (二) (成) (七) (分) (三) (厘) 蒜 (二) (成) (一) ( ) ( )  
 羊 肉 (二) (成) (一) ( ) ( ) 牛 肉 (二) (成) (一) ( ) ( )  
 糖 (二) (成) (二) (分) (五) (厘) ( ) ( ) ( ) ( ) ( )

信寄, 資料係依廣東天錫縣商會調查報告

其他機關文件

粵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六七五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令各地地方檢察分署  
 各 各 各 各 各  
 地 地 地 地 地  
 方 方 方 方 方  
 檢 檢 檢 檢 檢  
 察 察 察 察 察  
 分 分 分 分 分  
 署 署 署 署 署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七七七號 廣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一

案據東豐檢察分廳呈稱查該處受理王鳳川竊匪凌忍殺死汪玉京汪洪海及謀殺汪李氏王汪氏未遂一案當經派員詳驗明確據附卷訊據隣佑人等供稱該王鳳川係汪玉京之婿因其妻早故該兒欲續娶小姨為室汪家未允且因移種地每以細故發生齟齬極不相睦致兇兇於七月八日夜間將其岳父汪玉京內弟汪洪海殺死並將岳母汪李氏同其妻妹王汪氏砍傷當即潛逃等情查該被告之所為實屬罪大惡極如不將獲嚴懲何足以伸法紀除飭法警嚴緝並責令該管轄署姓胡奈獲復令各區警署一體嚴緝務期附近司法機關協同外理合檢同通緝年貌書信文呈請該核飭屬通緝務獲解究以免俾脫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仰該廳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廣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 徐 懋 新

通緝書

一、被告姓名別年歲籍貫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王鳳川男年三十七歲東豐佳三區德勝村園臉紅色大齒臉上有酒刺紅痣

痕

二、被害現行爲

預謀殺忍殺人及謀殺未遂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六九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

本年七月八日在三區德勝溝

五、應解之處所

東邊地方檢察分庭

東邊檢察分庭檢察官 蔣 紹 武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六七六號

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庭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地方檢察分庭

案據瀋陽地方檢察廳呈稱：查該國受理王景嗣等盜匪一案，案內被告人劉保林、張二虎、劉昆年、李金山、于得江、蔡鳳山（又名保林）等六名，於犯罪後即行逃匿。無踪。迄未代復。依刑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狀。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飭屬一體協助。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發公報。仰該廳遵照一體協助。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廣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 徐 繼 新

通緝書

被書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劉保林，男，年四十，遼北省人，大格長槍，大眼，睛小鼻，樑直，眉毛打嗎，研張二虎，男，年二十七，八歲，小格，圍臉，門鼻，樑，劉昆年，男，年三十，歲，遼陽人，小格，樑，鼻，子，大眼，睛，劉眉毛，打嗎，研，右臂有瘡，痕，李金山，男，年二十八，歲，本地人，中等，格，圍臉，細，麻，子，大眼，睛，劉眉毛，于德江，男，年二十八，九歲，高格，長槍，大眼，睛，劉眉毛，黃白，鏡，本地，口，普，蔡鳳山，又名保林，男，年二十五，六歲，山東人，中等，格，長槍，南，北，頭，黃白，鏡，子，粗，眉，毛，草，眼，皮。

被書之犯罪行為

盜匪

通緝之理由

逃匿無踪

犯罪日時及處所

一、劉保林於大同二年十二月間，在北大營南門後身，強搶鐵路火車二；劉昆年蔡鳳山（又名保林）於大同二年，啟歷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後五時許，共同侵入小北邊門裡，義友胡同，強搶王喜家三；李金山於大同二年，啟歷十二月初一日午後六時許，共同侵入小東邊門外三，家子，強搶三，林，煤，局，四；于德江張二虎李金山於大同二年，啟歷十二月初間，共同持槍在小北邊門外，鐵路前，強搶，槍，行，路，火車，張二虎，並，將，車，夫，耳，朵，割，下，一，個，五。劉昆年於大同三年一月二十間，在東山，咀，子，槍，得，驢，馬，一，匹。

應解之處所

瀋陽地方檢察廳

瀋陽地方檢察廳 長 黃 詩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六七七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撫甯地方檢察廳東原分廳檢察官檢稱武某稱其妻許氏受匪形其騙買謀殺等情地屬一案業經該廳查明確據該犯當時潛逃經未拿獲除嚴防緝捕務獲送究並函請鄰近檢察機關協助外理合檢同該員書信文呈請鈞廳核轉令所屬一體協助緝捕送究實為公便等因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請詳書刊登公報俾便該廳遵照一體協助緝捕務獲究切此令

許抄發通緝書一份

庚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 徐 維 新

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刑頁編男四十五歲東豐五區橫道河子特徵不詳

二、犯罪之事實

預謀殺害魏兆國

三、犯罪之日時處所

元年五月十六日

四、如捕之理由

在逃

五、應行致之處分

東豐檢察分廳

東豐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 徐 維 新

彙 勤 誤

○公報第七六號第五八頁上排第一欄第二格內「五」字係「同」字之誤

同頁奉天省金融合作社業務一覽表遊歷價格第十九格內「2225」在「3」字下脫一小數點應作「222.5」

第五九頁庚德元年庚七月各金融合作社業務概況表價格第十七格「0.900」係「0.910」之誤

同頁乙存入款復帳簿第六格「1180」在第一「1」字下脫一小數點應作「118.0」

同第六一頁上排在奉天之國幣行市大同二年開第十二行第四格「二〇九、三五」係「二〇九、五五」之誤

同頁下排庚德元年開第三行第三格「一一、一五」係「一一、一三」之誤合應一併更正

庚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奉天省公署印



奉天省惟一教育刊物

# 奉天教育

每年發行十册

二月八日刊

教育是日新月異的，愈研究，愈進步，所以本刊的前半，專作教育研究以討論教育問題，研究學術要義爲主旨，所以

海內教育名家，凡有關於教育名著，皆於本刊發表！

國中各實際教育家，凡本經驗所得，是供教育參考者，亦皆發表於本刊！可見本刊的材料豐富，理論清真，經驗確著！

從事於教育者，所當人手一編，引爲指南也！

本刊後半，刊登行政公報以專載行政命令，傳佈教育消息。

凡教育界之重要命令，新穎消息，靡不具備。

誠能人手一編，則教育界之現勢，行政中之實情，雖無檔案，可窺公牘之全豹；勿勞記室，可探規程之詳情。對於行政文件，各種法規，畢載刊中，搜羅靡遺。實教育行政界之標準文書也！

◎定價 每月一册四角，半年五册一元七角，全年十册三元。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八號  
星期五

## 訓令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四二二號

令發糧務公署

為令查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該縣電燈局擬經營范家屯等村電氣事核示等情當經轉呈

實業部核示在案茲查第三二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縣電燈局擬經營范家屯等村電氣事業一案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直接批示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令該縣知照此令

唐德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 相 卿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四二五號

令發糧務公署

為令查事案查本廳前准交通部第四一四一號函開各德業經令行該縣轉飭該各員勤車運檢事案者茲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在案時逾多日向未履復茲據該員現在該案全行核轉合令仰該縣仍應轉飭該各員勤車運檢事案者速遵照前令辦理其勿再稽延等語此令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七八號 康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五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 相 卿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四二七號

令奉天電燈廠

為令知事查濟海電業公司改名為東方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東方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王聘之等擬經營西安東豐海龍朝陽嶺及其附近等處電業案及該廠擬向東方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幣五十萬元案此三案前據該廠呈請當經轉前二案轉呈實業部核示在案並將後一案轉呈

實業部核示及報告財政部主計處查照亦在案茲奉實業部第二九七號指令內開三呈實附件均悉據稱奉天電燈廠與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擬雙方發起人議決將濟海電業公司改名為東方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雙方各出資本金國幣五十萬圓依照滿洲國法令組織滿日合辦公司以經營西安東豐海龍朝陽嶺及其附近等處之電氣事業一節在均屬相合應予照准並容核擬雙方所訂立之公司章程及各種書據等件大政均尚妥適應准照辦除將許可經營電氣事業令送發該公司收執外仰即轉飭該公司知照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 相 卿

七三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四三一號

奉天省日安東三市商會

為令行事案奉

省公署訓令奉省財第二三五號內開查商稅稽覈是稅期開再展限一年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一案當奉

財政部頒發佈告稅奉省財第一九〇號通令并特佈告頒發在案茲奉

民政部訓令第三八六號內開等因查令內展限期對於措置舊稅稽覈與前發佈

查辦有不同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令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附抄原令一紙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令令仰該商民遵照可也此令

附抄原令一件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日

廳長 徐 福 聯

民政部訓令第三八六號

為通知事稅務司長案呈准財政部總務司長財理第七九號內開查舊稅稽

依教令第三十八號我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即截止改通在案惟屆於締造之民衆

或因交通不便其損失特再展期一年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截至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在此期間該中央銀行仍照舊算爭之兌換且為人民便利計并准以

新幣幣完納一切租稅俱宜照舊出稅對其止以期早告結束希將以上詳情轉飭

所屬知照等因轉呈前來查舊稅稽覈已展期免換自應通令全國民衆週知以免

損失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令仰該商民遵照切切此令

民政部大臣 咸 式 毅

代理都務次長 孫 康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四三二號

奉天省公署

為令查事案查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前農商部訓令特發工商部頒定商號註

冊暫行規制暨各項呈請註冊書樣格式在案查商號註冊暫行規制第一條規定

商號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為註冊所又第八條註冊簿應備其下列各種註冊

簿一、商號註冊簿二、經理人註冊簿三、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四、法

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五、應各附簡目簿等規定復查關於商號註冊法律上之效

果乃商人通例所定極為重大故對於註冊簿之整頓不問其為舊因以前與否均

應充分注意如商人通例十九條所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

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假使註冊簿有不整備時應有重復註冊之虞故應十分整

頓之再前經奉省頒定商號註冊簿暫行規則與建國精神相以當不能採用現正

呈請修改另令飭發茲先將各種註冊簿樣式檢發各一份仰即仿照樣式大小印

製成簿連將註冊已往材料對商號各項註冊分別填寫註冊簿留製備查限於文到

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及文件併案報廳以憑核轉仰併遵照勿違

誤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商號註冊各種簿樣式五份(從覽)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日

廳長 徐 福 聯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四五八號

奉天省公署

為令查事案查前報該縣轉報四檢長途自動車公司營業期間更新並送呈請查

類證等情一案當經同原審類一併核呈

交通部核示在案茲奉第一〇〇號指令內開呈請均悉本原呈請書類內容多有  
不備得核核辦嗣後該公司總經理親身到部逐件查核更核核可再行檢由本部  
直接批准外合行抄發該總經理訂正呈請書及批示各一份仰即知照并將所餘  
部份轉行梨樹縣署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正呈請書及批示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計發呈請書一份 批示一份(後頁)

唐德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廳長 徐 福 卿

### 指 令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二六號

令撫新縣公署

呈乙件為前呈檢長送汽車圖款單據五十頁請指令以清手續之付

呈悉查該縣前呈檢長送汽車圖款單據五十頁業經銷存在案爰仰即知照此令

唐德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 福 卿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二八號

呈一件據轉送張長劉正堂與日人森田茂三郎租稅滿日合辦復仰長

送汽車公司請審核之作

令復縣公署

呈件均悉查人民呈請辦理長途汽車運輸事業案件照章應由縣呈請核辦核

核再轉呈

交通部核示方合手續此案未經本廳考核該縣竟即呈交通部核轉呈實  
實免予深究但下次不得援以為例現在此案即經呈核

交通部核示仰轉核示情形其核可也附件存此令

唐德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四六號

令遼源縣公署

呈悉查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

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等語據稱大興股分有限公司在

該縣設立支店公濟富三處應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二條呈由本廳轉請一律

註冊每一支店繳納執照費十元印花稅一元茲將前項法規飭令檢發仰即查收

遵辦具報此令

計發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各一份 (從略)

唐德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廳長 徐 福 卿

### 牌 示

奉天省公署牌示實字第三六九號

為牌示事查該商報領蓋不建築石隨手續完備請發給小商執照一案業經呈奉  
實業部指令第三七〇號內開呈件均悉該商請發給開採建築石隨小商執照一

部以依新舊法頒布後再行授辦即應隨時通知照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示該局知照此示

唐德九年八月十三日

省督署秘書處由知照

彙報

●購買決定品

○火災救濟器 拾箇 國幣壹百五十拾圓奉省商會

七月三十一日

○遼國海陸誌 拾版 七〇〇冊國幣四百九拾圓奉省公署印刷局

八月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總務處

○各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

奉天省公署總務處統計科

縣名	月別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計	一月平均數	計一月份為一〇之各月指數
通 遼	一月份	三九七	二八七	六八四	二九	一〇〇.〇
	二月份	四二〇	二七九	六九九	四一	一四一.四
	三月份	三八九	三〇三	六九二	三三	一一〇.三
	四月份	五五一	三五三	九〇四	三五	一一〇.七
	五月份	五七八	七七四	一、三五二	五〇	一七二.四
	六月份	四七九	三四八	八二七	三三	一一三.八

縣名	月別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計	一月平均數	計一月份為一〇之各月指數
遼 寧	一月份	四四九	三三四	七八三	三三	一〇〇.〇
	二月份	四一七	二四八	五七五	三三	一〇〇.〇
	三月份	四九〇	三〇四	七九四	三六	一〇九.一
	四月份	五八二	三五四	九三六	三六	一〇九.一
	五月份	五三六	三六四	九〇〇	三六	一〇九.一
	六月份	五六八	三七二	九四〇	三八	一一五.二
雙 陽	一月份	三五二	二〇八	五六〇	二四	一〇〇.〇
	二月份	二五〇	一五四	四〇四	二四	一〇〇.〇
	三月份	三五八	二七〇	六二八	二八	一一六.七
	四月份	四〇七	二八七	六九四	二七	一一二.五
	五月份	二九〇	二三九	五二九	一九	七九.二
	六月份	二三九	二〇八	四四七	一八	七五.〇

備考 一、一月平均件數按其月之執務日數核出

二、將一月份為一〇〇之各月指數按一月平均件數核出

○各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

奉天省公署總務處統計科

縣名	月別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計	一月平均數	計一月份為一〇之各月指數
遼 寧	一月份	九八三	五四一	一、五三四	六四	一〇〇.〇
	二月份	八一六	四三七	一、二五三	七四	一一五.六
	三月份	九九九	四三三	一、四三二	六五	一〇一.六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六九四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令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署

案據鐵嶺地方檢察廳西分廳以林檢察官何恩給呈稱轉院看守所所長胡永的呈報於本年七月六日早六時晚間已決竊盜犯祖述由一名送其人相表呈請通緝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仰該廳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將該逃犯祖述由一名人獲解究毋任俾脫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十三日

廳長 徐 耕 新

奉天鐵嶺地方檢察廳西分廳看守所所長胡永呈報逃犯祖述由一人相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頭名	刑罰	何	考
祖述由	四十四歲	西豐縣	本縣	有期後	查該犯於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因	曾於前次逃所十一日外出有殘餘刑	刑九個月又八日
身長及體格	身長五尺餘體格瘦削						
髮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眼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鼻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耳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面色	黃白色	黃白色	黃白色	黃白色	黃白色	黃白色	黃白色
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體	瘦	瘦	瘦	瘦	瘦	瘦	瘦
其他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六九五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令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署

案據鐵嶺地方檢察廳廳長馬名駿呈稱初級廳受理孫辛庚王德元等盜匪一案經偵查結果認為被告等犯罪極重除將孫辛庚依法起訴外其王德元長罪漸逃依法進行通緝合將該犯儀表等項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飭屬一體通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備文公報仰該廳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十三日

廳長 徐 耕 新

撫順地方檢察廳通緝書

- 一、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被告之犯罪行狀
  - 三、通緝之理由
  - 四、犯罪之時間處所
  - 五、解送之處所
- 王德元男年二十七八歲係山東口普身高五尺三寸面色黃身體肥胖
- 康德元年六月十日午後五時許在千金寨新站永安里新玉園妓館門首

撫順地方檢察廳

撫順地方檢察廳廳長馬名祺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六九六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縣公署

案據錦陽地方檢察廳呈稱前經該廳受理徐文章等控訴一案其兇嫌徐德越等鈞等事發逃匿未弋獲偵捕事請依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請通緝現合將其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查照一體協同辦理等因查該犯徐德越等係徐文章等控訴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仰該廳查照一體協同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庚戌元年八月十三日

廳長 徐 維 新

通緝書

一、被控之姓名性別及其應是查緝別之特徵

趙德越男現年約男

二、被害兇犯之行為

強姦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之處所及日時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七八號 庚戌元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四

遼陽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遼陽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廳長汪良國

遼陽地方檢察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國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六九七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縣公署

案據錦陽地方檢察廳呈稱前經該廳受理黃修氏狀訴錦縣石山站路警胡雲橋恐嚇鴉片一案前經偵查證據認定該被告人黃涉有恐嚇取財及私吸鴉片之重大嫌疑業已迭次函請奉山路清毒子警務段將該被告解廳以憑訊辦各在案惟據該段初次覆函稱胡雲橋即解送被告人胡雲橋一節業已呈奉警務處指令飭由該警自行投訊後又覆稱該犯已於自行投訊間逃亡無踪相應開列該逃犯之年齡籍貫親屬在案各等因前來除已在該該被告罪證明確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詳請同級法院審判外理合依照同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將其通緝年貌若備文呈請鈞廳查照一體協同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庚戌元年八月十三日

廳長 徐 維 新

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通緝書

七九

一、校書之姓名及特條

胡雪琦現年三十四歲河北省涿州縣人除均本訂

二、校書之犯罪行為

惡味取財及私吸鴉片

三、犯罪之時日處所

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午時分在錦縣石山鎮縣署署長家也黃修民家

四、應解監之處所

錦縣地方檢察廳

康德元年七月十九日

檢察長 官 榮 景

滿洲中央銀行關於通用期間屆滿後兌換舊

紙幣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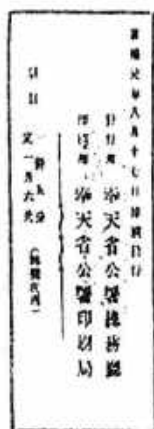
為公告事查左列新紙幣按照大同元年六月敕令第三十八號舊貨幣整理辦法  
第二條限至六月三十日即喪失其通貨之效力但依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財  
政部傳書第六號為謀一般民衆利便計著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康德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之一年間特由本行仍照向來之法定率與國幣兌換即希其速來行兌  
換為盼特此公告俾眾週知

- 一、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 二、邊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 三、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行之兌換券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七日

- 四、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兌券
- 五、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湖兌票
- 六、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七、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八、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九、邊業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十、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官帖
- 十一、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小洋票
- 十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大洋票
- 十三、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 十四、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四盤借券
- 十五、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康德元年六月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九號  
星期一

## 任免及指叙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四〇號

令錄良平

委任錄良平為中保局官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十日

省長 咸 式 啟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四一號

令花封縣

委任花封縣為通遼鐵路局警察大隊隊長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省長 咸 式 啟

##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五三一號

令奉天省長

為令遵事查各省移報義倉積穀調查表其中關於各縣義倉經費開支歷年開款

黃龍崗各地方撥開任意挪用義倉款者亦所在多有此種情形固為往昔積弊之所致抑亦法規不完備之結果乃近查各縣預算復育將義倉款列入呈請者殊屬非先在義倉款項本項為救荒之用似此虛糜濫用若不嚴予禁止勢必貽誤將來下部對於改善義倉現正積極進行中為節除積弊整頓完政計茲擬定義倉整頓要項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要項一份仰即查照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於本年八月末日以前一律接收清楚依限具報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轉部備查切切此令

附發 義倉整頓要項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咸 式 啟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 一 義倉現存之款由各縣公署接收保管其積收之款仍依舊徵收辦理收臨時派遺專員監收事竣後必須於倉上加蓋印封以資慎重
- 二 義倉現存之款由縣公署如數接收後送交當地中央銀行分行保存如無中央銀行分行之地可探放商戶保存其繼續積收之款亦同
- 三 凡義倉之積款必須獨立存儲不得與縣財產混同非經呈請該管省公署批准後絕對不得擅自變價或貸放及使用
- 四 關於義倉開始以來之賬簿接收後宜速清理並將所有貸出之款對列於列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農字第六九六號

濟陽遼陽桓仁  
蓋平營口安圖開通  
安東海龍德惠安奉等十八縣公署  
復德源金川通遼  
懷德瀋陽西船始  
爲令送事案本

民政部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開事查四月份農務調查一項自於本年  
二月間以地字第一五二號訓令轉飭所屬各縣依部定表式查明填報在案迄今  
數月尙有未經報部者殊碍考核除將未報各縣另紙開列並分行外合再令仰該  
省通飭各縣刻日查報勿再延誤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部令調查當經轉行查辦在案惟迄今數月尙未據實屬遲緩奉令前因除分行  
外合再令仰該縣長益照前發表式即日查明分別呈覆查核萬勿再延下切切  
此令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廳長 徐 紹 幹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農字第七〇一號

蓋平遼陽開原  
海城營口梨樹  
金遼海龍懷德等十七縣公署  
安東海龍遼源  
瀋陽懷德通遼  
爲令送事案本

實業部第一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送事查組織農產物收運量預測調查小地域  
調查第一案業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本部訓令第一二四號通令該省長轉飭  
所屬關係各縣長施行組織在案惟查前令附發之小地域調查班須知書內載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七九號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

有參加小地域調查班實地踏查之縣公署職員之旅費及其他費用按另定辦法  
支給一節茲對於此項旅費已規定如附件所開即委任官每名一日支給國幣拾  
元職員每名一日七圓宿務費及車馬費等均在此內於調查完畢時縣長將派遣員  
之官等姓名出差之日數列表附呈送本部總務司經本部審核後按附件之旅  
費規定支給之然遠近限期不能支給旅費惟翻譯員之津貼另由滿鐵支給之仰  
該省長轉飭附開各縣知照再現調查日期將屆併仰從速轉令各縣長務於期前  
準備以免延誤爲要此令

附發 參加實地踏查之縣公署派遣員暫行旅費規定一份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廳長 徐 紹 幹

參加實地踏查之縣公署派遣員暫行旅費規定

一、參加實地踏查縣公署派遣員之旅費按後開之規定由實業部大臣支給之  
委任官 一日 國幣拾元

職員 一日 國幣七元

俱宿務費及車馬費等一切在內一日之行程以五十華里爲標準

二、旅費按後開之預定日數表支給之但遇有超過實地踏查預定日數時旅費  
支給

奉天省	小地域調查	派遣員所在	踏費里程	預定日數	備 考
1	蓋平縣	遼陽縣	五一〇	一一	里程以華里計算
2	海城縣	遼陽縣	三〇〇	六	
3	遼陽縣	遼陽縣	二八〇	六	
4	本溪縣	本溪縣	三三〇	七	
5	安東縣	安東縣	三一〇	七	

6	遼寧縣	一一〇	五
7	懷德縣	二〇〇	四
8	錦州府	四二五	九
9	錦縣	三六〇	八
10	懷慶縣	二二〇	五
11	海龍縣	四二〇	九
15	信德縣	三一七	七
16	白雲縣	四九二	九
17	梨樹縣	三一五	七
18	懷德縣	四一五	九
20	遼寧縣	四二五	九
21	遼寧縣	九三七	一九
22	永吉縣	三四〇	七
13	敦化縣	四一七	九
14	延吉縣	四三六	九
13	長春縣	六六〇	一二
計		八、二七九	一七四

三、調查終了後派員隨時放我其青島縣長程保長核准後呈請實業部總務司長發給之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六八號

令原平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王君呈稱案查本年四月分視學務報告表業經呈報在案茲將五月分視學務二四兩縣縣村私立學校十九校合三十一級報告表表遺其完竣除其應行改善之處均經隨時指導隨時改進并呈外理合檢同書表備文報請備核示遵等情并附報告書到查表視況表各一份前來查該書式可向校長劉明倫等縣教育報轉報王君海洲等呈報茲將該書因珍玉治琮李鼎林王永貴等實于汝潤慶東洋劉濟賢等或服務熱心或教育專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李永榮教督精差歷訪力圖改進教員王漢文服務謹慎嚴守中斥教員楊立安學識廣博不稍懈怠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段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宣統元年八月九日

廳長 章 燾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九號

令新民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徐芳烈呈稱該視學於五月月份除應有假日及雨天未能視查外本月份共查區村學校二十六校合五十級關於各校舉事事項均經當面指示其改善現屆呈報之期將各校查在狀況及職教員服務情形並學生成績若何與所擬改進意見繕成報告書除分呈新民縣公署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視學教育報告書學校調查表及逐日視況表各一份一併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視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張長清辦學熱心教員張錫麟郭繼章周困生等教督皆合法均堪嘉尚教員富恆建劉作義邱連劉李輔榮李新泰等教督皆均應嚴飭改良教員王相林王化遠王壽培聞德壽李元芝吳慶權等或精神不振或批改欠妥或成績太低均應嚴予申斥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



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查驗具詳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十三日

縣長 卓 煥 章

### 指 令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一一五五號

令沈西縣公署

呈一件為陳兆麟遺失地照查明屬實檢同圖結稟請補發之件

呈件均悉該民陳兆麟遺失升科大照兩張既經查明屬實該民將失照情形自行登報聲明復由該縣公告週知並候本署刊登公報宣示作廢俟期滿三個月後如有冒為發生再行呈請補發新照以昭慎重仰即知照附件均存此令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日

省長 咸 式 發

原呈附錄

呈為陳兆麟遺失地照查明屬實檢同圖結稟請補發

竊核准予補發事案據縣屬第一區茨山村馬帳房屯民陳兆麟呈稱為遺失地照請補發事查民先父陳錫五承領縣城茨山村升科地二段均係下期一段計三十五畝四分七厘一段計十一畝二分五厘領有清字大照一千八百二十六號一張一千八百二十七號一張因先父作古更名兆麟承領此項大照兩張於事變後一再遷移竟爾遺失茲由該村村長馬其切結轉四至界圖列後現合呈請鈞署鑒核轉請補發地照以便管業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以該民所陳遺失地照核與按冊所載畝數尚符惟案關補發地照究竟是否屬實有無包委博察自應詳咨明

奉天省公署公報 / 第七九號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

從再行轉請經即飭派員存守印前往調查去後據復稱該地駐茨山村會同村長孫秀峰至馬帳房地役詳稱調查該地確係該民之子積現居黑山縣並未到段當省馬帳房什戶長等具結證明並據村長孫秀峰陳兆麟之父陳錫武委係承領馬帳房屯西升科地二段一為下地三十五畝四分七厘一為下地十一畝二分五厘地照確因事變遷移遺失村人盡曉並無掛寫包委不清倘後查有原董不實情事村長務負全責取具該村長切結並取驗明圖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縣長復核屬實合檢同圖結稟具文呈請

奉天省公署 計呈切結二份 略圖二份 領照二張

署理沈西縣縣長王在邦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三日

切 結

為具切結村長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附村馬帳房陳兆麟因事變一再遷移竟將升科地照二張遺失一為下期三十五畝四分七厘一為下期十一畝二分五厘係屬實情並無虛偽倘後查有妄自捏報不實等情村長等願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茨山村長孫秀峰

馬帳房村董劉田玉

康德元年六月

日

切 結

八五

為其切結事茲將馬飯房村內陳錫武之子兆麟領地四拾六畝七分二厘此照領遺失四隣共知領其地段東鄰李子柏該民係由縣人調查並未在場但無無包資及糾葛人所共知領有不實之患付戶長等願負全責所具切結是實

馬飯房村戶長 張國華 蘇榮久 張理堂 趙文軒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日



共積八千六百四十畝合下地三十六畝內除車道佔地五分三厘淨地三十一畝四分七厘

共積二千八百七十五畝折合下地十二畝內除車道佔七分五厘淨地十一畝二分五厘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一一五六號

令流陽縣公署

呈一件為縣民王壽山被匪搶失李世勳領名地照呈請領發之作據民政廳案呈該縣具報縣民王壽山被匪搶失李世勳領名地照附張作府期滿請補發一案在此項搶失人照前曾登報作廢據稱案逾期並未生糾為本署查案

尚符准准照總大照二張隨令印發仰即查收給領具領此令

計發大照兩張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奉天省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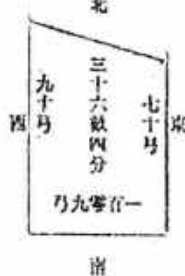
省長 咸 式 毅

發給大照後存存案核辦陽縣呈報縣民王壽山於大同元年四月間被匪搶失李世勳領名地照兩張經查屬實請補發等情查該民李世勳領名地照既據查明實係被匪搶失案由署登報作廢期滿未生糾葛應准補發俾資管業除將坐落四至弓尺畝數列後並將發大照外合發照根備查須至照根者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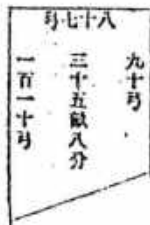
一段坐落流陽縣南三區十里河計中則地三十六畝四分

東至田姓 七十畝  
北至田姓 三十六畝四分  
西至田姓 九十畝  
南至 一零九畝



一段坐落流陽縣南三區十里河計中則地三十五畝八分

東至木柱 九十畝  
西至木柱 三十五畝八分  
北至田姓 一百一十畝



奉天省公署

補發大照事案據瀋陽縣呈報縣民王壽由於大同元年四月間被匪槍失李世勳領名大照兩張經查明實請補發等情查該民李世勳領名大照既據查明實係被匪槍失並由署登報作廢明該未生糾葛應准補發俾資營業除將坐落四至及繳數列後並將存照備卷外合行照據大照發給該民收執管業須至大照者

計開

段至四均同前

康德元年 月 日

右給李世勳收執

原呈附錄

呈為縣民王壽由被匪槍失李世勳承領官地大照二張早逾三個月期滿並無糾葛發生仰祈

鑒核飭發新照事案查縣民王壽由被匪槍失李世勳承領官地大照二張早逾三個月期滿並無糾葛發生仰祈

鈞鑒指令土字第二二八號內開呈結均悉王壽由被匪槍失之照既經查明確係匪槍

李世勳承領十里河邊字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兩號之地並無糾葛應飭該民

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並准由署刊登公報俟逾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

補發新照仰即知照結存此令等因奉此當經由縣刊登公報宣佈並牌示該民在

案茲查此案早逾三個月作廢期滿並無糾葛發生復據該民呈請補發前來縣長

復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飭發新照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署理瀋陽縣縣長許桂恒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七九號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榮報

○售出決定品

- 一、汽車一輛額特二八年繳閉 國幣三五〇圓買受人清水秀雄
- 二、汽車一輛額特二八年繳閉 國幣二三八圓買受人今居利一郎
- 三、汽車一輛額特二九年通身椅子 國幣五二五圓買受人入江英一郎
- 四、汽車一輛額佛蘭二八年通身椅子 國幣六五〇圓買受人清水秀雄
- 五、桌子以外十四種 國幣二一五圓買受人吳興久

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總務課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國籍別月報 康德元年三月份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國別	性別	臨時居留證明書		居留證明書		合計
		男	女	甲種	乙種	
無國籍	男	—	—	四	—	四
法	男	—	—	—	—	—
法	女	—	—	—	—	—
法	合計	—	—	—	—	—
合計	男	—	—	四	—	四
合計	女	—	—	—	—	—
合計	合計	—	—	四	—	四

八七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墾業別月報 康德元年三月份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本表計及他種墾業日按常例由三月份月報表內附之各員類一  
 其地未墾報外其他五十五種員及墾業安東兩縣墾業均歸此項未墾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各員聲明

總計	一	四	五	一	六	五	一
----	---	---	---	---	---	---	---

種別	臨時居留證明書	居留證明書	他種居留證明書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總計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墾業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總計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總計	一	四	一	六	五	一	一	一	六

○居留證明書發給手續月報 康德元年三月份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種別	原一發給部數	材料發給部數	手續料金	備	製
臨時居留證明書	一		五、九〇		

甲種居留證明書	九	五三、一〇
乙種居留證明書	一	五、九〇
免證居留證明書	一	六四、九〇
合計	一一	

○外國人滯留者登錄月報 康德元年三月份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種別	總計	國籍別		合計
		男	女	
總計	六三	四八	一一	一一
英國	三			三
德國	三			三
美國	一三			一三
法國	七			七
俄國	五			五
其他	一〇			一〇
合計	六三	四八	一一	一一

本表係根據警務日誌及關稅費簿附錄表報統計之  
 其他各市縣據報三月份境內並無外國人滯留等情理合  
 聲明

○各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

奉天省公署抄寫七科計科

縣名	月別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計	一日平均數	第一月份指一〇	之各月指數
彰武縣	一月份	三〇八	二二七	五三五	二二	一〇〇、〇	
	二月份	一九九	一五四	三五三	二一	九五、五	
	三月份	二九七	二二六	五二三	二四	一〇九、一	
	四月份	三九五	三一五	七一〇	二七	一二二、七	
	五月份	四九〇	三四四	七九四	三〇	一三六、四	
	六月份	三三一	二四九	五八〇	二三	一〇四、五	
新民縣	一月份	一、三三三	一、〇三八	二、四二一	九九	一〇〇、〇	
	二月份	一、一四九	一、〇一五	二、一六四	二八	一八九、三	
	三月份	一、六三五	一、一五七	二、七九二	二六	一六七、三	
	四月份	一、四三〇	一、〇〇七	二、四三七	九四	九四、九	
	五月份	一、五〇四	一、二四五	二、七四九	一〇二	一〇三、〇	
	六月份	一、三五三	一、〇六八	二、四二一	九七	九八、〇	
遼中縣	一月份	一、二三五	六〇一	一、八三六	七六	一〇〇、〇	
	二月份	七二五	五六四	一、二八九	七六	一〇〇、〇	
	三月份	一、〇四六	七三五	一、七八一	八一	一〇六、六	
	四月份	一、一三五	八四〇	一、九七五	七六	一〇〇、〇	
	五月份	九三九	一、〇五二	一、九四四	七六	一〇〇、〇	
	六月份	一、〇一六	六八一	一、六九七	六八	八九、五	

備考 一、一日平均件數按其月之執務日數核出

二、第一月份爲一〇〇之各月指數按一日平均件數核出

其他機關文件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六九八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令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廳公署

案據法庫縣縣長呈稱案奉鈞廳檢甲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果景瑛原謀殺人一案業經最高法院第三審判決確定並將卷宗發還該縣各在案茲復奉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二八一號內開爲令道事據民婦方毛氏具狀呈請前來如附件所載查該案以未曾拿獲主犯劉廣禮且下停止審判程序合亟令仰該廳嚴飭所屬將被告主犯劉廣禮迅予緝獲以便處理切切此令計發原呈判決書各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呈等件令發該縣仰即查照迅將該劉廣禮通緝書狀填齊呈送以便轉令通緝爲要此令計發原呈判決書各一件等因奉此遵將劉廣禮通緝書狀填齊理合備文送請轉核轉飭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回發公限令仰該廳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廳長 徐 維 新

法庫縣司法公署通緝書狀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被告劉廣慶男性籍貫法蘭縣第四區前與陸增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殺人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之日時及處所  
 大同元年三月四日前與陸增村南水溝

五、應解之處所  
 法蘭縣司法公署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六九九號

法蘭縣縣長德臣函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令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案據重慶檢察分廳呈請謂有魏庭受理曹春盛劉謀殺劉生劉萬發李殿清未遂一案業經詳明確能該犯當時潛逃未拿除除飭所屬務獲送究並函請法蘭縣檢察廳協理外理合抄同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  
 鑒核轉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發公報令仰該廳遵照一體協緝務獲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

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曹春盛男三十歲東長八區北和村種樹河子特徵不詳

二、犯罪之事實  
 預謀殺劉生劉萬發及殺劉謀殺劉生劉萬發李殿清未遂

三、犯罪之日時處所  
 張德元年七月十一日

四、通緝之理由  
 在逃

五、應解之處所  
 東豐地方檢察分廳

東豐地方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唐相武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七〇〇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令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案據寬甸縣縣長呈稱切查該署受理強盜犯馬鳳朝一案惟查該案股匪四人被  
 解圍拿獲馬鳳朝一名其餘馬景春姜德發劉福三名均先聞風逃逸應予通緝  
 並依刑律訴訟法第五十條暨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除飭警嚴緝外理合增具通緝  
 書法備文呈請鑒核轉准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發公  
 報令仰該廳遵照一體協緝務獲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庚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局長 許 樞 新

官甸縣司法公署通緝書狀

被告之姓名 性別 籍別之特徵 犯罪行為 通緝之原因

馬景春 男 無 強盜 在逃

姜德寶 男 無 強盜 在逃

蘇福成 男 無 強盜 在逃

犯罪之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庚德元年六月十九日 瀋子溝 官甸縣司法公署

庚德元年六月十九日 瀋子溝 官甸縣司法公署

庚德元年六月十九日 瀋子溝 官甸縣司法公署

官甸縣縣長 修 寶 璋

勸 諭

○公報第七八號第七頁上接各縣文書收發件數庚平縣關內第五行第四格(一、〇六七)係(二、〇六七)之誤合應更正

滿洲中央銀行關於通用期間屆滿後兌換舊

紙幣公告

為公告事查左列舊紙幣按照大同元年六月敕令第三十八號舊貨幣整理辦法第二條限至六月三十日即喪失其通貨之效力但依庚德元年五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佈告第六號為謀一般民衆利便計著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庚德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一年間特由本行仍照向來之法定率與國幣兌換仰希從速來行兌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七九號 庚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

換為盼特此公告俾眾週知

- 一、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 二、邊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 三、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行之兌換券
  - 四、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兌券
  - 五、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匯兌票
  - 六、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七、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八、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九、邊業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十、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 十一、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小洋票
  - 十二、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 十三、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 十四、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四釐債券
  - 十五、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 庚德元年六月

庚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換發發行

發行所 奉天省公署換發處

印刷局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發行 第一號五號 (庚德元年)

奉天省惟一教育刊物

# 奉天教育

每月發十册

二兩月休  
八月刊

教育是日新月異的，愈研究，愈進步，所以本刊的前半，專作教育研究，以討論教育問題，研究學術要義爲主旨，所以

海內教育名家，凡有關於教育名著，皆於本刊發表！

國中各實際教育家，凡本經驗所得，足供教育參考者，亦皆發表於本刊！可見本刊的材料豐富，理論清眞，經驗確著！

從事於教育者，所當人手一編，引爲指南也！

本刊後半，刊登行政公報以專載行政命令，傳佈教育消息。

凡教育界之重要命令，新穎消息，靡不具備。

誠能人手一編，則教育界之現勢，行政中之實情，雖無檔案，可窺公牘之全豹；勿勞記室，可探規程之詳情。對於行政文件，各種法規，畢載刊中，搜羅靡遺，實教育行政界之標準文書也！

◎定價 每月一册四角，半年五册一元七角，全年十册三元。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八〇號 星期三

##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教字第三五二號

奉天市政公署  
各縣公署及中等各校各文化機關

為令行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五三號文總訓發第一九號內開為令行事案茲為明瞭各省省市文化教育行政起見凡有關於此項文教圖表及定期不定期各種刊物應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檢呈三份當明檢務司調查科資料股收以便彙存而資參考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省長在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稍延延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長在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五號前凡有關於此項文教圖表及定期不定期各種刊物每種檢呈四份送本署教育廳總務科文書股以便彙轉勿稍延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省長 咸 式 發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四三三號

海龍縣公署  
通化縣公署  
柳河縣公署

為令行事案奉

交通部第八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據由鐵嶺縣縣長趙汽車行代表者楊春在呈請旗車自勤車運糧事案懇祈核示遵等情前來查照應准除批示外合行仰發該批示五份及呈請書四份仰飭由海龍縣署轉發該公司並將所餘各份行知通化柳河及海龍各縣署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知照再

道款該車行執照為要

九長途汽車公司向未將呈請旗車自勤車運糧事案送交究系如何情形應速彙復以憑核轉勿延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批示二份 呈請書一份(從略)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廳長 徐 紹 卿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四三五號

令各縣公署  
奉天營口安東市商會

為令查事案查前據奉天營口安東市商會呈請關於財政部訓令現營銀行業者須於本年六月底前在本部登請標積營業憑證同登記抄本呈請核准方許繼續進行請特辦理登記手續詳細示知以資查照等情到廳查從來設立銀行而內部章程

合與公司之組織尚未依法登記者其移知限令該公司經理呈請補發手續  
添具登記抄本則辦理結果不免多延時日倘已在此登記或可補發營業  
時即須移於解散之手續因此與可免去登記呈請之程序以期速長嗣後如有  
以前項情形權請者究竟如何辦理當詳函請

財政部理財司查照見復在案茲奉第七九號訓令查該銀行中標務為公司共  
表登記之銀行於法章上空無法人資格故對此等銀行均為個人營業可使其  
無須添具公司登記抄本先行呈請以後再行遵照財政部之指令辦理法律上諸  
手續相應復請查照因准北陸分行外合會通會轉飭遵照辦理知已登記之銀  
行仍須附具登記抄本呈行呈請此令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 指 令

縣長 孫 樹 岩

####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一一七四號

令遼源縣公署

呈一件為王榮久遺失衙門台街基地二張現已登報逾期並經料務請  
補新照之件

民政廳呈呈據該縣呈為縣民王榮久坐落衙門台街基地二張夫夫請補發一  
案查此項大照既經該縣查明確係夫夫登報宣示開闢亦無糾葛發生應准補發  
新照俾資實業茲隨令印發大照二張仰即查核給領具報備案存此令  
此發大照二張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省長 吳 武 毅

#### 奉天省公署

照得該省留銀事案據遼源縣呈據縣民王榮久呈為民特坐落衙門台街基地二  
張夫夫取報結核圖呈請補發等情查此項大照既經該縣查明實係夫夫登報宣  
示開闢亦無糾葛應准補發俾資實業除將坐落四至弓尺數列後並 補發大照  
外合行 裁留存模備查須至存根者  
樣照給領管業須至 大照者  
計 開

一段 坐落遼源縣衙門台街基地十畝



右給王榮久收執

一段 坐落遼源縣衙門台街基地五畝



右給王榮久收執

原呈附錄

呈為王榮久遺失衙門官印其省照函張呈報合據呈布作廢等因。一個月並無糾葛仰祈

核核補發事案前呈重縣民王榮久遺失衙門官印張呈報合據呈布作廢等因。一個月並無糾葛仰祈

列送請查核予以補發在案當奉

鈞廳指令上字一四五號內開呈報同結均悉查王榮久遺失衙門官印張呈報合據呈布作廢等因。一個月並無糾葛仰祈

該民自行登報聲明准刊登省公報示作廢俟經過三個月期滿如無糾葛發

生再行功同報呈請補發新照仰即知照因結存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該民

知照並飭屬佈告聲明作廢辦理在案現查已逾三個月並未發生糾葛據該民

功同報呈請補發新照以重產權等情前來理合會同該民功報備文送請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 王榮久遺失衙門官印張呈報合據呈布作廢等因。一個月並無糾葛仰祈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上字第三七一號

全東豐縣公署

呈 一 件 為縣民附道德被匪遺失原領大照一紙業經

核實均悉該縣民附道德原領清賦大照一紙被匪遺失既經飭在屬實所送因結

核實均悉該縣民附道德原領清賦大照一紙被匪遺失既經飭在屬實所送因結

核實均悉該縣民附道德原領清賦大照一紙被匪遺失既經飭在屬實所送因結

核實均悉該縣民附道德原領清賦大照一紙被匪遺失既經飭在屬實所送因結

核實均悉該縣民附道德原領清賦大照一紙被匪遺失既經飭在屬實所送因結

原呈附錄

呈為縣民附道德被匪遺失原領大照一紙業經飭查屬實抄回同結等項請

核核事案查前據縣民附道德呈稱原領大照被匪劫去懇請補發以憑營業仰

祈鑒核事案查前據縣民附道德呈稱原領大照被匪劫去懇請補發以憑營業仰

祈鑒核事案查前據縣民附道德呈稱原領大照被匪劫去懇請補發以憑營業仰

祈鑒核事案查前據縣民附道德呈稱原領大照被匪劫去懇請補發以憑營業仰

祈鑒核事案查前據縣民附道德呈稱原領大照被匪劫去懇請補發以憑營業仰

祈鑒核事案查前據縣民附道德呈稱原領大照被匪劫去懇請補發以憑營業仰

祈鑒核事案查前據縣民附道德呈稱原領大照被匪劫去懇請補發以憑營業仰

祈鑒核事案查前據縣民附道德呈稱原領大照被匪劫去懇請補發以憑營業仰

祈鑒核事案查前據縣民附道德呈稱原領大照被匪劫去懇請補發以憑營業仰

祈鑒核事案查前據縣民附道德呈稱原領大照被匪劫去懇請補發以憑營業仰

祈鑒核事案查前據縣民附道德呈稱原領大照被匪劫去懇請補發以憑營業仰

祈鑒核事案查前據縣民附道德呈稱原領大照被匪劫去懇請補發以憑營業仰

祈鑒核事案查前據縣民附道德呈稱原領大照被匪劫去懇請補發以憑營業仰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 國結三份

康德元年七月二日

為出具切結事查因鄰戶附道德有浮多地一段計淨納糧地五十九畝三分原領

大照一紙於大同元年七月間被匪搶去損失無踪迄今二載過奉無着確屬實在

情形有據鄰民等甘願同領重管所具切結是實

四鄰王守謙

房俊

庚德元年六月 日

切 結

爲出具切結事茲將得村戶附道德名下舊廟宇二百零二號淨多地五十九畝三分六厘一紙查明係大同元年七月間被匪搶去且失無踪跡係實在領有虛偽等情官領重查所具切結是實

東豐縣第七區二十五里村長金萬領

村副馬殿元

庚德元年六月 日

東豐縣字一〇九十五號

1082

121

北至舊廟宇二百〇一號

南至李宣五十四號

西至正後房後

南至一百六十八號

此地坐落東豐縣第七區三十五里村領名附道德原領淨多地五十九畝三分六厘一紙係舊廟宇二百零二號除扣道路沙石二十五畝四分外淨納地五十九畝三分中則地二十三畝七分二厘下則地三十九畝五分八厘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二四號

令東平縣公署

呈一件爲與北長途汽車在東平等縣行駛情形之件

呈悉查該與北長途汽車行所稱於大同二年三月十日由本廳辦有工字第七號營業許可證准予在遼源雙山廣平法庫新民等縣行駛汽車並現下經由本廳將該許可證核回改換部照迄今尚未發下等情均屬實在仰即知照此令  
庚德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 福 鈞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六四號

令安國縣公署

呈一件請免報工廠調查表請核之件

呈悉查該縣既設有燒酒油房等工廠核與工業分類表所列食品及化學工業兩欄相符應按照部頒用紙完價在填具報以憑核轉據稱前已在報之燒酒油房等調查表係屬另案其主旨項目與本案截然不同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事聞全因核計萬勿違宕致干來使切切此令  
庚德元年八月三日

廳長 徐 福 鈞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六五號

令莊河縣公署

呈一件呈報各業工廠調查表之件

呈悉查核所送各業工廠調查表填註多有不合數經本廳逐頁詳爲其明隨文發

遵即仰該處妥當更正其日單後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各工本局對卷宗二份(從略)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

局長 徐 紹 卿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六七號

令海城縣公署

呈一件為轉報海城縣公署公司註冊手續未備請核辦之件

呈實覽附件均悉查公司之組織前奉

實業部令須依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呈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方

許設立等因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該公司事向未屆部許可理請登記核與前令

不符仍應將費款等件暫存外轉飭依法另行轉具各樣文件呈送來廳再

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

局長 徐 紹 卿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七五號

令安東商埠商業註冊分所

呈一件為報辦本年三四月份繳收商業實業經理人註冊各費并檢同書

冊等件請核收之件

呈件均悉據報本年三四兩月份繳納商業及經理人註冊各十一份計解庫幣一

百九十八元核尙相符應予列收惟東和順洪泰茶莊兩號呈請書內應寫營業主

姓名均遺漏致名稱殊有未合再林記工廠實安康豆乳公司不能依照商業註冊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〇號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規則其註冊內倘係高致租稅應由案分別查明將工廠公司字樣二份更正再

行呈送核辦並將不符書冊已令發還仰即遵照具報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各 商業及經理人註冊呈請書各四份

(商號及經理人註冊呈請書各二本(從略))

康德元年八月四日

局長 徐 紹 卿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七六號

令安東商埠商業註冊分所

呈一件為報辦本年五六月月份繳收商業及經理人註冊各費并檢同書

冊等件請核收之件

呈件均悉據報本年五六兩月份繳納商業實業經理人註冊各十七份計解因幣三

百零六元核尙相符應予列收惟和興益棧染廠呈請書內應具營業姓名誤填商

號名稱又玉成工廠分號如係工廠組織不能依照商業註冊規則註冊倘內部確

屬商號性質應由縣查明將工廠字樣一併更正呈核核核不符書冊隨令發還仰

即遵照辦理具報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各 商業及經理人呈請書各二份

商業及經理人註冊呈請書各二本

換發部照呈請書二份

康德元年八月四日

局長 徐 紹 卿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商字第四六六號

呈復者接准

貴會前因四七九號函詢向大王家實業請許可設立奉天製煙社及關於左記各情形分別見復等因查該商王家實業於大元元年十二月間呈請在奉天南境內築設南門設奉天製煙社經派查局派員查給大元第十一期商標註冊證一紙惟該商領取註冊證後數月之久尚未正式開業復據該商聲稱在堂辦理買賣玩續稱該製煙社組織未果已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啟美等情除由本廳飭令原保進退前發註冊證註銷並傳告知各在案至第二期製煙社是否包含鴉片等項實於營業範圍以內第三項製煙業由省許可是否再受政府認許事屬當然取精營業內容究係如何核屬無案可稽當經照原函復達

奉天督務廳查照見復去後茲准奉督第三六五號函開查製煙業鴉片等項實不能包含在內關於製煙業由省許可但在此製煙條例未頒布前仍須呈請民政部核示等因復請來相照函達仰查查照為荷此致

日滿實業協會

康德元年八月四日

廳長 徐 樹 錚

牌 批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牌批商字第四五〇號

具呈人海城東亞實業公司經理李澤晉 吳芳辰

呈悉查公司與董事之關係如(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所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

得臨時終止委任契約然表示其意思乃為對公司代表者而生其努力故本會無備案之必要但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願呈請為變更登記可也仰即知照此致

康德元年八月四日

廳長 徐 樹 錚

彙 報

○各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元年一月)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統計科

縣名	月份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計	一月平均	廿一月份總計
遼 寧	一月份	一,五三四	一,五一八	三,〇五二	一二七	一〇〇〇
	二月份	九百九	八四二	一,八〇一	一〇六	八三三
	三月份	一,一九四	九八三	二,一七七	一〇四	八一九
	四月份	一,〇八八	一,〇九五	二,一八三	八四	六六一
	五月份	一,二六六	一,三〇九	二,四七五	九三	七二四
	六月份	七七四	八九一	一,六六五	六七	五二八
遼 東	一月份	一,〇六五	八九八	一,九六三	八一	一〇〇〇
	二月份	一,〇三四	七七三	一,七九六	一〇五	二九六
	三月份	一,三〇七	一,〇三九	二,三四六	一〇六	三〇九
	四月份	一,一三〇	一,二一八	二,三四八	九〇	一一一
	五月份	一,五九四	一,七〇二	三,二九六	一二二	一五〇
	六月份	一,五〇七	一,三七七	二,八八四	一一五	一四二〇



**○居留證明書發給手数料費** 康德元年四月份 奉天省公署統計務廳

種別	發給部數	無料發給部數	手数料金	協	要
打字員	一				
教士	一				
成衣	一				
工程師	三				
充及	一				
司機	一				
無職	一				
化妝師	一				
北領職員	一				
舞女	一				
牧師	三				
主教	三				
同種	一				
西女	三				
總計	三八三五七	一			八六六二四八

**○外國人滯留者登錄月報** 康德元年四月份 奉天省公署統計務廳

種別	性別		計
	男	女	
英國	一四	一三	二六
法國	三	三	六
無國籍	四八	二八	七六
美國	三	五	八
德國	三	一	四
土耳其	四	三	七
總計	七四	五〇	一二四

甲種居留證明書 一三八  
乙種居留證明書 四  
免費居留證明書 一四八  
計 八七三、三〇

本表係根據縣署日附報及通商口岸警察廳日統計之其他各市縣據報四月份並外國人滯留者情事合聲明



其他機關文件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七〇一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案據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呈稱案查該廳受理朱李氏控告吳明志等妨害自由一案前因被告吳明志逃匿無踪傳喚無着聞其通科曹呈請鈞廳飭屬協緝在案復經該廳飭警嚴密緝獲被告吳明志歸案去後稟據去發偵報稱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將被告吳明志拘傳到案等情前來除由該廳將被告吳明志送由同級法院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飭屬通緝是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刊登公報俾衆週知一體緝捕通緝此令

唐德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廳長 徐 維 新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七〇二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案據梨樹縣縣長曲廉木呈稱案查職署受理郝世魁訴王濟氏等賭誘一案被告入王婦第潛逃無踪迄未傳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理合將其通緝若備文呈請鈞廳飭屬通緝是爲公便呈通緝書一份寄附報此除指令外合行抄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〇號 唐德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遵照一體緝捕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二份

唐德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廳長 徐 維 新

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王耀第男年二十九歲住梨樹縣城身長五尺四方臉面色黃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賭誘

三、通緝之理由

因潛逃無踪無法查傳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七城

五、應解送之處所

梨樹縣司法公署

梨樹縣縣長 曲 廉 木

唐德元年九月二十二日印發  
奉天省公署印發  
奉天省公署印發  
奉天省公署印發

奉天省惟一教育刊物

# 奉天教育

每年發行十册

二月八日

教育是日新月異的，愈研究，愈進步，所以本刊的前半，專作教育研究以討論教育問題，研究學術要義爲主旨，所以

海內教育名家，凡有關於教育名著，皆於本刊發表！

國中各實際教育家，凡本經驗所得，足供教育參考者，亦皆發表於本刊！可見本刊的材料豐富，理論清真，經驗確著！

從事於教育者，所當人手一編，引爲指南也！

本刊後半，刊登行政公報以專載行政命令，傳佈教育消息，

凡教育界之重要命令，新穎消息，靡不具備。

誠能人手一編，則教育界之現勢，行政中之實情，雖無檔案，可窺公牘之全豹；勿勞記室，可探規程之詳情。對於行政文件，各種法規，舉載刊中，搜羅靡遺，實教育行政界之標準文書也！

◎定價 每月二册四角，半年五册一元七角，全年十册三元。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八一號 星期五

勅 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公司資本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彭 孝 青  
財政部大臣 熊 治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勳  
司法部大臣 馮 清

## 勅令第九十七號

關於公司資本之件

公司之資本得經實業部大臣認可以外國貨幣定之但須以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業、扶會業及交易所業為目的之公司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而定資本之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時每股之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公司債券每張之金額由實業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關於公司資本之件如左

康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勳

關於公司資本之件

依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七號關於公司資本之件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受實業部大臣之認可以日本國貨幣定資本時其每股之金額及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並公司債券每張之金額規定如左

- 一 每股之金額定為金二十圓以上但一次應繳股款金額時得以金十圓為每股之金額
- 二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定為每股金額二分之一以上但每股之金額在金五十圓以上時得少至四分之一
- 三 公司債券每張之金額定為金二十圓以上

###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實字第三六七號

奉天省日蒙東三省商會  
奉天省公署訓令

爲查察奉天省內各縣十八年七月前各縣以辦理各項捐費因本省居特殊地位工商事業均極興旺設立工業試驗所四項其列如左皆爲不可稍緩之因因擬於各項捐費外加收三成或另存儲備有或照原額酌量增加費用由縣提出議案呈由省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於去年八月三日以第三六七號訓令通飭遵照至今仍由該項所有收入隨時撥收財政存庫查此項附加捐收三成或另存儲備有或照原額酌量增加一項徵收辦法已收之款並未撥歸試驗所陳列當徒累商民而已現現今金融奇緊商業蕭條各商皆負種種負擔已屬甚重若不將此項附加三成或另存儲備有或因王道政治與民昭蘇之本皆被爲國輕商異舉除非法可從起見擬將各項附加三成或另存儲備有各項附加呈請請各費均予免收特將奉天省商會呈請停辦附加公司註冊費行附則及遼寧省王鐵莊附則與大同元年第三號教令第一條相反此後一律不准撥用除分令各縣會同核辦外合仰該商會遵照辦理此令

宣統元年八月九日

奉天省公署著將應辦令陸警司第一七五四號

令各縣

爲通令事案據寬甸縣長修寶呈稱案據該局局長趙惠卿呈稱案據楊木川等

奉天省長孫傳芳呈報望實石分所長胡登賢呈稱於七月十四日接天營鎮甘小曹濟局長孫長德呈稱於今日早報本處住戶劉化亭報稱於昨日九日午後民說令二子劉漢之赴大龍湖一帶採買礦種其子心意頗傷前夫敵民怒罵幾旬始行前往延令多日未歸不知去向今聽傍人傳說現已由山爲匪請移說免罪等語據此分所長復查屬實除呈咨化裝偵緝務理送究外現合取具切結人相表一體備文報請轉送等情據此復查該民劉化亭之次子劉漢之受收入山爲匪實屬不妥其法應歸一體偵緝外現合檢同附件備文報請轉送等情前來局長復查決劉漢之受收入山爲匪殊屬目無法紀除飭屬一體嚴緝務期獲究外理合檢同附件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屬實除指令嚴督所屬上屬偵緝務理解究外咨請具一體備文報請轉送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仰該縣局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期獲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王東人相表分份

宣統元年八月十日

局長 王 香 甫

匪 相 表

匪 實 匪 名	年 份	面 貌	身 量	髮 鬚	眼 衣	履 鞋
寬 甸 縣 一 號 匪 徒 二 大	自 說 不 知	約 五 尺 餘	廣 臉 無 鬚	其 他 概 不 詳 述	其 他 概 不 詳 述	其 他 概 不 詳 述

明 說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務司第一七八三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安東縣縣長孫文敬呈稱案據管馬大東溝警察署長曾啓瑞呈稱據管界五十牌牌長劉振印報稱管戶劉德氏生五子長日景其次日景發三日景編四日景安五日景秀而景山景景景景景安等自由務界守分安命惟五子景秀自幼克勤不務正業且其夫早亡其子本從其母其母因二十年間河戶族令其克勤五人按股居各立門戶各守己業事後景秀外出不知去向人信皆疑近來忽聞五子景秀有為匪情事聞之險不勝驚愕據係道聽途說而去已數年幼年為知亦恐其為匪誘惑人投途離氏與其計是完全不知深恐事屬實在罪及家親故向報請聲明劉景秀無為有何行為與其家族脫離關係並請官家逮捕以昭得之罪備該子有來氏家時亦必密行報告等情轉報來村材長覆查劉景秀該有為匪情事未敢駁阻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傳差為荷便等情前來署長覆查該劉景秀久用不歸有為匪情事其母劉德氏聲請脫離關係以免劉景秀復據該村材長查該為匪事屬無據當經分別取具切結並抄同人相表除飭屬一體嚴密查拿務獲解究以安閭閻外理合檢同切結人相表一併具文報請通轉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抄結人相表一併具文報請通轉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屬局遵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獲解究等情以彰法紀而維地方切切此令 河八十五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庚戌元年八月十四日

廳長 三 會 請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一號 庚戌元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一

安東縣警務局大東溝警察署送為匪劉景秀人相表

姓名	劉景秀
年 齡	二十七歲
籍 貫	安東縣四代八姓村
身 高	五尺五寸
特 殊	無
狀 貌	黑方臉 雙子
考 核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四五五號

令安東縣公署 寬甸縣公署

為令事案查前准安東警察廳函以滿洲運信汽水公司用查連子複未建開於巡檢開始仍請延遲等情一案當經檢同延遲檢閱書函請交通部此由查照見復在案茲奉交通部第九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實業廳公函商字第四〇一號呈稱滿洲運信汽水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代表董田信呈請照檢開始延遲至七月十九日等情前來查該公司所請尚屬可行除直接批准外合行抄發批示三份仰即知照除批備一份外其餘二份轉飭安東寬甸兩縣公署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寬甸縣知照外合檢原批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附發原批示一份(代卷)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局長 徐 紹 輝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四八七號

令遼陽縣公署

為令遼事案查前據該縣轉報大同二年十二月份經辦天家陸天增商號註冊及王秀亭劉錫五經理人註冊證書核發後原等情一案當經指令案檢同原件轉呈實業部核發部照等情各在案茲奉第三六〇號指令內開茲據該省報解遼陽縣大同二年十二月份商號註冊證書因整份八冊又印花稅費一圓並各書冊均照收悉查所送各項文件大攻尚屬不合應予換發執照第該天增陸商號及經理人註冊之呈請書內呈請人概為該商經理人王秀亭並未用商號主人孫積亭之名義想係填繕錯誤除呈予更正外合行頒發商號及經理人執照共四張仰即轉飭其領此令等因奉此合檢原執照令仰該縣查收分別轉發給領具報此令  
附發商業及經理人註冊執照各二張(從卷)  
康德元年八月七日

局長 徐 紹 輝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七六號

令西豐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王文彬呈稱勸視學五月份共察學校十八處三十九級所有應行更正之處業已隨時指導將視察各校實在情形及所擬改進意見繕成書表除分呈外理合繕同書表備文一併呈報懇核示遵等情並附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本校長手印勇教員李恩吉趙德芝王遠清王寶璋王振華高朝昇楊

與坡王國宜徐以超等教習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程德明任寶山汪元剛陳友良等教習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校長馮執中周保賢馬慎普教員周賜雲李田田王德功劉奎超王保田等或辦事不力或此改彼忽或教習太差均應嚴予申斥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局長 章 煥 章

指 令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指令警發第一五九三號

令臨江縣警務局

呈一件為報自衛團員鄒力進劉向一等勳章有功請賞與之件  
呈悉查自衛團員鄒力進劉向一等勳章團丁與匪接仗擊匪五名救回人票十二名構捕出力殊堪嘉許由廳賞與獎狀各一份以示鼓勵而昭激勸仰即查收轉發具報此令  
附發 獎狀二份(從卷)  
康德元年八月十四日

局長 三 谷 清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八三號

令瀋陽縣公署

呈一件據報通記汽車行請禁止馬車下鄉隨客之件  
呈悉所叙各節業經查通記汽車行駛行之路稜既係公路自不能禁止馬車通行該行所請應不准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六日

和長 啟 留 留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八五號

令西豐縣公署

某乙件代報解本年六月月份徵收小商其費之作

呈件均悉現據本年六月月份徵收小商營業費計開第一元六的核對相符應准備發小商營業費計開四張俾便查核倘其某附件費費均存收據隨發此令

計發小商營業費計開四張 收費執照一紙(從略)

康德元年八月七日

和長 徐 啟 啟

公 函

奉天省公署公函實字第三六三號

逕啟者案據西安縣公署等會報大興公司所設公濟官當訂利過高貧民實感無力當借懇請核減以蘇民困復據昌圖縣民衆代表王冠之等聯名呈請金機奇緊民不聊生公濟官利率超過法定懇恩將當利恢復月利二分以資救濟各等情先後到案查所請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惟此項當利能否酌予減輕以現在民衆經濟窘迫狀況論之殊有通盤考慮之必要相應照抄各原呈函達

查照核辦并希見復以便防知爲荷此致

新天省公署公署 第八一號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計抄原呈二件(從略)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省長 咸 式 啟

呈

奉天省公署呈文實字第三六四號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三八號訓令略爲勸募日滿實業協會之評議員及會員由部選定分別列表令知以期迅速唯查各商會會長姓名均係大同元年間所到查現在或有變更不詳之處列表防令各商會校正限期呈復附表二份等因奉此當將附表轉令所屬各報去後嗣以逾限多未具復迭經令催惟錦西縣公署仍未呈報除嚴催另報外茲先將已報到奉天市等三十九商會列表呈報並隨文補送蓋平等十一商會入會請表書十一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實業部 附呈奉天省各商會會長加入日滿實業協會姓名更正表一份(從略)

入會請表書十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省長 咸 式 啟

彙 報

奉天省公署

發給賞款事茲有懷德縣農民韓殿君舉匪著有勞績合行發給賞款以資鼓勵此

爲 一〇七

狀

康德元年八月十八日

給

省長 斌 式 發  
賞字第一五號

奉天省公署

發給賞狀事茲有懷德縣農民韓以榮等因著有勞績合行發給賞狀以示鼓勵此

狀

給

省長 斌 式 發  
賞字第一六號

奉天省公署

發給賞狀事茲有懷德縣農民韓以吉等因著有勞績合行發給賞狀以示鼓勵此

狀

給

省長 斌 式 發  
賞字第一七號

奉天省公署

發給賞狀事茲有懷德縣農民韓殿存等因著有勞績合行發給賞狀以示鼓勵此

狀

給

省長 斌 式 發  
賞字第一八號

奉天省公署

發給賞狀事茲有懷德縣農民李珠林等因著有勞績合行發給賞狀以示鼓勵此

狀

給

省長 斌 式 發  
賞字第一九號

奉天省公署

發給賞狀事茲有懷德縣農民李清林等因著有勞績合行發給賞狀以示鼓勵此

狀

給

省長 斌 式 發  
賞字第二〇號

奉天省公署

發給賞狀事茲有懷德縣農民馮萬才等因著有勞績合行發給賞狀以示鼓勵此

狀

給

省長 斌 式 發  
賞字第二二號

奉天省公署

發給賞狀事茲有懷德縣農民馮因清等因著有勞績合行發給賞狀以示鼓勵此

狀

給

省長 斌 式 發  
賞字第二三號



奉天省公署

發給軍款事茲有懷德縣民孫德功舉國著有功績合行... 廣德元年八月十八日 給

省長 斌 式 發

賞字第一三號

奉天省公署

發給軍款事茲有懷德縣民孫德功舉國著有功績合行... 廣德元年八月十八日 給

省長 斌 式 發

賞字第一四號

各縣文書收發件數

(自大正元年一月至大正元年六月)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統計科

縣名	月別	來文件數	發文件數	計	一日平均件數	一月份為一日之各月指數
遼 安 陽	一月份	三八一	五三五	九一六	三八	一〇〇〇
	二月份	三六三	三四五	七〇八	四一	一〇七九
	三月份	七〇九	八四〇	一五四九	七〇	一八四二
	四月份	七〇三	六九二	一三九四	五四	一四三一
	五月份	九六九	八五九	一八二八	六八	一七八九
	六月份	七一一	五四一	一二五七	五一	一三四二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一號

廣德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備考	遼 安 陽						遼 重 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一、一日平均件數按其月之秋勝日數按出	四四五	二九六	三六〇	五四四	四八八	五九七	一四六	一六九	一五四	一三七	一四一	一三六
二、一月份為一〇〇之各月指數按一日平均件數按出	三三九	二五四	三四六	五一一	五七一	五〇二	一〇六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六
	七四七	五五〇	七〇六	一〇五七	一〇五九	一〇九八	三二九	三九六	三八三	三二〇	三二七	三二九
	五三	五三	五三	四一	三九	四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〇〇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二九	八五七	八五七	八五七	八五七	八五七

其他機關文件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七〇三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令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東營檢察分廳呈稱該處人犯李芳濤逃匿踪跡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仰該處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一〇九

計抄送通牒書一份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通牒書

總長 徐 傑 督

一、被苦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李芳男五十二歲東豐八區有英行標樹河子特徵不詳

二、犯工之事實

致曉伊匪李景昌自裁與該書伊妻李現成未遂謀殺其女傳見子

三、犯罪之日時處所

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因當得查令致該書伊妻李現成未遂謀殺其女傳見子  
今日始行通牒)

四、通牒之理由

在逃

五、應解送之處所

東豐地方檢察分處

東豐地方檢察分處檢察官 徐相武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七〇四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通牒地方檢察廳呈稱：查該廳准通牒公署函送郭秀峰凶徒及贓物一  
案偵悉尚有正兇傳存福梅福三名其罪潛逃無踪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理合將其通牒書備文呈請鈞廳核辦准防局一體嚴緝務

此致各地方檢察分廳

據研究查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送通牒書列卷公限令仰該廳  
一體核辦務獲究切此令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總長 徐 傑 督

奉天通牒地方檢察廳通牒書

一、被苦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李春福男年約卅歲均不詳

二、犯罪之日時處所

被苦之犯罪行為  
詳及贓物

三、通牒之理由

其案究辦

四、犯罪時日及處所

宣統元年陰曆五月二日本溪縣

五、應解送之處所

通牒地方檢察廳

通牒地方檢察廳總長 馬名標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行  
日行用 奉天省公署總辦  
即日用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八二一號 星期一

##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警務交第七六號

各縣公署

為令查奉天省汽車取締規則業以省令第四號公布在案茲復制定汽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標準令由該縣警務處遵照迅速制定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以期取締上勿稍遲延至汽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之辦理現正由本署擬定一俟查議完畢即公布施行又本規則中縣長字樣於縣署應改為警察局長字樣以符名實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標準令仰該縣警務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 汽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標準一份(附日譯)

唐德元年八月十六日

省長 祇 式 發

### 汽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標準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牽引汽車得附掛已受檢查且受裝載容量及重量指示之車輛為附隨車輛之附隨車輛視為牽引汽車車體之一部

於附隨車輛見之忠誠證明第一項之裝載容量及重量其文字應常明顯保持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二一號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

之

第二條 汽車不得停放於車庫以外之場所俱備高品質汽車電氣汽車未貯燃料之汽車自動自轉車附有側車之自動自轉車及附有後車之自動自轉車各三種以下時不在此限

#### 第二章 構造裝置

第三條 汽車應標示之記號號碼如使用經縣長指定之內而透射式號牌時視為已有汽車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燈火之設備

第四條 依規則第十六條之管行管須備置兩個以上

第五條 依一定路線行駛送乘客營業所使用之汽車須具左列各款之構造設備

一 為顯明表示開往某處之設備

二 乘降口設置於車體左側或後方

三 如設有立席時客室之高須在一、八米以上并須設吊帶或其他適當之設備

四 座席宜深每人占用面積左右須寬在四五厘米以上前後須深在七〇厘米以上

第六條 不得使用與紅色消防汽車或綠色郵便汽車相混顏色之汽車

#### 第三章 檢 查

第七條 依規則第二十二條俱書臨時使用汽車時應開具左列事項之正副

呈請書二份呈請由發地警察官署將副呈請書發還并借給標板

一 呈報人之籍貫住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住所及

代表人之姓名）

二 車輛種類及數目

三 行駛之目的

四 行使時間及路線

五 司機人住址姓名及司機登記號。為必要時可設之登記。為

前項標板臨時使用汽車時揭示於車輛前後兩面易見之處并攜帶副呈請書

警察官署檢查時提示之

前項之標板及副呈請書於使用後即行繳還之

第八條 依規則第二十三條之呈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籍貫住址姓名生年月日及商號（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住所及代

表人姓名）

二 使用目的（營業用自家用之區別）

三 車輛之所在地（如停放於他人車庫時并應檢同其承諾書）

四 車輛（普通、特殊、小型）之種類名稱及製造年型

五 車輛之容量

六 車輛之重量

七 乘車定員、乘客定員或裝載定員

八 燃料之配列及量機數目

九 潤滑油種類

十 制動機之種類數量及位置

十一 車輛之尺寸 全寬 全長 全高 輪距車距

十二 原動機之種類

十三 製造號碼

十四 汽筒之形式及數目

十五 汽筒之直徑及衝程

十六 汽筒之容積及工率

依規則第二十六條或三十二條之呈請書開具前項第一款及檢查登記號

第九條 依規則第二十四條之檢查證及登記號。不得使用於其他車輛

第十條 依規則第二十七條呈報變更使用主時應檢同車輛檢查證

第十一條 牽引汽車之附隨車應於後部易見之處標示與牽引汽車同一之記

號號碼

第十二條 如為設置汽車時應於車體後部易見之處標示裝載定員

第十三條 汽車使用人如變更住址姓名（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住所及代表人

之姓名）車輛用途或車庫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縣長

變更之車庫如為他人所有時應檢同其承諾書

第四章 司機許可

第十四條 依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呈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

一 籍貫 住址 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受驗車輛名

三 居住證明書或戶籍謄抄本

四 照片（於呈請前一月內拍攝之二寸黑白半身無姿照二頁）

五 假髮者

六 健康診察書

依規則第三十七條之呈請書應附其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并應檢同司機持抄本。

第十五條 依規則第四十四條之呈請書並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得免呈司機持抄本。

第十六條 已領司機證人如變更其姓名時應於十日內呈請縣長更正司機證。

第五章 執照許可

第十七條 依規則第四十七條之呈請書應附其持址姓名年齡及主要職業並其檢同司機證。

關於呈請機執照時可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已領執照許可者於執照時應附其持址姓名職業場所及就業許可年月日於五日內呈報縣長。

第六章 使用限制

第十九條 汽車非在四、五米以上之道路不得通行但得警察官署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縣長依土地之狀況即在筋條之道路亦得限制汽車之通行。

第二十一條 汽車每小時速度乘用車為四十杆(二四、八五哩)其他為三十杆(一八、六四哩)但依地方情形得限制之。

第七章 車庫

第二十二條 凡欲設置車庫時應附具左列事項之正副呈請書三份呈請縣長許可。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住所及代表人

姓名)

二 設置地

三 庫房地基附近周圍一〇〇米以上之範圍(應詳記與附近建築物之距離及道路并其寬窄)

四 用途(自用及營業用之區別)

五 車庫室之面積停放車輛之種類及輛數

六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之配置圖(繪尺百分之一或適宜者)

及主要部分之剖面圖(繪尺二十分之一或適宜者)

七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之說明書

八 消防設備之種類及數量

九 開工及竣工日期

十 車庫地基如係他人所有時應檢同其承諾書

前項第一款如有變更時應於五日內呈報之

第二十三條 如欲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時

或欲增築改築移轉及大部分修理時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車庫竣工後非經縣長核准不得使用

第二十五條 如讓受或繼承車庫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縣長

第二十六條 如車庫停止使用或建築物滅失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縣長

第二十七條 如無正當理由而逾開工或竣工日期三個月尚未開工或未竣工時得取銷其車庫設置許可

第二十八條 車庫之構造及設備應依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車庫之內壁及天棚以磚石洋灰鐵筋或其他不燃質物建築之  
二 地面以洋灰鐵筋或其他防火之材料為之

三 貯油庫以不燃貨物建築其為充分防火之構造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車庫構造之物之限制得附屬地方情形用途或依停放車輛數目之多寡變通之

如欲依前項變通時應於第三十條之規定其附記其旨

第三十條 車庫內部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應於庫內易見之處揭示車輛使用人之住址姓名(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住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及平時停放車輛數車輛記載簿及其擔任司機人之姓名之標板

二 不准使用火氣但用安全之燈燈管者不在其限

三 不准吸烟

四 不准放置引火性之物品

五 消火設備之用具應備完全

六 除停放汽車外不准為其他之使用

第三十一條 警察官署得命司機官吏查驗車庫或檢查設備情形及其包車事項

第八章 司機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三十二條 汽車如傷害人畜或損壞物件時應即時停止運轉司機人及其他從業員應速為救護及應急之措置但有警察官吏在場時應服從其指示

司機人及其他從業員非將前項措置完畢并將本人屬主及汽車使用人之住址姓名(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住所)及車輛記載簿告知與被害人或同伴者不得繼續運轉汽車

司機人及其他從業員應將前項事項報告與警察官吏

第三十三條 運轉汽車司機人除依規則及道路交通取締規則外并應遵守左

列各款

一 駛車為防止危害起見應為必要之注意

二 運轉車不准帶酒氣或吸烟飲食雜談等行為

三 不准使超過定員以外或在座席外乘車但未滿四歲者不算入定員四歲以上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視為一人

四 夜間駛車於行人聲音或交通頻繁之處前後部均應點燈

五 夜間汽車交錯時應對前燈或將射燈方向下垂

六 非依乘客乘降完畢不准開車

七 因不得已停車於交通頻繁或有危險之處時不得擅離司機室

八 警察官吏如要求檢查時應即時提示司機證

九 司機證應慎重收存勿使污損損壞

十 載重汽車及客車空車對於後續乘客汽車應注意緩行避讓并不得妨礙其進行

十一 如通行於第十九條但書諸得承認之道路或於暴風雨雪及濃霧時應

的警音行駛行

十二 汽車二輛以上接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應充分保持防止危險之安全距離

十三 如接近牛馬車時應注意縮小速度緩行以防止其恐怖

第三十四條 駕駛營業用汽車者除遵守前條規定外并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 不准對公眾勸誘乘車

二 不准請求與許可額相異之價金

三 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乘車開車或要求降車

四 不准駛至乘客未要求之場所或故意採擇迂迴道路

五 老幼婦女乘車之危險特別保護之

六 道路其姓名揭示於車內易見之處

七 如規定服裝者應適用制服

第三十五條 依一定路線者車掌於途中除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

至第七款之規定外并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 如設有貯車場者不得在貯車場以外之處所便來客乘降

二 執行中之車輛應顯明標示駛行方向

三 乘客致如滿定員時應在車輛前部揭掛滿員牌

四 不准裝載發熱惡臭之污物或傢畜

第三十六條 車掌及信號人須以滿十六歲以上身體強壯品行良善者充之

第三十七條 車掌及信號人於就業中如認為不適當時警察官應得禁止或停

止其就業

第三十八條 司機人如違反關於業務上法令之規定而被處罰時應於司機證

項記之

第三十九條 乘客如有攜帶危險物或認爲行跡可疑者應迅速報告警察官署

第四十條 如因過失破壞道路橋樑溝渠或發生其他危險事故時應即時報告

該管警察官署

### 第九章 營 業

第四十一條 依一定路線爲載送乘客汽車營業者應發行乘車券

規定或變更乘車券形式時應呈報縣長

第四十二條 依一定路線載送乘客營業者所使用之汽車應置車掌但無必要

一面受縣長認可時得以司機人兼車掌職務

第四十三條 對於依一定路線爲載送乘客營業者認爲於公安上有發生危險

之虞時應命置信號人或發其他必要命令

第四十四條 載送乘客營業使用之汽車應於車內易見之處揭示票價表并應

附以適當顯明之裝置

第四十五條 營業者欲租用司機人時應於五日內檢同司機證及就業許可證

抄本呈報縣長但於司機人之就業呈報連署時不在此限

如解雇司機人時應將其姓名於五日內呈報之

第四十六條 營業者如雇用車掌時應開具其籍貫住址姓名及生年月日并檢

同健康診斷書於十日內呈報警察官署車掌死亡行踪不明或解雇時亦同

### 第十章 公 會

第四十七條 汽車運輸營業者欲組織公會時應規定代表及公會章程呈請縣

長認可

欲變更公會章程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公會章程須規定左列各款之事項

一 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目的及事業

三 職員之種別及選任方法并職務權限

四 關於公會會費收支事項

五 關於公會財產事項

第四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隨時呈報縣長

一 職員之選任及解任

二 每月事業之成績

三 總會及職員會之議決事項

四 預算及收支決算

第五十條 解散公會時應開其理由於十日內由其代表人呈報之

第五十一條 縣長如認為必要時得命令呈報關於公會事務之書類

第五十二條 縣長如認為於公安或於公會進行的有妨礙及經理會具有不當時得命令解散公會改選職員及變更章程

第五十三條 汽車司機人公會準用本章程營業者公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手續費

第五十四條 司機許可考試及其他呈報人應依左列之區別繳納手續費

一 司機許可證 二元

二 司機機檢許可 一元

三 更正或補發司機證一次 五角

四 統業許可 一元

五 更正或補發統業許可證一次 五角

六 車體檢查 每輛 一元

七 更正或補發車體檢查證一次 五角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手續費應以現金或以郵局匯票繳納之

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手續費雖未與試亦不發還

第十二章 雜則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者不得乘坐一定路線或運送乘客營業用之汽車

一 泥醉者

二 有傳染病者或有相鄰同乘人起嫌惡情感之疾病者

三 攜帶相鄰同乘人厭煩污穢及發生惡臭之物品或沾用污穢衣服者

第五十七條 乘坐一定路線或運送乘客營業用之汽車者應遵守左列各款事項

一 進行中不准乘車

二 不准將肢體伸出車外

三 不准在車內喧嘩喧嘩或有妨礙他人之行為

四 不准與駕駛中之司機人談話

警察官認為於公安衛生或其他取極上之必要時得命令前項外之遵守事項

第五十八條 如為載重汽車時除搬運裝卸貨物人外不得乘車或使其乘車

第五十九條 依規則及本細則之呈請須經由警察官署

第六十條 依本細則應行呈請者如死亡或有踪不明時應由家長或同居之家族如法人解散時由清算人呈報之

第十三章 罰則

第六十一條 違反本細則或基於本細則之命令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於本細則施行前已經許可而使用中車庫以依本細則許可論俱自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年以內應為本細則規定之解送或設備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省財字第二七九號

令各縣

為令知事查所辦農商貸款如原本款已遭清償於呈報第二號明細表後收領原本欄數前註一完字並於本欄備借款人名姓後或年月日透摺外將此欄所列總數註明以便識別除分令外合將應註式樣令仰該縣知照依照辦理勿誤為要此令



計數式樣一紙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省長 陸 式 毅

第100號

奉天省警察廳通令各縣知事

(第129號)

宣統元年八月十六日

奉天省警察廳

印

奉天

印

本月日	借入	支	取	額	合計額	元	角	分	合計額	元	角	分	合計額	元	角	分
10月15日	30000	20000	10000	20000	40000	75	198	00								
(附註)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天省財政第二八〇號

奉天省商會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天省財政第二八〇號  
 奉天省商會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天省財政第二八〇號  
 奉天省商會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天省財政第二八〇號  
 奉天省商會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二號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省長 陸 式 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一六七八號

奉天省公署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一六七八號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一六七八號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一六七八號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一六七八號

宣統元年八月十八日

廳長 陸 式 毅

給旅警營警察大隊騎兵中隊逃兵人相表

隊別	姓名	籍貫	面貌	日期	物品
第一隊	張三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李四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王五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趙六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孫七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周八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吳九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錢十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陳十一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張十二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李十三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王十四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趙十五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孫十六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周十七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吳十八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錢十九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第一隊	陳二十	大連	面黃肌瘦	七月二日	三式馬槍五支 同式刺刀二把 黃皮軍服一件 黃皮軍帽一頂 黃皮軍鞋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黃皮軍襪一雙

一七

第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十號
...	...	...	...	...	...	...	...	...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四九七號

令滿洲酒株式會社

為令行奉天省前據該會社呈請助成產發發展懇予協助等情當經分呈業務實業部指准情形轉知在案茲奉

財政部第一四九號指令內開呈及隨書均悉查我國對於酒類製造者無論若何情形概無免稅之規定其貨質上對於外來洋酒除課以從價百分之五〇輸入稅外更徵以與國產品同樣之內國稅直接間接所以扶救我產品之發展者已甚周至然無再特予免稅之理由故所請免稅一節應無庸議仰即轉飭該社遵照可也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社即便知照此令

庚德元年八月十日

總長 徐 紹 聘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五〇一號

令張縣縣公署

為令近事奉前據該縣轉報張清長途汽車行因兩期暫時停止營業請鑒核等情一案當經據情轉交交通部政司查照見復在案茲准第二三九號函開閱修者案准實廳商字第三六八號函稱張清長途汽車行因兩期暫停營業可否照向例准予備案之思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等因查該行所領執照至本年四月十八日業經滿期自應停止營業又據該行呈請繼續營業向未經批准乃又呈請暫停營業

業經轉報不合況刻下非呈請停業之期且於該地突然停止巡檢實與地方交通有碍且該行仍欲繼續經營時可令即參照六月六日本部第一四三號公函請具呈請各署呈部以憑核辦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知該行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轉飭該行知照並仰呈送查照本廳第三〇三號令飭各節具報此令

庚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總長 徐 紹 聘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五〇二號

各縣 公署

安東 商運註冊分所

為通令奉查各縣所辦理之商業註冊多有忽畧積弊而不按月呈報者殊與定章不合嗣後關於經辦商業註冊之註冊呈請書及換發部照呈請書務須慎重查核詳細填寫並須造具商號及經理人註冊清冊各二冊於每月終即連同應辦之註冊各費款一併呈報來廳以憑核辦

實業部核發部照為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勿忽切切此令

庚德元年八月十三日

總長 徐 紹 聘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教總字第三七二號

令省立各校

為令行奉天省山地方教育費及文化費經費內支給之職教員俸給經參照庚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九一號之意旨將減額分別核定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規定表及說明令仰遵照此令

附條約減額規定表一份 說明一紙

財政部 財政部

條約減額規定表

原條約月額	減額
三八〇元以上	一割六分
二六〇元以上	一割四分
一六〇元以上	一割二分
六〇元以上	一割
六〇元以下	八分

說明

一、八九兩月份停稅支給數目算法應參照左例辦理

(以原月額一〇〇元為例餘類推)

八月份

$$100 - (100 \times 0.1) = 90$$

九月份

$$100 - (100 \times 0.1) = 90$$

十月份

$$100 - (100 \times 0.1) = 90$$

一、八月份支出快讓濟應照本令所定辦法出即填發原

指令

一、關於條約修改定事宜應參閱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各項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九四號

令昌圖縣公署

呈件均悉據解送本年六月份經收小商註冊費之件

小商營業註冊執照十一張即即查收飭領具報附件存收據及批閱隨發此令

計發小商營業註冊執照十一張 (從略)

收費收據乙紙 批回乙紙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廳長 徐 相 明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九八號

令海城縣公署

呈一件據解送本年六月份經辦商號及經理人註冊各費之件

呈件均悉據解送本年六月份經辦商號及經理人註冊各費共計國幣十八元核

實業部核發部照仰即知照附件暫存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十日

廳長 徐 相 明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九九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呈請省公署查辦本年六月月份稅餉商號及經理人註冊各費之費  
 呈請省公署查辦本年六月月份稅餉商號及經理人註冊各費共計國幣十  
 八萬圓均相持應准免稅

實業部核發部印即知照附存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十日

局長 徐 紹 勳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五〇〇號

奉天省公署

呈請省公署查辦本年五月月份稅餉商號及經理人註冊各費之費  
 兩呈請省公署查辦本年五月月份稅餉商號及經理人註冊各費共計國幣十  
 八元核均相持應准免稅  
 實業部核發部印即知照附存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十日

局長 徐 紹 勳

公 函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商字第四九五號

逕啟者案查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商字第一四四四號函請日金七十二  
 元代奉天省商會聯合會訂請國稅廳議會議定運送錄一百二十冊去後計至現今  
 時逾年載仍未寄下該商會屢來催詢無以應付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速將該運送錄寄下以便轉發尚希見復為荷此致

滿洲國和會中央建設局調查滿洲人口式表  
 康德元年八月十日

彙 報

●南滿洲主要都市人口比較 (康德元年六月末其現在)

奉天省公署總務課核計科

地 名	總 數	男	女	比上月增加
奉天市	四〇四、〇二六	二〇六、〇二八	一九三、七六八	三、八三三
上野市	六三、五八〇	三三、〇二一	二四、五九九	一、一六〇
安東市	一〇〇、六七六	六七、四七六	三三、二〇〇	三、二九六
營口市	六九、一八三	四一、二八三	二七、九〇〇	六、三三三
哈爾濱市(新開地)	一三、一三五六	八三、五三七	四七、七三九	一、三三三
新京市(附屬地)	五六、八〇四	三三、五三三	二二、二七二	四、三三〇
大 連 市	三三、一七三	二〇〇、八七四	一一、二八九	一、三九八
旅 順 市	三〇、四九五	一七、九〇七	一三、三三八	一、五

●各縣文書收發件數 (自大同三年六月)

奉天省公署總務課核計科

縣 名	月 別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計 件	一月平均	計 件	一月平均
延 吉 州	一月份	一、〇八三	一、七八九	二、八七二	一、六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延 吉 州	二月份	一、三四二	二、九九九	四、三四一	一、六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月份	一六六一	一六四一	一四三〇	一三一	九三二
四月份	一七八四	一四六七	一三五一	一三五	七七二
五月份	一六三〇	一八三七	一五九〇	一四八	九一四
六月份	一七一三	一四七九	一三九二	一三八	七九〇
一月份	七七一	六八三	六四〇	七八	一〇〇〇
二月份	七三四	五九二	五二一	七八	一〇〇〇
三月份	四一五	三七二	二八七	五五	九四八
四月份	七五二	六六三	一四一九	五五	一三二八
五月份	〇三九	一〇四九	二〇七一	七七	一三二八
六月份	九四〇	一〇三四	一四六四	七七	一〇〇〇
一月份	五八八	八九〇	一四七八	六三	一〇〇〇
二月份	六一七	八六三	一四八〇	八七	一四〇三
三月份	六六五	七〇九	一三七四	六三	一〇〇〇
四月份	九七五	七四四	一七一九	六六	一〇六五
五月份	六〇六	七九四	一四〇〇	五一	八二三
六月份	五七四	六九四	一三六八	五一	八二三

備考 一、一月平均件數按其月之任務日數核出

二、一月份爲一〇〇之各月指數按一日平均件數核出

### 其他機關文件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七〇五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法檢察分廳

案據寬甸縣縣長呈稱初查驗署受理殺人犯張長發周甲武等一案惟查該犯原係三人共同殺害孫玉慶已死幸孫玉慶天命未絕以後察醒原案歸家報告付公所派人當場拿獲張長發周甲武三名其餘一和一名聞風乘隙潛逃應予通緝並依刑律第五十條擬請五主口餘之規定除飭警嚴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狀備文呈請核辦准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

令仰該道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後切切此令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廳長 徐 維 新

寬甸縣司法公署通緝書狀

一、被害之姓名

于和

二、性別

男

三、辨別之特徵

無

四 犯罪行爲

殺人

五 通緝之理由

在逃

六 犯罪之時間

廣德元年古曆五月十三日

七 處所

青山村湖水波子

八 應解送之處所

寬甸縣司法公署

寬甸縣縣長修真啟

滿洲中央銀行關於通用期間屆滿後兌換券

紙幣公告

爲公告事查左列舊紙幣按照大同元年六月敕令第三十八號舊貨幣整理辦法第二條限至六月三十日即喪失其通貨之效力但依廣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財政部佈告第六號爲謀一般民衆利便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廣德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一年間特由本行仍照向來之法定率與國幣兌換即希從速來行兌換爲盼特此公告仰衆週知

- 一、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 二、遼東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 三、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行之兌換券

奉天省公署公報

四、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兌券

五、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銅元票

六、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七、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八、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九、遼東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十、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十一、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小洋票

十二、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十三、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十四、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四釐債券

十五、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廣德元年六月

廣德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公報  
 發行所 奉天省公署公報局  
 印刷所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第一號 五九號 日發行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三號  
星期三

## 任免及指叙

奉天省公署現事官趙錫第著叙而任一等此狀  
任久米成夫爲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著叙而任一等此狀  
任趙錫第爲奉天省公署民政廳長著叙而任一等此狀  
任三谷清爲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長著叙而任一等此狀  
任該相爲奉天省公署實業廳長著叙而任一等此狀  
任該爲奉天省公署教育廳長著叙而任一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久米成夫給一級俸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長趙錫第給一級俸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長徐紹勳給二級俸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長章煥章給二級俸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長三谷清給二級俸  
奉天省公署參事官金城被給二級俸  
警務廳長齊恩被給二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長曹永宗給二級俸  
奉天省公署參事官王茲棟給三級俸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派奉天省公署秘書長曹永宗代理教育廳總務科經理股股長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四二號

### 令謂補授

委任康平縣警務局警務股長謝輔倫暫行代理該局局長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省長 威 六 啟

##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總總字第一〇〇號

###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第一軍管區司令部函開查敵部前在奉天省警備司令部時期曾經規製各式記章分發佩用並附式函達在照在案茲奉軍政部令改編爲第一軍管區司令部以前所發記章實與現制不符特製另紙式樣記章三種分發佩用以符名實除將舊記章收繳作廢新記章分發帶用暨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所記章式樣一紙函請貴署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等因合行照繪記章式樣刊登公報仰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省長 張 式 致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司第一八〇〇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總巡長莊福呈稱案據第一區警察署長王永勝呈稱竊於本月二十七日據該署六家鄉分所長魏克成報稱爲呈報事竊於本月二十五日據管界六家子居民區正報稱現年六十三歲妻夏氏生有一子名景田早年結婚具生一子現年九歲居家五日度日奈家道衰微民子前在軍界當差在家賦閑日久生活困難意欲出外求差因此舊歷五月十三日回家赴往奉天去後迄今月餘並無音信回家近聞民子邵景田在匪首海紅帶內爲匪肆行搶擄聽聞之下驚駭萬狀民雖家貧如洗若本清白是以聲明絕斷關係致免家聲受累懇請轉報紳拿法辦倘知日後民子如若私自回家民即登時報告存存隱匿不現等情民甘領同罪之咎等情前來現在屬實理合具文呈報謹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

合將其相貌表一併備文報請鑒核轉請通緝附人相表一份等情前來查邵景田於收入籍爲匪首勇惡不畏法若非得獲法辦將何以儆效尤除嚴飭所屬外理合檢同人相表一併備文呈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俾其轉爲查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十六日

廳長 張 式 清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司第一八一七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海龍縣長趙駿呈稱案據第七區警察署長劉福田呈稱據所屬山村長于作雲呈稱于本年七月十九日據管界住戶張修祿來所報稱民之胞弟張修山於古曆六月一日陡起不良之心竟投入中山野帶內爲匪民恐受其害只得破除手足之情脫離宗族之關係是以報請拿獲以免日後累害於民及未逮歸右等語村長據此查該匪均稱張修山爲匪情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報以便拿獲而除民害等情據此職署復查屬實除飭所屬各自衛團長嚴緝詳究外理合檢同人相表一份一併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住所	身長及面貌	特異
張修山	三三	海龍縣	農	營地村四家子	身長五尺五寸	無
電報住址：海龍縣營地村四家子						



公報仰該縣警局查照防範一體搜查務獲解寄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廳長 王 谷 清

海豐縣第七區蔡山村通村人相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特徵 備註  
張 山 三 蔡山 大 漢 漢 漢 漢 漢

明 說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五〇五號

令遼陽縣公署

為令遼事案前據該縣轉報本年六月份經辦大有公司商業註冊一案當經指  
令仰候轉呈

實業部核發部照等情在案惟查該商號係為公司名稱請以商業註冊殊有未合  
茲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該商號另行更正普通商號名稱再行具報以憑核轉為  
要切切此令

計發還 核發部照呈請書一份 清冊一本(從略)

商號及經理人註冊呈請書二份(從略)

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 徐 相 卿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五二〇號

海豐縣南鎮城遼中金川撫松鐵嶺營口海龍縣公署  
令安東市商會安東縣西興城八面復縣通遼  
奉天市商會安東商會

為令前事案查本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商字第三四號訓令各商會編報大同二年份  
商會事業成績報告書一案業已時逾半載其他各商會多已遵令編報而該  
縣商會至今竟未具報殊屬非是以以此案不結難於彙核考績茲特令催該  
縣商會遵照商字三四號訓令及書式迅速編報大同二年份商會事業成績報  
告書限於文到十日內呈報來廳以便彙核存檔而查結東合亟檢同書式仰該  
縣遵照辦理勿再延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附發報告書式一紙(從略)

康德元年八月十六日

廳長 徐 相 卿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代電商字第五〇九號

海城遼南開通大石磨  
海龍東豐開原山城鎮  
海龍東豐開原山城鎮  
令飭遵照指定日期查報並送經令領各在案現在逾期已久該會延不呈報殊屬  
玩忽仰即依式填送勿再延誤從要實業廳謹印

康德元年八月十六日

廳長 徐 相 卿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復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廣商呈稱該視學於五月份內計共視察學校二十五處合共三十一處概將所有各校進行弊革事宜均經隨時指撥以期改進該視學視察實在情形各以實見詳具報告書表除分呈外理合給同書表一份備文茲將該視學核校情形分列於後查該視學表各一份前來奉省亦係感思李同芳呈稱核于標察其文昌校長孫培黃劉善珍教員李承萬劉登光趙樹青趙恩惠馬德麟等或有心任事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孫樹福明珠韓明昭等教管精潔均堪嘉尚該視學教員張文貴趙家邦曲鳳雲劉吉田李德發張宗洋金書法及同費等教管太著均堪嘉予中在教員孫文淵周瑞等文習劉雲富等不明教法成績未便應各記過一次教員李德發教管無方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供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監長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八四號

令鳳城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徐典章呈稱視學理由五月一日起至月底止除製造報告及附日星期等日外共視察農村小學校十四處計二十七級所有各校應行弊革事宜均經隨時指撥用資改善並將視察各校實況實擬具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表除分呈鳳城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表各一份備文送呈鑒核不遑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學董徐文方王潤東董克成校長顧笑凡下鳳城教員文乾輔于長清原希振盧忠惠等或辦學盡心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校長周魁有教員顧恩德呂澎滿康慶陞教文振李萬春田兆中成盛吉包廣經孔慶芝王永霖王超呂王國選徐寶生等教管均甚懇切力圖改進教員葉以系

致學生疎忽于中在此外該視學廣商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供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監長 章

指令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八九號

令遼陽縣公署

呈乙件據報本年六月份經辦小商註冊數目之件

呈件均悉照本年六月份經辦小商註冊十份並另文解送註冊費大洋四元核尙相符惟據報小商營業註冊執照十張即即查收防領具報再該縣嗣後對於經辦之大小商註冊費款不得合併呈送亦不得另文分解以免含混礙於核辦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小商營業註冊執照十張(從略)

康德元年八月八日

監長 徐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九一號

令開原縣公署

呈乙件據報本年六月份經收小商註冊費之件

呈件均悉據報本年六月份經收小商註冊費總計三元二角核尙相符應准填發小商營業註冊執照八張即即查收防領具報附件存收據隨發此令

計發小商營業註冊執照八張(從略)

收費收據乙紙(從略)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局長 徐 紹 勳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四九三號

令換領保公署

呈乙件據前送本年六月份經收小商註冊費之件

呈件均悉據解送本年六月份經收小商註冊費大洋三元六角核內相宜應照  
數小商營業註冊九張即即查收飭領具報附存存收據隨發此令

計發小商營業註冊費九張 (從略)

收費收據一紙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局長 徐 紹 勳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商字第五〇七號

令飭長縣公署

呈一 件據報安莊縣商車行經理孫廣祥呈請變更該路維持行  
之件

呈件均悉據報前安莊縣長途汽車行經理孫廣祥呈請更換該路維持行  
請變核等情據此查該汽車行原係駛行於安東至城子驛間嗣經該路改為因  
公路線自不准人民營業惟該路原有之營業車輛曾經

交通部計對買收並給以換領金而該行彼時竟託辭推延不遵從法令轉讓已屬  
非是而該行今又呈請變更該路線經營汽車運轉事案等情前來自應照准仰即轉  
飭知照原件發復此令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三號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計發還原件全份(從略)

康德元年八月十六日

局長 徐 紹 勳

公 函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商字第五〇七號

呈報案據前報安莊縣公署呈稱案據安莊縣商車行經理孫廣祥呈請更換該路  
維持民業呈請變更核轉請發給許可事竊查該行在安東鳳城莊河復縣間經營  
長途汽車生意數年於茲車體堅固行駛迅速技師訓練整潔從未發生意外惟自  
鐵路局成立以來各道棧均歸該局經營所有商營汽車一律停止故該行亦隨然  
歇業生計且促因密萬分無奈赴交通館請求價格外體恤默允在因該路以外  
許可商營運至自莊河至鈞縣海城縣一帶路綫既未開辦商車駛行似無妨礙  
既備維持改行於不礙復克便利交通有商而為以此改行擬由以上各該道棧繼  
續行駛復經管理合檢同路因及沿革清冊咨請核轉請發給許可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前由地處山險交通素稱不便益以胡匪未靖道途梗概行旅客商每  
多避道之嘆以致百業停止商農交困該汽車行擬請更換該路行駛行於莊河海  
之關則密者可通困者有濟對於治安行政不無裨補伏思該路尚未屆四公  
期間可否准予該行暫時行駛未敢擅便擬請前情理合遵照大同二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鈞應訓令商字第一四四七號令飭各道棧就調查書加具意見並檢同原  
稿核回及清冊一併具文呈請變核傳請備案發給許可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汽車  
行原係駛行於安東至城子驛間嗣經該路改為國營路線自不准人民營業惟  
該路線原有之營業車輛曾經

一 二七

交通部計劃買收並給以換領金商號行後時竟許留持恐不遵從法令轉讓已第  
非是而該行今又呈請變更路線經營汽車運輸事務等情前來除指令該商局請  
各節自辦照准外相應函請  
查照是荷此致  
交通部路政司

康德元年八月十六日

# 彙報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奉天省公署務廳

## 在留外國人國籍別人員表 康德元年六月份

國籍	戶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日本	六七	四四	二五	六九	三三	三六	六九
朝鮮	四四	二八	二六	五四	二八	二六	五四
英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美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法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德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俄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加拿大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其他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合計	一〇六	七二	六五	一三七	六八	七一	一三九

國籍	戶數	男	女	計
日本	一	一	一	二
朝鮮	一	一	一	二
英	一	一	一	二
美	一	一	一	二
法	一	一	一	二
德	一	一	一	二
俄	一	一	一	二
加拿大	一	一	一	二
其他	一	一	一	二
合計	一〇六	七二	六五	一三七

奉安東市戶口 (康德元年七月末日現在)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統計科  
 戶口一六,一〇三戶  
 比上月 增加 二二〇戶 增加率 一・四%

本表係依據瀋陽、安東警察廳及瀋陽等五十三縣呈報之數內  
 製安圖、遼東、安東、錦州等四縣呈報數內除無在留外國人  
 合併聲明

比去年同月 同 九五九戶 同 六・三%

比上月 增加 九二四人 增加率 〇・九%

比去年同月 同 七〇〇四人 同 七・四%

男女別人口

男 六七・九二九人

女 三三・六六二人

男女比較 女性二〇〇人男姓爲二〇二人

因籍別人口如左表

安東市人口 (康德元年七月末日現在)

國籍	種	數	男	女	比額 (增加)
總	數	一〇一・九五〇	六七・九二九	三三・六六二	一九一四七・〇〇四
本	國	一〇二・二六九	六七・六八七	三三・四八三	八九七六・九九四
日本	人	六七	四八	一九	三
朝鮮	人	三三三	一八七	一四六	一四萬
外國	人	一一	七	一四	一〇

勸 諭

○公報第八二號第一一七頁上據奉天省公署訓令奉省財字第二八〇號文內第三行第三十二字「令」字係「令」字之誤

○又第一二〇頁上據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公函第四九五號文內第三行第十二字「履」字係「屨」字之誤合應一併更正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三號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

廣 告

司法部法學校招考第一部學生

一、司法部法學校設置之理由及目的

滿洲國以實現王道政治爲目的王道者乃以判定正否所實現者也然因國家之判定正否爲國家司法權之作用故司法權之確立實爲王道國家建設之根幹未有誠正義而見繁榮之國家存在者至司法權之確立關係司法官之素質如何大凡優秀之司法官必有高尚之品性深奧之法學能以公正之裁判具有檢察之技能爲要件滿洲國現無一般法學教育機關之設庫故優秀司法官無由而得凡法官之任用及補充終不能如理想而實行是以法令雖完善政務雖具備而何時實現王道國家此本部設立司法部法學校招收優秀人才入學根本的應以法學教育養成優良司法官養成之道須著意以學術技能之修習應有相當之長久年月然據滿洲國目下情勢觀之恐非如理想上所允許故希從近期之急劇完成規程以達法官養成之目的

二、第一部分甲班乙班

三、修業年限 甲班三年 乙班二年

四、入學時期 十月一日

五、招收學生名額 滿洲國人若干名

六、招考期日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七、投考資格

甲 班

甲、高級中學程度以上學校卒業者

乙、年齡三十歲以下者

丙、身心俱堅固者

甲、專門學校程度以上之法律學校卒業者

乙、年齡三十歲以下者

丙、身心俱堅固者

八、投考手續

投考者務將左記書信於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交呈司法部總務司人  
事科長

甲、履歷書(依照別紙樣式)

1、履歷書須由本人親筆細填寫

2、履歷書中須詳細註明通信處

乙、家族調查書

丙、最終學校卒業證明書

(俱有不齊已時准限至九月十三日以前追加呈送完畢)

丁、本人最近像片一張

1、像片四寸半身脫帽者并由本人親筆註明姓名及生年月日於像片裏

面

2、像片貼於履歷書前牛頁左上部

戊、受筆記試驗之希望場所(新京司法部奉天高等法院特設高等法院就

中一處)

九、入學考試(筆記考試)期日

九月五日午前九時各齊集於希望場所

十、入學考試

入學考試由司法部大臣任命之試驗委員就左記項目行之

甲、筆記考試

甲種 國文 數學 (算學代數幾何)

乙種 國文 法制大意

乙、口試

就筆記試驗合格者行之口試日期及場所除登政府公報司法公報并通知  
之

丙、考試合格者另身體檢查

參考

1、到達入學考試地之旅費及其他經費自備

2、在學中每月支給津貼三十四

3、卒業者任用為學習推事或學習檢察官司法部職員等

4、卒業者於卒業後有五年間服務司法官之義務

5、在學中如有違反本校使命之言動者令其退學其因傷病而無卒業之望  
者亦同

6、前項之場合或卒業後五年內轉職於司法部外者須將在學中文給津貼  
全部或一部追繳反還

康德元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部

履歷書樣形

履歷書 (用紙張演習紙)

原籍

現任所

戶主何某何男

姓名

生年月日

學歷

職業

其他

一、信仰

二、運動

三、趣味

右記四事實無誤

月 日

何 某 印

人事科長 前野茂

一、通信處

### 滿洲中央銀行關於通用期間屆滿後兌換舊

#### 紙幣公告

爲公告事查左列舊紙幣按照大同元年六月敕令第廿八號舊貨幣整理辦法  
 第二條限至六月三十日即喪失其通貨之效力但依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財  
 政部佈告第六號爲謀一般民衆利便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康德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之一年期特由本行仍照向來之法定率與國幣兌換即希從速來行兌  
 換爲盼特此公告俾衆週知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三號 廣德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一、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二、盛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三、四道銀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行之兌換券

四、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兌券

五、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銅元票

六、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七、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八、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九、邊業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十、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官帖

十一、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小洋票

十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大洋票

十三、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十四、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四聲債券

十五、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廣德元年六月

滿洲中央銀行

發行所 奉天省公署

日期 廣德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

奉天省惟一教育刊物

# 奉天教育

每年發行十册

二月八日刊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三號

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一三二

教育是日新月異的，愈研究，愈進步，所以本刊的前半，專作教育研究以討論教育問題，研究學術要義爲主旨，所以

海內教育名家，凡有關於教育名著，皆於本刊發表！

國中各實際教育家，凡本經驗所得，足供教育參考者，亦皆發表於本刊！可見本刊的材料豐富，理論清真，經驗確著！

從事於教育者，所當人手一編，引爲指南也！

本刊後半，刊登行政公報以專載行政命令，傳佈教育消息。

凡教育界之重要命令，新穎消息，靡不具備。

誠能人手一編，則教育界之現勢，行政中之實情，雖無檔案，可窺公牘之全豹；勿勞記室，可探規程之詳情。對於行政文件，各種法規，畢載刊中，搜羅靡遺，實教育行政界之標準文書也！

◎定價 每月一册四角，半年五册一元七角，全年十册三元。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四號 星期五

##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教字第三六三號

市政公署  
省立各校

為令仰事案奉

文教部第五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九月十三日（即陰歷八月五日）為仲秋上丁祀孔之辰自應定期籌備以昭隆重所有籌備事項仍照上年八月三十日頒發之注意各項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務務所屬一體遵照並下事竣後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務務所屬一體遵照並下事竣後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轉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省長 斌 式 校

奉天省公署訓令教字第三六四號

市政公署  
省立各校

為令仰事案奉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四號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文教部訓令第五七號內開查我國版圖遼瀋古跡名勝所在多有在歷史上藝術上俱佔有相當價值著各地方對於此等古跡名勝保存無方以致逐漸崩毀不獨難司文化不容淡視擬即逐一詳查凡與國家文化有關之古代名城關塞塔廟園囿壇廟亭塔等亦均在調查之列應由該管地方官署繕具修理意見書上事備置明細表及與該古物沿革傳說有關之文獻一併報轉到部以憑通盤籌劃修復及保存之方策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遵照飭屬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遵照飭屬辦理內有古代名城關塞橋梁園囿塔廟亭塔等項應詳細查勘繕具修理意見書上事備置明細表及與該古物沿革傳說有關之文獻具報核轉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省長 斌 式 校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警發第一七五六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省安廳長于長卿呈為警察隊警備服裝糾平和等二名私自潛逃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原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局一體協助務案現究以彰法紀切切此令

附抄 逃警面說表一紙

廳長 三 谷 清

百安縣警察大隊步兵第一二中隊逃兵人相表

隊別	一隊別	姓名	籍貫	親屬	逃日期	衣物
步兵第一	一隊	張長	山東省	張長	庚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黃軍服一付 黃軍帽一付 黃軍鞋一付 黃軍襪一付 黃軍帶一付 黃軍腰帶一付 黃軍圍腰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步兵第二	二隊	王長	山東省	王長	庚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黃軍服一付 黃軍帽一付 黃軍鞋一付 黃軍襪一付 黃軍帶一付 黃軍腰帶一付 黃軍圍腰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步兵第三	三隊	李長	山東省	李長	庚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黃軍服一付 黃軍帽一付 黃軍鞋一付 黃軍襪一付 黃軍帶一付 黃軍腰帶一付 黃軍圍腰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步兵第四	四隊	趙長	山東省	趙長	庚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黃軍服一付 黃軍帽一付 黃軍鞋一付 黃軍襪一付 黃軍帶一付 黃軍腰帶一付 黃軍圍腰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步兵第五	五隊	劉長	山東省	劉長	庚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黃軍服一付 黃軍帽一付 黃軍鞋一付 黃軍襪一付 黃軍帶一付 黃軍腰帶一付 黃軍圍腰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步兵第六	六隊	孫長	山東省	孫長	庚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黃軍服一付 黃軍帽一付 黃軍鞋一付 黃軍襪一付 黃軍帶一付 黃軍腰帶一付 黃軍圍腰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步兵第七	七隊	周長	山東省	周長	庚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黃軍服一付 黃軍帽一付 黃軍鞋一付 黃軍襪一付 黃軍帶一付 黃軍腰帶一付 黃軍圍腰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步兵第八	八隊	吳長	山東省	吳長	庚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黃軍服一付 黃軍帽一付 黃軍鞋一付 黃軍襪一付 黃軍帶一付 黃軍腰帶一付 黃軍圍腰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步兵第九	九隊	陳長	山東省	陳長	庚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黃軍服一付 黃軍帽一付 黃軍鞋一付 黃軍襪一付 黃軍帶一付 黃軍腰帶一付 黃軍圍腰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步兵第十	十隊	楊長	山東省	楊長	庚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黃軍服一付 黃軍帽一付 黃軍鞋一付 黃軍襪一付 黃軍帶一付 黃軍腰帶一付 黃軍圍腰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黃軍手帕一付 黃軍毛巾一付 黃軍手巾一付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發第一七五七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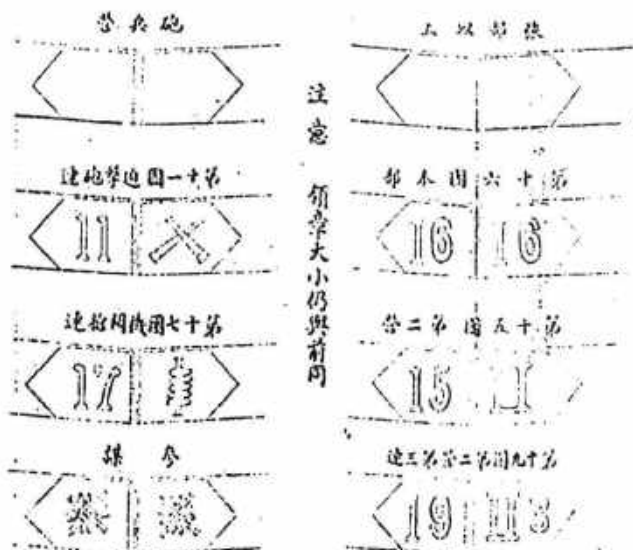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函開查敵部所屬各部隊所似管帶係在討伐時期臨時之規定現在匪患已平自無存在之必要除通令一體撤銷並按別紙規定領帶領章以示區分贊分函外相應附別紙函達查照并希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件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領章式樣一紙

庚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廳長 三 谷 清

領 章 式 樣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農字第七四七號

為令行事案奉

令各縣公署

實業部第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查事奉第一二次農產物收穫前預想調查業於六月二十二日調查完畢其結果已經發表在案嗣於第二次調查業定於八月二十四日施行惟於第一次調查時各縣應呈之農產物調查表多未如期提交至今猶有未送到者殊屬有礙茲行該廳令附發第二次農產物調查表(第三表)四份仰該省迅速轉發所屬各縣並嚴令參照前次所發要則該注意書並詳覽附記注意事項以資開辦進行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訓查表已由郵局寄發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趕速調查依限送呈呈報其原令第一次調查表尚未送達各縣並應即日補報查核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八日

廳長 徐 紹 勳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第七四九號

實業部第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查事奉本因內類果之生產量本部承須詳細查知仰該省長即便轉飭後開各縣長將各該縣內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合計)類果之栽培面積及生產量迅速調查呈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將該縣內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類果之栽培面積及生產量調查明白迅

為令查事案奉

實業部第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查事奉本因內類果之生產量本部承須詳細查知仰該省長即便轉飭後開各縣長將各該縣內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合計)類果之栽培面積及生產量迅速調查呈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將該縣內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類果之栽培面積及生產量調查明白迅

為令查事案奉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四四號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遠近分呈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廳長 徐 紹 勳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農字第七五〇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第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查事奉即於第二次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派遣一案業以本部訓令第二二號令知在案茲擬於八月初旬至九月初旬之一個月間派遺調查班赴南北滿實地調查南滿派遺調查班分為大地域調查班(參加者為本部職員滿鐵職員鐵路總局員)及小地域調查班(參加者為各縣公署職員滿鐵職員)二種北滿派遺調查班分為實地踏查班(參加者為本部職員滿鐵職員鐵路總局員)及縣報班(係以記以外之臨時雇傭者)二種查前當第一次調查時因各地治安尚未平定其中派遺於北滿之縣報班員多有阻礙者今此青紗偉起之際更宜特別防範藉保安全合亟令仰該省即便嚴令所屬各縣長無論其為實業部員與否凡屬派遺之調查員到縣時於調查上應一律嚴以嚴密之警備以期萬全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一俟該農產物調查員到境即便遵照妥為保護勿稍延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廳長 徐 紹 勳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農字第七六七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查事案奉

一三五

實業部第三十七號訓令內開爲查奉天省各屬於民國元年度第二次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一案業經本部以訓令第二二二號令行查辦在案本調查事體重大擬設說明而施行第一次調查時各地方尚有不備之處調查本業故有多數誤謬報告者除飭有關事務進行此次調查外本年年度前後三次調查中最高重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長科此旨及附發注意事項並改訂小地規則查報並知轉飭左開所屬各縣一體遵照如限呈報以憑查核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長毋便延阻辦理限具報勿稍延切此令

唐德元年八月十四日

廳長 徐 紹 勳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農字第七六八號

令各縣公署

爲令行事案查各縣農會前奉

省令改爲會長制並在農會法未頒布以前暫准採用民國十六年公布之農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等因當經通令飭遵在案惟查十六年農會法現各縣多以舊存稿迭報呈請補發到廳殊特照軍機印一份分別發縣以資參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發照查收具報勿延切此令

附檢印農會法及施行細則一份(備略)

唐德元年八月十四日

廳長 徐 紹 勳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代電農字第七五六號

代電寬甸本溪四縣長 鳳城興寧四縣長

縣區長覽案在案奉  
訓令

實業部佈告第三號內開一林場種畜應由唐德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唐德元年八月二十日之期間內迅將採伐許可執照退回呈請書及林場圖呈報於該管各省長等因奉此茲以項期開擬將屆滿仰即嚴催管內各林商務於期前親自携帶林場圖到廳填具申請書以憑核辦案查事關定限勿稍延遲爲要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庚印

唐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廳長 徐 紹 勳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八六號

令各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韓兆宜呈稱視學於五月內曾率領各教育參觀團赴奉天參觀帝政紀念展覽會及各中小學校幼稚園等教法以資借鑒往返十三日間附以游藝帝政紀念運動會又率運動員赴海城參加五縣聯合運動會六月初舉行本縣運動會前後就視查兩月間視在學校十六處合爲四十三校所有各校應行改進之處當即開會詳加指導并飭進行茲將各校實在情形繕成報告書除分呈前岩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表等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約在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學董宋繼忱校長孫名洲主任王時均等籌辦校務厥功甚偉均應傳嘉獎會長高寶增學董王雨三同真元校長楊樹錫銀壽訓育主任謝授普諸師厚小學主任趙廷桂董成芳教員丁士貴楊敏芳白福賢何世瑛王連閣白康武保舉陳維德等或服務熱心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羅寶善姜綏芝關素貞江教文于英昌趙相準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

總查各該學等既解解何且請將含混洪入明高... 等成績低劣均應嚴予申斥訓育員應桂湖資格應改充高小教員員員等事此外其現理所應各節亦大效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廳長 章 煥 章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頒令第三八七號

令梨樹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劉樹漢呈稱該縣學由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除星期外計調查六區鄉村立各校共十七處計四十五級所有應與應革事宜均經隨時詳切指導用資整頓將所在各校實在情形暨擬具改進意見繕就報告書表除分呈梨樹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各項書表一併開文呈請核示等因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杜芳榮辦事精能成績卓著應傳給嘉獎校長張國棟辦事認真教員郭維治杜淑貞等教習得法均堪嘉尚教員張玉和白鳳舉李錫田徐文芳張善文楊德章鄭嘉之曲海清王相書王作傑孫完王式儒谷俊遂呂純方王貴榮李澤山王顯璋潘天何王亞樞呂金芳等或照別不周或誤解不透或成績不良均應嚴飭改進教員趙均錄張樹林等有功等情請頒給獎牌以資鼓勵等因校長王貴乾辦事敷衍延宕一次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效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廳長 章 煥 章

## 指 令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一〇二六號

令撫順縣公署

呈一件為李成翰郭玉發等被匪丟失各項契照請補發之件

呈件均悉該縣民李成翰郭玉發等被匪丟失各項契照請補發之件... 呈請補發契照以昭慎重至李成翰等領名之契契紙均係何種地畝其完糧結賬大照戶管或領領來文均未叙明仰再詳在登復以憑核辦附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七月十日

省長 斌 式 贊

原呈附錄

呈為其報竟內第二區方小屯村民李成翰郭玉發等前被匪患丟失各項契照擬請補發以資營業仰祈

案據事竊據第二區方小屯村民李成翰郭玉發等呈稱前於大同元年三月十一日早五點許突有劉海泉大帶馬匪七八百名闖入村中大肆翻搶次日午後三時許始行竄去彼時查獲丟失物品甚多其匪劫於丟失重要物件確有契照等項茲逐一開列失單並登報聲明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補發新照以資營業等情據此當經令飭該管巡緝城警署署長張耀先詳查其根去後茲據復稱遵即前往該村會同村長地隣人等親詣各地段勘查並經勘明各地坐落四至弓尺相符並無包套他人田地及以族村長地隣等食稱李成翰等各項契照丟失均實當即分別取具切結並繪具草圖及繕具各照名稱清單以資證明理合呈請鑒核轉報等情

前來復查向地契除將關於各項戶管分呈請稅務處存查補發外理合檢同切結連同草圖十紙證明書一紙清單一紙切結一紙一併具文呈請  
廳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切結草圖十紙證明書一紙清單一紙切結一紙

代理高順縣縣長趙仲述

順德元年五月七日

證明書

其證明書人方小屯村長四恒願為出具證明書事查本村住戶李成領郭玉發等因被匪患夫失各種契照懇請補發一案惟其中有任德民領名之大照一張未能自己呈請補發蓋該任德民係將其自己之大照押於李成領之手故於匪亂時一併丟失現其任德民具知向李成領追要夫失之大照而李成領亦無法可施乃隨其自己所失之契照一併呈請補發此係村長自取決無別情倘日後查出偽造村長自負重咎所具證明書是實

其證明書人村長四恒願

丟失大照契照清單

李廣發 領名房圖一張新契紙一張

李志煥 領名三院房圖一張契紙一張

李成領 領名中則地四畝清賦大照一張

同 領名中則地三畝清賦大照一張

同 領名荒山三畝荒山照一張

任德民 領名中則地十四畝清賦大照一張

郭萬金 領名房圖一張契紙一張

郭萬金 領名中則地三十六畝契紙一張

切結

其切結人方小屯住戶關占元實結得李成領確於本村有由荒一處計地三畝與民之荒山五相毗連並無包套糾葛等事倘日後查出虛偽情弊民甘負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其切結人方小屯住戶關占元

東山由頭

北 三畝

五 十五

南 六畝

西 四畝

切結

其切結人方小屯住戶韓水文等實結得郭玉發確於本村有祖遺郭萬金領名房圖一處與民等之房圖互相毗連並無包套糾葛情事丈尺與草圖所列均屬相符倘日後查出偽造情弊民等甘負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其切結人方小屯住戶韓水文

東 五畝

南 十五

西 五畝

北 五畝

東 五畝

西 五畝

南 五畝

北 五畝

東 五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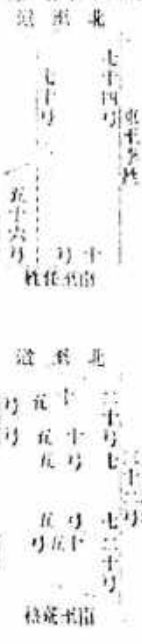
西 五畝

南 五畝

北 五畝

切結

其切結人方小屯村民李恒德等結得李成領確於本村有自己領名中間地二畝計地七畝與民之田地互相毗連並無包套糾葛情事倘日後查出偽證等情民等甘負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切結

其切結人方小屯村民李恩元等結得李成領確於本村有遺李廣發李志機等領名房園二畝與民之房園互相毗連並無包套糾葛情事倘日後查出偽證等情民等甘負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其切結人方小屯住戶李恒德  
任永文  
韓永文

其切結人方小屯村民李恩元  
李永水  
李永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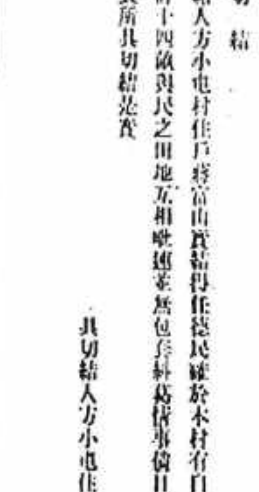
切結

其切結人方小屯住戶王萬才等結得郭玉發確於本村有祖遺郭萬金領名中間地二畝三十六畝與民之田地互相毗連並無包套糾葛情事倘日後查出偽證等情民等甘負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切結

其切結人方小屯住戶蔣富山等結得任德民確於本村有自己領名中間地一段計十四畝與民之田地互相毗連並無包套糾葛情事倘日後查出偽證等情民等甘負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其切結人方小屯住戶王萬才  
吳林  
王永發  
王永發  
王永發  
王萬金

其切結人方小屯住戶蔣富山

東省官報



具證明切結人方小屯村長關恒福合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李成翰於本村有祖中前贈地一段計地七畝並荒山一處計地三畝各該大照實因避匪患弄失決該包套籍為情事而該大照之張數及四至弓尺均詳列於草圖清單之上如日後查掛察切結人方小屯村長關恒福是實

具切結人方小屯村長關恒福

切結

具證明切結人方小屯村長關恒福合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李成翰於本村有祖遺李順發領名房園一處李志良領名房園一處查該房園之契紙委係因避匪亂弄失並無其他情弊而該房園之寬長丈尺及契紙之張數均詳列於草圖及清單之上如日後查出不符並虛偽等情村長關恒福領管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方小屯村長關恒福

切結

具證明切結人方小屯村長關恒福合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

均派派員到村勘查郭玉發弄失契紙是否屬實一案查郭玉發係於本村有祖遺郭萬金領名中間地一段計地三十六畝並房園一處該地及房園之契紙委係於匪亂之時因避匪患弄失四至弓尺丈數及所失契紙之名稱與草圖及清單所列者均屬相符亦無包套籍為情事倘日後查出偽端村長關恒福領管所具切結是實

切結

具證明切結人方小屯村長關恒福合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

均派派員到村勘查任德民弄失大照是否屬實並看無籍為一案查任德民係於本村有自己中前地一段計地十四畝該大照確係因避匪亂患弄失四至弓尺等與草圖清單所列者無不相符並無包套籍為情事如日後查出偽證等情村長關恒福領管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方小屯村長關恒福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土字第四二五號

令遼源縣公署

呈一件係在明孫盛亭自置田基用商號領名情形請吏名補發新照之件

呈件均悉孫盛亭遺失衙門台田基地照二張既據查明實係孫盛亭自置業已登報聲明應准刊登公報宣布作廢俟經三個月期滿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新照補照時准填孫盛亭領名以資符合仰即照件存此命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廳長 趙 鵬 第



原呈附錄

其為覈令查覈孫盛亭自置街基用商號領名者情取其結請更者抽發新照仰祈

撥核事案查前請抽發孫盛亭遺失街門台街基地照二張檢同圖結送請核辦在案茲奉

鈞廳指令士字第三三零號內開呈件均悉該孫盛亭遺失街門共六照兩張係同置何以又稱四六號領名福泰盛四七號領名吉順昌事因產權混雜究係如何實情合將圖結發還仰即查明報復再予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據該管街門台村長高魁率覆稱該孫盛亭以前在街門台營商時曾領四六、四七、兩號街基故用所營商號福泰盛及吉順昌領名然其產權係孫盛亭所有並該街基均有該民之建屋物村長及本鎮會長再結說明惟原領名既以前號街基照復被遺失據該孫盛亭聲明於抽照時擬更換孫盛亭之本名以資符合等情前來查該民所置街基係孫盛亭自置因營商時用商號領名事尚屬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圖結聲請書件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更名抽發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 切結二份 圖一份 聲請書一份  
遼源縣縣長陳亞新

康德元年七月十一日

切結

街門台村長高魁率令於  
與切結事依本結得孫盛亭遺失照領名者概商號其產權確係孫盛亭所有倘查有假冒情弊村長官領應得之登所具切結是實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四號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村長高魁率

康德元年六月一日

切結

街門台商工會長周榮昌令於

與切結事依本結得孫盛亭遺失之照以丈放街門台街基時伊曾開設福泰盛吉順昌生意兩號因領領街基亦用該商號名義故地照四十六號領名福泰盛吉順昌四十七號其產權確係孫盛亭所有倘查有假冒情弊甘領重登所具切結是實

其切結人街門台商工會長周榮昌

聲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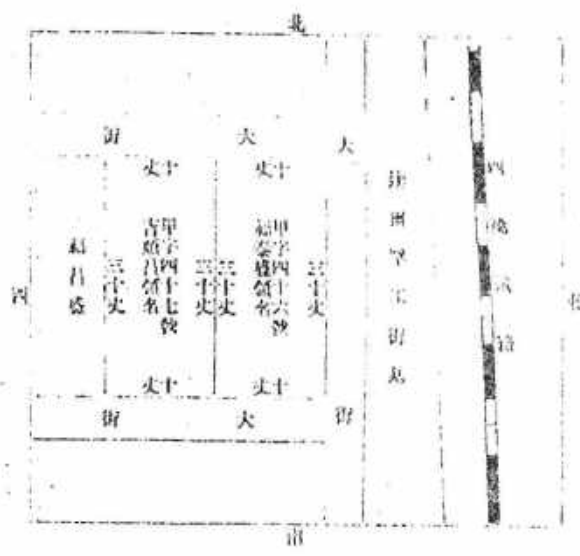
為聲請事竊因民前以營商時領街門台街基地兩號俱以前號之領名書照嗣因政變匪亂將福泰盛領名之四十六號照及吉順昌領名之四十七號照各一張遺失業經登報呈請抽發在案茲擬懇請補發時均更民名孫盛亭始與法合為此謹具聲請書謹呈

遼源縣公署

具聲請書人孫盛亭

證明人周榮昌  
王殿忠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



彙報

○發給賞款

奉天省公署  
發給賞款事茲有金川縣保甲團長魏志賢迭次擊斃匪首救回人票著有勞績合  
行發給賞款以示鼓勵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給

省長 咸 式 發

賞字第二五號

為

奉天省公署  
發給賞款事茲有金川縣保甲團長高海山迭次擊斃匪首救回人票著有勞績合  
行發給賞款以示鼓勵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給

省長 咸 式 發

賞字第二六號

為

奉天省公署  
發給賞款事茲有瀋陽警察廳警佐恩榮餘拿獲私藏烟土犯及詐欺犯著有勞績  
合行發給賞款以示鼓勵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給

省長 咸 式 發

賞字第二七號

為

奉天省公署  
發給賞款事茲有瀋陽警察廳警長趙香余獲私藏烟土犯及詐欺犯著有勞績合  
行發給賞款以示鼓勵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給

省長 咸 式 發

賞字第二八號

為

奉天省公署  
發給賞款事茲有瀋陽警察廳警長蔣書林拿獲私藏烟土犯及詐欺犯著有勞績

合行發給賞狀以示鼓勵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給

省長 咸 式 敘

賞字第二九號

奉天省公署

爲

發給賞狀事茲有瀋陽警察廳警士陳福先拿獲私藏烟土犯及詐欺犯著有勞績合行發給賞狀以示鼓勵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給

省長 咸 式 敘

賞字第三〇號

奉天省公署

爲

發給賞狀事茲有瀋陽警察廳警士王慶福拿獲私藏烟土犯及詐欺犯著有勞績合行發給賞狀以示鼓勵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給

省長 咸 式 敘

賞字第三一號

奉天省公署

爲

發給賞狀事茲有瀋陽警察廳警士程啓明拿獲私藏烟土犯及詐欺犯著有勞績合行發給賞狀以示鼓勵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給

省長 咸 式 敘

賞字第三二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四號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奉天省公署

爲

發給賞狀事茲有瀋陽警察廳警士劉茂蘭拿獲私藏烟土犯及詐欺犯著有勞績合行發給賞狀以示鼓勵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給

省長 咸 式 敘

賞字第三三號

●購買決定品

○包布外 十六種 國幣二〇七圓七角四分整由利生汽車部

八月十八日

○委任官解任狀及指叙令用紙外 三種 國幣一〇九圓由新京需用處

八月二十五日

○汽油 飛馬牌一〇〇〇加侖 國幣七、六五〇圓整由大倉礦之助

八月二十七日

○汽車修理 一輛 金幣三八一圓二角整由支瓦司吉

八月二十五日

總務廳

●奉天市糧米批發行市 (康德元年八月份)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統計科

今將奉天市糧米二十一種之批發幅價彙經調查其長落狀況如左

一、比上月增高二成五分二厘

二、比本年一月增高四成七分四厘

三、過去半年間之長落狀況如左(將本年一月份爲一〇〇)

三月 一〇四・一 六月 一一一・七  
 四月 一〇三・三 七月 一一〇・四  
 五月 一一一・六 八月 一〇七・四  
 四、比較上月各著落者如左

包米 (五成) 穀子 (五成)  
 粳米 (五成) 紅米 (四成四分四厘)  
 小米 (三成九分二厘) 綠米 (三成三分三厘)  
 芝麻 (三成三分三厘) 稻子 (三成)  
 青豆 (三成)

五、詳述各項之價格及長落之概況如左

品名	單位	八月份價格	前月爲一〇〇	本年一月爲一〇〇
大米	一斗	一〇一・〇	一一三・三	一四一・〇
紅米	同	〇・八〇	一四〇・四	一五三・八
包米	同	一〇五	一五〇・〇	一六八・三
穀子	同	〇・七五	一五〇・〇	一六六・七
綠米	同	一〇〇	一七〇・六	一五三・八
稻子	同	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二・九
小麥	同	一〇〇	一三三・三	一四二・九
麥	同	一三五	一三九・二	一五八・八
綠米	同	一〇九	一〇八・〇	一四一・四
包米	同	一〇六	一八三・三	一七三・三

品名	單位	價格	前月爲一〇〇	本年一月爲一〇〇
米	同	一〇八・三	一一四・四	一四四・四
包米	同	一〇五・〇	一一三・一	一四一・七
小麥	一斗	一三〇	一一八・三	一八二・二
紅米	一斗	一四三	一一九・三	一五〇・五
綠米	一斗	〇・八五	一一三・三	一五四・五
芝麻	一斗	三〇〇	一一三・三	一五三・八
青豆	一斗	一五	一一五・〇	一五〇・〇
小豆	一斗	一三〇	一一四・三	一三三・三
合豆	一斗	〇・八〇	一一四・三	一三三・三
豆油	一百斤	一一七〇	一一七・〇	一四七・七

勸 誤  
 ○公報第八三號第一一八頁下排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教總字第三七三號  
 文尾之年月係「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因排印遺漏合應修正  
 ○又第八三號第一二五頁下排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五二〇號文內  
 第三行第一二五字「續」字係「續」字之誤  
 ○又同第一二八頁上排在留外國人商賈別人員表第五開第九格「一一五」  
 係「一一〇」之誤合應一併更正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印刷  
 發行所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印刷所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電話 第一號九六號

康德元年九月奉天省公報目錄 至白第九十號

公文號數 事

由一送達機關 月 奉天省公報號數

勅 書

一〇九 奉天省孔定九月十三日派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恭代

國務院 八二七

勅 令

一〇八 本稅法

八二九

一〇五 奉天省試驗場官制中修正之作

八三〇

一〇〇 徵稅交付金法

九〇八

一〇三 實業營業法

九一一

一一七 金融合作社法

九一七

省 令

九 取締脚車規則

九一四

部 令

● 財 政 官 部

二五 本稅法施行規則

八、二九

二六 關於稅物預私運取銷條件

九、一一

● 民 政 部

二〇 地方稅本捐規則

八、三〇

● 實 業 部

八 農事試驗場之名稱位置

八、三〇

● 交 通 部

三三 患傳染病者鐵道乘車規則

九、一一

任 免 及 指 叙

三 湯野兼義 升四名上(國務院)

六、一一

高井慎則 (國務院)

八、三三

林川信昭 (國務院)

八、三三

	王忠義 (國務院)	六、三〇	一一
	四三 董雲麟 (本署)	九、一一	一一
	四四 五十佳貞 (本署)	八、六	一一
	明石助治 外二名 (國務院)	七、二	四三
	四五 久米成夫 (本署)	二、二	四三
	四 徐保燭 (本署)	九、五	四三
	五 曹文瀾 (本署)	九、五	四三
	六 宮慶恩 (本署)	九、五	四三
	四六 金光燾 (本署)	九、一〇	七三
	四五 川畑昌秀 (本署)	九、一〇	七三
	秦樹藩 外五十八名 (國務院)	七、一一	一一五
	四八 陳宗梓 (本署)	九、二二	一一五
	四九 孫良文 (本署)	九、二二	一一五

- 五〇 劉應周 (未著)
- 五一 張世英 (未著)
- 五二 胡效德 (未著)

訓令

●民 政 部

六〇一 地方稅木稅規則

●木 署

八一五之二 舉行日本國承認我國二週年紀念

二〇 定期開便講習會

三五三 發給社水利證書

一一四 調查建國有功者其後代與建國功勞章

興京縣第一區陸營村長陶玉英四號配章被搶

(代) 四〇 送三年度收支預算額應填列表審核定額數

奉天省長	八、三〇	一三三
各縣	八、二九	一三三
錦縣等	九、一一	一三四
各縣	八、二二	一三四
各縣	九、一一	一三四
各縣	九、一七	一三四
各縣	九、三三	一三五



一一六	委徐德博等代理通化警廳	各	屬	九、五	四三
三六五	關於興修各項工程工竣後限期掃潔	公	日等縣	九、四	四四
三六七	解免費員本年起一律裁革	各	屬縣	九、五	四四
一九一	取締野車規則施行細則	各	屬縣	九、四	五七
四一六	規定各技藝教員職務及請假章程	奉天市政公署	各屬縣	九、一	七三
一〇五	第一軍管區司令部函為門認遺失	各	屬	九、二	七八
一〇六	陸軍第一教導隊司令部啓用四防日期	各	屬	九、二	七九
一七五之二	勸業部許可銀行營業	各	屬縣市	九、四	八五
三九九	造價總決算書暨照會計要項第九章規定九月末日呈送	各	屬縣	九、二	九三
四一五	調查馬車	各	屬縣	九、二	九四
一一〇	大同學院招生各署職員勸考者來省報到	各	屬縣市	九、一七	一一九
一〇八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啓用四防日期	各	屬	九、二	一二九
一〇九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啓用四防日期	各	屬	九、二	一二九

六五九	整山縣呈五保連坐結免貼印花	各	縣	九、七	一三三
六七三	民政部令爲官吏學校發行應發執照	各	屬	九、八	一三四
一一一	委陳景修等爲彰武縣警務局長	彰武等	縣	九、二一	一三五
一一三	每月辦公休息時間應遵照本省辦法辦理	各	縣	九、二四	一三五
四六四	發六七月分報告	梨樹	縣	九、二五	一三五
警 務 廳					
一八二七	通緝趙永義	各	屬	八、二〇	一
一八三八	通緝盜犯王振江	各	屬	八、二〇	二
一八五一	通緝盜犯趙有德	各	屬	八、二〇	三
一八九七	通緝段成霖等	各	屬	八、二二	一五
一九二八	通緝張顯東	各	屬	八、二三	一五
一九三二	通緝張萬生	各	屬	八、二三	一五
一九四九	通緝張中泰	各	屬	八、二三	一六

一九五八	通緝逃犯羅雲江等案卷宗長卷等	各	册	八二四	二五
一九六四	通緝羅某等	各	册	八二四	二六
一九六五	通緝匪犯王佩合	各	册	八二四	二六
一九八六	通緝田貴等	各	册	八二五	二六
二〇〇一	通緝匪犯呂國光等	各	册	八二七	二七
一八六四	通緝營士張巨凱	各	册	八三二	四五
二〇〇七	通緝逃犯文耀辰	各	册	八二九	四五
一八九三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規定領章式樣	各	册	九四	五九
二〇八七	通緝逃犯劉成山	各	册	九三	五九
二〇九〇	通緝顏朝德	各	册	九三	六〇
二〇〇二	通緝楊家福等	各	册	八二七	八六
二〇〇八	通緝隊長王振海等	各	册	九一四	八六
二〇三九	通緝李自植	各	册	九一四	八七

二二〇九	通輯華方洞	各	場	九、三	八八
二二四七	通輯熱文會等	各	場	九、五	八八
二二〇六	通輯明昌遺失手摺	各	場	九、一七	九六
二二四九	通輯發銀券	各	場	九、六	九六
二二五〇	通輯車禍有等	各	場	九、六	九六
二二五三	通輯于富祥等	各	場	九、五	九七
二二六九	通輯張德好	各	場	九、七	九七
二二二九	通輯高海政	各	場	九、一四	二二〇
二二三〇	通輯劉成山	各	場	九、一五	二二〇
二二四一	通輯林和	各	場	九、一四	二二〇
二二四二	通輯趙洪祥	各	場	九、一四	二二二
二二四七	通輯于貫書	各	場	九、一九	二二九
二二三一	通輯甯日州	各	場	九、一四	二三〇

二二四三	通緝委成林	各	男	九、一四	一三六
二二四四	通緝委國泰	各	男	九、一四	一三六
二二四四	通緝李樹德	各	男	九、一四	一三一
二二七四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上尉參謀王惠民証章遺失	各	男	九、二〇	一三六
二二七五	通緝邊警顧繼英	各	男	九、二〇	一三六
二二三三	通緝李希發子	各	男	九、二四	一三六
二二三四	通緝王玉琴	各	男	九、二四	一三七
二三〇三	通緝李樹清	各	男	九、二七	一三七
●實業廳					
五一六	四月分商業註冊商業主人兼經理人毋庸註冊領照	懷德縣		八、二八	三
五一六	發四月分商業及經理人註冊執照	遼陽等縣		八、二八	三
四九六	體檢縣大東溝商會聯合會醫入台納費未便進行	奉天全省商聯會		八、一〇	二七
五三〇	實行新度量衡法	各火等市商會縣		八、二四	九五

		五三四		日啓製設錦州市場公司		錦		八、二七		九五	
		●教 育 廳									
		三八八		五月分報告		法 庫 縣		八、二三		四	
		三八九		五月分報告		洮 南 縣		八、二三		四	
		三九〇		五月分報告		錦 縣		八、二三		四	
		三九一		五月分報告		通 化 縣		八、二三		一六	
		三九三		五月分報告		通 遼 縣		八、二五		一七	
		三九五		五月分報告		興 城 縣		八、二七		一七	
		三九八		六月分報告		海 龍 縣		八、二九		二七	
		三九九		五月分報告		興 京 縣		八、二九		二七	
		四〇〇		五月分報告		洮 安 縣		八、三一		二八	
		四〇一		六月分報告		彰 武 縣		八、三一		二八	
		四〇二		五月分報告		台 安 縣		八、三一		二八	

四〇六	六月分報告	新民縣	九、三	三四
四〇七	五月分報告	海城縣	九、三	三五
四〇八	五月分報告	磐安縣	九、三	三五
四〇九	六月分報告	彰武縣	九、三	三五
四一四	製訂校務職務執行規則簡章	省立各校	九、五	三六
四一〇	六月分報告	鳳城縣	九、三	四六
四一一	六月分報告	育安縣	九、三	四七
四一二	六月分報告	安東縣	九、三	四七
四一三	六七月分報告及總報告	遼源縣	九、三	六〇
四一五	六月分報告	昌圖縣	九、四	六一
四一六	六七月分報告	本溪縣	九、四	六一
四一七	六月分報告	興京縣	九、四	七九
四一八	六月分報告	通化縣	九、四	七九

四三三	六月分報告	東	豐	縣	八	六	八〇
四三四	六月分報告	海	城	縣	九	六	八九
四三五	大同二年下半年報告	寬	甸	縣	九	六	八九

指 令

● 本 署

一〇四八	查明興隆堡家被搶地無情形	盤	山	縣	八	八	二九
一〇四九	發賣孫守一等地價稅歸還流亡其領核與原案不甚相核示	營	口	縣	九	四	二九
一〇五〇	隊兵膠古山因公落水殞命請卹	庫	平	縣	九	三	三七
一〇五一	隊兵廣慶九等因公殉職請卹	蓋	平	縣	九	三	三九
一〇五二	金德豐美英活獸應請補發	海	城	縣	八	八	四八
一〇五三	修繕海被匪夫失誤應請補發	撫	順	縣	九	九	四八
一〇五四	分隊長海竹等別匪陣亡請卹	輯	安	縣	九	三	五〇
一〇五五	隊長林成官別匪陣亡請卹	興	京	縣	九	三	五〇



六四四 天許金當換書法物按半價賤價  
 六三九 七 軍國民兵團槍失地照圖形登聲明地價已歸  
 六六〇 直隸王守府等奏貴州山荒草圖請鑒核

●民 政 廳

五二四 劉文林遺妻升件照請示查  
 五三〇 查明唐恩成被焚大照不肯情形  
 六三二 陽會同地照被焚馬寶請補發

六四七 緬甸山因邊匪亂遺失地照請補發

六七三 盛覆李段家契照被焚案內丁以開大照應被焚情形

六七五 春明張永福焚失大照現數年日

六八六 徐廣順夫夫大照被焚檢送圖籍請示查

六九九 周國榮領領得廣富清丈地丈單丟失

●警 務 廳

晉	口	縣	九、四	五
昌	國	縣	八、三〇	九八
錦		縣	九、一七	一一三
濟	陽	縣	八、一四	五二
遼	陽	縣	八、一四	五二
遼	陽	縣	八、一四	五二
長	白	縣	九、三	六二
長	白	縣	九、三	八〇
遼	陽	縣	九、一七	一〇二
遼	陽	縣	九、一七	一〇三
本	溪	縣	九、一七	一〇三
濟	陽	縣	九、一七	一二六
黑	山	縣	九、一二	一三七

一七五五 手袋用勁功有功章賞與

遼江縣 八、二九

一七

●實業廳

五二三 呈送改正公司下半年營業報告書請核

昌國電業公司 八、一八

五

●教育廳

一五七九 六七月分報告書請核

遼源視學 九、三

六

佈告

●財政部

七 改正木稅法要領

八、三〇

六三

●興安總署

一〇 今後再行刊發類似因曆等證書取締

九、六

六四

公函

●實業廳

五二五 彰武等縣無修理及販賣度量衡器者

權度量局

八、一八

五

批

●實業廳

四九六

請款不敷請買實業總信託公司不準

五〇六

滿洲洋灰公司建築用灰定為陽房村東市

沈  
陽  
文  
等  
河  
陽  
電  
報  
台  
夾

八  
二  
〇  
八  
三  
三

〇  
四  
六

宮廷彙報

皇上賜給各處被災人民賜金

彙報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兩倍月報(五月分)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三個月月報(五月分)

居留證明書發給手續月報(五月分)

外國人滯留者登錄月報(五月分)

錦縣農事試驗場分科規程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兩倍月報(六月分)

八  
三  
〇

一  
八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檢定期月報(六月分)

居留證明書發給手續月報(六月分)

外國人滯留者登錄月報(六月分)

奉天市戶口(七月分)

奉天市人口(七月分)

康德元年八月份金融合作社業務概況(甲乙二覽)

錦縣日用品小賣物價(八月分)

民政廳辦事員移器册等檢査遺失准註銷

在留外國人因籍別人員表

安東市人口(八月分)

安東市戶口(八月分)

公 告

國有鐵項財產標賣

		九
		九
		〇
		〇
		八
		八
		四
		四
		七
		七
		三
		三
		三

傳用禁類

因有餘項財產標賣

### 廣 告

招收大同學院第二部第一屆學生要綱

### 其 他 機 關 文 件

一八八四 通緝逃失犯顧起田

一八八五 通緝逃匿犯伊萬喜等

一八八六 通緝行使已失效印花稅票犯孫徵五等

一八八七 通緝殺人犯田德春

一八八八 通緝強盜犯王秉財

一八八九 通緝盜匪犯趙海濱等

一八九〇 通緝強盜犯李長發

一八九一 通緝強盜殺人犯趙貴芳

四〇

六四

四〇

八

八

九

二〇

二二

二二

四二

四二

二〇〇六	通緝強盜犯王永和	各	屬	九、一〇	六五
二〇〇七	通緝強盜犯皮益忱等	各	屬	九、一〇	六五
二〇〇八	通緝和衷及劫盜犯孫相康	各	屬	九、一〇	八三
二〇〇九	通緝強盜犯取洪坤等	各	屬	九、一〇	八四
二〇一〇	通緝強盜犯王守峰	各	屬	九、一〇	九〇
二〇一一	通緝強盜犯李海山	各	屬	九、一〇	九〇
二〇一二	通緝強盜犯黃育寬	各	屬	九、一〇	九一
二〇一四	通緝強盜犯楊福春	各	屬	九、一〇	一〇四
二〇一五	通緝殺人犯吳國安	各	屬	九、一〇	一〇四
二〇一三	通緝逃亡犯梁秀德	各	屬	九、一〇	一〇五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三日  
第八五號 星期一

## 任免及指叙

續任縣屬官官務野光義著調任本溪縣屬官著叙委任二等此狀

黑山縣屬官橋武著調任始巖縣屬官著叙委任二等此狀

本溪縣屬官官務野光義著調任西豐縣屬官著叙委任二等此狀

瀋陽縣屬官官務野光義著調任西豐縣屬官著叙委任二等此狀

西安縣屬官官務野光義著調任西豐縣屬官著叙委任二等此狀

彰武縣屬官官務野光義著調任西豐縣屬官著叙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六月一日

茲派奉天省公署理事官高非恒開出席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在奉天商埠地五

經路九號路第三號滿洲航空株式會社召開之該會社第二回定期股東會並委

任其行使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之議決權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通化縣屬官官務野光義著調任正附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五月三日

桓仁縣屬官官務野光義著調任正附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五號 康德元年九月三日 星期一

##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德應發第八一五號之二

令各縣公署

為轉令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五七六號（總字第二九三〇號）內開茲查本年九月十五日為

日本國承認我國二週年紀念之期所有各省區市縣均應仿照上年成案一律舉

行慶祝典禮以彰盛典應請貴部即按各地方情形自行籌措節節開支務須依照

限期以莊嚴簡潔為宗旨舉行之俾使一般人民有深刻之印象並發揚我滿洲帝

國之獨立地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迅速籌辦勿得

延忽仍將舉行儀式經過情形及實需款數並各市縣送辦狀況事竣一併詳細彙

報來部以憑查核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省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

令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省長 斌 式 敘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第一八二七號

令各屬

為頒令事案據海城縣縣長尹永福呈稱案據馬風屯警署署長洪國藩呈稱關於

...

七月二十四日據王英阿分所長張元辰呈稱密檢上突阿村董王殿凱報告稱本村住民趙成山報稱伊子趙永義素無匪類於本年五月十一日由家外出迄今未歸經查伊已在外為匪為此報請並脫離父子關係等語村董報稱該匪等情分所長復在趙家隨時監視外理合轉報通詳等情據此除飭該分所長就近妥為監視俟趙永義明密回屯時立即查獲送究外理合將趙永義外出為匪各情形檢同人相表報請核通詳等情前來查該趙永義賍政外出為匪殊屬違法已極除飭另一體嚴緝務理文端以律法紀而端地方外理合造具人相表備文呈報暨核通詳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嚴緝外合行抄同人相表及令仰各該縣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以肅匪氛而清法紀切切此令

附人相表一併

庚戌年八月二十日

縣長 谷 清

海城縣馬風屯警察署送匪人相表

姓名	年	歲	高	或	身	長	相	貌	特	徵	備	考
趙永義	二	六	海	城	縣	一	九	尺	黃	長	髮	黑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一八三八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寬甸縣長修寶璋呈稱奉派大荒溝村民王洪禧呈稱前於庚戌年五月王振江現年二十七歲先請務員為生並無非法舉動近因遊死未結不聽父母管束今年四月申旬棄家逃亡不知去向向中節前縣人做說謂其已經為匪民楊斯實當即報告本管署所村所並一面訪查此子下落訪查至今杳無踪影為匪之說相

必不辦理合來案出首伏乞俯准備案以免貽誤等情據此查該王振江入山為匪是否實在仰有別情認有調查必要當經令飭該管楊木川警察署長孫傳鈞詳細調查嚴緝務獲即報核辦等因在案據該管分所長張元辰呈稱該村民王洪禧之子王振江於本年陰曆四月中旬棄家脫逃不知去向在端陽節前有警見該王振江在于情一即于海城縣內確係為匪無異當經取具鄰右及王洪禧切結報告前來署長復查馬風屯防地嚴加偵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切結摺具相表備文覆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該王振江賍政入山為匪殊屬違法已極除飭另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造具人相表及令仰各該縣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以肅匪氛而清法紀切切此令

計發相表一併

庚戌年八月二十日

縣長 谷 清

寬甸縣馬木川警察署送匪人相表

姓名	年	歲	高	或	身	長	相	貌	特	徵	備	考
王振江	二	八	約	五	尺	一	寸	黑	髮	黑	眼	黑

大荒溝村 王振江 二八 約五尺一 寸 黑髮黑眼 黑眼黑子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一八五一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安東縣縣長孫文敷呈稱案據中興鎮警察署長郭吉泰呈稱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午前九時據管中興鎮中央銀行管理之六合成透紙廢紙



現高橋芳藏報告爲報告容敏隊原有馬牌八百手槍四枝分配各護勇攜帶以資守衛而保安全致意於本日早五點三十分至六點開門。一寶恒於入廁之開手槍及槍套並車兩個子彈十四粒一併置於床上海灘寢室進至回室該手槍等已均不見當即多方搜查迄未得於九時在木工門外拾得車一個子彈七粒其餘均無下落同時發現工人趙有德一名不知去向是該槍之丟失工人趙有德實負有重大嫌疑該槍身碼爲五〇三八八五事關軍火理合報請轉報備案附報一紙等情前來署長前往該號查詢局資當經電話報告復派警至四鄰鄰學務協同該隊隊勇馬朝臣在附近各處多方搜查該趙有德早已逃歸無踪若該槍是否爲趙有德竊取未敢斷斷惟於失槍之際適值該趙有德逃故負有重大嫌疑除督飭所屬上緊偵緝務將該趙一併大獲解究外理合檢同槍照送犯人相表一併備文報請鑒核備案通詳計呈送槍照一張人相表一紙等情據此除將槍照註銷並飭局一體通緝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報請通詳等情據此合行抄同該犯人相表刊登公報俾該隊局遵照防範一體搜查務獲解究以維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局長 徐 谷 清

安東縣中興鎮警察署巡捕通緝逃犯相表

姓名 年 歲 籍貫 體高 體重 髮色 瞳色 耳垂 鼻樑 口形 牙齒 手足 疤痕 其他

趙有德 三三 山東昌樂縣 黃綠光頭小鬚 珠齒 口大 齒五尺 無

同 貴州縣具守自備者請改話不清楚合併說明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五號 康德元年九月三日 星期一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五一六號

令懷德縣公署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康德元年四月份稅捐商業及經理人註冊各一份請核轉等情當經檢同費款文件轉呈  
 實業部核辦並指令在案茲奉第四一三號指令略開查所送費款文件尙有不合惟經理人係商業主人自兼可勿市註冊領照合將呈請書及費款三元一併發還附發商號註冊執照一張仰即轉飭其領等因合行檢同執照費款呈請書令發收據本署提費一元附收二元費一元業交省署因會計年度已過得發還應將該縣所提二元辦公費內將一元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 商號註冊執照一張 經理人註冊呈請書一件 註冊費四元三元(從略)

康德元年八月十八日

局長 徐 紹 靜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五一六號

令遼陽海城 糧源等縣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康德元年四月份稅捐商業及經理人註冊各一份請核轉等情當經檢同費款各件呈請  
 實業部核辦並指令在案茲奉第四一三號指令略開查所送費款文件尙有不合應准准發執照六張仰即轉飭其領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執照令發該縣查收轉給具報此令

計發 商業及經理人註冊執照各三張(從略)

庚戌年八月十八日

廳長 徐 楷 轉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八八號

令法庫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劉文鳳呈稱案查視學本年四月份視查法庫學務報稱：業經呈准在案於五月七日起赴第六學區各校調查至三十日止除星期及整理報告等日未能視在外共二十一日計查二十一校合爲二十五校於應興革事宜均經隨時詳加催促指導並將各校辦理實在情形詳載表內服務狀況及臨時指導事項並就管見擬具改進意見繕成報告書除分呈法庫縣公署外理合檢同調查表概況表一併備文呈送恭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孫相宗章瑞生等教管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張玉華段文林吳烈全王成業將文明呼文昌李國元沈憲文周鳳岐李廣昌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因高公精神稍遜嚴守中序學道楊德三凌視職責教員王潤川頗弛教管均屬不稱厥職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庚戌年八月二十三日

廳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八九號

令洮南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孫彥邦呈稱視學於五月十日起始視查洮南縣區立各校學務至二十八日止其間除例假日及行程遙遠較曠日開未便視在外計共視查縣立

學校二處區立學校十處合計學校十二處二十三級職教員二十九名所有各校

應行改進事項均經當面切實指示督促進行用資整頓嗣後即應着手繕造書表其報表因洮南縣於六月三四兩日開學辦理視學大興運動會視學參加會事始末故未克如期呈遞現已辦理竣事謹將所查各校實在情形指導事項暨所擬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表除分呈洮南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概況表調查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洮南學務蒸蒸日上高世俊校長郭書山熱育英教員王漢興平同專青蘇濟民張德國等或辦學熱心或教管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張國成景節民朱大陽郭鼎林崔樹濤李百人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學董胡文翰楊林泉喬維濤等辦理學務稍欠盡心教員仲偉習李培寬郭惠恩姜琴甫等教管不合成績亦差均應嚴予中序學董紀德華廢職責應各記過一次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庚戌年八月二十三日

廳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九〇號

令錦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姜世顯呈稱在本年四月份報告書表業經呈送在案茲於五月內除參與第四師範以日滿聯合運動會暨社會教育指導者請到會外共將學校三十處計四十六處關於興革事宜均經隨時指導詳將各校設施概況暨服務情形並所擬指導事項繕就報告書表各二份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報告表各一份備交呈送鑒核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王繼三辦事有方成績卓著應傳嘉獎村長李榮樂學董杜益孫樹森教員張保庭龍世清王雲章

劉恩順德林等或服務盡心或教學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劉恩順山毛達三鄭文達趙烈華王子經等教習勤勞均堪嘉尚改其材長等。 校長吳鴻波等辦理學務殊欠盡力教員王精寶劉長富張樹相齊家貴國永臨高垣郝光第宋德第何樹昌郝福壽等教習甚差成績復劣均應嚴予申斥并罰張占一收領學務教員李四田不諳教法應各記過一次教員李秀馮鴻文柳澤敦等無方成績復劣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政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查辦具報此令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校長 章 煥 章

指 令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商字第五一三號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商字第五一三號

呈乙件請呈送改正公司下半年營業報告表請核之作

呈表均悉查更送下半年營業報告表內收支兩共數相抵僅盈餘二千九百一十一元三角七分而盈餘分配圖內擬撥股東紅利為三千二百八十九元九角五分照上數計溢用三百七十八元五角八分關係不符且來表修改之處太多其來文中漏未加具經理姓名圖章均屬不合請將來表發還仰即另行依式填造送副備核毋得違悞此令

計登憑報告表一份(從略)

宣統元年八月十八日

廳長 徐 相 府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 第八五號 宣統元年九月三日 星期一

公 函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商字第五一五號

總督察案奉

宣統元年八月十八日

實業廳第八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設事查關於度量衡法及度量衡法施行規則之公布施行係屬令行在案自度量衡法公佈施行之日起一年以後對於從前修理製造輸入及販賣度量衡者將嚴行禁止必須依照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實業部大原許可方能營業蓋此項營業所之設置是否適當與將來器具之供給及新製度量衡之普及影響甚大故關於許可一層不可不慎重辦理政府為謀及批發至其他對於修理及販賣事宜亦須呈請許可後方准營業但對於從前之營業製造者如何辦理係慎重審議後再行定奪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長轉令所屬各依另紙格式填具呈請書呈報該省長彙轉備查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經令據各縣先後呈報到廳者計有彰武縣等二十四縣呈稱並無修理販賣度量衡者並報區區等五縣呈稱有修理販賣度量衡者共十家除令飭其查照並祈見初為荷此致

權慶局

計登 撫順糧價仰河通化西安等五縣原呈請書十份(從略)

宣統元年八月十八日

五

批

奉天省公署賣藥商牌號商字第四九六號

具呈人沈書文等

呈請開章均悉查買賣不動產所有經紀之介紹按照當地習慣向總買賣主雙方自由委託至介紹費銀兩多寡亦無定額拘束價值此地方金融緊迫不動產交易甚多時期若設立不動產買賣經紀公司謀以成三破二重稅非但人民無力負擔抑且妨礙商務殊與國家王道政治背離除苛捐雜稅之宗旨所謂各得其所難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庚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廳長 徐 福 卿

彙 報

(第一表)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國籍別月報

庚德元年五月份

奉天省公署事務廳

國籍	性別		居留證明書	免費居留證明書	合計
	男	女			
英國	一	一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二六
俄國	一	一	六七	一	七九
德國	一	一	二二	二二	四
無國籍	四	一	四五二八	一五四三〇	八四
合計	男	女	甲	乙	計
	一	一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二六

(第二表)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職業別月報

庚德元年五月份

奉天省公署事務廳

職業	性別		居留證明書	免費居留證明書	合計
	男	女			
經理	九	九	九	九	九
校長	二	二	二	二	四
商	一	一	一	一	二
業	一	一	一	一	二
合計	男	女	甲	乙	計
	九	九	九	九	九

國籍	法	德	日	英	美	俄	其他	合計
居留證明書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免費居留證明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合計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一

本統計表係根據滿洲安東兩省警察廳以及遼陽、海城、營口、遼河、輪島、安東、興寧、東豐、四豐、四原、鐵嶺、法庫、梨樹、德惠、通遼、遼中等十七縣呈送五月份月報表彙列之除八國一國外未發報外其他四十縣報稱也未發給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等情合併聲明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五號 康德元年九月三日 星期一

偵考	總辦	秘書	監獄長	工務	看役	警備	裁員	工役	查票員	保甲	吏目	教員	醫員	日字	家務	雜役	司庫	司機	偵考	
	五	三一〇	六六六	六四	二二七	七五	一九三													

(第三表)

居留證明書發給手數料月報

康德元年五月份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甲係居留證明書	一七〇	一〇一四、八〇	丙在大局舍同一等五計
乙係居留證明書	一〇	五九、〇〇	
丙係居留證明書	八	四七、二〇	
計	一九〇	一一二一、〇〇	

(第四表)

外國人滯留者登錄月報

康德元年五月份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國籍別	男	女	計
英	一六	八	二四
美	三	四	七
法	三	四	七
德	三	一	四
無國籍	一七	一七	三四
計	三六	三三	六九

主	一
編	二
目	三
次	四
號	五
冊	六
卷	七
部	八
類	九
別	十
類	十一
別	十二
類	十三
別	十四
類	十五
別	十六
類	十七
別	十八
類	十九
別	二十
類	二十一
別	二十二
類	二十三
別	二十四
類	二十五
別	二十六
類	二十七
別	二十八
類	二十九
別	三十
類	三十一
別	三十二
類	三十三
別	三十四
類	三十五
別	三十六
類	三十七
別	三十八
類	三十九
別	四十
類	四十一
別	四十二
類	四十三
別	四十四
類	四十五
別	四十六
類	四十七
別	四十八
類	四十九
別	五十

### 其他機關文件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八八四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令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案據遼源地方檢察廳呈據遼源縣家忠警察署表報李祥被毆起由誤用洋炮擊傷身死請派員查驗等情到廳當經派員查明已死李祥係生前被沙槍擊傷致命身死請查兇犯祖起由在逃未獲除函請遼源縣公署通令所屬嚴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備緝通緝書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 翁 維 新

通緝書

一、被害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祖起由男年約三十餘歲小身量四方臉長髮

- 一、被害之犯罪行為
- 二、損失致人死
- 三、通緝之理由
- 四、被害在遼源縣家忠
- 五、犯罪之日時處所
- 六、八月二日晚十時遼源縣家忠廟西前
- 七、遼源地方檢察廳

遼源地方檢察廳廳長王錫  
檢察官王書蟻代行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八八五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令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案據遼源地方檢察廳廳長黃鈞呈稱案准遼源縣警察廳書送程玉山等盜匪一案業就程玉山等犯罪部分依法起訴在案惟查案內共同被告伊萬喜及宋某等二名於犯罪後即行逃逸無踪依刑律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備緝通緝書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瀋陽地方檢察廳通緝書

廳長 徐 維 新

一、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是資辨別之特徵

伊萬高男年約二十八九歲身量中格瘦子長棕色黑大眼鬚光頭身穿藍布大衫藍褲子本地口音其他均不詳

宋某年約三十四五歲滿臉人身上中格長臉紅色光頭身穿灰快褲藍布褲子青帽頭藍布襪鞋

二、犯罪行為

三、通緝之理由

逃匿無踪

四、犯罪日時及處所

本年五月五日在瀋陽縣一區章山屯劉全昌家

五、應解送之處所

瀋陽地方檢察廳

瀋陽地方檢察廳廳長

黃 詢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八八六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案據瀋陽地方檢察廳呈稱奉天高等法院函開查本院檢捕書記官卜景澤現有盜換印花情事相應查照依法偵查等因竊經職廳詳加偵查該被告卜景澤等犯罪嫌疑均屬重大除依法起訴外惟被盜換印花等二名於犯罪發覺後即行逃匿無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規定應行通緝理合繕具通緝書

偵文呈請鈞廳鑒核飭屬協緝歸案完結實為公便計呈通緝書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月登公報令仰該廳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 徐 維 新

瀋陽地方檢察廳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是資辨別之特徵

被告係微五男年三十五歲臥校縣人住以城二區湯作城被告于作章男年二十九歲臥城縣人餘均不詳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行使已使用之印花稅票

三、通緝之理由

逃匿無踪

四、犯罪日時及處所

本年二月以後在奉天高等法院

五、應解送之處所

瀋陽地方檢察廳

瀋陽地方檢察廳廳長

黃 詢

康德元年九月三日 抄發  
日行用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  
印用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日 第一九八六號 (檢捕書記官)

奉天省惟一教育刊物

# 奉天教育

每年發行十册

二月八日刊

教育是日新月異的，愈研究，愈進步，所以本刊的前半，專作教育研究以討論教育問題，研究學術要義爲主旨，所以

海內教育名家，凡有關於教育名著，皆於本刊發表！

國中各實際教育家，凡本經驗所得，足供教育參考者，亦皆發表於本刊！可見本刊的材料豐富，理論清眞，經驗確著！

從事於教育者，所當人手一編，引爲指南也！

本刊後半，刊登行政公報以專載行政命令，傳佈教育消息。

凡教育界之重要命令，新穎消息，靡不具備。

誠能人手一編，則教育界之現勢，行政中之實情，雖無檔案，可窺公牘之全豹；勿勞記室，可探規程之詳情。對於行政文件，各種法規，畢載刊中，搜羅靡遺，實教育行政界之標準文書也！

◎定價 每月一册四角，半年五册一元七角，全年十册三元。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第八六號 星期三

## 勅書

本年九月十三日爲仲秋上丁大祀

先師孔子之期遣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恭代行禮著

文教部敬謹預備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木稅法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財政部大臣 嚴 修  
民政部大臣 成 式 毅

### 勅令第一〇零八號

#### 木稅法

第一條 木稅由採伐地運出木材時即應課出入稅收之預按財政部會所規定經稅捐局長之承認運出未稅木稅之木材其稅捐局長所指定之地點時繳收之

第二條 木稅之稅率定爲木材價格百分之八但關於木作定爲其價格百分之

四

前項木材價格以課稅地就近集市之木材時價爲標準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第三條 稅務官吏爲防範偷漏木稅認爲有必要時得查問木材之採伐人、運送人、木材業者及其他關係人或檢查木材及關於木材之帳簿文件等物扣押可爲罪證者或命令停止木材之運送及其應必要事項

第四條 偷漏木稅者除徵收其本稅外並處以偷漏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妨害第三條所定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於其審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或違背其命令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地方團體得依主管大臣所定課以木稅百分之二十五以內之附加捐

地方團體除附加捐外對於木材不得再行課稅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九月一日施行

關於木材之課稅所有從前法令概行廢止

本令施行前課徵木材之稅令其徵收期日在本令施行後到期者依第一條從新徵收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農事試驗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廣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崇 晉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勅令第一百零九號

農事試驗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農事試驗場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 農事試驗場共置左列職員

- 場長 三人 監任
- 技佐 十人 監任
- 場官 四人 委任
- 技士 十六人 委任

二 第七條 實業部大臣認爲必要之地得置農事試驗場分場令分置本場事務

三 第八條 農事試驗場分場之位置及名稱由實業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制定木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廣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大臣 熊 秉 灃

木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木稅之納稅義務者由砍伐地運出木材時須向該地地木會稅捐局申告該木材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砍伐地

第二條 木稅之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告、如無申告或認爲申告不實當時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第三條 稅捐局長徵收木稅時須向納稅義務者告知其稅額

第四條 稅捐局長徵收木稅時須將稅額發給該納稅義務者於該木材上押蓋稅額印

第五條 木稅之納稅義務者對於由砍伐地運出之木材依木稅法第一條但書之規定向所在地木會稅捐局繳納木稅時須將該木材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砍伐地、到運地及到運預定日申告於該地地木會稅捐局

第六條 稅捐局對於前項申告准予認可時須准照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該木材之價額並將木材保稅照發給聲請者

第七條 稅捐局長於前條之認可如認有必要時得令納稅義務者具妥實之納稅保證人

第八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已受木材運輸之認可者於該運輸終了時須將木材

保稅運單呈報到地木管稅捐局並須立即繳納稅費

前項情形應以第四條第二項決定之量額作為該木材之保稅標準

第七條 運輸木材者於其運輸時須持該木材之稅運單或保稅運單

持一紙稅運單內所載之木材如欲分運者須向該木材所在地之木管稅捐局

申請該稅運單請發分割稅運單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九月一日起行

民政部令第十號

茲制定地方稅木捐規則如左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民政部大臣 戚 式 發

代理部務次長 蔭 康

地方稅木捐規則

第一條 縣或縣關於其管轄區域內所徵收之木材對此項木稅納付者得依本

規則課以木捐

第二條 木捐之稅率定為木稅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條 課木捐之縣或縣應委託徵收木稅之稅捐局代徵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元年九月一日起行

對於在本規則施行前應課稅之木材其課稅仍依舊例

實業部令第八號

茲依農事試驗場官制第八條規定農事試驗場之名稱及位置如左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農事試驗場之名稱及位置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柳

名 稱 位 置

附 則 錦 縣 小嶺子(錦 縣)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六〇一號

令奉天省長

為令行事查茲因鑒於因稅之木稅法既經制定對於木材之地方稅亦須統一據

經制定地方稅木捐規則合亟開示左列事項令仰該省省長即便知照轉飭各

縣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民政部大臣 戚 式 發

代理部務次長 蔭 康

計 開

一 從來對於木材之地方稅之賦課未必盡係在各該管區域內採伐者界限向

欠明瞭此種辦法於稅源分配上極不適宜故地方稅木捐之賦課必須以在各該管區域內採伐之木料為限且對於已課因稅之木材禁止再課其他一切之地方稅換言之除第三款所載者外凡從前關於木材之課稅規定均已失其效力應加注意

二、地方團體於本稅法施行同時除將規課木規則賦課木稅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木捐佈告週知外不另備任何手續即可賦課木捐此項新設財源均應列入預算固所當然而於財政經理上尤宜定期預備

三、對於在本規則公布前應行賦課之木材之課稅應悉依照舊例由地方團體賦課

四、為期登稅手續之簡便化及節減經費起見本捐應由稅捐局徵收之節併記於國稅之徵收證內不另發給本捐徵收證

五、稅捐局將根據納稅義務者之申告所徵收之木捐連同本稅解送主管稅務監督署再由稅務監督署於每四個月發交關係地方團體

奉天省公署令奉地統字第二〇號

令各州

茲為澈檢統計學識起見分區開辦各縣統計講習會業將第一回瀋陽等八縣統計講習會在省舉行在案其餘各縣統計講習會自應次第舉行藉收統一之效茲定錦縣等十縣講習會於本年九月十日在錦縣舉行並河等六縣實行自督察署於九月十八日在海城舉行其他各縣及安東等縣應開之統計講習會一俟定期再行令知或能速除分行外合行檢同簡章及表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派員如期到會受習並先將受習員姓名報署備查其會場所在地之各縣屆期並受習備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 表一紙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統計講習會簡章

省長 威 式 毅

- 一、本會由省公署秘書廳召集研究關於統計事項以澈檢統計學識為宗旨
- 二、受習員由各省市縣長或各縣警察廳署長就所屬辦理統計之滿系現職人員或委任職以上之滿系人員選定之先期呈報省公署備案其名稱每市縣等各公員以上
- 三、講習會為便於召集起見將全省各省市縣分為數區開會其會址及講習科目
- 四、講習會場所在地之縣公署應先期籌備會場及會場一切應用物品
- 五、本會講習由各縣統計主任或其他關係人員兼充
- 六、受習員應攜帶紙張筆墨及本署發之各種統計表式(即定期報告的集)
- 七、受習員旅費由選送之各該官署酌給之

統計講習會日期場所及市縣名表

回次	日期	日數	市縣名	場所
1	六月二十五日 至 二十九日	5	奉天市 公署 瀋陽 營口 遼陽 錦州 安東 四平街 鐵嶺 開通 撫安 錦縣 安廣 興泉 錦縣	奉天省公署
2	另定		安東 遼陽 營口 遼寧 錦州 安東 四平街 鐵嶺 開通 撫安 錦縣 安廣 興泉 錦縣	安東
3	五月八日至 二十二日		錦州 遼寧 錦州 安東 四平街 鐵嶺 開通 撫安 錦縣 安廣 興泉 錦縣	錦州
4	另定		遼寧 錦州 遼寧 錦州 安東 四平街 鐵嶺 開通 撫安 錦縣 安廣 興泉 錦縣	遼寧
5	九月十日 至 十四日		遼寧 錦州 遼寧 錦州 安東 四平街 鐵嶺 開通 撫安 錦縣 安廣 興泉 錦縣	遼寧
6	另定		遼寧 錦州 遼寧 錦州 安東 四平街 鐵嶺 開通 撫安 錦縣 安廣 興泉 錦縣	遼寧
7			遼寧 錦州 遼寧 錦州 安東 四平街 鐵嶺 開通 撫安 錦縣 安廣 興泉 錦縣	遼寧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一八九七號

令各屬

為通令奉天煤法庫礦長魏德福呈稱案據第三區警察署長劉明宣呈以管界小  
 法附村趙家窩堡住民段成章李寶富趙清等三名行跡不明恐其偽身取  
 其切結報請轉報通緝一案經長復查該民等外出多日未歸雖不至流入匪徒間  
 謀不軌且應呈請通緝歸案究辦以防不虞除指令及通飭各屬一體嚴緝務獲解  
 究外理合抄同人相表切結抄呈一併備文報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  
 刊登公報仰該縣局查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獲案究以摺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廳長 三 谷 清

法蘭縣公署造具段成章等三名人和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面 積	畝 數	冊 數	詳 情
段 成 章	二六	法蘭縣第三區小	法蘭縣第三區小	五尺三寸	無	無	法蘭縣第三區小
李 寶 富	二六	法蘭縣第三區小	法蘭縣第三區小	五尺	無	無	法蘭縣第三區小
趙 清	二六	法蘭縣第三區小	法蘭縣第三區小	五尺二寸	無	無	法蘭縣第三區小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一九二八號

令各屬

為通令奉天煤法庫礦長魏德福呈稱案據第二區警察署長郭振武呈稱案於本年  
 八月一日據沙河分所長呈報管界保明村村長楊廷獻報稱居住戶張松求來  
 村報告伊子張亞東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外出為匪會同什長王九發張佑曲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六號 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星期一

成恩等前來報告以免有累家屬等情分局長聞報當經前往詳查取具村  
 長郭佑及宋族人等切結將其人和表各一份呈請轉報嚴緝等情據此查該張亞  
 東查獲案長為匪實屬目無法紀請警署設法務獲究外理合檢同切結將其人  
 相表具文報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查該張亞東放外外出為匪實屬目無法紀除  
 飭各屬隊一體嚴緝外理合將張亞東放外外出為匪情形檢同結表具文報請通  
 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仰該縣局查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獲  
 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廳長 三 谷 清

東豐縣第二區警察署通令張亞東通緝人相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面 積	畝 數	冊 數	詳 情
張 亞 東	三三	東豐縣	東豐縣	五尺	無	無	東豐縣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一九三二號

令各屬

為通令奉天煤法庫礦長魏德福呈稱案據第八區警察署長任立民呈稱據住民  
 張恩報告其子張萬生因本年三月間被盜匪康慶經東縣逮捕去果現已數月  
 未見其歸家實恐其移根起流蕩為匪懇請通緝各等情據此查該張萬生  
 通飭各屬隊一體嚴緝外理合將張萬生捕獲外理合將該人相表備文報請通  
 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仰該縣局查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獲  
 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一五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庚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廳長 三 谷 清

凌安處公署送送匪人像表 庚德元年七月三十日

職業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量 服裝 持器

張萬生 二八 海安縣 黃面長臉 五尺二寸 均著藍 一紅

附 查該匪首於本年二三月時經編東遼補未獲之匪其父張恩恩其母張淑娟  
並持持此聲明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一九四九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清河縣長王佐才呈稱案據音原子縣署署長袁竹銘呈稱案據職  
馬國子分所長周慶田呈稱警務署古城村長于天泉函稱通警署署長袁竹銘  
界小王家溝屯住民張志宜來村報稱民之長子張中泰於六月二十六日夜間潛  
逃不知去向後請查民子入前為匪等語據此相應函達貴所轉報通警署署長公  
此致等情據此分所長立赴該屯詳加調查與行長所報無異除隨時查拿外理合  
備文報請警務廳核轉此署長復查因查除飭隨時嚴行查拿務獲解究外理  
合檢同該匪人和表一併備文報請通警署核轉此除轉飭所屬縣外理合連同  
人和表報請通警署核轉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列登公報令仰該縣廳局遵照飭屬  
一體搜查務獲解究以彰法而安地方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庚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廳長 三 谷 清

莊河縣音原子縣署署長馬國子分所送送匪人相表

姓名 年齡 面貌 持器 有無 有無 持何物 身量 服裝 持器

張中泰 二二 長臉 中格 無 無 無 均著藍 一紅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一號

令通化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團汪清呈稱該縣視學團於上月份內將應行送送之報告表業經分  
別呈報在案茲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日止除參加本縣召開地方行政會議火  
會及舉行帝政宣傳講演大會并補行本縣童子團成立暨正副團長以及各職員  
就職典禮與借回縣城各校員生歡迎友邦三毛司令官來師等各項延擱數日  
未克視察外計共視察十三校十八級除將縣令查覆與應行報請廳署各件略為  
簡明外日來乃漏夜依照新頒之視察要項繕造報告書表二份彙訂成冊除分呈  
通化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表一冊一併備文送請鑒核核轉等情並附報告  
書共一冊前來查該報告書表一冊一併備文送請鑒核核轉等情並附報告書  
李以彰服永安童子團主事杜崇岳教員張任之王保勤李鳳翔高永昌王會權等  
或服務熱心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校長夏慶良教員張海捕保坤田  
潤岩前仲瑛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王好劉劉貴新于富烈等教管不合  
成績亦差均應嚴予申斥此外該視學團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  
遵照具報此令

庚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廳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三號

令通原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明良黃輔樹視學員五月十七日呈稱該省通遼廳於學校至十五日止中間除星期日外共計查學校上場各員二十五級該員三十員出席學生一千二百三十九人所有各校自行改進事項均隨時指專有記進行惟此次查驗校規著實以舉行規程大典應到到查奉公署之訓則到行查核種種不及時期而又除兩週以改五月下旬起於六月八日始得舉行規程期前從未得有聞報此說誤遺誤之原因現已舉報嚴懲視學員將各該員在情形暨擬具改進意見書呈請分呈通遼廳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調查表紙說表一併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繳視表各一份前來查該視主任李振久調育主任周大春教員吳桂貞劉雲清張寶山周鳳律等教習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尚調育主任王元良小學主任殷開田教員王瑞壽劉國超程銳任周開田劉世英及華陽高樓葉道志等教習均應獎勵改良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廳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五號

令興城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顧以善呈稱該視學員自六月九日起視察興城縣鄉村學校教育狀況並月截止中間除星期日外共查學校二十四處計二十九校所有各校自行改進事項均隨時研究指專按詳登表將所查各校實在情形繕造報告書表除分呈興城縣公署外理合連同各書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報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六號 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星期一

查該調查表檢視表各一份前來查村長王德心張運成學董郭恩國李贊三黃寶梅王濟香李樹下校長馬文軒教員趙連甲劉雲武劉玉成劉玉成李贊武大權等改辦學堂心誠教習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請忠肅慎山孫耀慶等教習均應獎勵改良學董王福祥辦理學務不遺餘心教員石中璋李滋亭李鴻清常文德王北辰傅春學等教法不合成績亦差均應嚴予申斥學董王兆明趙香九等敷衍學務應各記過一次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廳長 章 煥 章

指 令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指令奉警發第一七五五號

令臨江縣公署

呈一件係警務廳警中隊二分隊長于聚川率警在青溝子頭道小溝地方剿匪突圍得賊

救回人票尚屬有功足錄准予由廳頒發獎狀一份以示鼓勵而昭激勸獎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核發給領具報附件存此令

附發獎狀一份(從畧)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 三 谷 清

彙 報

○制定錦縣農事試驗場分科規程之件

茲制定錦縣農事試驗場分科規程如左

庚戌元年八月三十日

實業部大臣 張 謇 印

錦縣農事試驗場分科規程

第一條 本場設場長室庶務股及左列三科

育 種 科

種 子 科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記事項

一 關於人事事項

二 關於文書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四 關於用度事項

五 關於資料蒐集事項

六 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育種科掌左記事項

一 關於棉花品種育成之試驗及調查

二 關於烟草品種育成之試驗及調查

三 關於普通作物及特用農作物品種育成之試驗及調查

第四條 種子科掌左記事項

一 關於農作物栽培之試驗及調查

二 關於農事試驗事項

三 關於農產器具及機械改良之試驗

四 關於土壤昆蟲之試驗研究

五 關於土壤及肥料之試驗研究

六 關於農產經營之試驗及調查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表)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國籍別月報

庚戌元年六月份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國 籍 別	性 別	居留證明書發給		居留證明書發給		合 計
		甲 種	乙 種	甲 種	乙 種	
美 國	男	九	九	九	九	一八
英 國	男	一	一	一	一	二
法 國	男	一	一	一	一	二
德 國	男	一	一	一	一	二
丹 國	男	四	四	四	四	八
蘇 丹	男	四	四	四	四	八
上 耳 其	男	一	一	一	一	二
芬 蘭	男	一	一	一	一	二
芬 蘭	女	一	一	一	一	二
芬 蘭	計	一	一	一	一	二
芬 蘭	計	一	一	一	一	二



無國籍 一 一八一 一 一〇一四 三四  
 俄 計 一 四三四 五 一 五三四六 九八  
 考 本統計及係根據清海安東兩省歷年統計日、俄、德、法、日、國、英、美、澳、中等七國最近六月份月報表編製之查其因一部份未據以外其他五十二國編報尚未發給居留證明書理合聲明

(第二表)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職業別月報 康德元年六月份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職業別	性別		居留證明書	臨時居留證明書	合計
	男	女			
商業	一七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家半	二五	二	二七	二七	二七
教士	五八	一	五九	一三	一三
職員	一	一	二	一	二
司理	一	一	二	一	二
工役	三	一	四	三	三
打字員	四	一	五	四	四
水匠	一	一	二	一	二
技師	一	一	二	一	二
書寫	一	一	二	一	二
合計	一一一	一三	一二四	一一一	一一一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六號 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星期三

備考	總計	無職業	天卡教士	工廠副理	洋貨商	舞女	更夫	行員	教員	洋服行商	新聞記者	醫士	看護	代勤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表)

○居留證明書發給手數料月報 康德元年六月份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備考	臨時居留證明書	別發給部數	無料發給部數	手數料金額	要
	四			三三、六〇	

一九

軍種居留證明書	八六	五〇七、四〇
乙種居留證明書	五	二九、五〇
免費居留證明書	三	三
計	九八	三 五六〇、五〇

○外國人滯留者登錄月報 廣德元年六月份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國籍	性別		計
	男	女	
英國	一七	一〇	二七
德國	五	三	八
法國	七	三	一〇
美國	六	四	一〇
俄國	一	一	二
土耳其	三	一七	二〇
暹羅	三	三	六
阿富	三	三	六
丹國	二	三	五
比國	三	三	六

其他機關文件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八八七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復縣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據復縣一覽等語查該署呈報管內窩龍村住民王育成被匪用槍擊傷身死並請相驗等情一案到廳當經廳派檢察官帶同吏警前往屍場驗得已死王育成係生前被人用槍擊傷身死確具驗斷書附帶在案俾訊屬第王官善供稱民兄王官成被匪人田德春用槍擊死等語查該犯犯案經訊罪將逃無踪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變核轉飭所屬一體通緝務將兇匪田德春究獲歸案訊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仰該廳遵照一體臨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廣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 徐 維 新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八八七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復縣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據復縣一覽等語查該署呈報管內窩龍村住民王育成被匪用槍擊傷身死並請相驗等情一案到廳當經廳派檢察官帶同吏警前往屍場驗得已死王育成係生前被人用槍擊傷身死確具驗斷書附帶在案俾訊屬第王官善供稱民兄王官成被匪人田德春用槍擊死等語查該犯犯案經訊罪將逃無踪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變核轉飭所屬一體通緝務將兇匪田德春究獲歸案訊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仰該廳遵照一體臨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廣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 徐 維 新

復縣地方檢察廳通緝書  
 計開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一、田德春年二十六七歲大個長臉無鬚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殺人兇犯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午後九時

五、應解送之處所

復縣地方檢察廳

復縣地方檢察廳廳長曹國宗代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八八八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令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寶甸縣廳長呈稱劉春瑞署受理強盜及強姦犯王文義等一案惟查該股匪  
四人強搶張樹林賊澤漢蔡德鈞等家之財物並槍流強姦人家之閨女及少婦等  
情被事主報告鄰閭當時拿獲王文義康玉球韓鳳有等三名惟王文義等  
逃逸應予通緝並依刑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除飭警嚴緝外  
理合繕具通緝書狀備文呈請鑒核俯准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  
通緝書刊登公報仰該廳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 徐維新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六號 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星期三

宣甸縣司法公署通緝書狀

姓名	性別	籍貫	犯罪之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王文財	男	無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	在逃	宣甸縣司法公署

宣甸縣廳長徐寶璋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八八九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令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瀋陽地方檢察廳廳長黃鈞呈稱案查該廳偵查景永泉等盜匪許財妨害秩  
序贖物及取用槍炮一案業就景永泉等犯罪部分依法起訴在案惟查案內被告  
趙海濱(即趙福金)梁玉山任振東趙修氏等於犯罪後逃匿無踪依刑律訴訟法  
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繕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飭屬通緝務獲  
究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仰該廳遵照一  
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 徐維新

瀋陽地方檢察廳通緝書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趙海濱(趙福金)男三十七歲遼陽北尖台子人身材五尺二寸二四方長臉  
黃白面

梁玉山男其他均不詳

二十

裝板車男其他均不詳

趙修氏女監隔東三區馬道湧入其餘均不詳

二、犯罪行爲

盜匪而犯強盜及收受贖物

三、通緝之理由

逃匿無踪

四、犯罪日時及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黃鈞

●勘 誤

○公報第八五號第四頁下排第四行第十二字「按」字係「按」字之誤

○又同頁下排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二九〇號文內第五行第一字「交」字係「文」字之誤合前一件更正

滿洲中央銀行關於通用期間屆滿後兌換舊

紙幣公告

為公告事查左列舊紙幣按照大同元年六月敕令第三十八號舊貨幣整理辦法第二條限至六月三十日即喪失其通貨之效力但依庚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財政部佈告第六號為謀一般民衆利便計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庚德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一年間特由本行仍照向來之法定準與國幣兌換即希從速來行兌換為盼特此公告仰衆週知

一、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二、遼東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三、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行之兌換券

四、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國幣券

五、公濟平市鎮號發行之國幣券

六、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七、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八、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九、遼東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十、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十一、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小洋票

十二、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十三、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十四、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四股債券

十五、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庚德元年六月

庚德元年九月五日發行  
發行所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所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第一九六號



庚德元年九月一日

省長 咸 式 毅

### 訓 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實字第三五三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行事案查前奉

財政部令飭將已撤各水利局所遺未收各年度水利費款交付各該管屬之縣公署徵收等因當經遵擬各縣經徵水利辦法並將經過詳情通令知照在案現查各該前水利局所遺清冊著經本署實業廳審核完竣並將徵收水利新聯票改訂格式印發各縣分別呈填存總行發給少數以後陸續印發至所留工本費應由各該縣隨時另行照章除分行外合檢清單費票等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經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附清單一份 清冊〇〇本 新領田水利三聯票〇〇百張(從略)  
庚德元年八月二日

省長 咸 式 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人字第一一四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行事案准

民政部總務司民總人發第三八一號函開關於調查投與建國功勞著有資格者業於本年三月應會在案並併規定凡各縣官吏及民間有功人員具有左列資格

者均得投與即希令飭按照另附格式(甲乙兩號)分別調查每個人並須依式填具附份送呈報部因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速報三份來署以便彙轉勿延為要此令  
庚德元年九月一日

省長 咸 式 毅

計開有投與資格者

- 一、自滿洲事變發生以來至大同三年三月一日止凡保有滿洲國官吏(委任以上)身份者及其遺族(各縣官吏雖未正式任命但認為委任為委任以上官等者包含在內)
- 二、民間功勞者及其遺族
- (一)日滿國首領及幹部人員
- (二)滿農各會長及幹部人員
- (三)地方篤志為國及名望素著之士紳(以縣為單位)

奉天省公署通令

令各縣公署(不另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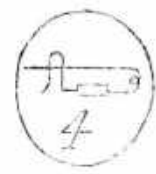
為令知事案據興京縣公署呈稱據職第一區陸福村村長關玉英呈報于七月二十一日竄來步匪三十餘名將所領四號配章一枚搶去報請作廢到署除通飭所屬作廢並補發外理合檢同配章式樣具文報請備案並請備准通飭各縣作廢以免發生事故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章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配章式樣一份

庚德元年九月七日

廣東縣第一區陳富村日長關王張敬誠德式樣

官長 式 款



白字白邊 綠

樂天省公署代電民字第四〇號

各縣縣長覽案查庚德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經頒發施行並通飭各縣遵照歲入歲出預算案查核各在案現當年度開始其逐月所送之收支決算報告書在全年度收入支出預算額開列本署核定預算額不得以實行預算前數增列之並查照本署訓令民字第二五四號辦理以免分岐除分電外合令該縣遵照逐月依限填送各三份是為至要省公署感印

庚德元年九月三日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察司第一九五八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龍江湯原縣警務局長王常裕呈稱案據管境江口警察署員李作新來局報稱署長馬文有於七月九日因糾請准短假一星期赴江南住木斯院醫診治已逾假期尚未回署當派警士前往江南迎接據去後旋稱過找無踪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七號 庚德元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

復經派警往尋仍無踪跡署員以事有可疑未敢輕放茲據此報告等情據此遵派本局督察長汪鈞瑞前往該處詳細調查簽代該署署長職務以資負責樹樹該督察長報稱到縣無踪據據本署長督所稱馬署長於前數日因虧欠公私債務甚鉅與其妻日角爭吵之後即赴江南去訖並無傳音見其携同數同江者等情當又派人往相校住處詳查該校確亦無踪同謀謂該署員可見交復查該署員目內有代木縣公署徵收銀兩一千一百三十一元未解其胞公有種種服裝物品一無所缺等情據此除呈報並分行外理合檢同搜查通報一份具文呈請通飭等情據此合檢原費查通報刊登公報令仰該縣警務局遵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獲解究以維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搜查通報一份

庚德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局長 三 谷 清

搜查通報

黑龍江省湯原縣警務局

庚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姓名	湯原縣內住人
籍貫	湯原縣江口野溪署長
現狀	馬文有現年三十歲原籍奉天
身高	五尺一寸餘長色黃白
髮色	黑
眼色	黑
姓名	李作新
籍貫	龍江省湯原縣
現狀	現年三十歲原籍奉天
身高	五尺一寸餘長色黃白
髮色	黑
眼色	黑
姓名	馬文有
籍貫	龍江省湯原縣
現狀	現年三十歲原籍奉天
身高	五尺一寸餘長色黃白
髮色	黑
眼色	黑

二五

類	詳	實	在	彈	報	
熱河	下江官錫、設軍、政北、大黑河、東北方等處	檢閱該署長馬文有通緝之步即其父馬青山由奉天警務局勒令賠償去款項服裝具有安保險核帳	檢閱江口警務員報稱署長馬文有於七月九日請准假一星期赴江甯任本所職務因該署員未及署內奉警署主任江甯迎接去督同報謝我無餘糧料恐警署仍仍恐影射自以事有可疑不敢就該署赴督等情據此實屬異常其係屬屬上善父母長子俱全充老多年由警士選入呼	或收據所舉實後次第第五署長在此其屬外而巡捕事有可疑當派本局警員長江甯通緝查獲代其署長長屬通緝巡捕等情據此該署員自前因虧欠公私債務以是日角爭吵之復即赴江甯外見其屬屬去查獲該署亦無踪跡何謂通緝詳查該署員自奉代署公署奉之六月廿一月特捐回署辦理共四百一十一元現仍派入署立以明賞	事件發生時由警務局呈報知 律用、依、經、通河各縣警務局通令各屬並搜查通緝奉天、吉林、熱河各省警務局均應派員督緝、新軍警務處及本局、方正、瀋北、烏盟、烏山、同江、成林、德河、富錦等縣	檢閱江口警務員報稱署長馬文有於七月九日請准假一星期赴江甯任本所職務因該署員未及署內奉警署主任江甯迎接去督同報謝我無餘糧料恐警署仍仍恐影射自以事有可疑不敢就該署赴督等情據此實屬異常其係屬屬上善父母長子俱全充老多年由警士選入呼或收據所舉實後次第第五署長在此其屬外而巡捕事有可疑當派本局警員長江甯通緝查獲代其署長長屬通緝巡捕等情據此該署員自前因虧欠公私債務以是日角爭吵之復即赴江甯外見其屬屬去查獲該署亦無踪跡何謂通緝詳查該署員自奉代署公署奉之六月廿一月特捐回署辦理共四百一十一元現仍派入署立以明賞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一九六四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昌圖縣長康濟呈稱案據第三區警察署長張茂修呈稱據管界長安村村長李廷源報稱管界內孟可為傑電住民王順來村報稱其子王所年二十五歲素係良人忽於七月二十九日因在家口角一怒出外現聞竟入百駁船內為匪民恐日後受其株連故先報告等情據此村長聞報之下除派甲丁設法拿獲外理合具文報請通緝等情據此除通知所屬一體嚴緝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報請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

文呈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仰該縣區局查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庚申年八月二十四日

廳長 三 谷 清

昌圖縣第三區長安村孟可為傑電住民王所人相表

- 王 明 黃 星 稱 於 本 月 五 日 被 賊 村 住 民 王 有 報 稱 民 之 三 子 王 福 合 向 以 在 外 充 差 多 年 數 載 未 歸 於 今 春 三 月 間 山 外 歸 來 仍 不 磨 家 為 父 母 兄 弟 命 等 因 伊 常 年 在 外 任 意 吞 差 並 不 顧 錢 家 道 妻 女 二 口 無 人 照 養 遂 於 本 年 舊 曆 四 月 初 二 日 嘗 已 折 居 各 族 父 子 間 脫 離 關係 該 王 福 合 因 家 事 不 遂 以 致 挺 身 走 險 忽 於 本 月 九 日 已 入 山 為 匪 現 在 紅 旗 匪 內 竄 擾 民 等 恐 受 株 累 為 此 出 具 切 結 檢 同 人 相 表 報 請 轉 報 通 緝 等 情 據 此 村 長 張 泰 媽 實 理 合 檢 同 切 結 人 相 表 一 併 報 請 鑒 核 轉 報 通 緝 實 為 德 便 等 情 據 此 署 長 覆 查 該 村 村 長 所 稱 各 節 均 屬 實 在 除 飭 所 屬 嚴 加 查 緝 務 應 解 究 以 靖 地 方 外 理 合 檢 同 人 相 表 切 結 各 一 份 具 文 報 請 鑒 核 通 緝 等 情 前 來 除 指 令 并 分 行 所 屬 嚴 緝 務 獲 解 究 外 理 合 抄 同 表 結 具 文 報 請 通 緝 等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一九六五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安東縣長孫文敷呈稱案據湯山城警察署呈稱案據大金山村長王明黃星稱於本月五日被賊村住民王有報稱民之三子王福合向以在外充差多年數載未歸於今春三月間山外歸來仍不磨家為父母兄弟命等因伊常年在外任意吞差並不顧錢家道妻女二口無人照養遂於本年舊曆四月初二日嘗已折居各族父子間脫離關係該王福合因家事不遂以致挺身走險忽於本月九日已入山為匪現在紅旗匪內竄擾民等恐受株累為此出具切結檢同人相表報請轉報通緝等情據此村長張泰媽實理合檢同切結人相表一併報請鑒核轉報通緝實為德便等情據此署長覆查該村村長所稱各節均屬實在除飭所屬嚴加查緝務應解究以靖地方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切結各一份具文報請鑒核通緝等情前來除指令并分行所屬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抄同表結具文報請通緝等



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局遵照飭第一體搜在務應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廣德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廣長 三 谷 清

商人相覽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長短	製物	品目	計有	無備	考
五科合三	三	廣德	五尺	大衫	一件	無	無	考
五科合三	三	廣德	五尺	大衫	一件	無	無	考
五科合三	三	廣德	五尺	大衫	一件	無	無	考
五科合三	三	廣德	五尺	大衫	一件	無	無	考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四九六號

令奉天全省商會聯合會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報哈爾濱大東溝等商會提案請令西醫藥等商號均入會納費以昭公允而維會務等情當查營業商號應否令其一律入會納費商號法並無明文規定該處西醫藥等業既不入會似未便加以強制經呈奉實業部第四零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在商號入會納費一節商會法並無明文規定強迫入會未便准行所擬尚不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廣德元年八月十日

廣長 徐 紹 勳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七號 廣德元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九八號

令海龍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處轉海龍縣視學自九日起至十八日止共視查學校五處合為二十三級各校應行改進事宜業經隨時指示並將視查情形繕具報告書除分呈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附文送請鑒核施行等情并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該縣桂芳學董劉永發馬文翰校長關顯壽楊春榮張同潤教員宋長長韓鴻恩張連枝朱振倫周恩濟劉宗遠張遠良劉英才張俊明齊成辦學熱心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陳寶餘傅斯德教學精熟均應嚴飭改良教員張亞蘭鄭家純楊貴卿王廣火趙餘常金鍾堂等服務尚勉均應嚴予申斥教員孫守榮知識缺乏政管無權應即停職以免誤人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政可行除指令呈覽外均悉查該視學所送報告書繕寫模稜殊屬非是嗣宜慎重將事勿得如此草率至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遵辦具報交書表存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廣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廣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九號

令興京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處呈呈稱該視學處於本年五月三日到差八日趕赴各校視察計在縣立男女師中四處小學二處區立小學一處私立小學二處共視察學校九處合為二十九級私塾十五處合為生徒三百一十四人隨將視察之實在情況並擬具取締私塾意見繕具報告書表除送呈縣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該長王振

二七

東國總務教育主任張恩因訓育主任吳炳英教員于顯彭首途胡永江那波分高  
雲龍林國棟等改服務盡心或教督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任淑清李如  
桂陳淑雅哈爾海馬玉蘭等教督精潔均應嚴飭改良教員艾爾因張維翰曹桂貞  
等教督太濇均應嚴予申斥縣衙各處私塾辦理均屬不合應即飭令解散以免貽  
誤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庚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總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〇〇號

令洮安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馬景陽呈稱物視學自五月八日起至五月二十八日除星期日假  
實隨時開會指導外共視察學校十處十七級所有視察各校應行改進研究事項  
隨時指示並招集各區村立學校學董村長開會力促改進外該縣將所有視察各  
校實在情形繕具報告書表除分呈洮安縣公署外理合逕同報告書暨逐日概況  
表學校調查表備文呈送鈞廳鑒核核辦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  
前來在案長統編所教員杜潔若李瑞等服務盡心成績優異均堪嘉尚校長田錫  
因劉萬恭教員金益強張殿魁等教督精潔均應嚴飭改良校長姚永平教員孫雲田  
等服務疏忽均應嚴予申斥校長任秀卿敷衍職責應記過一次教員龐永年請假  
並未得人代理殊屬非甚應由該校長負責督飭並嚴予限制以免曠職此外該  
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庚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一號

令彰武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李星階呈稱物視學於六月五日起至月底止除風雨假日暨協助  
辦理彰武縣慶祝帝政大典運動會事宜數日未得視察外計視察學校十六處共  
二十一級其餘概不合之點業經隨時指導促其改進並將各校實在情形服務狀  
況實當時指導事項依式繕成報告書表除分呈縣公署外理合逕同報告書暨逐  
日概況表逐日概況表各一份併具文呈送鈞廳鑒核核辦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  
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在案學董邵寶亭蔣占元侯國金王興周趙子新校長李玉輝  
李佃周教員金汝翰王品濤張峻天馬春元等或實心任事或教督合法或成績可  
觀均堪嘉尚教員安天順張志敏趙廷貴王瑞清侯永純等教督精潔均應嚴飭改  
良學董紀慎清辦學不力教員侯春發精神不振陳萬前侯永游于百泉等教法既  
差改文欠妥趙彰章缺課並未得人代理均應嚴予申斥教員趙信不明教法改革  
亦涉虛記過一次教員侯西園精神恍惚具有嗜好殊屬不稱厥職應即撤換此外  
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庚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二號

令台安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陳殿衡呈稱物視學在木年四月份視查學務報告書表業經分別  
呈送在案茲於五月份內除奉令赴節參與第四師範區社會教育指導者講習會  
暨赴四七區參與立第四八小學校游藝會並呈報假期未能視察在外共查鄉村  
學校三十一校合為三十三級關於各校與革事項均經隨時詳加研究切實指導

以期改善現局以之期將各該校及極端狀況實教員其情形並就視查所得擬具改選意見請成報告書除分呈省安廳公署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報告書副卷表暨概況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原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村長朱萬慶學董張宏泰傅恒尊劉貴一教員李景由奉服務積極成績優異均應傳諭嘉獎學董張宏泰傅恒尊劉貴一教員李景由奉服務積極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薛運九崔慶昇王省興等教習稍差均應勸改進學董張洪魁郭興周王廷行等勸理學務稍欠盡力教員金德樹教習不合成績亦差均應嚴予申斥村長與王員任獎運郭紹伯張廣榮學董劉長庚吳茂君教員劉文清唐文普馬德富陶尚平傅玉學等服務踴躍各記過一次村長劉振中廣視學務教員朱宗聖阮恩極責應各記大過一次學董朱寶謙王和川劉萬全張守正委員金劉紹武唐國祥金生海孫東甲朱子升故寬等管理校務積極已極教員徐洪元捐資讓張慶慶等教習無方成績低劣均屬不稱職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除各節亦尚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廳長 章 煥 章

指 令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一二四八號

令盤山縣公署

呈一件 爲查明吳佐臣家被匪搶失地照填發年月費承領機關等請鑒核之件

呈悉吳佐臣被匪搶失教習各字版荒地照七張暨核該縣查明係於光緒三十一年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七號 康德元年九月七日 星期一

年經奉天軍警部堂頒發給並已登報聲明應將前呈圖籍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經過三個月期滿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新照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八日

省長 咸 式 毅

原呈附錄

呈爲遵令查明縣民吳佐臣家被匪搶失地照年月費承領機關謹請

鑒核事案查縣民吳佐臣家被匪搶失地照曾經檢送地圖結證轉請補發新照等情在案茲奉

鈞署指令民土字第七一一號內開呈作均悉該民吳佐臣被匪搶失地照均係何年月日及在何機關領領再詳細查明登報再懇圖籍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民吳佐臣家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日被匪強搶所失之地照係領領盤蛇驛牧廠官荒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間經奉天軍警部堂頒發給執以管業以上所

查各節確係實在情形理合備文覆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公署

康德元年七月七日

代理盤山縣縣長李燾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營口縣公署

呈一件 爲發還孫守一等地價稅財數正什具領核與原卷不符請核示之件

二九

呈請事案據該縣民張孟仕呈稱爲發還孫守一等之地價稅歸該民具領等情  
鈞署總務廳及民政廳會同派員到縣經詢據該孟仕之子張潤普所稱領地原  
委不能據實聲明內容複雜難求確實其相並發覺與原卷內容不符多點解決益  
感困難將不符各點各分晰陳之(一)該民張潤普聲稱培因家係自家業名仰  
天堂係張大有之堂名而仰天堂所領之地業於民國十八年五月轉兌於高福玉  
等語查該民國十七年二月該民張福玉文中所載培因堂主播子文仰天堂主高  
福玉計其時日亦屬不合該民所呈情形自難憑信(二)又稱培因堂主播子文爲  
藍潤普之外祖據該戶口調查該民之母爲孫氏質之妻母又改稱嫡母潘氏生母  
孫氏順口應答毫無確證(三)又稱張大有以仰天堂名領地年久恐有爭執小民  
無知多加小心故堂名與人名並註於各呈中查張大有以堂名所領之地已於早  
年轉兌當按該民等各呈文中屢經印天與張大有署名播印而張大有名下並  
未領地則張大有對於本案究竟有何關係尤難揣測(四)又稱孫守一等成泰張  
大有及播子文等均行去世而孫守一等成泰又因訟累多年得地無期草向民道  
要地價故民將地價如數結出等語查孫守一等與本案有關係發均行故去自

庚德元年九月四日

省長 咸 式 敦

原呈附錄

呈請事案據該縣民張孟仕呈稱爲發還孫守一等之地價稅歸該民具領等情  
鈞署總務廳及民政廳會同派員到縣經詢據該孟仕之子張潤普所稱領地原  
委不能據實聲明內容複雜難求確實其相並發覺與原卷內容不符多點解決益  
感困難將不符各點各分晰陳之(一)該民張潤普聲稱培因家係自家業名仰  
天堂係張大有之堂名而仰天堂所領之地業於民國十八年五月轉兌於高福玉  
等語查該民國十七年二月該民張福玉文中所載培因堂主播子文仰天堂主高  
福玉計其時日亦屬不合該民所呈情形自難憑信(二)又稱培因堂主播子文爲  
藍潤普之外祖據該戶口調查該民之母爲孫氏質之妻母又改稱嫡母潘氏生母  
孫氏順口應答毫無確證(三)又稱張大有以仰天堂名領地年久恐有爭執小民  
無知多加小心故堂名與人名並註於各呈中查張大有以堂名所領之地已於早  
年轉兌當按該民等各呈文中屢經印天與張大有署名播印而張大有名下並  
未領地則張大有對於本案究竟有何關係尤難揣測(四)又稱孫守一等成泰張  
大有及播子文等均行去世而孫守一等成泰又因訟累多年得地無期草向民道  
要地價故民將地價如數結出等語查孫守一等與本案有關係發均行故去自

呈請事案據該縣民張孟仕呈稱爲發還孫守一等之地價稅歸該民具領等情  
鈞署總務廳及民政廳會同派員到縣經詢據該孟仕之子張潤普所稱領地原  
委不能據實聲明內容複雜難求確實其相並發覺與原卷內容不符多點解決益  
感困難將不符各點各分晰陳之(一)該民張潤普聲稱培因家係自家業名仰  
天堂係張大有之堂名而仰天堂所領之地業於民國十八年五月轉兌於高福玉  
等語查該民國十七年二月該民張福玉文中所載培因堂主播子文仰天堂主高  
福玉計其時日亦屬不合該民所呈情形自難憑信(二)又稱培因堂主播子文爲  
藍潤普之外祖據該戶口調查該民之母爲孫氏質之妻母又改稱嫡母潘氏生母  
孫氏順口應答毫無確證(三)又稱張大有以仰天堂名領地年久恐有爭執小民  
無知多加小心故堂名與人名並註於各呈中查張大有以堂名所領之地已於早  
年轉兌當按該民等各呈文中屢經印天與張大有署名播印而張大有名下並  
未領地則張大有對於本案究竟有何關係尤難揣測(四)又稱孫守一等成泰張  
大有及播子文等均行去世而孫守一等成泰又因訟累多年得地無期草向民道  
要地價故民將地價如數結出等語查孫守一等與本案有關係發均行故去自

查該縣地方對於地價能否如數發還於不可知時而該某竟能事先結出實  
屬不遵情理(五)查張孟仕各呈文中均稱民子以精權實考究風格爲孟仕之孫  
潤普之子名似此情形易於考證者且行如是顯倒其居心安在誠難隱瞞綜核以  
上該民所稱各點多有未合復據該民擬請覓其商保統歸該民具領是否可行礙  
礙未敢擅便除將該風格應領地價國幣五百零四元六角二分發交本人具保領  
收外理合檢同地價收單三紙收領證一紙保條一紙暨張孟仕堂訊筆錄一份一  
併備文呈請  
奉天省公署  
呈請示遵行謹呈

計呈送 地價收單三紙收領證一紙保條一紙暨張孟仕堂訊筆  
錄一份(省時)

庚德元年五月十九日

營口縣縣長楊晉源

彙 報

○奉天市戶口 (庚德元年七月末日現在)

一、戶 數	七三、四一〇戶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統計科
比上月	增加 二八〇戶	增加率 〇・四%
比去年同月	增加 七、一九四戶	增加率 一〇・九%
二、總人口	四〇四、〇〇〇人	每戶平均 五・五人
比上月	減少 二六人	減少率 〇・〇六%

比去軍同月 加加四七、八二人 增加率 一三・三%

三、男女別人口

男 二五九、九三一人

女 一四四、〇六九人

男女比較 女性一〇〇人 男性為一八〇人

四、因籍別人口如左表

奉天市人口 (前報元年七月末日現在)

國籍別	總	比較 (增加)	
		此上月	比去年
總	四〇四、〇〇〇	二五九、九三一	一四四、〇六九
中國人	二九六、一六三	一五五、三九一	一四〇、八七二
內地人	三三六、三	二〇六、〇	一三〇、三
日本人	三、七三四	二、一六〇	一、五七四
外國人	七四一	四二〇	三二一

# 公 告

## 國有雜項財產讓賣公告

一、投標物件

所在 奉天省瀋陽縣第九區塔灣村

植目 耕種 熟地(現狀水田及荒地)

數量 水田 四百八拾六畝六分五厘九毫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七號 康德元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

荒地 拾九畝四分六厘六毫

一、契約條件指示及投標開標執行處所並日時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財政科固有財產股

九月十八日 自午前十一時投標

投標時間經過後即時開標

二、投標保證金

此項保證金按自願投標之價格百分之五以上以國幣繳納但不足一圓者仍以一圓計算

前報執行投標詳細情形須向本署總務廳固有財產股詢問可也

康德元年九月七日

奉天省長 咸 式 毅

## 勘 誤

○公報第八六號第一三頁下排民政部訓令第六〇一號文內第三行第六字「期」字應取消合類更正

康德元年九月七日發行  
 發行所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所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日 二一四六號 編者印

奉天省惟一教育刊物

# 奉天教育

每冊十  
年行期

二兩月  
八期

教育是日新月異的，愈研究，愈進步，所以本刊的前半，專作教育研究以討論教育問題，研究學術要義爲主旨，所以

海內教育名家，凡有關於教育名著，皆於本刊發表！

國中各實際教育家，凡本經驗所得，足供教育參考者，亦皆發表於本刊！可見本刊的材料豐富，理論清真，經驗確著！

從事於教育者，所當人手一編，引爲指南也！

本刊後半，刊登行政公報以專載行政命令，傳佈教育消息。

凡教育界之重要命令，新穎消息，靡不具備。

誠能人手一編，則教育界之現勢，行政中之實情，雖無檔案，可窺公牘之全豹；勿勞記室，可探規程之詳情。對於行政文件，各種法規，畢載刊中，搜羅靡遺，實教育行政界之標準文書也！

◎定價 每月一冊四角，半年五冊一元七角，全年十冊三元。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十日  
第八八號 星期一

## 任免及指叙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四四號

令五十七號

委任五十號員一為梨樹縣長官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六日

省長 咸 式 啟

## 訓令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一九八六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中縣長馮禮峰呈稱案據孤山子警察署長白鳳池呈稱於七月二十三日據大王廟甲長任福呈稱為報告事謂查村馬腰屯傳戶田貴增於大同元年六月間會案義勇軍團長到屯強搶槍炮無所不作久之飄流在外流落為匪忽於今春二月間隻身回家手持小槍夜來出沒無定於本年七月間據該屯長來村報告言及該匪田貴增近日又同不知姓名住址者一二人由山一帶隱匿不悉作何軌外行為以故該田貴增左右鄰戶現在均與伊脫離遠坐恐受牽連等語村長覆查該匪田貴增竟敢勾引不法之人在村界以內密移行動

該偵查抄碎起若不及早肅清恐後釀成異外為此報告等情據此署長於七月二十八日及本月二日夜間親帶官警前往孤山一帶設卡搜查均無該匪蹤跡不知逃往何處除派警四出偵查務理解究外理合檢同該匪人相表具文報請鑒核通詳等情前來除通令所屬上緊嚴緝務獲務究以申法紀外理合備文呈請通詳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俾該縣局遵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理解究以彰法紀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拾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省長 三 谷 清

該中縣孤山子警察署送逃匪田貴增人相表

姓	名	年	份	一	高	其	住	所	身	量	一	特	殊	狀	備
田	貴	增	一	三	五	一	號	中	縣	五	尺	三	寸	無	詳
考	籍	詳見原報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二〇〇一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准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八月七日警署司第一八一號之二項要見即通報請求飭屬通緝呂汝光李維新等因准此合行抄同該通報券刊登公報令

仰該縣局嚴密防範一體搜查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給報告一份

庚申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警察司第一八一號之二

庚申元年八月七日

重要犯罪通報書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處

犯名 饒遠文書印文及詐欺罪

發覺原因 該犯王慶雲携帶饒遠文書印文  
實業考察團請財政查獲

年月日期 自大同二年九月至庚申元年七  
月間期間內

犯罪場所 新奉奉天營口吉林哈爾濱滿  
洲橋等處安插誘導愚民江省等  
處

該犯著 新奉財政部民政部司法部北滿  
特區長官公署北滿鐵路警察公署  
北滿路警政四處鐵路局北特工  
業學校哈爾濱工業大學特區  
教育處各處及該局當處商會  
會各銀行各工廠各公司商會共  
計一百餘處

犯罪事項 該犯王慶雲名王之親父名王際昌於大同二年九月間轉同過船呂國光  
李慶新等先後以偽造印文書契充滿洲國實業考察團團員名義到各  
處以查實業為名行竊詐騙使財取圖 分在期間內

犯人姓名年齡籍貫所住寓本國人犯

王慶 年四十六歲河北河朔人  
現入現住齊齊哈爾濱  
盛開街新泰祥號

高雲生 年三十七歲河北 現居  
家清水在現住齊齊哈爾濱  
日隆街胡同新泰祥號

未詳 年四十八歲現居  
住哈爾濱道外北十四  
道街門牌九號身高五  
尺三寸長方臉紅面皮  
前年雙穿青色滿洲服  
年四十四歲河北河朔人  
身高五尺一二寸廣  
長臉黃面皮眉眼兩片  
穿深黃色滿洲服

呂國光 年四十八歲山東黃縣人現  
住哈爾濱道外北十四  
道街門牌九號身高五  
尺三寸長方臉紅面皮  
前年雙穿青色滿洲服  
年四十四歲河北河朔人  
身高五尺一二寸廣  
長臉黃面皮眉眼兩片  
穿深黃色滿洲服

李慶新 年四十四歲河北河朔人  
身高五尺一二寸廣  
長臉黃面皮眉眼兩片  
穿深黃色滿洲服

李慶新 年四十四歲河北河朔人  
身高五尺一二寸廣  
長臉黃面皮眉眼兩片  
穿深黃色滿洲服

李慶新 年四十四歲河北河朔人  
身高五尺一二寸廣  
長臉黃面皮眉眼兩片  
穿深黃色滿洲服

各處收其犯案證據共計約一千餘元(齊齊哈爾七十八元)

核明後移送黑龍江地方檢察廳依法懲辦

已分發所用印信通飭各處嚴密查緝各省警務處

吳正清 中

通報人 民政部警務司 各分行廳 北滿省長公署警務處 各縣公署 哈爾濱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〇六號

奉新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徐芳烈呈稱初視學於本年六月份除田天及慶育假日未能視查  
外其在區村學校四十三校合六十二級關於各校與革事項均經當面指示覽其  
改善現屆呈報之期將各校實況及職教員服務情形與學生成績若何並就視  
查所及擬具改進意見繕成報告書除分呈新民縣公署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視  
查新民縣教育報告書學校調查表逐日概況表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查等  
情並附報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學董馬輔臣王化民方景福校長于  
中英部何書教員單文治陳士儒魯祥韓福洪修玉符徐文敬董德泰趙振瀾劉保  
壽韓家驥等或辦學盡心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李柏春陳海因  
華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劉玉琦吳魁仁等批改欠安程一亭金成全等情  
神不揚馬慶雲金永庫等教管稅忽均應嚴予申斥教員閔嘉田朱榮昌等擅自離  
校珠里玩忽職務應各記大過一次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  
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庚申元年九月三日

廳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七號

令海城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高志昂稟稱查該縣自五月九日起開始視察各學校至月底止中間除參加各項會體及星期除用等日概行外共查學校二十九處計三十四級所有各該校應行改進事項均經隨時研究詳加指陳茲將該縣各該校實查情形詳報前案除分呈縣公署外理合檢同書天何文送請轉核核辦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該學董李相垣相資原學務熱心公益應得獎勵並獎教員王爾賢張鴻鵬張德錫等教管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尚其該校作民費被焚等項與該縣三寶恩德視察等教管相素均應優加改良教員劉蘭顯吳少伯尙宗等金得敬張殿文吳連恩張殿勳尤成章高德蘭劉鴻勳王鴻章孫金德蘭張印劉永修李永符等或請投太差或批改欠妥或成績不良均應給予中斥學董馬德寬教員孫殿榮等致有該實應各記過一次此外該視學局暨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宣統元年九月三日

廳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〇八號

令輯安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張永昌呈稱查該縣以邊遠地方不靖胡匪出沒時有所聞故未能依期查視於五月十三日始首途迨同月二十六日止除於各校開會討論教學進展學務等事宜及爲兩天所阻未能視查外計實查學校八處共計十四級其應與革事宜業均隨時指示請將各校實查情形並擬具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表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各書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八號 宣統元年九月十日 星期一

份前來查校長潘善章辦理學務成績卓著應傳諭嘉獎學董曲殿文辦事盡心教員李文貴譚金鈞梁忠仁等教管得法均堪嘉尚教員石玉田周宗霖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劉殿勳不檢因循爲屬欠合應給予中斥教員報宗禮批改錯誤應記過一次此外該視學局暨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宣統元年九月三日

廳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九號

令彰武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李星階呈稱查該縣於五月五日起至月底止除自十八日至二十三日陪同教育廳前發長等視查外視查六二二區學校十六處計二十級其餘不合之點隨時指陳俾其改良該縣各該校實查情形現將該校實查情形指專事項依式繕成報告書表除分呈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調查表逐日概況表各一份併具文呈送請鑒核核辦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該學董趙山校長王天衡等辦學熱心成績卓著均堪嘉尚教員宋鐘琦趙士純孫鳳梧曹彭楊遠亮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宋廣惠孫瑞林胡海恩陳炳章等教管太差均應給予中斥學董劉振學辦學敷衍教員楊萬青趙起榮等不明教法應各記過一次學董劉純富嚴強校務教員毛向榮王獻周等曠職守勤動動毛向榮李蔭忠等教管無方均屬不稱職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宣統元年九月三日

廳長 章 煥 章

三五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教協字第四一四號

令省立各校

為令行事本廳為保護省立學校衛生工作起見茲特訂定校醫職務執行規則除令頒發外合行分令仰各校遵照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

唐德元年九月五日

校長 章 煥 章

暫行省立學校校醫職務執行規則

第一條 學校校醫於學校上課時間內每日至少須有一回以上至校視病

調查左列事項並將調查結果向校長報告之

一、關於學生健康注意事項

二、關於病者現病者之養護及注意事項

三、關於清潔事項

四、關於飲料並食物注意事項

五、關於運動注意事項

六、關於校具衛生事項

七、關於校垣建築物及設備衛生事項

八、關於其他衛生上必要事項

臨時遇必要時學校校醫得咨察教育廳或學校長之命令調查前項之

全部或其一節

第二條

學校校醫如發現學生中有患病及精神衰弱者或學校長及其他職員有關所類之報告時應視患者之狀態得行免除其一科目或數科目之授業如有須令其休學退學或治療保護等情時得報告於該校長

對於前項之異狀之學生中其不須休學退學等情者應行繼續監視不得懈怠

第三條 學校校醫如在其學校教職員中發現有須注意衛生之患得將其必要事項報告於校長

第四條 學校校醫每年須有一回以上在校長指定時期內執行學生身體檢驗健康狀態

第五條 學校校醫對於傳染病預防之必要事務除應由自己適當外並須向校長報告之

第六條 學校校醫應承學校長或教育廳長之命令對於學生及保護者實行關於衛生之講習

第七條 學校校醫應將宜調查事項並務狀況報告或建設事項處置事項等之必要情形記入學校校醫職務日誌隨時向校長提出之

第八條 學校校醫除應遵奉本規定外並須承學校長或教育廳之命令從事於學校衛生一切事務

第九條 學校校醫遵奉校醫職務規程或學校長之命令在指定時間或臨時執行職務時對於其所需藥材之實費得向校長請求之

第十條 學校長受前條請求時應在該校預算辦公或雜費項下處理之

附則

本規程由唐德元年八月一日施行之

指令

奉天省公署指令人字第一〇二三號

令康平縣公署

據報陸兵部古山因公落水殞命請卹之件

呈發均悉查該縣呈報陸兵部古山因公落水殞命請卹核辦可符准加所請辦理仰即在預算範圍內支付表存此令

附抄件

康德元年九月三日

省長 咸 式 毅

附原呈

呈為轉報營務處陸兵部古山因公落水殞命情形檢同請卹事實表仰祈鑒核准予給卹事案據營務局長孫維祥呈請案據營務處大隊長杜錫團呈稱古山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案獲匪徒共第四中隊長王佐臣孫錫團率同陸兵部古山赴二區由東屯附村單家窩溝調查該村住戶至王氏家被匪徒搶劫情形俱備業道補遺匪等因奉此職查即派分隊長于道權率隊兵二十名於本月二十三日前往調查並道補遺匪去後復經分隊長于道權報告遺失該案事地點行經河灣口河水暴漲乘馬不能渡過分隊長即將隊兵十八名留於西岸居民家相事休息分隊長率班長二名乘小船過去徒步到達該處調查一切並驗明匪人逃遁方向以便尋踪追緝事畢回隊後經河灣口始知陸兵部古山由錫武錫錫山張鳳山首領等王德潤韓興武等七名於昨日上午十二時在河邊洗馬之際陸兵部古山之馬忽驚驚怖致將陸兵部古山一名踐於河內水深險急救不及當時沉沒招英附近塘壩工人打撈三小時之久始得屍身則氣已絕矣等情前來據此除電請報外現令將陸兵部古山被水溺斃情形具文報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據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八號 康德元年九月十日 星期一

復查馬實陸兵部古山中隊長陸兵部古山被水溺斃情形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局長以該隊長落水殞命係因公遭捕逃匪等任勞甚屬因公殞命且其身後遺有老母寡妻情事堪憐不有於部將何以示恩節而慰孤魂現令檢同請卹事實表一併備文報請核轉等情據此職查案屬實除指令應從優請外現令檢同請卹事實表呈請鑒核准予給卹實為從優謹呈

計呈送 事實表乙份

康平縣長蕭書泰

康德元年八月十三日

康平縣營務局長劉區區傷亡請卹事實表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任職年月	俸月	請卹	事由	實	備	考
營務處	營長	劉區	大正二年	十八個月	於本年七月	因公遭匪	在	第一區	所轄
第四中隊	中隊長	古山	六月	十八個月	於本年七月	因公遭匪	在	第一區	所轄
		古山	七月	十八個月	於本年七月	因公遭匪	在	第一區	所轄
		古山	七月	十八個月	於本年七月	因公遭匪	在	第一區	所轄

奉天省公署指令人字第一〇二五號

令遼平縣公署

據報陸兵部侯振九等二名因公殉職請卹之件

呈表均悉查該縣呈報陸兵部侯振九潘國勝等二名因公殉職所候部額核辦可行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在預算範圍內支付表存此令

附抄件

康德元年九月三日

省長 咸 式 毅

附原呈

呈為營務處第二中一分隊之兵侯振九等二名因公殉職所候部額核辦可行

三七

與國對禁俄匪強擄軍命匪請即查給情形尚請詳事實表請

鑒核給部事案查於本年八月八日俄警探大隊長平得均呈稱案控第二中隊長  
 楊雲生呈稱於本年七月八日上午十一點鐘在社湯八里南八角溝其隊第一分隊  
 官營十四名突被匪首任福祥率三百餘名包圍擊斃隊長黃雲生九活四獲等  
 二名有不願身與匪對擊數小時之久並致先後散彈組合等情形呈報在案  
 中隊長黃雲生該隊隊長任福祥九活四獲等二名生前在隊夫志效忠勤務認真勤  
 隨時均奮勇異常以致身殉不測沒後該匪將九家中遺存花甲老母青年孀婦該  
 濟國穆家中僅有青年孀婦及四歲幼子該等家中均無財產死者已結生者按日  
 實則極艱殊堪憫聞中隊長任福祥等生前充差均在二年以上身既後照行卹金  
 給與規期各照原薪二十五個月各請給卹金大洋二百七十五元以資體恤而  
 慰忠魂斯其請領事實表呈報該大隊長呈請到署轉長復查該隊員任福祥九  
 活四獲等二名生前充差均在二年以上所請照原薪二十五個月支給卹金核與  
 暫行卹金給與規期相合案開核給縣長未敢擅便現合檢同請詳事實表一併備

報 彙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八號 康德元年九月十日

康德元年度八月份公署合作總務概況

月份	月未現存額	前月未日現存額	本月分款款額	本月分取回額	本月未日現存額	本月未日現存額	平均
合 計	1,509	2,321	1,517	1,001	240,938	348	47,243
文 星 請	1,374	2,155	574	532	119,905	69	13,400
宮 廷 彙 報	1,043	2,122	561	433	70,900	111	13,540
文 星 請							
發 給 給 部 行 請 單							
奉 天 省 公 署							
計 呈 報 部 事 實 表 一 份 ( 卷 之 )							
康 德 元 年 八 月 二 日							
署 長 奉 廣 培							

宮 廷 彙 報

●賜金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進見面奉  
 賜下社會部賞券金壹百萬圓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宮內府大臣沈瑞麟奏報奉天、吉林、黑龍江、熱  
 河等省水災狀況及安東被災狀況奉  
 旨賜下賑款壹萬八千五百圓交民政部轉飭發放

姓名	前月末日現有額	本月分收入額	本月分定額	本月末日現在額	平均	件數											
張 慶	831	212.20	586	401	9.58	57	5,657	—	623	424	92,415	148	217				
周 慶	1,082	3,115	943	662	15.72	104	8,382	4	300	1,025	706	91,994	89	130			
李 慶	1,030	3,122	353	492	57.58	103	9,963	4	800	657	461	66,951	102	145			
趙 平	1,208	3,221	538	432	79.63	197	16,895	2	398	643	494	96,229	149	194			
趙 慶	1,112	3,128	1,139	801	164.025	32	4,385	—	—	1,172	825	168,410	143	204			
李 慶	1,014	1,326	706	441	55.192	156	13,560	—	—	961	472	113,690	118	240			
李 慶	727	1,421	524	470	108.444	73	14,150	—	—	527	494	119,594	700	242			
李 慶	108,340	7,675	5,650	1,107,226	1,182	120,684	41	8,555	8,819	5,963	1,249,339	141	209				
前月未合計	10,465	5,990	4,654	963,730	1,717	198,396	23	3,000	7,634	5,635	1,164,298	144	176				
												前月平均	22	3,000	1,135	328	114,133

乙 作 人 數

姓名	前月末日現有額	本月分收入額	本月分定額	本月末日現在額	平均	件數		
張 慶	391	169,399	9	5,640	26	374	166,743	446
周 慶	72	4,867	—	9	—	72	4,821	67
李 慶	5	19,713	6	25,091	5	6	33,294	555
趙 平	17	13,405	3	2,820	—	20	14,654	733
趙 慶	113	6,616	155	22,826	32	236	26,740	113
趙 慶	25	1,731	—	2,844	10	15	3,206	214
趙 平	16	10,156	3	11,274	—	18	19,733	1,098
趙 慶	19	2,111	1	82	—	20	1,713	96

運	送	12,572	1	17,445	4,873	21	27,238	1,200
送	送	5,728	6	10,540	9,217	16	7,021	429
合	計	181,034	1,430	98,771	41,037	798	305,293	283
前月小計	557	127,522	1,420	92,927	38,625	690	247,604	289

公 告

廣 告

○標用紙類公告

- 一、品 名 馬表紙約三萬張車票原紙約五萬張白報紙約十萬張及其他用紙多種
  - 二、現品所在地 奉天市工業區省公署印刷局內
  - 三、投 標 地 址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財政科用度股
  - 四、投標現品日時 國民元年九月十一日十二日三日前午九時至正午止
  - 五、投標及開標日期 國民元年九月十四日午後二時
  - 六、投標保證金 估計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七、契約條件不處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財政科用度股電話二七四四
- 以上特此公告
- 國民元年九月五日
-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

招收大同學院第二部第二回學生要綱

- 一 大同學院設置第二部之目的
- 選拔諸人官吏之優秀人材，本乎建國精神，施以教育，並使其體察國策大綱，銳進於國家建設，以及養成有德有為堪為他人模範之官吏為目的
- (甲) 在中央官署，則為官吏模範，融和協力，務使處理事務合理化
- (乙) 在地方官署如縣公署，則周旋於縣長縣參事官與下級官吏之間，融和協力務使來事務不合理的處，率先改善以示模範
- (丙) 對於優秀人士，既開進進之路，則廣求天下人材，以期人心一新
- 二 教育方針
- 本乎王道建國精神，施以實務教育為主旨
- 三 肄業年限
- 一年
- 四 入學時期
- 十一月一日
- 五 招收人員
- 滿人(蒙古人在內)一百名

六 招收期間

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

七 招收方法

志願者將必要文件備齊，經由所屬官署呈報，於九月二十日以前由各該部  
總務司處長

八 應考資格

(甲) 原則上為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及有同等學力現任滿洲國官吏者

(乙) 年歲自二十歲以上至三十歲

(丙) 身心堅強者

九 招收所需必要之文件

(甲) 履歷書

(依照號紙格式)

1 履歷書須本人親筆詳細填寫

2 履歷書須註明通訊地址及希望銜地址

(乙) 戶口冊

(丙) 最近學校畢業證書或學力認定書

(丁) 最近檢照之相片一張

1 相片為四寸半身脫帽式者，後面須本人親書姓名及生年月日

2 相片須貼於履歷書前左上部

十 送銜

於提出志願書之各部總務司處自九月二十日截止後至十月十日前，應  
行送銜

履歷書格式

送銜日期及送銜地點，由提出志願書之該部總務司處通知

履歷書 (用紙美濃路紙)

原籍

戶主某人何男

姓

生年 月 日 名

學歷

職歷

其他

一 信 仰

二 運 動

三 興 趣

四 談 話

五 特 殊 技 能

右開是實須至履歷者

廣德元年 月 日

一 通 訊 地 址

二 希 望 銜 地 址

某

某

其他機關文件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八九〇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呈稱強盜未遂犯李長發潛逃無踪請飭屬協緝等情據此

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詳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遵照一體協同務使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詳書一併

庚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 徐 繼 新

通詳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李長發男性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以貨未送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之時日處所

庚德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遼陽一區韓家夾河村

五、應解之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長 汪 貞 模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一八九一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廳、公署

查清原籍之長原籍沈陽英和門特務署長勞俊由於六月十九日報稱英和門村民開槍本月十七日晚六時在東路溝被匪人占東擊斃請求勘驗等情前來當派承審員謝贊恩帶吏前往勘驗得已死因海委保生前被匪擄去擊斃身死

是實除指令該廳視前處理外理合檢同驗斷書通詳書備文呈請鑒核備案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詳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遵照一體協同務使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詳書乙份

庚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 徐 繼 新

清原縣公署通詳書

一、被告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趙貴芳報字占東男年三十五歲復讐人中尋個大鼻梁黃白面大眼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毆傷殺人

三、通緝之理由

逃匿無踪

四、犯罪之時日處所

庚德元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六時在清原縣二區英和門村車路溝

五、應解之處所

奉天清原縣公署

清原縣廳長 姜 興 周

庚德元年九月十日  
奉天省公署通詳書  
清原縣公署印  
宣統元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二日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第八九號  
星期三

## 任免及指叙

任明石助治爲營口水產局副官署叙委任三等此狀  
任長谷川信爲營口水產局技士署叙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營口水產局副官明石助治給六級俸  
營口水產局技士長谷川信給八級俸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四五號

令總務廳長久米成夫  
委任本署總務廳長久米成夫爲奉天粉砂礦官收董事此令  
康德元年二月二日

省長 咸 式 毅

### 奉天省公署任命狀人字第四號

任命徐休樹代理通化縣縣長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省長 咸 式 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狀人字第五號  
任命齊文福代理康平縣縣長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省長 咸 式 毅

### 奉天省公署任命狀人字第六號

任命黃慶恩代理双山縣縣長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省長 咸 式 毅

## 訓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人字第一一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各縣

爲令行事查通化縣縣長蘇斯民調省遺缺委徐休樹代理康平縣縣長卞濟春調  
省遺缺委齊文福代理雙山縣縣長閔恢原調省遺缺委黃慶恩代理除任命及分  
行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省長 咸 式 毅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九號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三

四三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建字第三六五號

令發日等八縣公署

為令查事案查各縣國庫與修各項工程預算其額既經本署核准即應遵照民建字第五七號訓令辦理方合手續茲查該縣因以來各縣對於修設各項工程辦理者固屬不少而到了以後並未見其竣工者仍居多數似此其延宕不合本署現為極東年度管收起見應將抄同清單後發書式令行各該縣迅將單開各款工程依照書式填明限本年九月十日以前將清單彙送分行外合仰該縣遵照辦理切此令

計發各縣竣工未報工程清單一紙

工事竣工調查一紙

康德元年九月四日

省長 咸 式 發

各縣竣工未報工程清單

營口縣 一、西大街鎮酒吳油工程

一、德樂甫新街下水道及道路工程

黑山縣 一、縣署東西廂房改修

一、修葺縣立師校宿舍

開原縣 一、修葺參事官辦公室房間工程

撫江縣 一、廳舍修築工事

西安縣 一、增建原獸場房間工程

一、興修大什字街馬路

清原縣 一、修葺二車隊一分隊駐所

一、財務局辦公室新修工程

西豐縣 一、修葺縣署各房工程

一、師中學校舍建築

工事竣工調查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建字第三六七號

各營警廳 令 各縣公署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建字第三六七號

各營警廳 令 各縣公署

為令查事案據東豐縣公署呈為解犯費不在預算而解送犯人又不能緩款則有恆支之慮呈請復悉給快公事究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等情前來查解犯費局於司法經費應由高等檢察廳妥定辦法以重要公際此地方財政支絀之時勢殊一概借外舉前各縣所呈司法經費多未償還此後務宜審慎自康德元年度起解犯費一律不得再請以免有紊財政除指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併

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省長 咸 式 發

抄東豐縣呈

呈為解犯費不在預算範圍內究應如何辦理仰祈

撥核示遵事案查海龍地方檢察廳軍警分庭庭長人等有濫費向由該廳結支按月請領封送此項款項以前辦理均由該中代現。其預算額對照預算表凡不在預算範圍內者不准動用現該廳各款不在預算內者又均毫無前以請款開核經即向請軍費分庭例後解見者將該費同時送縣等因去後茲准提撥超費者項實署開釋中支款凡不在預算內者不准動用解見該費不能代墊後解見時希即將該費同時送縣等因此項費用向由貴署領撥應預算原無此項規定且法收早經奉令歸併印花稅現款故每月辦公等費尚需法收等項前因經費力不從心無任督責署所稱困難情節委係實在自應切實轉呈高核撥請共從速核示俾事關通案早成慎例如欲改緩更張並非其難開事而轉解人犯又係緊急事件况提審上訴更有法定期間稍事延誤影響實大除俟奉令再行轉達外相深望請查照務希體察原案俾免貽誤至根公證等因准此當令分庭函稱各項現由均屬實在難既不能結款而解送人犯又難稍延更應如何辦理之處速便置擬具文呈請

撥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公署

唐德元年七月十七日

代理東豐縣縣長徐維淮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發第一八六四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桓仁縣長周鼎基為第五中隊一分隊警士張巨順揭製清逃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發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彰法紀切此令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九號

唐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一

附抄人相表一紙  
唐德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 三 谷 清

桓仁縣警署第五中隊巡警士張巨順人相表(唐德元年七月二日)

姓名	張巨順
籍貫	長白縣
年齡	三十歲
身高	六尺
體格	強壯
其他	...

記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二〇一七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前岩縣長官文超呈稱案查稽縣於大同二年間前縣長劉鈞仁任內全案撥補糧粟由縣徵收手數料其經收款項事項係歸內務局辦理查前內務局長文立江及前一區劉敬調查員張壯為等在案內曾侵佔一區劉敬手數料款流通票八千三百零九元八角六分除張壯為交與一區一村公所存放流通票三百元外該二人尚虧八千零零九元八角六分又文立江虧欠二區劉敬手數料款流通票六百二十二元虧欠六區劉敬手數料款流通票二百元以上共計虧流通票八千八百三十一元八角六分按收銷流通票規定價格每一元三角兌換四幣一元計算應折核因幣六千七百九十三元七角三分八釐此外又經文立江侵佔八區密檢安東專署之烟土一百兩惟上項欠款數內糧文立江密稱內有流通票一千八百元係被劉前縣長佔用等語俱詢及劉前縣長賍歷不承認故仍歸文

四五

立江省下虧欠在此案於本年二月間檢查明核後已將文立江報社為等修職押  
 迫案經呈報在案惟迄今數月未據補辦事關公款不便久懸擬提交第十次國務  
 會議以此案關係駐紮友軍守備隊俟與接洽妥協後送交法廷依法辦理道  
 以免結案無期等因通飭在案擬長以此案既須送交法廷處理對於該員等侵動  
 款項擬作為案外之事件暫不列入接收案內一俟法廷處理完結再行辦案呈  
 報茲據陳寶善陳清予查核備案再查擬前第四區警察署長自國鈞呈請於去歲  
 十一月間奉文前內務局長電令催繳烟土三百兩當以無土即按每兩現小洋四  
 元作價交款以便由縣代購堂解安東專署公署等語查該山國鈞派警長陳永貴携  
 帶小洋六百餘元及烟土一百四十兩到縣呈繳經中村參事官文局長文忠務等  
 化驗無訛並土款六百餘元全經交匪務一併查收聚給收據將烟土解往安東  
 時竟發現該項官土一百四十兩虛被文前匪務以偽土頂換情弊其經文前匪務  
 代買烟土官土一百六十兩亦係偽製現在四區種烟戶紛紛向國鈞索還得烟  
 土官價均難辦其實只得照請追令文前匪務員將四區人民所納之烟土三百  
 兩應得官價照數賠償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匪務科員文相反經收四區烟土  
 既發生以偽頂換情弊復查該員經收二區烟土解送安東專署署又擬繳六十二  
 兩種種幣端若不按實追訊則損失無貽追補惟該文相反已於本年二月間離職  
 酒逃擬請飭令通緝以便歸案訊辦所有前內務局長文立江前一區朝敵調查員  
 張壯為等侵佔烟款土未獲補辦擬送法廷處理報請備案案前匪務科員文相  
 反虧欠款土離職請通緝予通緝各緣由是否符當理合檢同人相表一份備文呈  
 請嚴緝施行等情據此除飭令外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俾該縣區局遵照  
 飭第一體搜查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庚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 三 符 清

奉天省公署通飭前匪務科員文相反人相表

區別	姓名	職別	長	前	現	日	月	日
前匪務科	文相反	科員	三	金	州	五	一	一
科員	老皮山	一	尺	一	一	一	一	一
科員	老皮山	一	尺	一	一	一	一	一
科員	老皮山	一	尺	一	一	一	一	一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一〇號

令鳳城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徐典章呈稱視學由六月一日起至月底止除編造報告星期  
 日以及慶祝大典運動會等假日外共視察區村小學校十三處計二十九級所有  
 各校與小事宜均經隨時指導用資整頓並將各校實況擬具改進意見繕造報  
 告書表除分呈鳳城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表各一份備文送請鑒核示遵等  
 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該學董修士林校長梁慶芳孫銘新齊  
 東清隨玉璞教員于雨桐于乃福馬興唐王彰善齊仁山曹慶光等或辦學熱心或  
 教習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孫殿英孫育升趙全玉張玉山于旭東唐明  
 顯常春元周向文田家蘭等教習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孫鴻發周復東與張清  
 等教習太差成績亦劣均應嚴予申斥教員湯不廣學識低淺教習張方應即撤換  
 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飭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庚德元年九月三日

廳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一號

令安東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陳德星稱查五月份視察學務報告書業經依限分別呈送在案茲於六月份內除星期例假暨參加縣立第一三小學校游藝會未能視察外共查鄉村學校四十五校合為四十五級茲於各校與應辦事項均經隨時詳加指導並召開村長學董會議三次開教學研究會五次實地示範二次以資整頓並明改善現則呈報之期該將各校實在情形暨臨時指導事項並視察所得擬具改進意見繕成報告書除分呈安縣公署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調查表暨概況表各一份一併備文送請核示遵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學董李守芝辦事認真勞績卓著教員李慶雲李樹木等教法優良成績優異均應傳諭嘉獎村長傅德昇學董李慶雲李樹木等五項自韓國國慶慶連李學林鄭克讓薛永順皆係忠教員劉廣宣任相領高鳳麟何景中夏福藩王錫藻等成績優異心成教育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村長史寬黃殿文學董傅寶筠孫瑞豐李仲恩劉慶左盛元等辦理學務不甚出力教員郭治海徐理閣王因治潘會邦王德輝吳國勳等在舊制思想文閣王然山楊鴻恩胡榮興劉學光等教督不合成績亦差均應嚴予申斥學董傅德調高興周劉長展等效初學務教員范樹安王慎瑛張相中昌鳳翔張子紳陳赫學等教督懈弛各記過一次村長郭煥廷漢視學教員程敏趙高峻李馬成龍等擅離職守楊柏齡不諳教學應各記大過一次學董陶天才張恩韶程俊悅張振江張因安杜春富雷夢稼周尚義陶多吉王鳳麟楊錫芳等辦事懶惰廢弛職守教員教授關李秋園張相麟劉文萃張顯順趙天發等教督無術成績低劣均屬有忝願職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屬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查辦具報此令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九號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一

康德元年九月三日

廳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一二號

令安東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何禮先呈稱該視學於本月六日開始視察至三十日止其間除因派出巡緝及例假各因未能視察外計共察十四校合四十七級幼稚園一處所有各校缺漏不敷及應辦之事項當經開會切實指導以促其改進茲將視察各校實在情形及指導事項并視察意見繕成報告書表及調查表各一份除分呈安東縣公署外理合檢同書表一併備文送呈核示遵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馬仁田張錦濤李有德等服務精能成績卓著均應傳諭嘉獎校長鄭立信信教務主任劉義訓育員陳鴻秋楊德甲小學主任褚永康等辦理盡心教員張增趙登瀛洪桂徐泰珍孫龍光王成讓唐鳳武馬在田滕梅紅姜培欽郭福武及不助姜少蘭等教督得法均堪嘉尚教員自世俊委以校何瑞琦馬雲鴻王鳳英李寶琦王若卿朱素琴于效慶金元英黃鳳蕭于文林馬岳山張國泰孫春先宋廷福孫天祺曹振東王香春包書福譚鳳雲盧書助等教督精差均應嚴飭收真教員劉新章教督嚴飭應記過一次教員李步峻李振綱等教督無方應即撤換教員許啟修請假並未倩人代理殊屬非是應由該校長負責并飭並嚴予限制以資肅潔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查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三日 廳長 章 煥 章

四七

指 令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一二四九號

令海城縣公署

呈一件為縣民金德恩丟失清賦地照一張經查明實情請補發之件  
呈及圖結均悉該民金德恩丟失領名清賦地照一張任膠防衣局實井山縣布查  
作廢期滿仍防該民自行登報聲明并候由署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期滿三個月  
後如不發生糾葛再行呈請補發仰即遵照圖結存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八日

省長 咸 式 欽

原呈附錄

呈為縣民金德恩地照因避匪遺失經查明實情請補發之件  
圖結恭請

鑒核准予補發事案查接管卷前據八區接管下村長張均溥呈報該村住民金德  
恩於民國二十年九月間事變後胡匪逃村盤踞十餘日該民逃避他所剩後同里  
詳查將民國十七年自己領清賦地照一張丟失該照計地八畝惟大照字  
號因係該人又不識字無從記憶僅有領票可憑懇請作廢補發等情到縣當經指  
令該村長查明屬實取其籍籍及草圖呈於上年六月間由縣宣佈作廢在案茲已  
逾期多月尚無糾葛發生自應轉請補發以憑管業理合照結圖結恭請

鑒核准予補發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 咸

計呈 圖結各二紙

康德元年七月十六日

切 結

具切結人接官堡劉中生等今於  
張中好  
戴長和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村金德恩因胡匪進被報  
疑丟失地照等情查該伊原報自己領名地則地八畝與身等地段毗連並無包套  
侵佔情事亦無虛偽等情所具切結是實

地隣張中好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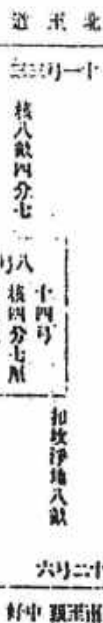
劉中生押

戴長和押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日

東 派 錄 長 和

南北長一百六十九町二



長七十五町

西至劉中生

長八十町

村中 劉中生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一二七九號

令遼寧縣公署

呈一件為縣民佟恩澤因被匪患丟失地照兩張請補發之件

呈請開結均悉該民修恩澤夫失荒由憑照兩張既經查明實取其結証應飭該民登報聲明一面由縣佈告并候由署刊登公報宣布作廢一屆滿三個月後如不發生糾葛再行呈請補發仰即遵照圖結存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九日

省長 斌 式 毅

原呈附錄

呈為其想境內第三區台由堡附村上二神村民修恩澤前被匪患夫失荒由憑照二張擬請補發以資營業仰祈

鑒核事查據第三區台由堡附村上二神村民修恩澤呈稱前在民原有荒由二段均坐落三區上二神村西屋家西溝處於民國十五年春曾經丈放荒由委員支訖計一段三十四畝一段十二畝並蒙發給執字三一五二號及三一五三號憑照各一張領收在案自事變後湖兩畔起到處劫掠在此奔避倉皇之時遂將該項執照一併遺失若不呈請補發則洋糧無保是以懇請鑒核恩准補發荒由憑照二張以憑營業實為德便等情據此當經令飭該管下黨警察署長那文魁詳查具報去後茲據復稱道即將該村附村長謝四鄰等詳加勘查並無包套料葛情事分別取具切結繪具四五号尺草圖一併具文呈請轉報前來復查尚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切結二紙草圖二紙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切結二紙 草圖二紙

代理撫順縣縣長趙仲達

康德元年七月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九號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三

切結

其切結人台由堡村 謝王鳴山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

約署派員調查該附村上二神村民修恩澤遺失荒由憑照是否屬實一案查該民原有荒由二段均坐落該村羅家西溝嗣後經丈放計一段三十四畝一段十二畝並各領有執照並無虛偽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其切結人台由堡村長 遼萬孫

謝 王鳴山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

切結

其切結人上二神村民 修恩澤 羅鳳鳴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

約署派員調查木村村民修恩澤遺失荒由執照當經來員偕同民等詣段勘明與民等荒由並無包套料葛各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其切結人上二神村民 修恩澤

羅鳳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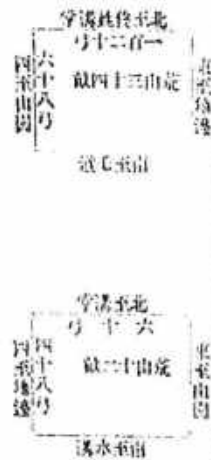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

修恩澤領名荒由憑照執字三一五二 號荒由三十四畝坐落上二神西羅家西

西溝

溝

內九



奉天省公署指令第一〇二八號

令輯安縣公署

據報分隊長鄧竹青班長劉德松均殉職陣亡檢表請卹之件

呈表均悉查該縣呈報分隊長鄧竹青班長劉德松均殉職陣亡所擬卹額核與規章相符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在預算範圍內分別支給表存此令

附抄件

康德元年九月三日

省長 咸 式 發

附抄件

呈為營第三中隊第二分隊長鄧竹青及班長劉德松二名在三區匪窟內與匪周旋受傷陣亡擬懇照章給卹以慰幽魂轉具事實表呈請

查核事案據營第三中隊長田英傑呈稱據第三中隊長李勝奎呈稱鄧竹青劉德松二分隊長鄧竹青班長劉德松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三區匪窟內與匪周旋受傷陣亡擬懇照章給卹以慰幽魂轉具事實表呈請

楊寶璋合署具事官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報請前來縣長親查所陳各節均屬實在自應照章給卹以慰忠魂茲查該分隊長生前服務未滿一年每月支薪俸因給三十六元及長服務滿三年每月支薪俸因給十四元擬請按照暫行卹金支與規則及附表第一欄服務一年以下之標準支與最高六個月支與最高十八個月均照第四項核發卹金以月俸本俸為標準之規定給予已亡分隊長鄧竹青一次遺族卹金因幣二百十六元已亡班長劉德松一次遺族卹金因幣二百五十六元俾該亡故官眷遺族得以資贍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事實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事實表一份

署理輯安縣縣長劉天成

康德元年八月八日

輯安縣警務局長劉國傑亡請卹事實表

職別	姓名	生年	死年	月俸	請卹數	事	官	備	考
第三中隊分隊長	鄧竹青	康德元年二月	康德元年五月三十日	三十一元	卹金二百十六元	在三區匪窟內與匪周旋受傷陣亡	父部金		
第三中隊班長	劉德松	康德元年五月	康德元年五月三十日	四十一元	卹金二百五十六元	在三區匪窟內與匪周旋受傷陣亡	父部金		

奉天省公署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令與京縣公署

據報陸兵朴成官劉國傑亡檢表請卹之件

呈表均悉查該縣呈報陸兵朴成官劉國傑亡所擬卹額核與規章相符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在預算範圍內支付表在此令

附錄

廣德元年九月三日

省長 歐 式 校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查該警署警員第二分隊隊長杜成官前於七月二十一日在白旗  
嶺地方與匪首馬武接仗陣亡情形業已呈報在案茲據警務局長劉金昌呈以該  
隊兵杜成官家眷親老無資養贍懇為給卹等情查該員原係按例暫行卹金給與規則從  
優給卹以慰幽魂查該二等兵杜成官係於大德元年十一月一日到案服役在二  
年以下擬按規則表給與十八個月卹俸之卹金共國幣一百九十八元由廣德元  
年度警察經費項下撥發除指令該隊外理合填具請卹事實表二份具文呈請  
鑒核示查謹呈

計呈送請卹事實表二份

廣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署理警察局長張理東

與京察警察大隊部長等對陣陣亡請卹事實表

職別	姓名	生年	死年	月	日	詳略	事	官	佈方
警隊大	杜成	大德元年十一月	大德元年十一月	大德	十一月	詳略	於七月二十一日領局 長出辦三區百家保與 匪鬥武接仗陣亡林 成官勇不顧身當難林 隊中隊做彈而殺死 奪過當時斃命	一等	佈方
警隊二	成	大德元年七月二	大德元年七月二	大德	十一月	詳略		一等	佈方
警隊三	兵	十一月	十一月	大德	十一月	詳略		一等	佈方

奉天省公署指令奉警治第六四四號

令營口煤公署

據呈為天濟金當被竊贖物可否沿用舊案按照半價賠償物主請核示  
之件

兩呈覽章程均悉查當行修改損失賠償章程第五條并非依法處分財產權之規  
定自難認為有效該當被竊贖物應由當事人協議解決倘議不成可俟呈請時予  
以調解如調解無效再轉請司法機關依法裁判仰即遵照章程存此令

附錄呈一(共二從略)

廣德元年九月四日

廳長 三 谷 清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據警務局呈稱市內天濟金當被竊一案營口當業公會會長高  
嵩勛呈請關於被竊贖物擬按照當行修改損失賠償章程第五條規定半價賠償  
物主懇請核准頒發佈告以資賠償等情查在民國十九年七月間因天濟金當當  
被竊贖物當業公會請照賠償章程半價賠償物主前營口商埠公安局據報轉請  
省政府核辦辦理在案現在此項辦法可否仍准適用檢抄章程并附錄前省長核  
准指令呈請核示前來在此項章程係民國六年修正呈請核准現以時代不同是  
否仍准沿用職未敢擅便理合檢同章程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謹呈

營口縣縣長楊晉源

廣德元年四月十九日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土字第五二四號

令 瀋陽縣公署

呈一件為劉文林遺失首名升科大照檢送圖結請示遵之作

呈件均悉該縣民劉文林遺失自己領名升科大照查核圖結尚屬相符應飭該民移失照情形自行登報聲明一面由該縣公署通知並候未清到發公報宣布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檢報呈請補發新照以昭慎重仰即知照圖結存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十四日

縣長 趙 福 第

原呈附錄

呈為縣民劉文林於奉天後因避匪患遷移失領將自己領名升科大照一張遺失新查局實檢同結圖報請

據核示遵事案據縣民劉文林呈稱於事變之後胡匪乘機四起到處搶掠一夕數驚民戶紛紛遷移居永安比村皆然民有升科地一段坐落瀋陽縣第七區姚家窩村北處計中間地十一畝八分八厘領有滿字第四千七百九十九號大照一張恐被胡匪踴躍帶遷移遺失無着早經請示因年逾七旬且前省寓遠以致遲候伏思地照關係匪輕未便再事因循除登報聲明外是以具摺報請查核飭查補發以憑管業感德無既等情據此當經轉飭第七區區長王文政派查具報去後旋據復稱區長登即前往該村詳細調查該民劉文林於民國九年四月間報領升科地一段計中間十一畝八分八厘坐落姚家窩村北處承領滿字第四千七百九十九號大照一張於事變後因避匪亂遷居以致遺失無着并無轉押情弊除取具村長地鄰等結證給具清單詳圖轉請核辦前來縣長查房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結證備文呈請

查核示遵遵行呈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呈呈送 切結三份附原紙一枚草圖一份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切 結

瀋陽縣縣長許桂恒

具結人瀋陽縣第七區附村姚家窩村董令結得本村劉文林報領坐落姚家窩村北處升科地一段中間地八分八厘於民國九年四月初旬間領有滿字第四千七百九十九號大照一張因九一八事變後避難致將此照遺失屬實確無抵押盜賣及租報色套情事等語前來據此用其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村董令才

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切 結

具結人瀋陽縣第七區新城堡村長今結得附村姚家窩村董令才報稱該村民戶劉文林報領坐落姚家窩村北處升科地一段中間十一畝八分八厘於民國九年四月初旬間領有滿字第四千七百九十九號大照一張因九一八事變後避難致將此照遺失屬實確無抵押盜賣及租報色套情事等語前來據此用其切結是實並附原紙一紙

具切結人主村新城堡村長蔣洪漢

切 結

具結人瀋陽縣第七區新城堡主村北附村姚家窩二村地鄰等今結得姚家窩劉文林報領坐落姚家窩村北處升科地一段中間十一畝八分八厘於民國九年四

月開領有清字第四千七百九十九號大照一張因五、八兩項後避種政將此照道  
失局理應照例查實及照報包委情事爲此用其切結

北新舊長樂統統一  
東歸家察庫庫厚  
西市均奉道

計十一款八分八厘  
計三十三分六厘  
計三十三分六厘

清字二千八百五十九號〇九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通令土字第五三一號

令遼陽縣公署

呈一件爲查明唐恩成被焚大照領名不符情形之作

呈詳圖結均悉該民唐恩成被焚清賦地照一張既據詳查明實送交圖結等件核  
尚相符應飭該民自行登報聲明一面由縣布告仍候由廳刊登公報宣布作廢俟  
期滿三個月如無發生糾葛再行呈請補發仰即遵照圖結存此令  
唐德元年八月十四日

原呈附錄

呈爲遵令登報聲明唐恩成被焚地照領名段落不符各節檢同圖結仰祈

鑒核事案在案爲縣民唐恩成升符大照被焚檢同圖結暨焚除丈單並請補發等  
情當經轉詳在案茲奉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八九號 唐德元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一

均經指令土字第二零一號內開呈件均悉唐恩成被焚大照該地幾段坐落何處  
領名究係何人核與圖結並殘餘丈單均不符合事關產權証容含混茲將原件發  
還仰即按上開各項逐一查明登報再予核奉此令計發還原件等因奉此遵即飭  
令該管第二零一號署長詳查去後茲據該署長周冠英覆稱茲經詳加考核該照係  
爲唐恩成領名以前誤書爲子貴領名所以致誤之原因該案與題台子子成貴去  
失契照案同查報內動員書心中存有子成貴印像一時疏忽遂將唐恩成三字誤  
書爲子貴領名至該地報領時關係一段二畝於民國十七年春相連綿山水溝急  
當中沖成溝墾年久溝深該地遂成兩段然仍歸原領二畝故似與原丈單不符除  
復行派員赴該村取具村長地圖等切結另行繪具圖說附呈外理合將該案前報  
不符各節備文報請鑒核轉詳等情前來廳長復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圖結  
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 切結一份 草圖一份

唐德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切結

具切結人唐家領子村長于子清地隣邵增貴等人依奉結得村民唐恩成被焚毀  
大照係爲唐恩成領名在報領時該地關係一段但於民國十七年夏季連雨被山  
水湖成深溝成爲兩段形式而其面積仍歸二畝倘後查有不符之接地段等甘願  
擔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村長于子清

地隣邵增貴

趙恒山

趙恒員

康德元年七月十八日



# 彙報

### ○錦縣日用小賣物價(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現在)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統計科

錦縣八月二十九日現在之日用品小賣物價與上月比較下落一厘，其類別指數列左

穀類	〇六、三	(爲上月一〇〇)
蔬菜	七八、四	(同)
魚類及肉類	〇三、五	(同)
雜食料品	〇八、三	(同)
調味嗜好品	〇三、六	(同)
衣料及鞋類	九七、五	(同)
燈火燃料	〇二、八	(同)

錦縣日用小賣物價

二、比較上月殊著懸落者及其懸落率如左

粉質	九九、九	(同)
麥粉	四成八分二厘	豆油 (三成三分三厘)
六特	二成五分一厘	牛豆腐 (二成)
黃酒	二成三分三厘	包菜粉 (二成二分五厘)
包米	二成二分四厘	綠豆 (二成一分五厘)
燒酒	二成一分五厘	豬肉 (二成一分一厘)
高粱米	二成一分一厘	
下落		
薯	五成一分	蘿蔔 (三成三分三厘)
地豆	二成五分一厘	蒜 (二成五分一厘)
蒜	二成一分	麵粉 (二成五分一厘)
羊肉	二成六分七厘	辣椒 (二成四分五厘)
洋粉	二成三分三厘	白洋粉 (二成一分一厘)
洋粉	二成一分二厘	

### ●勸 譯

○公報第八八號第三四頁上掛重要犯罪通報若犯罪事項關內第三行第十七字格係「括」字  
同第三六頁下掛第五行第三十字檢字下說「發」字  
同第三七頁下掛末行第十二字「之」字係「陳」字之誤合應一併更正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編發行  
發行所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所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一九一一年六月廿日 康德元年九月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〇號  
星期五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茲可徵稅交  
付金法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元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齋 藤 春 吉  
財政部大臣 齋 藤 吉  
民政部大臣 城 次 良

### 勅令第一百十號

#### 徵稅交付金法

第一條 凡對於依財政部大臣之委任而徵收田賦或契稅之地方團體交付徵  
收費用其額係河每稅日徵收率額分為左列各級遞次適用各率圖計算之金  
額  
五千圓以下之金額則其千分之百  
超過五千圓之金額則其千分之三十  
超過一萬圓之金額則其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五萬圓之金額則其千分之二十

超過十萬圓之金額則其千分之十五  
超過十五萬圓之金額則其千分之十  
超過二十萬圓之金額則其千分之五  
超過二十五萬圓之金額則其千分之二  
第二條 關於本令施行必要之規定由財政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度徵收之稅金總額用之  
關於田賦及契稅稅收之從前法令均與大同二年度為限廢止之

## 省令

### 奉天省令第九號

茲制定取締脚車規則公布之

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奉天省長 城 次 良

#### 取締脚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脚車者係指搬運貨物用之牛馬車及有二輪以上之手挽  
車而言

第二條 脚車車箱之百長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 一 牛馬車 長三米 寬一、五米
- 二 手挽車 長一、九米 寬一、米
- 第三條 腳車輪帶及輪帶寬應依左列之限制
  - 一 輪帶應以橡皮或平面金屬物製之
  - 二 牛馬車之輪帶寬十厘米以上
  - 三 手挽車之輪帶寬五厘米以上
- 第四條 牛馬車之構造除前二條外應依左列各款
  - 一 四輪車前輪之間隔較後輪之間隔為小且前輪須能向左右回轉但前輪得縮小至後輪三分之二
  - 二 四輪車之車輪應長二、二米以內并與車身為安卸自由裝置
  - 三 有駕駛台者應裝置適當之駕駛具與制動機
- 第五條 專為行商或其他搬運小貨物用之手挽車得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限制
- 第六條 搬運過重或長大物件之腳車其構造不克依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時應於製造前添具構造說明書及構造圖呈請警察官署許可之
- 第七條 腳車所有人非開明住址姓名及腳車之種類呈請警察官署查核檢印及指示記號號碼者不得使用或令人使用之
  - 如改造車體或檢印磨滅時亦同
- 第八條 腳車所有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五日內呈報警察官署
  - 一 住址姓名發生變更時
  - 二 廢車時
  - 三 讓與他人時
- 前項第二款時應呈請檢印第三款時應與讓受人連名

- 第九條 腳車所有人應於車體後部釘置記載記號號碼住址姓名之標牌如字體不明時應即更換之
- 第十條 腳車使用人應遵守左列各款
  - 一 不准以有狂癡病或病弱忍使用之牛馬挽拉脚車
  - 二 於有指定脚車道路之處不得從車於其以外之道路
  - 但有不得已情事時不在此限
  - 三 其他警察官署指示事項
-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車夫
  - 一 精神病者 醉者 癡者
  - 二 十五歲以下及不善駕駛牛馬者
-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隨時檢查脚車之構造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修理改造或禁止使用
- 第十三條 腳車所有人如擬設立公會時應訂定章程及職員呈請警察廳長或縣長核准如擬變更時亦同
- 認可官廳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章程或職員并得檢查簿冊書類
- 第十四條 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公會目的與事業
  - 二 公會名稱與事務所所在地
  - 三 代表人與其他職員之選任任期報酬及關於業務事項
  - 四 脚車出賃費及運賃價目
  - 五 關於徵收支出公會費方法及收支簿決算事宜
  - 六 其他必要之事項
- 第十五條 認為脚車公會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命令或妨害公安之虞時

認可官廳得取用其認可

第十六條 違反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各

令時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如爲法人時前條之罰則適用於代表人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十九條 於本規則施行時業已使用之馬車牌照及檢驗官符等件不依本規

則規程於三個月以內辦理第七條之手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暫行時業已成立之公會定於三十日內依本規則呈請認可

### 訓 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警署交第九一號

令各分署  
各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取締馬車規則業以省令第九號公布在案茲復制定該規則施行細則以資適用除分令行檢同科則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 取締馬車規則施行細則一份 附日誌

庚戌元年九月十四日

省長 錢 式 發

取締馬車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警察官署應備第一號檢式之馬車票根如有呈請馬車檢查時分

別牛馬車或手挽車記載之符號變更隨時發現之

第二條 取締馬車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六條之呈請書應依第二號檢式

辦理

如有前項呈請時應調查該車是否相符及該物作於該車上否無發生障

礙之虞如認爲無碍時應發給第三號檢式之許可證

第三條 規則第七條之呈請書應依第四號檢式辦理如有前項呈請時應檢左

列事項第五號檢式之檢印

左列檢式之符號須用馬車合價之車輛號碼如發生缺號時應於檢印呈請者填

補之

第四條 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呈報其收受人如居住於他署管內時應

將其情形通知該管警察官署

第五條 警察官署受理規則第十三條之呈請時應調查左列事項附具意見轉

呈之

一 代表人及職員之性質，素行，曾否受過刑事處分并財產信用之程度

二 章程是否遵照規則第十四條各款規定

三 馬車租賃費價值及運費是否適當

四 公會費用徵收額是否適當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條 警察官署如認爲有施行規則第十五條處分之必要，應將其詳細情

形呈報呈報之

第七條 欲爲規則第十三條之認可或規則第十五條之處分時應附具意見呈

請省長核示

第八條 警察官署應將每年十二月末馬車數目依第六號檢式於翌月二十日

前呈報警察廳長或縣長由警察廳長或縣長再將管內數目統計於翌月末日

前堂張省長

附 則

本規則自取檢印車規則施行之日實施之

第一號格式海軍彙報

申報日期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四日 申報地點 姓名

用紙 洋白紙

第二號格式彙報書

特別製印車規則彙報書

住址 姓名 年 齡

用紙 洋白紙

一、類 別

二、用 途

三、製 造 所

四、竣工期日

右項諸人擬製送特別製印車現合檢同格造說明書圖樣文呈請  
審核發許可實為公便諸呈

警察署長

年 月 日

姓名

第三號格式許可證

號 年 月 日

住址 姓名

用紙 洋白紙

右項諸人於 年 月 日呈請製造特別製印車一節許可之

警察署長

警佐 姓名 年 齡

第四號格式彙報書

製印車印發書

住址

職業

姓名

年 齡

用紙 洋白紙單片

一、類 別

二、用 途

三、製 造 所

四、竣工期日

第五號格式 檢印試製

第六號格式

第七號格式

第八號格式

第九號格式

第十號格式

一、製印應具編或警察署者為之  
但警察應用某之制字樣  
二、字體須楷書  
三、尺寸如通格式所定者亦可

年 月 日

姓名



第六號 格式報告書 用紙洋白壹張片

號 年 月 日 警 察 署

影事調查報告 (康德元年)

類別	工作概況	本	年	分	與前年
檢閱	檢閱數	府軍數	現在數	之	比其
馬車	一、上車數	二、下車數	三、上車數	四、下車數	五、上車數
手機車	一、上車數	二、下車數	三、上車數	四、下車數	五、上車數
特別家	一、有顯著之新發明	二、有顯著之新發明	三、有顯著之新發明	四、有顯著之新發明	五、有顯著之新發明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發第一八九三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准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函開查查敵部前以開字第六號公函為各部隊取消警章並  
 按照該規定領章以示區分一案茲經敵部詳稱查各該部領章上若無字  
 形似與未合敵部為更起見另行規定字新式樣相應函達查照并希  
 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內行到廳業經刊登公報通令各局知  
 照在案茲准前因再抄到刊登公報通令各局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 領章式樣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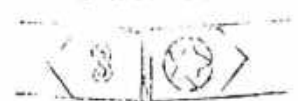
康德元年九月四日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〇號 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廳長 三 谷 清

領 章 式 樣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



第五軍管區司令部



第六軍管區司令部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發第二〇八七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前長官文超呈稱案據第一區警務署署長松永山呈稱據屬境  
 第四村村長高克昇呈稱劫掠村境胡家堡子住民劉世恩到村報稱次子劉成山  
 曾在劉匪景文部下為匪後經投誠安慶已經數月突於七月二十九日去家外出  
 至今未歸民起疑訪在始知流入匪首大勝軍營內為匪備思自我滿洲帝國成立  
 以來對於此種投誠之人律有極寬容民恐累及家屬首先報請備案以免累及家屬  
 等情到村村長復查屬實理合取具切結填具人相表備文報請轉報等情據此署  
 長復查該匪劉成山前經為匪投誠仍未覺悟復入匪藉此等項徒狡滑實屬膽大  
 惡極除行屬嚴緝務獲送究外理合檢同切結人相表備文呈報鑒核等情前來  
 長覆查屬實除報書日滿軍隊管轄所屬一體嚴緝務獲送究外理合檢同人相  
 表呈請轉報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到堂公報令仰該廳屬局遵照飭屬一體  
 搜查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五九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庚申元年九月三日

局長 三 谷 清

前敵縣第一區警察署捕獲匪人相貌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日 說明 照片

劉成 匪名 三 捕獲第一區第七 月 谷清面黃 無

附 記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二〇九〇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清原縣長姜興周呈稱案據清原警察署署長劉明倫呈稱於七月二十七日據北火林子村長陳文安呈稱該村姜家溝門牌七十八號住戶那明校報稱該之胞弟那明德於本月二十三日外出不歸經訪詢業已為匪報字愛因特請轉報等語據此查該那明德自無法紀贖取為匪殊屬可惡已飭除令該村自當嚴加防緝外現令備具人相表報請轉報飭局通緝實為公便附人相表一份等情前來據此署長查該局實除防等及自備員等照人相表嚴行查獲送案外理合備文轉請鑒核備案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那明德贖取投毒為匪希圖搶掠實屬目無法紀殊堪痛恨除指令並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將該那明德拿獲歸案法辦外理合抄同人相表報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局為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庚申元年九月三日

局長 三 谷 清

人 相 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說明 照片

那明德 匪名 五 北火林村 身高五尺三寸白面方臉大鬚新長民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一三號

令遼源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文蔚呈稱視學於六月六日起始視查縣立各校學務至六月三十日視查完竣中間除雨天及假日未能視查外計查縣立學校六處私立學校二處願立學校二處共十處合為五十六級職教員七十三名關於各校應行改進事項均經當面指示冀其照辦現屆上季學期終了茲將各校實在狀況應務成績及指導事項繕就報告書並連同上季總報告書除分呈遼源縣公署備查外理合檢同報告書及附說表調查表並上季總報告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總報告書調查表說表各一份前來查該縣長劉玉書負責澤澤校長張德潤韓慶存房瑞麟訓育主任史中鈞訓育員張純一教員許國忱張興唐周時馬淑芳等或曾事協助或致管判決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吳俊才自海濱轉復賢耐桂岩許宗文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由本因事請假並未借人代理殊屬非是應由該校校長負責督飭並嚴予限制以免曠課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呈督書表均悉查該視學總調查表未報附送仰即迅予補報以重程序再案該視學去年下季總報告未能按時送到業經指令補報在案迄今已逾半年尚

未呈報前來錄報現已呈報呈請一次以備核改至所擬獎懲委員及改進意見  
已全錄發備具報委書表在此令各因自發分令各縣遵照  
庚德元年九月三日

局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一五號

令各縣遵照公署

案據各縣視學員呈稱：前經呈請視學員自六月十二日起檢核各縣辦理學務至  
月底止中間除星期及假期外每日均能督導學業試辦教育共查學校十六  
處計二十一級所有各校應行改進事項均經隨時研究指導督促進行茲將查  
將所查各校實況繕具核實報告表除分呈各縣外合行分發各局外現令各校同報  
書表表一併備文呈請核辦等情案附報告書調查表實況表各一份前來查  
學業到學現均尚中齊誠心服務訓育主任李軍訓員管殿勳均堪嘉尚教員段鳴  
鳳李泰等成績尚優之劉景雲高錫真等教習精究均堪嘉勉改其學董王桂倫李  
景鳳李文俊曹廣傑等辦理學務不無出力毋小主任郭某教員曹玉呈趙備侯  
于國中假校由來與先等教習不合成績亦劣均應給予申斥學董曹向榮李文順  
劉德玉等既經撤銷應即撤銷各記大過一次教員李文學宋化明等不請教員  
成績太劣應各記大過一次學董吳連美教員王烈劉尚徐尚民田致五等或深  
視學務或廢弛職責或學業低劣均屬不稱職應即撤換教員王愈學請假並未  
倩人代理殊屬非是應由該校長負責督飭並嚴予限制以免曠誤此外該視學  
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庚德元年九月四日

局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〇號 庚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一六號

令各縣遵照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王文藻呈稱：前經視學於六月初旬奉命赴通山開辦理運勤會  
即現在該校中間除雨天及假期外計查二十五校合為三十三級及教育機關  
處視查各校時間於晚間應事項五經當面指導期收實效茲將各校實地  
視查及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並擬具改進意見繕成分總報告書呈呈  
從公署外現令檢閱各項書表備文呈請核示並請附呈各書表呈請  
調查表實況表各一份前來查各科員房彩為學董高厚興周述孔校長周長江劉  
強黃指趙教員劉奎堂徐振起等或服務盡心或教習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  
教員富連升劉永順向凌華毛錫錕趙廣瑛張振武廣德春等教習精究均  
堪嘉勉改其教員李金聲李東旭謝成美李國良等教習任差成績復劣均應  
申斥學董劉以祿敷衍職責應記過一次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  
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庚德元年九月四日

局長 章 煥 章

指 令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土字第六三二號

令遼陽縣公署

呈一件為縣民開合柵地契被匪焚燬業經復查屬實傳請准予補發之  
呈一件為縣民開合柵地契被匪焚燬業經復查屬實傳請准予補發之  
呈件均悉該縣送列縣民開合柵被匪焚燬升科大照草圖查核尚屬相符應防

六一

該民營於戶部情形各報聲明一由該縣公署通知交與本局到在公署立案  
作廢俟期滿三個月後始能再行發給再行呈請補發新契以昭慎重仰即知照  
精均存查令

廣德元年九月三日

縣長 趙 恩 啟

原呈附錄

呈為縣民開會割地契據口實經查明屬實核同結卷請

察核准予補發事案據縣局第三區挑金溝村四會開呈稱爲前呈新契紙地  
契均被匪徒焚燬請補發新契在於本月十三日奉批呈開均悉該民刻將地役  
聲明但於權力大領名中間地七十五畝二分一領地段畝數未經分叙殊難考核  
所檢契圖亦有不符之處仍難轉請案關補發契照不應求詳飭再詳細查覆更  
正可也附存此批等因查此(一)民有自己開會割領名中間地五十畝於民國  
三年六月九日民選堂粘領民國新契紙一張係奉字二千一百四十六號計地兩  
段第一段坐落三區挑金溝村西德牛哨處東至溝西至道南至道北至河沿第二  
段坐落村東岡子東至地格西至溝南至道北至填(二)民開會割於民國十年三  
月報領升科地中則九畝坐落挑金溝村東至本姓地西至山根南至溝北至本  
姓地又於民國八年七月民開會割報領升科地十畝坐落挑金溝村南東  
至岡西至溝南至岡北至本地先後領得大照二張(三)民開會割於民國十四年  
四月三十日用奉大洋五千元買得何景元名下中間地四段三十畝坐落三區田  
官屯村百箇字溝裡第一段十二畝東至壕西南均至溝北至道第二段八畝東西  
北均至溝南至本姓地第三段三畝東至劉姓地南至自姓地西北均至壕第四段  
七畝東至壕西至克格南至道北至劉姓地於民國十四年六月開選章投稅領得  
戶管一張於大同元年被焚(四)民等公有先人權力太原占領名中間地七十五

畝二分計地四段第一段三十二畝坐落挑金溝南溝裡東西至門南至山尖北至  
本姓地第二段十畝坐落挑金溝村南東至溝西至溝北均至本姓地  
第三段二十畝坐落村東道東地至水溝西至道南至東眼北至河沿第四段十  
三畝二分坐落村東東大坡東至河西至本姓地南至岡北至河於民國七年查章  
粘領民國新契紙係奉字第七萬一千五百九十八號以上被焚新契紙二張地照  
二張戶管一張共五張爲此再請察核准予補發新契以便管業實爲德便等情據  
此當經批示仰發轉令第三區警察署長認真澈查呈覆再奉在案茲據該署長得  
實察復稱查派員王雅一依原呈批示所指各節前往逐段勘查其復去後於其  
該員報稱當即往查核挑金溝村長開會割地開張風田官屯村長富文卿地  
隔劉景文等結稱同村住民間會割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開將坐落挑金溝村東  
及村南開會割領名大照兩張與坐落田官屯村河官字溝處戶管一張坐落挑金  
溝裡民國新契紙二張均同時被匪焚燬在其所報畝數段落均爲確切並無包庇  
及糾葛等情據此署長復勘亦與原報相符除分別取其各村長地隣等結圖隨文  
附呈外理合將查各情形檢同結圖等一併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前來縣長  
復查無異除分呈并指令地稅務處及布告作廢外理合檢同結圖具文報請  
察核准予補發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 契圖二份 切結二份

遼陽縣長王德泰

廣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切 結

具切結八挑金溝村長開會管今於

與切結事茲結得同村住民間會割於民國十

九年十二月間被禁下照二張係他人所為記一段中則一段九畝下則一段十畝  
其中下則地十九畝均坐落德全溝溝口之西一畝實得二畝於現正人下地  
抽資行據今蒙訪查案無包資及料資等項且後如查抽有抽資交單不昂村長  
其負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切結**

其切結人提金滿住民國庚戌年

限切結事是結得同村住民國會開所有中下  
則地一段十九畝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被禁下照二張實得該地坐落三區  
提金滿村南處與民田毗連係無包資及料資等項且後如查抽有不符或具包資  
侵佔行爲民等其負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其切結人提金滿

東至木姓地

東至田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〇號 廣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五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令第一五七九號**

令查照課稅

爲查六月份報書督學總署之作

呈覽書表均悉查該視學總署調查表未據附送仰即速予抽單以重程序再查該視  
學去年下季總報書未備按時送到著經指令抽單在案迄今已逾半年尙未呈報  
前來殊屬延宕已極着即週一次以視務效至所稱延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該  
署具報交書表存此令

署長 章 煥 章

**佈告**

財政部 第七號  
民政部 佈告 第三號  
興安總署 第九號

爲佈告事照得前木材課稅因種種沿革無論因稅及地方稅其稅率皆因地而  
異且均失之過高政府關心民瘼以木材課稅制度應加以合理的改正劃一以  
便開發森林資源發展國民經濟用是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一〇零八號  
制定木材稅法公布於九月二日實施此次改革之木材稅法所有因地兩稅之稅目  
稅率各已劃一對於人民因地兩稅木材課稅之負擔均加以適當之改正茲特將  
木材稅改正要領公佈於左俾便週知爾等民衆有關於木材業者尤應切記勿忽  
此佈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民政部大臣 斌 式 敦

六三

修正木稅法要領

第一條 率

別者 別 稅 率 地方稅 地方稅 地方稅

用 奉天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吉林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黑龍江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山東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安徽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江西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浙江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湖南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湖北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福建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廣東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廣西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雲南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貴州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陝西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甘肅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四川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第四條 罰則

一 偷漏木稅或漏稅者除追徵正稅外處以漏納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二 妨害稅務官吏執行職務或加以阻礙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興安總署 第一〇號 民政部佈告 第四號 實業廳 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時憲書一項關係民生甚重故政府頒布因定曆書乃為要政之一案

我國建國之初頒布大同元年曆書之際曾經國務院以佈告第二號特將曆法大則

向國民開明宣示俾期全國公私生活得以依據因定曆書而定基準在案然爾來

仍有內容錯誤反曆法之俗曆散佈國內此於曆法前途民衆生活影響殊深茲

特規定今後如有刊發類似因曆或內容詭譎之書者定予嚴重取締仰商

民人等一體遵行勿違特此佈告

民國九年九月六日

興安總署長官 齊致特色木本勸 民政部大臣 咸 式 穀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公 告

因有事項財產標賣公告

二 投標物件

修正木稅法要領

第一條 率

別者 別 稅 率 地方稅 地方稅 地方稅

用 奉天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吉林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黑龍江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山東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安徽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江西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浙江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湖南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湖北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福建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廣東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廣西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雲南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貴州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陝西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甘肅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四川 省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百分之

第四條 罰則

一 偷漏木稅或漏稅者除追徵正稅外處以漏納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二 妨害稅務官吏執行職務或加以阻礙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興安總署 第一〇號 民政部佈告 第四號 實業廳 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時憲書一項關係民生甚重故政府頒布因定曆書乃為要政之一案

我國建國之初頒布大同元年曆書之際曾經國務院以佈告第二號特將曆法大則

向國民開明宣示俾期全國公私生活得以依據因定曆書而定基準在案然爾來

仍有內容錯誤反曆法之俗曆散佈國內此於曆法前途民衆生活影響殊深茲

特規定今後如有刊發類似因曆或內容詭譎之書者定予嚴重取締仰商

民人等一體遵行勿違特此佈告

民國九年九月六日

興安總署長官 齊致特色木本勸 民政部大臣 咸 式 穀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公 告

因有事項財產標賣公告

二 投標物件

附在 奉天省遼陽縣第九區塔山村

積日 村積 (現狀水田及荒地)

數畝 水田 四百八拾六畝六分五厘九毫

荒地 貳拾九畝四分六厘六毫

二、契券發行指示及投標開標執行日期等事

奉天省公署呈請財政部查照在案

九月十八日 奉天省長 陸榮廷

投標時間經過後即開標

三、長江保衛金

此項保金全按自強投標之價百分之五以上以回幣發給俱不足

一、開者仍具一圖計算

前段執行投標詳細情形須向本軍機務處函有財產查詢可也

庚戌元年九月七日

奉天省長 成 式 發

### 其他機關文件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二〇〇六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令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案據遼州地方檢察廳長馬名榘呈稱遼州縣公署函送王永和謝益一案檢廳市將該犯收押後暫留押於刑事處查候審訊內以待偵查之際該看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〇號 庚戌元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守刑事候審室之法警郭景模一時疏忽該犯王永和竟行脫逃除對於該警郭景

模偵查有無賄縱情形另案辦理並電知遼州縣警務局協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

備文呈請鈞廳察核飭准飭男一體嚴緝務獲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

合行抄同通緝書理發公限令仰該廳一體協緝務獲究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庚戌元年九月十日

奉天省公署呈請財政部查照在案

九月十八日 奉天省長 陸榮廷

投標時間經過後即開標

三、通緝之理由

四、被告犯罪時日及處所

庚戌元年八月十四日早該犯乘車大街

五、應解之處所

遼州地方檢察廳

遼州地方檢察廳長馬名榘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二〇〇七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令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案據遼州地方檢察廳長馬名榘呈稱遼州縣公署函送王永和謝益一案檢廳市將該犯收押後暫留押於刑事處查候審訊內以待偵查之際該看

六五

王成山背漢太金自領事室強其同為是案取財一案當經職銜發校告于慶項  
並成山偵查偵查依法思誠至全德縣少可其均無解法得已頃改日本高  
事當處現在案惟改容忙背漢太自被逐後潛逃歸尾尚未獲依通事書法第  
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行緝拿其通事書法文呈請改後游過為  
通事務院原充員為公使等情強強除照命令外合行抄刊通事書法命令仰  
該處一體協同務其是案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事書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日

署長 徐 華 祈

- 一、通緝書
-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是宜稱謂之特徵
- 三、被告之住址
- 四、犯罪之理由
- 五、通緝之理由
- 六、潛逃無踪
- 七、犯罪之日期日期
- 八、偵緝小明天安碑康德元年五月四日
- 九、解送處所
- 十、偵緝地方檢察廳

奉天省地方檢察廳廳長張清甫

### 廣 告

#### 招收大同學院第二部第二回學生要綱

大同學院設部之目的

一、造就國家官吏之優秀人材，本乎建國精神，故以教育，其使其優秀國家  
大員，能進於國家建設，以及養成有德有為果為他人模範之官吏之目的  
(甲)在中央官署，則為官吏模範，模範協力，務使處理事務合理化  
(乙)在地方官署如縣公署，則周旋於縣長暨參事官與下級官吏之間，  
模範協力，務使來事務不合理之處，奉求改善以崇模範

(丙)對於優秀人士，既開建進之路，則廣求天下人材，以期人心一新

二、教育方針

本乎王道建國精神，應以實務教育為主旨

三、肆業年限 一年

四、入學時期 十一月一日

五、招收人數 廿

六、招收名額 一百名

七、招收方法 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

八、志願者將必要文件辦齊，經由所屬官署長，於九月二十日前提出各該部

九、總務司處長

總務司處長



八 應 考 條 格

(甲) 應開士為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及有同等學力現居滿洲國境內者

(乙) 年歲自二十歲以上至三十歲

(丙) 身心堅健者

九 招收所需必要之文件

(甲) 履歷書

(依照另紙格式)

1. 履歷書須本人親筆詳細填寫

2. 履歷書須註明通訊地址及寄發該地址

(乙) 戶口冊

(丙) 最後學校畢業證書或學力鑑定書

(丁) 最近推照之相片一張

1. 相片為四寸半身脫帽式者後面須本人親書姓名及生年月日

2. 相片須貼履歷書前額左上部

十 途 費

於提出志願書之各部總務司處自九月二十日截止後至十月十日以前，隨

行送附送日期及送附地點，由提出志願書之各部總務司處通知

(履歷書格式)

原 籍 履 歷 書(用紙美邊距紙)

現住所

戶主某人姓名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其 他

一 信 勤

二 與 勤

三 學 勤

四 學 勤

五 行 務 技 能

右開是實須至履歷者

康德元年 月 日

一 通 訊 地 址

二 寄 發 該 地 址

其 其

康德元年九月十日  
 發行所 奉天省公署總務處  
 日 奉天省公署總務局  
 日 奉天省公署總務局

奉天省惟一教育刊物

# 奉天教育

每年發行十冊

二月八日刊

教育是日新月異的，愈研究，愈進步，所以本刊的前半，專作教育研究以討論教育問題，研究學術要義爲主旨，所以

海內教育名家，凡有關於教育名著，皆於本刊發表！

國中各實際教育家，凡本經驗所得，足供教育參考者，亦皆發表於本刊！可見本刊的材料豐富，理論清眞，經驗確著！

從事於教育者，所當人手一編，引爲指南也！

本刊後半，刊登行政公報以專載行政命令，傳佈教育消息。

凡教育界之重要命令，新穎消息，靡不具備。

誠能人手一編，則教育界之現勢，行政中之實情，雖無檔案，可窺公牘之全豹；勿勞記室，可探規程之詳情。對於行政文件，各種法規，畢載刊中，搜羅靡遺，實教育行政界之標準文書也！

◎定價

每月一冊四角，半年五冊一元七角，全年十冊三元。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第九一號 星期一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鐵道營業法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晉  
交通總大臣 丁 德 榮

### 勅令第一百十三號

鐵道營業法

第一條 本令關於鐵道營業適用之

除本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外關於鐵道運送有關之特別事項均依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而訂定之鐵道運送規程所定之

第二條 運費及其他運送條件非於各該關係車站公告後不得實施

前項公告如為增加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須於實施前二箇月以上行之如為加減其他運送條件時須於實施前二星期以上行之

如遇天災事變或有其他不得已情形時得不依前二項規定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一號 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三條 凡其備左列事項時鐵道不得拒絕運送

一 旅客或發貨人遵守法令及關於其他鐵道運送之規定時

二 旅客或發貨人對於運送不要求特別義務之條件時

三 運送不違背法令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時

四 運送品之性質重量長度容積或包裝對於運送時

五 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情形之運送上障礙時

第四條 凡火災及其他危險品除鐵道已經公告承辦運送者外得拒絕其運送

第五條 凡患傳染病者非依交通部大臣所定規程不得乘車

第六條 鐵道對於因老、幼、殘廢、重病、瘋癲、精神病等特需保護之旅客而無阻礙者之運送得拒絕之

第七條 關於運送上需特別設備之貨物鐵道以有設備為限始負承辦之義務

第八條 鐵道以立刻能為發送者為限始負承運貨物之義務

第九條 鐵道物品運送契約因鐵道約為運送後收到其託送品而成立

第十條 託送品須依受託次序運送之但有運送上正當理由或公益上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鐵道得向旅客或發貨人要求應行報明託送品之品名、性質、數

量及價格對於其所報有疑義時得檢點其託送品

檢點時須會同旅客或發貨人俱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六九

法臨時以託送品與旅客或發貨人所保相持為限。鐵路運費負擔於極重之費用。因此所發生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如託送品之品名、性質、數量或價格與旅客或發貨人所保不符。因此原核之運費不致正當。運費時鐵路除令其補繳不致金額外。得請求其不致金額十倍以內之加重運費。

如發貨人將槍彈、火藥類及其他危險品假借其他品名託送時。除依前項規定外。該運費得按重量每至一磅請求十個以內之加重運費。

第十三條 旅客託送行李時。得依鐵路運送規程所定支付標記費於行李價格以內請求鐵路辦理價值標記。

鐵路對於前項有價值標記之行李。滅失或毀損時。以標記價值以內為限。賠償損害之責。

第十四條 旅客或發貨人託送託送品時。得依鐵路運送規程所定支付表示費。表示要價額。

有表示要價額之託送品。因滅失或毀損所發生之損害。由鐵路任賠償之責。時。鐵路將託送品交貨期間末日之到達地價值。及如未交貨則旅客或發貨人所應受之其他一切損害。全部合算。以表示價額為限。賠償之責。於此項情形。鐵路非證明所應賠償損害額未達至左列額數。則不得免付左列額數。

一 全部滅失時。託送品表示額。

二 一部滅失或毀損時。以依交貨日(或到者交貨期間末日)到達地價值。解稱等之價值減少比例與表示額相乘之額數。

第十五條 關於標記價值或要價額均無表示之託送品。滅失或毀損時。鐵路依鐵路運送規程所定賠償損害之責。

第十六條 交貨期間屆滿後。始交貨時。定為遲到。

交貨期間。依鐵路運送規程所定。

因遲到所發生之損害。由鐵路任賠償之責。時。鐵路以左列額數為限。依鐵路運送規程所定賠償一切損害之責。

一 有要價額之表示時。其表示額。

二 無要價額之表示時。其運費額。

第十七條 前四條所定之損害賠償之限制。如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因鐵路之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鐵路如於交貨期間屆滿後。經過二月。尚未交貨。時。則旅客或貨主得請求因滅失之損害賠償。但不得對該運費責備。而向不交貨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受賠償者。以其請求之總額。切保留者為限。得惡意賠償。全收。領託送品。

第十九條 凡不能確知發貨人及發貨人之託送品。由鐵路公告左列事項後。六月以內。仍不能知其便利人時。鐵路取得其所有權。關於暫存物品。亦同。

一 託送品品名、件數及記號。

二 發貨站、到貨站及保管站之名稱。

三 託送品之託送及到達之日時。

四 其他足以識別託送品之事項。

五 公告後六月以內。仍無其權利人報領時。即由鐵路取得其所有權。

前項公告。須於關係車站。公告七日以上。登載。滿洲國政府。公告。三日以上。

第二十條 如曾交付提單。而因該提單之遺失。等情。無從請求換領。貨物時。鐵路以由請求交貨人。證明其權利。或供有相當之擔保時。為限。得交付貨物。

第二十一條 旅客除營業上另有訂定者外非支付運費持有客票不得乘車

持有客票人以其相當座位時為限始得乘車

第二十二條 四歲未滿之孩童免收運費四歲以上十二歲未滿之孩童須具大人

運費之半額運費

第二十三條 旅客於乘車前中止旅行時得依其運送現程所定請求退還運送

價

第二十四條 旅客遇有鐵道職員之請求時無論何時應提示客票受其查檢

旅客未持有有效客票或查檢之際拒絕客票之提示或收票之時不檢同者鐵道

得依其運送現程所定請求加重運費

有前項情形如乘車站不明時應由其列車之始發站起如乘車等級不明時按

其列車之最後等級計算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五條 旅客得以其旅行上必要之物品作為行李託運之

鐵道須將旅客每人至少至二十斤之行李免費運送

以大人運費之半額運送之孩童免費行李重量以前項重量之半數為限對於

以減價客票乘車之旅客行李得不依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鐵道得對於旅客請求按運費金額實數正算付款

凡貨物運費及其他為運送所需費用除有鐵道之承諾者外應於貨物託運時

支付之

如運費金額不得確定時貨道得請求預先繳算付款

第二十七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情形致不能著手或繼續運送時旅客

及發貨人得解除契約於此項情形貨道得按已經運送之成分請求運費及其

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運費退還之請求權如一年間不行使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託送品之交貨請求權自交貨期間屆滿之日起經過一年時即因

時效而消滅

代收貨價之支付請求權自發出代收價之通知日起經過一年時即因時效

而消滅

因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發生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交貨期間屆滿

之日起經過一年時即因時效而消滅但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因鐵道

之過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對於旅客及公業執行職務之鐵道職員須著一定之制服

第三十一條 旅客及公業應服從鐵道職員職務上之指示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鐵道職員得令旅客或公業退出車外或

鐵道界外

一 未持有有效客票、拒絕其查檢或不遵服運費時

二 犯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罪不聽鐵道職員之制止時

三 犯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罪時

四 擅入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時

五 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有乘他風紀或秩序之行為時

六 其他不服從鐵道職員職務上之指示時

有前項情形而有已付運費及其他費用時概不退還但第四十條之罪令其中

途下車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鐵道職員有違背職務上義務或懈怠職務之行為致釀成危害旅

客或公業之虞時處以六月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鐵道職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執行職務中對於旅客或公業有非禮行為時

二 傳染病者乘車時  
 三 傳染病者乘車時

第三十五條 改訂 傳染病者乘車時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或規程乘車者及其位位乘車者將其乘車者

二 載用列車之客票或假票、制票或改換車票者

三 改訂 假票、假去車票、車站及其他鐵道界內之標識、廣告或前

減設火及便其失去效用者

四 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放槍者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偽稱託送物品之名者或住貨者

二 偽冒記名客票時偽稱姓名者

第三十八條 旅客或公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列車行駛中上下時

二 乘坐列車中非准許乘用處所時

第三十九條 旅客或公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經檢票員之允許而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界內請求捐款或

賣物品分配物品或為其便演說勸誘之行為時

二 向列車拉攏瓦石類及其他物件時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令患傳染病者乘車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傳染病者隱匿其病乘車時亦同

附 則

部 令

交通部第三十一號

茲制定患傳染病者鐵道乘車規程如左

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丁 德 修

患傳染病者鐵道乘車規程

第一條 凡患傳染病者擬令其乘車時須先聲明受鐵道之承諾

第二條 鐵道得對於患傳染病者之運送指定列車或指定保持其他運送上旅

客及公眾安全所必要事項

第三條 患傳染病者非證明確係依傳染病預防規定得該管官員許可移送則

不得令其乘車

患傳染病者除依前項規定經許可移送目的地外不得便令其下車

第四條 患傳染病者須帶隨護人

有鐵道之請求時除隨護人外該須帶醫士

第五條 患傳染病者應以包車運送與普通旅客車輛區別之隨員外一切

之交通均須斷絕

第六條 運送患傳染病者之車輛應於入口處揭示「傳染病者」四字

第七條 患傳染病者於車中死亡或乘車中有患傳染病者時應速向警察官及

其他該管官員報告發見患傳染病者隱匿病乘車時亦同

第八條 關於車輛、器具之消毒及其他關於預防傳染病之取補依一般法令

之規定

附 則

本令自發達營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 任免及指叙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四六號

令令九徵

委任金九徵爲桓仁縣局官此令

唐德元年九月十日

省長 咸 式 發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四七號

令用柳昌秀

委任用柳昌秀爲興城縣局官此令

唐德元年九月十日

省長 咸 式 發

### 訓 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教字第四一六號

奉天省公署  
令各縣公立中等學校

爲令行事務學校教職員指導學生啓迪文化重任在服務時期必通力合作一

德一心始克收熏陶之效而成作育之功惟服務準則從無明文規定若寬嚴張弛  
自爲風氣教職員既無所格遵監督者亦不復敢核殊非敬教勸學之道茲爲統一  
給政增進效率起見擬定奉天省教職員服務暫行規程一份除分行外合  
行檢同規程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規程一份

唐德元年九月十一日

省長 咸 式 發

奉天省各校學校教職員服務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職教員應仰體國家建設精神及教育宗旨並應服從主管官廳命令忠  
誠服務

第二條 職教員無論在校內校外均應謹言慎行潔身自好不得有過越常軌及  
不衷于禮之行為

第三條 職教員應努力研究學問崇尚道德藉爲學生模範社會矜式

第四條 職教員應尙氣節屏絕奔競非因公務不得透謁主管長官干私第並  
不得私致禮贈及賤賤相之酬酢

第五條 職教員應砥厲廉潔杜絕苞苴凡與職務有關者無論直接間接概不得  
接受他人之饋贈及禮贖變相之酬酢

第六條 職教員以專任爲原則無論在勤務時間內外概不得兼任其他各校或  
各機關之職務更不得從事于營利爲目的之業務及其他受人報酬之業務  
但經主管教育長官許可兼職者則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職教員遇有吉凶婚喪不得向校內外有關係人員請假請事亦不得

由他人代為通知並徵集

第八條 職教員對於上級官廳命令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不得輕為宣洩

第九條 職教員值學校或學校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災變時應立即急馳到校

執行救護或警備職務

第十條 職教員對於學校書簿若其疏忽必保或對於消其品應努力掃蕩

第十一條 職教員對於學生行動及秩序應隨時校內校外概有隨時隨地指導及

維持之責

第二章 職 務

第十二條 職教員之職別如左

一、中等學校

1 校長

2 教 員

3 助教員

4 助 手

二、小學校

1 校 長

2 教 員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之職務並權限如左

一、按照教育法令制定章則並發表校令

二、支配全校教員擔任教授科目管理級次及校務分掌

三、對於左列各項學生得暫時停止其人校或永久驅除之

1 品行不良認為無改善希望者

2 成績低劣者

3 時常缺席者

4 有傳染病足以傳染及于其餘學生者

四、支配教員及夫役所應擔任之職務

五、召開校務會議

六、召集學生訓話

七、倫理擔任全校各級修身課程之教授或與修身課程具有同等性質課程

之教授

八、考查教員之教授及管理成績

九、考查學生之學習成績

一〇、擬具學校未來與革興計劃

一一、主持學校修繕及購置事宜

一二、監查踐款及假請

一四、負責保管全部校舍具及標本儀器

一五、保管有關權利及義務之契約及文件

一六、掌理校章及各項戳記

一七、保管書牘檔案及冊簿

一八、其他一切對內對外事宜

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員職務如左

一、擔任指定教授科目及管理級次

二、研究充實教授材料及改善管理方法

三、擔任教管以外之校務分掌



四、其他有關教授及管理事宜

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助教員職務如左

一、助理教員之教授及管理事宜

二、領導學生作業或實驗

三、計劃製作簡易之標本儀器及校具

四、其他校長或教員指定辦理事宜

〔附註〕按助教員之性質彷彿以前之技師其任用資格以高中卒業為最低

限按着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考察稱績成績優良者得提升為教員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助手職務如左

一、助理助教員之作業及實驗事宜

二、助理助教員之製作標本儀器及校具事宜

三、其他由校長教員及助教員指定辦理事宜

〔附註〕按助手之性質彷彿以前之技師其任用資格以初中卒業為最低限

按着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考察稱績成績優良者得提升為助教員

第十七條 小學校長之職務並權限與上列第十三條中等學校校長之職務並權限相同

第十八條 小學校教員職務如左

一、擔任指定教授科目及管理級次

二、擔任教授以外之職務分掌

三、制定教授及管理方案

四、研究改善教授及管理之方法並提出其實施計劃

五、其他由校長指定辦理事宜

第十九條 凡中等學校校長及小學校長遇有因故出缺請假及公出時其所遺職務除另有指定外應須由本校教員中擇其資格勞績較優者臨時代理之

有出缺時代理期間之不滿一日者應在照後列第三章第三十條之規定將代理教員姓名登記之由校長臨時公出稽核滿一日以上者則應于請假之同時將代理教員姓名呈報主管教育官廳備案

第三章 服 務

第二十條 教員除假期及星期日外均應按照左列時間準時到退

(一)到校時間須在規定開始上課或開始朝會時間以前十五分鐘

(二)去校時間須在規定最後放課時間以後一小時

上項到退時間遇有長期更改之必要時須呈請主管官廳核准

第二十一條 教員到校時應隨時在簽到簿上簽名簽章凡漏簽者應以缺勤論

為補項簽到簿由校長掌理並監視之

第二十二條 教員在規定服務時間內不准外出否則以缺勤論

第二十三條 教員在規定服務時間內因除擔任授課時間外並須擔任管理學生整理或預備課程及辦理各項校務責任此外外須以其餘力從事于研究學問修養道德

第二十四條 教員應服從校長命令作規定服務時間以外之服務

第二十五條 教員在規定到校時間未能到校者即為遲到在未屆規定去校時間先行去校者即為早退凡遲到及早退均以缺勤論

第二十六條 教員在例假日星期日及寒暑假內均應服從主管官廳命令繼續服務

第二十七條 校長在例假日星期日及寒暑假內除聲請主管官廳核准外不准作滿一日以上之去校逾者以曠職論

按照有項規定經主管官廳核准去校者應按照上列第二章第十九條之規定

由本校教員中擇其資格優異者代之臨時代理校務

第二十八條 校長應與其餘教員同意前列第二十七條規定服務時間在校職

務除因公外出不得有遲到早退及臨時外出等情事違者以廢職論

第二十九條 校長遇有與主管官廳或主管官廳以外之各機關接洽公務時除

必須親到接洽外均須備電話中接洽之不得以徵求事故擅自去校或委託守

第三十條 校長在因公外出時應將外出時刻所向地點及此行動機在校長臨

時公用稽核簿上逐一登記返校時並將此行結果及返校時刻同樣登記之

右項臨時公用稽核簿格式由本校另行規定在登記簿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校長臨時公用稽核簿應由校長按照左項規定于去校以前及返校以後

親筆分別填寫不得由他人代填

(二)校長臨時公用稽核簿應于每月月末送主管官廳備查

(三)校長在因公外出時除應按照右項規定登記臨時公用稽核簿外並應由

本校教員中擇其資格優異者使之臨時代理校務

(四)校長對於臨時公用稽核簿之填寫如有遺漏情節以及違反右項規定情

事概以廢職論

第三十一條 職教員在服務期間遇有對於主管官廳應行報告或請求事項時

無論因公因私均得隨時呈請或轉請主管官廳指示

前項規定如係校長得逕行書面呈請或口頭陳述之如係校長以外之職教員

則應由校長加具意見見臨時代理校務之

第三十二條 職教員于到任及轉任或解職之時均應將到校及去校日期臨時

呈報或轉報主管官廳備案

第三十三條 校長在服務期間值轉任或解職時應隨時按照左列項目將所有

經辦事項及掌理物品等逐一向繼任校長移交清楚不得稍行延宕

一、校章及各項章程

二、各項書信檔案及圖書

三、掛納帳簿票據及現金

四、有關權利及義務之契約及文件

五、各種校具及標本儀器

六、人事方面之課程支配及校務分掌

七、歷經辦理之各項已未完結事宜

八、掌理校具之未來興革計劃

九、其他有關校務事宜

前列各項在交接完竣時應由去任校長與繼任校長簽名將其交接清楚呈文

兩份一份存校一份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第三十四條 按照前條規定遇有去任或繼任校長不能親自辦理交代或接收

時得委託代理交代或接收事宜

前項代理人員事先須呈請主管官廳核准臨時並須提示所代理人證明書交

由對方存查

第三十五條 校長以外之職教員遇有轉任或解職時應隨時按照左列項目將

分辦職務及掌理物品逐一移交于繼任職教員或校長

一、用作教授及參考之各項圖書

二、關於職掌方面之各項表簿文件及印刷品

三、關於擔任科目之進修程度及教授方法

四、關於教授方案及計劃

五、關於教授以外所經辦事項之原委及計劃

六、其他有關職務事宜

上列各項以當面移交繼任人員爲原則並應由校長在場監視假使因特殊事  
故不能當面移交時則交由校長轉致之

第三十六條 職教員因故呈請辭職者在未經核准以前應照常供職即在已經  
核准以後亦應繼續任人員到任時再行去職其奉令轉任及退職者亦同此辦  
法

第四十條 校長核准後先期去職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請 假

第三十七條 職教員對於規定服務時間內及規定服務時間外之各項職務因  
故不能服務時須按照左列手續請假

一、凡不滿二日之假期校長應准送由向主管官處請假校長以外之職教  
員應准送理由向校長請假

二、凡滿二日以上之假期校長應准送理由向主管官處請假校長以外之職  
教員應檢同證明文件送校長轉向主管官處請假

第三十八條 職教員因舉行婚喪典禮必須請假時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喪事假期以一週以內爲限且以直系親屬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子  
女及旁係親屬之兄弟姊妹及伯叔父母等之喪事爲限此外概不准假

二、婚事假期以四日以內爲限且以本身爲限此外概不准假

三、職教員婚喪假期得由校長按照上列二、三兩款所規定之日數代決施行  
其須即時呈報主管官處備案

第三十九條 職教員因病請假時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病假期限在六日以內者須檢同公立醫院之醫師方案或診斷書聲請校  
長核准後行之

前項假期之核准與否由校長負責代決責任其業經核准者應隨時檢同醫師

方案或診斷書轉報主管官處備案

二、病假期限在一週以上者須檢同公立醫院之醫師方案或診斷書聲請校  
長轉請主管官處核示

前項假期須檢核准後方准去校否則以曠職論

三、當病假期限繼續屆滿兩週時應即提出病狀報告書及醫師診斷書聲請  
校長轉報主管官處備案以後每屆滿兩週時均同此辦理

若病狀嚴重時則前項病狀報告書即由校長代爲提出之

第四十條 職教員長期因病請假時其薪俸支給及休職退職辦法均另行規定  
第四十一條 女教職員因分娩請假時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分娩假期四十日得由校長逕行核准但須同時轉報主管官處備案  
二、在規定假期四十日以外仍有繼續請假者如係病假期則按上列第三十九  
條規定辦理如係婚喪假期則按上列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均以屆滿四十日  
之翌日爲第一日另行起算如係事假期則按後列之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似  
須以先請假之日爲現在請假之第一日以示限制

三、分娩期間薪俸支給辦法

(一) 滿四十日者照發全薪

(二) 在四十日以外者分別請假原因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職教員在疾病婚喪及分娩等項事由以外另因私事請假者按照  
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不滿一日之假期如遲到早退及臨時外出等須將所持理由及所需時間  
聲請校長核准之

右列假期之核准與否由校長負責但手續期終了時須彙總呈報之

二、一日以外二日以內之假期須將請假理由並是實確認該項理由之證明

文件登請校長核准後行之

右項假期之核准與否由校長負代決責任其章程核准者應立即檢附證明

文件轉報主管官廳備案

三、三日以上之假期須預先繕述事由並檢附足資核認其項事由之證明文

件呈由校長轉請主管官廳核示

右項假期須俟主管官廳核准後方去校否則以曠職論

第四十三條 職教員因私事長期請假者其薪俸支給及休職退還辦法均另行

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職教員因事積假其積假期限與原請假期統計在二日以內者則其

積請假期得由校長代決若積假期限與原請假期統計在三日以外者則其積

請假期須請主管官廳核示

第四十五條 職教員遇有傳染病或非常事變無暇按照規定手續請假者得

于病愈或事竣以後檢同醫師診斷書或是在證明事變之文件補請假手續

積

右項診斷書以公立醫院或官廳指定醫院之醫師所出者為限

第四十六條 職教員因故請假無論長期短期其所遺課程及課程外之校務分

享均應按照左列規定由在校同人分別代理不得由校外另請代理人

一、假期不滿一月者由校長臨時指定在校職教員代理其職務並于學期終

了時彙報之

二、假期在一月以外者由校長預先編定代理人員支配表支配在校職教員

輪流代理其職務並檢同該項代理人員支配表與核轉請假之呈文同時呈

報備查

三、凡在校職教員之擔任代理者無論長期短期概係義務職不另支給俸及

替休變相之主帖

右項代理責任校長應與具確在校職教員平均擔任不得假使校長以外之

在校職教員擔任以章備誌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凡本省同屬各級學校教員之職務及請假均應按照本章程所

規定者辦理如有違誤者則應即分別情節核重與以相當之懲罰其

懲罰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校長臨時公用請假格式一份

奉天省立第

學校校長臨時公用請假簿

康德 年 月 份

日期	擬校時	所向學校及	此有動機	此有理由	此有結果	此有校時	此有時間	此有

奉天省公署通令總字第一〇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准

第一軍管區司令部前開查敵部未經發行之官長門證第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一三八、一三九、一四〇、等號計六枚因管理人員失慎致將遺失該

恐遺落兩千舊滋事端除將該員重懲外分別函令將該項門證註銷外相應檢同門證式樣一併函請貴署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免致誤會等因合行照給門證式樣刊登公報仰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省長 咸 式 毅  
色色色色  
黃黑藍紅 白



奉天省公署通令總總字第一〇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准

陸軍第一教隊司令部函開查敵隊防範等事

領到文日第一教隊隊長關防當於本月六日發給併用除呈報費分函外相應函達貴署希即防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合行刊登公報仰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省長 咸 式 毅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一七號

令興京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趙成玉呈稱該縣學道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巡赴各校視察計在縣

立小學三處村立小學三處私立小學一處共視察小學七處合為二十三級該將

視察之實在情況繕具報告表除分呈外理合連同報告表調查表概況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報告表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陳毓芳該校本李友社王維山教員馬恒吉副省竹趙春陽于德榮孫尚德蘇長慶李如蘭劉振玉國玉蘭孫殿範等或服務盡心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張雅儒段慧貞等照顧不周王景尼胡田潤楊春祥等指導不詳均應懲飭改進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四日

廳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通化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陶桂瀛呈稱該縣視學上月份內應行造送之報告表業經分別呈報在案惟查五月份內視學係於六月三日始得由鄉返縣前於上月呈報時曾經陳明在案并已另詳於該月之逐日概況及申發員六月七日起截至六月底止除奉縣令與各校員生一致參加團兵典禮及協和會演之宣傳電影與監視縣青年團組織成立選舉職員大會并端午節假等各項延緩數日未克視在外計查縣立師中小各校合為十校三十九級除將報告表一份分呈通化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表一併一併備文送請鑒核備在施行等情并附報告表計一冊前來查縣立清真小學創辦人尹增國捐款辦學殊屬熱心教育應記功一次教員鄧永清教管精勤勤勞不著應傳給嘉獎校長馮清用楊培武團長張樹誠訓育主任趙殿禮幼雅園主任田潔岩教員張益文徐雲翔郭景華鈞義運興郭鴻學郭勝翔王傑勤暨董莊兼詳等或辦學盡心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孫

際應即水德海縣成社居任之徐雲卿于錦棠縣視察陳永強葛長球王澤比  
王明新劉德齡于廣文館同甲魏錫麟李廣雲李相如保羅于肅州道李輝等教育  
精差均蒙嚴飭改良教員吳景華鄭善德丁守全孫繼三湯永生等精神不振請投  
大差均應嚴予申斥此外該視學所限各節亦大教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查辦  
具報此令

宣統元年九月四日

廳長 奉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二三號

令東豐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職陳吉呈稱查該縣五月內視查東豐縣學務情形業經呈報并奉  
鈞廳教學字第一六七四號指令知照案上月內參加第五師範區陸士毅技選  
動會一次在縣交控案一起查學校十五處計二十二級所有各校應行改善之處  
均經隨時切實指導用策進行該視學所詳繕造報書表除分呈東豐縣  
公署外理合檢同書表各一份一併備案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并附報告書調  
查表各一份前來查該學董趙元慶校長范德馨熱心辦學成績昭著均應傳諭嘉獎  
學董高振耀趙宗恩校長馬國章教員張永福石茂玉李桂雲紀翰棠王煥毅等或  
辦學盡心或教育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張嘉山唐慶吉金玉凌先志先  
等敬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學董孟子忱辦理學務稍欠盡力教員宗相武講授欠  
妥均應改亦殊均應嚴予申斥學董冷向陽王成基等玩忽學務教員周國新敷衍教  
務應各記過一次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教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查辦具  
報此令

宣統元年八月六日

指令

廳長 奉 煥 章

八〇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土字第六四七

令長白縣

呈件均悉據該縣送到縣民劉鳳山遺失升科大照草圖在核備場相符應請該民  
持失照情形自行登報聲明並候本廳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期滿三個月後如無  
異議發生再行酌報呈請補發新照以昭慎重仰即知照圖結均存此令  
宣統元年九月三日

廳長 趙 鼎 第

原呈附錄

呈為民人劉鳳山因避匪亂遺失升科大照一張取具圖結送請  
鑒核補發事案據民人劉鳳山呈稱竊民於大同元年八月間因避匪亂夜間逃往  
山裏攜帶包滿裝足渡河自巳不慎將衣襟兜內藏帶之升科熟地大照一張長字  
九百六十五號計地三十畝遺落河中被水沖去此大照雖用油紙包裹即水浸潮  
濕亦不能濕破至第二日順河邊過時影全無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地圖切結請  
具草圖具文呈請鑒核備場賜恩准轉請補發大照以憑管業實為地便等情據此當  
經飭令該管塔甸梨溝兩村長會同詳查確屬實在並無包拆高情事具實前來  
除由縣佈告宣示作廢外理合檢同圖結具文呈請

鑒核備賜回省公署示作廢玩謬道後大照律責官等式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 奉天一紙 切結五紙

康德元年八月七日

切結

長白縣長董潤田

具切結人金鼎富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劉鳳山坐落梨溝村混厚社十九道溝  
西窩西小溝升丹地一段大照一張計地三十畝因避匪亂將大照遺失四至分明  
實無別情身與劉鳳山係屬現據該地確知有扶同隱飾情事甘領重咎所具切  
結是實

具切結人金鼎富

康德元年六月二日

切結

具切結人呂夢周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劉鳳山坐落第一區梨溝村混厚社十  
九道溝西窩西小溝升丹地一段計地三十畝大照一張因避匪亂將大照遺失四  
至分明實無別情身與劉鳳山係屬現據該地確知有扶同隱飾情事甘領重咎  
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呂夢周

康德元年六月二日

切結

具切結長白縣梨溝村村長孫國榮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劉鳳山坐落梨溝村

混厚社十九道溝西窩西小溝升丹地一段計地三十畝大照一張於大同元年  
八月間因避匪亂遺失四至分明並無典押如有上項情事村長甘領重咎所具切  
結是實

梨溝村村長孫國榮

康德元年六月二日

切結

具切結人塔甸村混厚社十九道溝西窩什家長王永寬今於與切結事依奉結得  
劉鳳山坐落梨溝村十九道溝西窩西小溝升丹地一段計地三十畝大照一張因  
避匪亂遺失四至分明實無別情知有扶同隱飾情事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什家長王永寬

康德元年六月二日

切結

具切結人劉鳳山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於大同元年八月間因避匪亂夜間  
渡河遺失坐落第一區梨溝村混厚社十九道溝西窩西小溝地方升丹地大照  
一張長字第九百六十五號計地三十畝並無典押如有上項情事甘領重咎所具  
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劉鳳山

康德元年六月二日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土字第六四七號

令長白縣

呈一件為民人劉鳳山因避匪寇遺失地照一張取其圖結送請驗核補  
呈件均悉據該縣送到縣民劉鳳山遺失并科大照草圖查核尚屬相符應飭該民  
將失照情形自行登報聲明並於本廳刊登公報宣佈俟期滿三個月後如無  
糾葛發生再行收報呈請補發折照以昭慎重仰即知照圖結存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三日

原呈附錄

原呈附錄  
呈為民人劉鳳山因被匪寇遺失并科大照一張取其圖結送請  
驗核補發事案據民人劉鳳山呈稱竊民於大同元年八月間因避匪亂夜間逃往

廳長 趙 剛 第

由雲抵帶包對是說自己不懂務衣把製內裁帶之并科熟地大照一張長字  
五百六十五號計地三十畝沿落河中被水沖去此大照原用油紙包裹即水浸詞  
意亦不能識故至第二日隨河邊尋覓踪影全無現合開具清單連同地解切結給  
具草圖具文呈請驗核俾賜恩准核補發大照以憑管業實為德便等情據此當  
經飭令該管塔河皇溝兩村長會同詳查確屬實在案無包查科為情事呈覆前來  
除由縣佈告完示作廢外理合檢同圖結具文呈請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驗核傳經刊登省公報宣佈俾期滿補發大照俾資管業實為公便謹呈  
計呈送 奉圖一紙 切結五紙

計呈送 奉圖一紙 切結五紙

長白縣長黃潤田

康德元年八月七日

切結

具切結人金朋富全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劉鳳山坐落梨溝村濃厚社十九道溝  
西舍西小溝并科地一段大照一張計地三十畝因避匪亂將大照遺失四至分明  
實無別情身與劉鳳山係屬地隣確知底細如有扶同隱飾情事甘領重咎所具切  
結是實  
具切結人金朋富

具切結人金朋富

康德元年六月二日

切結

具切結人呂夢周全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劉鳳山坐落第一區梨溝村濃厚社十  
九道溝西舍西小溝并科地一段計地三十畝大照一張因避匪亂將大照遺失四



至分明實無別情身與劉以由係男媳雖知底細如有共同盜竊情事其領重管所具切結是實

唐德元年六月二日

切結

其切結人呂夢園

其切結長白縣梨溝村長孫國榮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劉以由坐落梨溝村

坐落祇十九道溝西舍西小溝并自地一段計地三十畝大照一張於大同元年八月間因匪亂遺失四至分明實無別情如有上項情事其領重管所具切結是實

梨溝村長孫國榮

唐德元年六月二日

切結

其切結人塔甸村張厚社十九道溝西舍什家長王水寬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

劉以由坐落梨溝村十九道溝西舍西小溝并自地一段計地三十畝大照一張因避匪亂遺失四至分明實無別情如有扶同隱飾情事其領重管所具切結是實

什家長王水寬

唐德元年六月二日

切結

其切結人劉以由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於大同元年八月間因避匪亂夜間

渡河遺失坐落第一區梨溝村張厚社十九道溝西舍西小溝地方并自地大照一張長字第九百六十五號計地三十畝並無欺押如有上項情事其領重管所具

切結是實

唐德元年六月二日

張千金領重管

西至葛些則地 小山坊



其切結人劉以由

### 其他機關文件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二〇〇八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令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縣公署

案據營口地方檢察廳長孫邦彥呈稱竊查職廳偵查孫相康等和衷及竊移一案該孫相康於犯罪後逃逸無踪理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填具通緝書狀備文呈請鑒核俯准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咨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發公報仰該廳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日

察長 徐 華 新

通緝書狀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應是查緝之詳情

孫相重男原籍山東濰縣人現任營口揚武門軍何前官奉營口揚武門由

公署分府所長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和資及腐敗

三、通緝之理由

拿獲法辦

四、犯罪日期

大同二年及康德元年間

五、犯罪地點

營口糧老爺廟街同合厚院內

六、應辦之事項

營口地方檢察廳

營口地方檢察廳廳長孫邦彦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二〇〇九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署

案據宣河縣縣長修其厚呈稱說在該署受理張佐魁趙銘等一案惟查該校四五

宣河縣縣長修其厚呈稱說在該署受理張佐魁趙銘等一案惟查該校四五

人張相重等五名其犯罪事實均屬重大應予通緝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除飭令該縣外現合  
經具通緝書照例文呈請發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通緝書刊  
分公署令仰各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日

察長 徐 華 新

寬甸縣司法公署通緝書狀

姓名	性別	籍貫	通緝之理由	應辦之事項
孫相重	男	山東濰縣	和資及腐敗	拿獲法辦
張佐魁	男	在逃	在逃	在逃
趙銘	男	在逃	在逃	在逃
姜其厚	男	在逃	在逃	在逃

寬甸縣縣長修其厚

宣河縣縣長修其厚呈稱說在該署受理張佐魁趙銘等一案惟查該校四五

宣河縣縣長修其厚呈稱說在該署受理張佐魁趙銘等一案惟查該校四五

宣河縣縣長修其厚呈稱說在該署受理張佐魁趙銘等一案惟查該校四五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十九日  
第九二二號  
星期三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總財政第一七五之二號

各署長  
各市長

為令遵事查銀行業者得照銀行法規定經財政部大臣許可不得經營銀行業務現奉

民政部第六一四號訓令根據財政部註冊銀第一二二號公函合亟令仰該署長遵照該令除另紙所載現在呈請許可中各行號以外凡營銀行業務者及其有左列業務者均應照前取銷此令

- 一、收受存款及貸放款項或票據貼現併營業者
  - 二、辦理匯兌交易者
  - 三、凡以收受存款為營業者
- 再另表所列呈請許可中者如至本年十二月末日未經財政部大臣許可者日後再為通知亦應照前列一律取締

附發

- 一、民政部訓令 滿日文
- 二、財政部公函 滿日文
- 三、各縣市 呈請許可者詳表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二二號 康德元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三

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省長 袁 式 毅

民政部訓令第六一四號(地字第三一一六號)

奉天省長

為取締無許可銀行業者由

為訓令事據本部秘書司長呈呈准財政部總務司長函(財現銀第一二二號)關於取締無許可銀行業者之件請飭局辦理等情據前來查未經許可之銀行於法律上本已失其繼續營業之資格自應加以取締合行抄附原函(日文)令仰該省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函及附表

民政部大臣 袁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袁 康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財政部公函 財理銀第一二三號

為函知取締無許可銀行業者由

逕啟者在銀行業非經財政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經營在銀行法第三條規定在案惟對於辦理現有銀行須按照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於本年十二月末日以前

八五

應呈請財政部大限之許可其可呈請書之提出期限至本年六月末日為止在此期限內業已提出呈請書者如另紙所載一百六十九行除此而外者即喪失法律上銀行繼續業務之資格既無繼續銀行業務之資格者應即取締其經營銀行業務相繼函請  
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官署為要此致  
民政部總務司長

財政部總務司長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再銀行業務則為銀行法第一條所設即指稱有左列業務者

-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項或出票轉貼現等者
  - 二、辦理匯兌交易者
  - 三、凡以收受存款為營業者
- 至於另紙所載之銀行現由本部按照銀行法所規定至本年十二月末日以前該計決定其存否其結果日後再為通知如至期未經財政部大限許可者以後即不能繼續經營特此合併聲明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務司第二〇〇二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柳河縣長陳玉銘呈稱案據四區三源浦警察署自於呈報稱於八月六日據小通溝代理分署長李桂樹呈稱於八月二日據警內大頂子佳民孫振有來署報稱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因家務口角被長子孫承勳毆打受傷二併打傷兄弟二人及送醫醫治各費等情據月無憑實由案於八月二日據本村被毆傷之人員孫德勝民之長子孫承勳現已投入匪首率軍帶內為匪次

子孫德福投入軍中帶內其確實在民子今既為匪局收匪匪謂為轉報與民脫離父子關係並謂通緝前來當即趕送人相表具文報請轉報等情據此除指令分署長督同警署嚴緝務獲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報請轉報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理合抄同人相表具文報請飭局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均登公報令仰該縣嚴為查照飭局一體搜查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廳長 三 谷 清

柳河縣三源浦警察署小通溝分署通緝人相表 宣統元年八月廿日

村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面貌	身量	眼色	髮色	特記
通溝村	孫承勳	十九	山東省	大頂子溝	大眼	五尺	黑	黑	無
孫承勳	十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柳河縣三源浦警察署小通溝分署長李桂樹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務發第二〇〇八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柳河縣安縣長劉天成呈稱案據警署大隊長田英傑呈報警署第三中隊長李盛魁呈報於六月二十九日午前十二時據通溝分署長李桂樹呈報據波報稱通溝長李樹權帶兵二名赴木界一面帶遊巡當令隊長及于振海王殿錄三人



在逃匪員歸案并理合檢同人相表一份具文請求核辦等情據此合行檢同人相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遵照務須嚴密以彰法紀切切此令

附抄人相表一紙  
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廳長 三谷 清

本溪縣城防警察官造送通緝材料收臨時中自協理員趙克夫

姓 名 李 信 官 職 區 區 長 職 務 警 署 警 長  
年 齡 三 十 三 歲 籍 貫 奉 天 省 中 西 門 外 中 街 門 牌 二 十 號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二〇九一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清原縣長姜與周呈稱案據蒼石警察署長趙克夫呈稱前於八月十日據中和村湖村河陽村湖華士絕報稱該村住民蔡方潤於大同元年由河陽斷居後携妻遷至興寧於大同二年春在蔡子嶺辦理正義團事宜本年三月間由蔡子嶺赴山城鎮及至奉天塔虎偵取正義團章來村住宿三天即往回走現聞傳說蔡方潤在雙虎塔內為匪等語查該民既係分居應與戶族脫離關係嗣後無論發生何事不與族宗相干為據等情據此當經署長詳報調查查確屬實在除通令所屬保甲各隊一體嚴緝外理合繕具人相表備文報請變核通緝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案方潤脫逃投請為匪實屬目無法紀殊堪痛恨除指令並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報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檢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廳局遵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三日

廳長 三谷 清

清原縣蒼石警察署造送通緝人相表 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姓 名 李 信 官 職 區 區 長 職 務 警 署 警 長  
年 齡 三 十 三 歲 籍 貫 奉 天 省 中 西 門 外 中 街 門 牌 二 十 號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二一四七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柞子縣縣長官文超呈稱案據第八區警察署長孫安邦轉據管界第二村村長姜作福報稱該縣離屯住民邵英奎汪爾常等二名於今夏六月間由家外出月餘未歸爾經查明業已入匪為匪復有麻暗居民焦文台賈子嶺居民李太求等二名亦於今夏六月入籍為匪各等情前來署長覆查無異除飭屬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備文報請變核通緝等情據此當經署長復查屬實除飭屬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備文報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廳局遵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廳長 三谷 清

約民錄第八區督察署造後爲民人相云

姓	名	年歲	籍貫	任	相	督	費
馬	文	三	四	地	官	縣	第
李	大	正	〇	日	村	第	第
郭	英	年	三	九	同	第	第
汪	福	清	二	六	同	第	第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二四號

令海城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高志昂稱該視學於六月份內除參加慶祝大會運動會及全縣學生會考並不到計學科公例令爲調查縣農村文化發達狀況以及一切假日範圍外共查學校九處計十六校所有各該校應行改進事項均經隨時研究詳爲指導茲將該等校所在各校實存情形繕就報告書表除分呈縣公署外現合檢同書表備文送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學董孫香圃辦學盡心教員易登級王惠遠等教習均均堪嘉尚教員高國英高國純劉興周白玉煥王敬五等教習精潔均應嚴飭改良教員郝慶麟精神不振教習不合應嚴予申斥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六日

廳長 章 煥 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二五號

令寬甸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李永年呈稱該視學於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到差月餘查假爲時短假各方狀況僅獲一疏故當時未便妥詞具報茲奉鈞廳令飭補送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以重程序等因奉此查即補送一份除分呈外理合具文檢同報告書一本詳調查表一本一併送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總報告書總調查表各一份前來查該視學所擬改進意見尙屬切要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六日

廳長 章 煥 章

彙 報

錦縣日用品小賣物價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現在)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統計科

一、錦縣八月二十九日現在之日用品小賣物價與上月比較下落一厘，其類別指數列左

穀	一〇六、三	(爲上月一〇〇)
菜	七八、四	(〃)
魚類及肉類	一〇三、五	(〃)
雜食料	一〇八、三	(〃)
調味嗜好品	一〇三、六	(〃)
衣料及鞋類	九七、五	(〃)
燈火燃料	一〇二、八	(〃)
總平均	九九、九	(〃)

比較上月殊著騰漲者及其騰漲率如左

鹽費

- 雞蛋 (四成八分二厘)
- 大豆油 (三成三分三厘)
- 大豆 (二成五分)
- 干豆腐 (二成)
- 黃酒 (二成三分三厘)
- 包米粉 (二成二分五厘)
- 苞米 (二成二分四厘)
- 綠豆 (二成一分五厘)
- 高粱米 (二成一分五厘)
- 豬肉 (二成一分二厘)

下落

- 燕 (五成一分)
- 燕窩 (三成三分三厘)
- 白菜 (二成五分)
- 地豆 (二成五分)
- 蒜 (二成五分)
- 粉麵 (二成五分)
- 醋 (二成一分)
- 羊肉 (一成六分七厘)
- 辣椒 (一成四分三厘)
- 雞肉 (一成三分三厘)
- 洋線 (一成二分二厘)
- 白洋線 (一成二分二厘)
- 標子、洋品 (一成二分二厘)

備考、資料係依據奉天錦縣商會調查報告

其他機關文件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二〇一〇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模呈稱案查職廳受理李天連等劫盜一案業經偵查終結起訴在案惟共犯王守峰見罪後即行潛逃未及搜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請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防別一體備掛務

總辦實為公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列登公報俾眾周知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日

廳長 徐 樞 新

通緝書

一、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王守峰男遼陽縣北城門外住

被告犯罪之行為

劫盜

通緝之理由

逃逸

四、犯罪之時間

康德元年八月六日

五、竊交之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模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二〇一一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黃詢呈稱案查職廳偵查步萬德等強盜一案業經步萬德等兇匪部分依法起訴在案惟查該案被告李海山一名潛逃無踪依刑事訴訟



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進行通知其該通知書內之呈請酌察變換場所一體協同辦理等語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將該通知書刊登公報俾仰該處遵照一體協同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知書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日

廳長 徐 鼎 新

通知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李海山男性其餘年齡籍貫住址均不詳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強盜

三、通緝之理由  
 潛逃無踪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  
 康德元年舊曆四月十七日(即西曆六月二十九日)夜半法庫縣三區後院

五、應解送之處所  
 審陽地方檢察廳

審陽地方檢察廳廳長黃壽

奉天高等檢察廳令檢甲字第二〇一二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奉天高等法院前開庭審案卷本院受理黃育英等因強盜不服西寧地方法院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三號 康德元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一

判決上訴一案被告黃育英等原於該縣奉令解送途中乘間潛逃無踪相繼聞其通緝年貌籍貫請黃縣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訊辦實屬公誼此致計送通知書一件等因准此合行抄同通知書刊登公報俾該處遵照一體協同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知書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十日

廳長 徐 鼎 新

通知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特徵之點  
 黃育英男性年三十八歲西安縣清河村人漢族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強盜

三、通緝之理由  
 於解送途中潛逃無踪

四、犯罪之年月日  
 大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應解送之處所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 廣多晴

康德元年九月十九日抄到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三號  
 康德元年九月十九日

奉天省惟一教育刊物

# 奉天教育

每年發行十册

二月八日刊

教育是日新月異的，愈研究，愈進步，所以本刊的前半，專作教育研究以討論教育問題，研究學術要義爲主旨，所以

海內教育名家，凡有關於教育名著，皆於本刊發表！

國中各實際教育家，凡本經驗所得，足供教育參考者，亦皆發表於本刊！可見本刊的材料豐富，理論清眞，經驗確著！

從事於教育者，所當人手一編，引爲指南也！

本刊後半，刊登行政公報以專載行政命令，傳佈教育消息。

凡教育界之重要命令，新穎消息，靡不具備。

誠能人手一編，則教育界之現勢，行政中之實情，雖無檔案，可窺公牘之全豹；勿勞記室，可探規程之詳情。對於行政文件，各種法規，畢載刊中，搜羅靡遺，實教育行政界之標準文書也！

◎定價

每月一册四角，半年五册一元七角，全年十册三元。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九三號 星期五

##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字第三九九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事查大同二年度呈報終了所有各縣收入支出各款數目原據呈報總決算書並經道廳核會計事務辦理項第九款之規定交備用項以保核辦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決算書式樣發給注意事項及俾及縣廳照份於九月末日以前造具三份送呈本署及均送各縣切切此令

附發決算書式樣及注意事項表各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省長 咸 式 發

奉天省公署大同二年度收入支出決算書

一 收入	元	總管部決算額
一 國幣	元	縣官部決算額
收入合計	元	
一 費用	元	
一 國幣	元	奉天省公署決算額

一 國幣 元

收入合計 元

奉天省公署大同二年度收入支出決算書

省長 咸 式 發

一 國幣 元

收入合計 元

奉天省公署大同二年度收入支出決算書

省長 咸 式 發

一 國幣 元

收入合計 元

奉天省公署大同二年度收入支出決算書

省長 咸 式 發

一 國幣 元

收入合計 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傳真明報**

- 一、每日應與預算所定之科目相符其順序亦同
- 二、全年度決算編制應由大同二年度起至出納閉清截止各收支月報表之數目
- 三、全年度預算額應與省公署核准之預算額(含追加更正預算額)不得擅自增加或減少或刪除之
- 四、此項增減預算時以未書減額時以累否之
- 五、此項增減預算時以未書減額時以累否之
- 六、閉清預算時對預算比較增減之理由由明認入之

**奉天省公署訓令實字第四一五號**

開原製樹遼寧  
 令 遼寧省平興京通遼縣公署  
 開通遼寧東豐

為令況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五六零號內開為令查事案准軍政部公函第二二四號內開查臨時馬事調查令暨向施行規則著於廣德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在案自應按令飭令敵馬政局自廣德元年七月起二年間實施該項調查所有經該局長指定之調查關係者出外調查之際應有警備事項概由貴部妥為措置至調查區域日期及關於警備細則等項及調查員之選派等項應由該局長直接協法所有關於馬事調查之詳情事項隨時咨報事項及調查員之選派等項及日期列後外相應函請查照妥為辦理等因奉此查事關馬政至為重要合應抄發原附件仰即遵令轉飭各該縣遵照切實保護期無貽誤為要此令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附件仰該縣遵照切實保護勿違此令

附錄發原附件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省長 式 教

其關於康德元年之主要調查地區及日期

一、馬質調查

區域 開原 遼陽 懷德 四道 梨樹 梨樹 五等 後城 榆樹

農安 德惠 永吉 輝南 龍江 綏化 嘉山

日期 自康德元年八月一日至康德元年九月五日

二、馬數調查

地區 馬質調查地區及蓋平糧 安東 錦縣 彰武 興寧 東豐 雙陽

伊通 遼源 通遼 延吉 方正 巴彥 肇東 安達 綏化

海龍 通北

日期 自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至康德元年十二月末日 關於縣長所核定之稅目分於馬質調查表

列記參考事項

列記參考事項

於臨時馬事調查處有之各項檢所審核費由馬政局負擔之茲將康德元年年度預算

列左以資參考

馬質調查費

馬數調查費

二、四〇〇四

八〇〇四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五三〇號

各縣公署 令奉天安東營口市商會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三號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爲通令事案本

查至部第二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新制度量衡法業於本年三月一日施行因民間通用之各陸度量衡具有歷史關係相沿成習一時難以更改欲使新制器具易於普及應便一般民衆對於舊制度量衡先有深切之認識如此秋收期間農產物交易之所以及糧棧車店等處將舊制度量衡之設施切切曉諭俾使週知是亦普及新制之備易辦法爰是令仰該省轉飭所屬機關對於上述交易場所須期努力指導獎勵以期新制度量衡早日普及是爲重要於以前稅捐之徵收及因新行牙稅使用不正當器具所定之官牛官秤制度如何核制及官牛局是否設立候本部將全國各地實在情形詳細調查後議定妥善辦法再行令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總長 徐 紹 初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五三四號

令錦縣公署

爲令辦事案本

查至部第二四零號訓令內開茲風聞在錦州有組織股份公司在錦州市場者非已經認可開設等情事查關於該項市場本部全不明瞭合亟令仰該省轉飭該縣調查是否屬實詳細報部以資究核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日商發起籌設錦州市場公司情形當以所訂章程及事業計畫各項尙欠妥協業於大同二年九月一日第一零八三號指令詳細聲明具報在案迄未獲復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查并將更訂文件每日呈送以憑核復切切此令

九五

庚戌年八月二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奉警司第二一零六號

爲通令事案准

第一軍管區司令部前門警務處第一分隊司令官王以忠呈稱請將第四區第三連中士羅明昌於七月十四日在西陵坎子與匪徒時致祥王茂之匪人手持馬失或惡槍落匪手後生事鎗擊請其飭警務處前來在事場實除匪予詳請分別飭令外理合函請貴署查照是否防局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期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庚戌年九月十七日

警務廳 三 谷 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奉警司第二一四九號

令各屬

爲通令事案據海龍縣長趙慶前呈稱案據第七區警察署長劉福田呈稱劫掠於盤山村長于作雲呈稱曾於本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被劫由河子往戶發運由來所報劫匪弟殺連升於七月三十日陡起不良之心竟投人隊首東總好帶內俱不知伊所報何字民受其乘遠逃生後患是以催告以備通緝而除民害等語村長澄是傍河子地方詳查該殺連升爲匪情屬實在理合備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縣長視查屬實除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報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局遵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獲解究以

彭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庚戌年九月六日

警務廳 三 谷 清

海龍縣第七區警察由村通緝人相表

姓名 年 籍 職 別 備 註

羅明昌 中士 奉天省 西陵坎子 大營長 嚴大知照

王茂之 匪徒 奉天省 西陵坎子 大營長 嚴大知照

時致祥 匪徒 奉天省 西陵坎子 大營長 嚴大知照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奉警司第二一五〇號

令各屬

爲通令事案據清原縣長姜興周呈稱案據蒼石警察署長趙克斌呈稱據十八道嶺村湖鏡防恩董節管界北蒼石村民車福有于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全家當夜潛逃現經查明該車福有確投匪首賊牛帶內爲匪至其家屬逃往何處不知去向並在村民車福一等二名酌取投帶爲因實屬疑法可惡已極除指令並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報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局遵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獲解究以嚴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庚戌年九月六日

警務廳 三 谷 清

通緝人相表

姓名	或舊	實住	地址	體貌	備註					
東福省	五十二	請	原	北	廿五	大眼眉	四尺八寸	方臉	無	無
東品	一四十四	請	原	北	廿五	大眼眉	四尺八寸	方臉	無	無

現下東品一發給

遼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二一五三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錦州縣長官文超呈稱案據第七區警察署長柏松岩呈稱初查當此青紗樓起時匪匪無常之際該署對於清查戶口及偵查不良份子迭經飭屬嚴密去訖茲據第二村長王雙階稟稱巡查管境小梨樹溝原住民得洛五於八月廿日被匪首大駝子所誘為匪又楊野溝大東溝住民于富祥於八月五日亦入大駝子所誘為匪當經將其為匪人相表報請轉報隨據前來署長復查該得洛五于富祥等不安分爲其竟敢擅自爲匪殊屬可惡已極除飭屬嚴緝務獲並將于富祥等二名於月修補進匪人名錄外理合檢同于富祥得洛五等二名爲匪人相表備文報請核辦等情據此據長復查無異除仍督屬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呈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仰該縣總局遵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庚戌年九月五日

廳長 三谷 清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三號 庚戌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錦州縣第七區警察署送送爲匪人相表 庚戌年八月 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面貌	爲匪日期	附記
于富祥	三二	錦州	七區二村	身五尺四寸	八月五日	入大勝字號
楊得五	二四	錦州	住大東溝	身五尺四寸	八月二日	入大勝字號
			住小梨樹溝	身五尺四寸		
			面有麻子			

遼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二一六九號

令各局

案准北滿特別區公署函開案據北滿特別區區立工業第一級業學校校長王致勤呈稱初本月五日早八時該事務員劉永錫報稱校中存款被劫去大國幣九百餘元錢櫃依然開鎖情形極奇使人疑竇當經傳訊本校全體夫役毫無落確係員張德軒偶然竊劫恐人注意趕往該員住室搜查於床褥之下發現紙包一個內有新鎊一把未帶鑰匙形式大小與錢櫃所用者完全相同又檢查該員平日所著之洋服及草帽掛置床下而不常穿之毛巾大衫則已不見疑爲化裝逃走因即派人四出尋覓竟無踪跡當經督署來人多方考確定該員配鎖行劫携款潛逃毫無疑義似此道微墮落之員應請免職通緝以警貪頑附呈夫單一紙年貌表一份等情前來未署復查屬實除分函指令外相應抄同夫單及年貌表各一份函請查照飭屬各縣及各警區一體嚴緝俾獲充辦至擬公誣等因准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仰該縣總局遵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九七

康德元年九月七日

廳長 谷 清

北滿特別區區立第一號普通學校撥款項數目清單

款項名稱	共	數
學生費	四萬九千〇六元三角七分	
學生校務本學期伙食費	五百元	
雜項		

### 指 令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一三九七號

令昌圖縣公署

呈一件 為更正王福民等被匪搶失地照圖形並聲明地價已據請陸核

呈圖均悉查該縣更正王福民等被匪搶失地照草圖均向糧局查准連同前呈一併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並飭該民自行登報聲明俟三個月期滿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照補費仰即知照圖存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

省長 咸 式 發

原呈附錄

呈為呈令查明縣民王福民等被匪搶失地照圖形已據處罰更結完竣並聲明各該民等應繳地價早經完淨及所失原照著經山縣公佈作廢各情形復請陸核示遵事查職廳更正王福民等七戶被匪搶失丈單大照草圖及表結請補發一案茲奉

鈞署指令民土字第一零八零號內開呈悉該縣既已將原旗地領戶繳價承領丈單並照圖形結東現有丟失原照自應照何辦理似應免予備價以期不重徵之本堂等因在案查該民等搶失丈單既文是地價應請復准予免價補發以維產權而示體恤查此項被搶丈單已於去歲三四月間先後由縣公佈作廢三個月後均無糾葛發生前呈未登報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更正草圖具文呈請陸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草圖一本 代理昌圖縣縣長 廉 濟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

- (1) 李春陽領名下開地十七畝三分 五厘 丈單編號六千六百八十二號
- (2) 李春陽領名下開地四十八畝七分五厘 丈單編號六千六百八十七號



東長子春路  
北  
二百  
四  
寸  
九  
寸  
北  
二  
寸

積弓四千九百九十六弓八  
四厘

東軍錦字六千六百八十五號

北  
八十六弓四尺五寸  
五寸  
九寸  
五寸  
六寸  
六寸  
五寸

積弓二千九百九十八弓七二

東軍錦字六千六百七十八號

北  
二百四十弓

積弓二千八百八十弓

東長子春路  
北  
一百  
四  
寸  
五  
寸

積弓一萬四千零四十弓

東軍錦字六千六百九十一號

北  
一百八十弓

積弓五千四百弓

東軍錦字六千四百九十四號

北  
九十弓

積弓一千八百弓

東軍錦字六千四百九十五號

北  
一百二十弓

積弓一千七百二十八弓

東軍錦字一領名上則地十畝零二分

東軍錦字一領名上則地十畝零二分  
省照昌字四萬六千零四十二號

北  
九十七弓

積弓二千九百一十弓

東軍錦字一領名上則地八畝九分  
省照昌字四萬六千四百二十二號

東軍錦字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一號

北  
一百一十六弓

積弓二百四十四弓

東軍錦字一領名上則地二十九畝三分一厘  
省照昌字四萬六千四百二十一號

東軍錦字一領名下則地十四畝八分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七號

北  
二百二十四弓

積弓七千二百八十九弓八

東軍錦字一領名上則地八畝九分  
省照昌字四萬六千四百二十二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三號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東至白姓

北至八  
號四十八

北至五  
號九十三

西至五  
號九十三

西至五  
號九十三

積号二千五百六十九号

(13) 王百萬領名下期地一百十八畝  
七分一厘

丈單其字一萬一千三百十六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一號

東至白姓

北至白姓

二百八十八号

西至八  
號一百一十七

積号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六号五

(15) 王福民領名下期地一百二十七  
畝七分五厘

丈單其字一萬一千三百十八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四號

東至張姓

北至六  
號六十三

北至六  
號六十三

西至白姓

西至白姓

積号四千二百八十二号六

(14) 王德民領名下期地一百四十一  
畝八分五厘

丈單其字一萬一千三百二十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號

東至白姓

北至白姓

二百八十八号

西至八  
號一百一十四

積号四萬零八百五十二号八

(16) 王百萬領名下期地九十六畝八  
分八厘

丈單其字一萬一千三百十七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三號

東至張姓

北至七  
號七十七

北至七  
號七十七

西至白姓

西至白姓

積号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号五

(17) 王化一領名不及城期地八畝三  
分三厘

丈單其字一萬一千三百十五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八號

東至白姓

北至八  
號八十四

二百八十八号

西至八  
號一百一十四

積号二千四百号

(19) 王化一領名下期地四十四畝零  
一厘

丈單其字五千九百五十二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七號

東至王姓

北至一  
號一百一

北至一  
號一百一

西至王姓

西至王姓

積号二萬七千九百号

(18) 王德民領名城期地十五畝零七  
厘

丈單其字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七百五十二號

東至王姓

北至一  
號一百一

二百八十八号

西至一  
號一百一

積号四千三百四十一号

(20) 王化一領名下期地三十五畝五  
分九厘

丈單其字五千九百五十三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一號

<p>北長姓 五尺一四 三百三十四號 姓本平南</p>	<p>西平高姓 積弓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三弓 (21) 正化一領名下開地三畝零七厘 丈單長字五千九百五十一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一號 東長高姓 九十五弓 姓黃平南</p>	<p>西平漢 積弓八百八十三弓五 (20) 正化一領名不及城則地五十二畝扣成十五畝六分 丈單長字一萬二千九百零九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四號 東平漢 姓本平南</p>	<p>北平姓 五十九弓四尺五 姓本平南</p>
<p>北平姓 一百二十五弓 姓本平南</p>	<p>西平漢 積弓一萬零二百五十弓 (22) 正化一領名下開地十三畝四分五厘 丈單長字五千九百五十五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五百三十五號 東平漢 一百二十五弓 姓本平南</p>	<p>西平漢 積弓三千八百七十五弓 (21) 正化一領名減則地二十五畝九分五厘 丈單長字五千九百五十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五號 東平漢 姓本平南</p>	<p>北平姓 九十六弓一 姓本平南</p>
<p>積弓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弓 (25) 正化一領名城則地二十四畝八分 丈單長字五千九百五十四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九號 東平漢 一百五十弓 姓本平南</p>	<p>北平姓 七十一弓 姓本平南</p>	<p>西平漢 積弓七千一百六十五弓 (27) 正化一領名不及城則地四十八畝六分一厘 丈單長字一萬二千九百零八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七百五十一號 東平漢 姓本平南</p>	<p>北平姓 七十弓 姓本平南</p>
<p>積弓七千四百七十三弓 (26) 正化一領名城則地五十二畝零三分五厘 丈單長字五千九百四十九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七百五十五號 東平漢 二百四十一弓三尺五 姓本平南</p>	<p>北平姓 十六弓 姓本平南</p>	<p>西平漢 積弓一萬四千五百零二弓 (28) 正化一領名城則地十八畝三分 丈單長字一萬五千七百十六號 省照昌字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七號 東平漢 二百八十八弓 姓本平南</p>	<p>北平姓 六十六弓 姓本平南</p>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土字六七三號

令遼陽縣公署

呈一件 爲送令遼陽縣民李慶泉與李慶山被控案內

呈覽圖結均悉復據李慶泉等呈請將該被控案內與秀山清賦地補送司結并丁鳳閣大照籍地權變更並草圖查核相符應准速同前呈刊登公報宣示作廢並再山縣公告發飭該民登報聲明俟三個月期滿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核發仰即知照圖結存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原呈附錄

縣長 趙 剛 第

呈爲送令遼陽縣民李慶泉與李慶山被控案內丁鳳閣大照籍地權變更並草圖查核相符應准速同前呈刊登公報宣示作廢並再山縣公告發飭該民登報聲明俟三個月期滿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核發仰即知照圖結存此令

呈爲送令遼陽縣民李慶泉與李慶山被控案內丁鳳閣大照籍地權變更並草圖查核相符應准速同前呈刊登公報宣示作廢並再山縣公告發飭該民登報聲明俟三個月期滿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核發仰即知照圖結存此令

約略指令土字第三五七號內開呈覽圖結均悉該民李慶泉被控與李秀山等領名大照五張既經查明屬實惟送到草圖丁鳳閣領名鄭王府第字一千三百三十九號下則地北畝一畝其圖冊原領名爲吳松雲且畝數四畝亦不相符又李秀山清賦地三十八畝八分並未取其村隣籍地權變更核辦或將原圖發還仍仰詳查聲覆并補送圖結再行呈候核奪餘件存此令計發還草圖一紙等因奉此查將丁鳳閣傳案訊辦被控之照係鄭王府地第字一千二百三十九號前列第字一千三百三十九號係李慶泉錯誤至於李秀山清賦地三十八畝八分前送切結當將村長地隣等傳案訊辦並無包套冒做等情并取其切結一紙現合檢同附件具文覆請核辦准補發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 草圖一份 切結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切 結

遼陽縣縣長王德泰

其切結人孫家立村長李慶山及地隣李德山等今於

與切結事今結得本村住民

李慶山所有伊父李秀山領名城則地三十八畝八分重隔開分水與李德山地毗連西隔開分水與高連城地毗連南隔開分水與仰河溝村由荒毗連北至李慶泉自己政堂公堂

約界查訊村長及地隣等確知悉無包套糾葛情弊自日後查有包套糾葛情弊付

地隣 李興泉

李慶山

李德山

高連城

村長 喬化堂

康德元年八月十日

李秀山領名坐落孫家寨村房後城則

由荒三畝

李秀山領名坐落孫家寨長虎溝城則

由荒三畝

由荒三十八畝八分

東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高塘城領名坐落孫家寨村北坊身譜  
城則以四畝

高塘城領名坐落孫家寨坊身譜切後  
城則以六畝

北至  
南至  
東至  
西至

四十八畝  
四十八畝

北至  
南至  
東至  
西至

四十八畝  
四十八畝

丁橋圍領名坐落孫家寨村北坊身譜切後  
城則以七畝

北至  
南至  
東至  
西至

四十八畝  
四十八畝

北至  
南至  
東至  
西至

四十八畝  
四十八畝

北至  
南至  
東至  
西至

四十八畝  
四十八畝

北至  
南至  
東至  
西至

四十八畝  
四十八畝

北至  
南至  
東至  
西至

四十八畝  
四十八畝

呈一件為復訓明張水福焚失火照號數年月之作  
呈悉仰即由縣布告週知并發由署刊登公報並作俟逾期三個月後如無  
署發在內呈請補發此令  
廣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三號 廣德元年九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原呈附錄

為呈復事案查  
約歷壬字第二六號指令內開為將曲鳳山及張水福傳案究係何種地畝并於  
某年月日承領得列基字何號訓明呈覆等因奉此當傳張水福等到案據稱計大  
照三張均係城則一報為五畝五分於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承領得列嚴字第十  
六號一張為十五畝八分亦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承領得列嚴字第十八號確局  
實在等情到署茲奉前因理合仰文呈請

奉天省民政廳  
廣德元年七月十七日  
切結  
奉天縣縣長陳德超

本溪縣第六區牛家屯村長戰殿魁今於  
去歲仲夏間事變斃命同時焚失張水福抵押火照兩紙確局實在情茲經曲鳳山  
遊案補領火照決無混冒蒙混各情弊如有不符前言村長甘領重誓所具切結是  
實

其切結人村長戰殿魁



一〇三

批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牌批商字第五〇六號

其某人墮陽糧餉夾河四屯會

呈因均悉奉滿洲洋灰公司建築用地現與關係方面商洽已另行擇定他處村址  
出地地點等情村校遠自無妨礙之虞着即回村安度勿事受擾仰即知照此批

廣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長 徐 紹 勳

彙 報

為聲明作賊事案據本廳辦事員穆彭彭員自天無先後發報該員等刑罰之第  
一零四號及第一零六號本廳檔案不備遺失請准註銷備發等因前來除飭令刊  
登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予補發新章外特此登報聲明

計遺失第一零四號本廳檔案附枚印便作廢

廣德元年九月十二日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啓

其他機關文件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二〇一四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公署

案據瀋陽地方檢察廳呈稱劉世德持有軍用槍炮子彈案內共同被告楊福春一

名悉應其詳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公公讓令仰該廳  
照一轉飭各偵探官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併

廣德元年九月十日

署長 徐 紹 勳

瀋陽地方檢察廳通緝書

一、被書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被書年約三十餘歲由東瀋南身量中格長臉白色平髮身穿藍棉襖書  
布褂子其色均不詳

三、犯罪行為  
四、籍貫

五、捕緝之理由  
六、逃匿情形

七、犯罪日時及場所

八、本年五月間在九區前汪家沙子村楊家瓜窩棚

九、應辦之場所

十、瀋陽地方檢察廳

十一、瀋陽地方檢察廳長黃鈞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二〇一五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地方檢察公署

案據開原地方檢察廳呈稱劉世德持有軍用槍炮子彈案內共同被告楊福春一

帶吏前往驗明已死會亦有乳及右脅處有洋炮傷二處其遺留書附卷惟該  
 被告吳國安於犯案後即逃匿無踪除函請開原縣務員等協助外理合依照刑事  
 訴訟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檢同通緝書備文呈請前案察核施行等情據  
 此除函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發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緝獲務獲實究切切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庚戌元年九月十日

廳長 徐 鼎 新

開原地方檢察廳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吳國安男年二十四歲住茨林子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殺人

三、通緝之理由

逃匿無踪

四、犯案之日時處所

庚戌元年八月十日(舊曆七月初一日)晚七時在縣屬茨林子

五、應解送之處所

開原地方檢察廳

開原地方檢察廳長 汪桂榮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二〇一三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廳

案據洮南地方檢察廳呈稱洮南縣第五警察署呈報官界新村住戶張玉  
 堂之族弟張秀坤用槍擊死其妻張董氏事後潛逃請緝等情據此當經職廳派  
 員前往勘驗該已死之張董氏係生前被人用槍擊傷身死填單附卷惟查兇犯  
 在逃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狀具文呈  
 請察核飭屬一體緝獲務獲實究以公便等情據此除函令外合行抄同通  
 緝書刊發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緝獲務獲實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庚戌元年九月十日

廳長 徐 鼎 新

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張秀坤男性年二十八歲小稱人體瘦弱特高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槍殺張董氏身死

三、通緝之理由

逃匿

四、犯案之日時處所

庚戌元年七月十三日午前十時在洮南縣第五警察署界新村開張

LOK

俄國被房橋子附近地方

五、極路邊之處所

流河地方檢案處

流河地方檢案處長孫茂熙

勸 誤

○公報第九一號第七二頁下持重符號者以道案規程文內第四條第二行第十三字「茲」字係「茲」字之誤

○又第七五頁上持第七行第十一字「佛」字係「佛」字之誤

○又第八〇頁上持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四二三號文內第八行第三十字「先」字係「邱」字之誤

○同頁下持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字號「六四七」之下統一「號」字

○又第八二頁上持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字號第六四七號全文係係排印重

複應取消合紙一併更正

滿洲中央銀行關於通用期間屆滿後兌換舊

紙幣公告

為公告事查左列舊紙幣按照大同元年六月敕令第三十八號舊貨幣整理辦法第二條限至六月三十日即喪失其通貨之效力但依庚戌年五月二十一日財政部佈告第六號為其一般民衆利便計著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庚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一年期間特由本行仍照向來之法免率與國幣兌換即希從速來行兌換為盼特此公告俾衆週知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三號 庚戌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 一、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 二、邊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 三、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行之兌換券
  - 四、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兌券
  - 五、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銅元票
  - 六、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七、吉林水滸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八、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九、邊業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十、吉林水滸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 十一、吉林水滸官銀號發行之小洋票
  - 十二、吉林水滸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 十三、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 十四、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四釐債券
  - 十五、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 庚戌年六月

庚戌年九月二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三號 星期一

財政部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九四號 星期一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金融合作社法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唐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首  
財政部大臣 熊 詒

### 勅令第一百十七號

#### 金融合作社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金融合作社為社團法人對於社員放貸以供社員經濟之發達為目的

第二條 金融合作社社員限於在金融合作社區域內有住所者

第三條 金融合作社以其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四條 金融合作社之名稱內須用金融合作社之文字

第五條 非金融合作社不得在其名稱內用表示其為金融合作社之文字

第六條 金融合作社辦理左開業務

一 對於社員貸放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二 收受社員之存款

三 約定於一定之日期支給社員一定之金額而迨至該日期以定期或分期

次收存款項

金融合作社得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收受社員以外者之存款或為社員以外

者辦理前項第三款之業務

金融合作社其區域包含財政部大臣所指定之市內地者得經財政部大臣之

認可為第一項第一款所載之資金辦理票據貼現

第六條 金融合作社得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代理其他金融合作社、銀行或

金融業者之業務或特與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第七條 財政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金融合作社之業務

第八條 金融合作社非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借款

第九條 業務上之開款除存於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外不得利用之但遇有特別

情形時得存於財政部大臣所指定之銀行或郵政局

第十條 金融合作社除取得業務上必要之物件或因債務之清償而接收物件

時外不得取得動產或不動產

第十一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關於取締金融合作社業務有必要之事項由財政

部大臣定之

##### 第三章 設 立

第十二條 欲設立金融合作社時設立人應擬具章程呈請財政部大臣許可

第十三條 章程內除本會及根據本會所發之命令所規定者外應記載左開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區域
-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 五 出資一數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 六 第一次之繳納金額
- 七 準備金公積方法
- 八 關於股份發給及彌補虧損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員資格之規定
- 十 關於社員之入社及退社之規定
- 十一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十二 關於業務執行之規定
- 十三 財政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金融合作社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第十四條 金融合作社不得限定社員之入數
- 第十五條 出資一數之金額自五百圓以上至三千圓以下必須一律
- 第十六條 設立人總許可設立時應即令各社員將繳納第一次應繳之金額
- 第十七條 前辦之權續納了時應於一星期內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及開事

- 三 區域
  -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五 出資一數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 六 設立許可年月日
  - 七 依前條規定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 八 解散事由
- 金融合作社於設立後新設事務所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 如有社長、理事、副理事或監事認可、任命或選任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其住所及姓名
- 第十九條 金融合作社在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前條第一項之登記時即為成立
- 第二十條 已經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為變更之登記
- 尚未為前項所定之登記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人
- 在分事務所所在地尚未為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時期前項規定僅對於在該分事務所所在地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 金融合作社之出資總股數及繳納金總額應依其每事年度末現狀於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 第二十一條 土地或行地區域之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之記載視為當然已經變更
- 有前項變更時金融合作社應即呈報登記衙門
- 收到前項呈報時登記衙門應變更登記簿之記載

二 名稱

收到前項呈報時登記衙門應變更登記簿之記載

第一項之規定關於金融合作社之組織及事務所所在地。章程記載應用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依本會之規定進行登記之事項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或認  
可者自其許可書或認可書到達之時起計算登記期間

###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社員須出資一元以上

第二十四條 社員之責任以出資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社員對於應繳納之出資不得以抵銷對抗金融合作社

第二十六條 社員非經金融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出讓其股份

關於社員以外者之受讓股份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例

第二十七條 社員之股份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股份不得共有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之受讓人對於該股份承受前發人之權利義務

### 第四章 管理

第三十條 金融合作社置社長理事一人監事二人及評議員五人過必要時經  
財政部大臣之認可得置副理事一人但章程內另有訂定時則無妨置監事三

人以上評議員六人以上副理事二人以上

社長於社員總會就社員中選任或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理事及副理事由財政部大臣任命之

理事及副理事支給由財政部大臣指定之薪水及津貼

監事及評議員於社員總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一條 監事不得兼充社長、理事、副理事及評議員或其他金融合作

社職員

第三十二條 社長之任期為三年但共任期屆滿日如在年度終了後則於該年

度決算之

社員總會完結以前時期延長其任期至該社員總會之完結

監事之任期為二年評議員之任期為一年但無妨以章程另訂定

第三十三條 社長及監事之選任於全體社員半數以上出席之社員總會決之

第三十四條 社長與理事共同代表金融合作社但關於金融合作社之業務則

由理事單獨代表之

對於社長或理事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對於金融合作社發生效力

社長除章程另有訂定外為社員總會及評議員會之議長

社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代理之如遇出缺時由理事執行其職務

理事依章程所訂定執行金融合作社業務

理事得出席社員總會及評議員會陳述意見

副理事輔佐社長及理事理事有事故時依章程所訂定代理其職務

對於副理事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三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對於社長、理事或副理事因執行其職務所加於他

人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六條 監事監察金融合作社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監事認為金融合作社之財產或業務之執行有不正或不當情形時應呈報財

政部大臣

第三十七條 金融合作社與社長、理事或副理事間之法律行為由監事代表

金融合作社金融合作社與社長、理事或副理事間之訴訟亦同

第三十八條 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

評議員會由社長召集之

評議員會決議本會或根據本會所發之命令所規定及章程所訂定之事項其

決議方法依章程所訂定

評議員會關於全體合作社員對於社長或理事陳述意見

第三十九條 定期社員總會每年一次於章程所定之時期由社長召集之

第四十條 臨時社員總會社長認為有必要時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社員得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書面具明其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臨時社員總會於此項情形社長須於一月以內召集之

前項情形社長如無正當事由而不為召集社員總會召集之手續時應由該事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召集社員總會時至少須於十日以前將評議員會議目的事項之召集狀發出於社員

第四十三條 社員總會應僅關於召集狀所載之事項決議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總會之決議除本令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訂定者外以出席社員之過半數為之可若同數時期依議長所決

第四十五條 社員之表決權為一律平等

第四十六條 社員得以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代理人須為社員或同居之親屬

代理人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書狀提出於全體合作社

第四十七條 社長、理事、監事或社員認為社員總會之召集或其決議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得呈請財政部大以撤銷其決議

第四十八條 金融合作社依章程所訂定得設置可以替代社員總會之社員代表會

前項情形須於章程中設關於社員代表之人数、任期及選任之規定

關於社員總會之規定除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外於社員代表會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社員總會、評議員會或社員代表會決議關於社員、評議員或社員代表之本身事件時該社員、評議員或社員代表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五十條 社長及理事應將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事業報告書及盈餘金百分之五送自定期社員總會召集日起至多一星期以前提交查核備置於主事務所至該總會完結之日為止

社員及全體合作社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依前項規定備置於主事務所之表冊

第五十一條 社長及理事應將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表冊及該事對此之意見書提交於定期社員總會請求其承認

社長及理事前項之承認時應於二星期內將該表冊呈交財政部大以發公費資產負債表

第五十二條 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總會之決議後送財政部大以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決議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應將章程及社員名簿備置於主事務所

社員及金融合作社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前項所定之文件

第五十四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開事項

一 姓名及住所

二 出資股數

三 出資各股已經繳納之金額及其繳納年月日

四 所有股份之出讓或受讓之年月日

第五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對於其社員所發之通知或催告以寄至社員名簿所載之住所即可

前項之通知或催告以通告應已到達之日視為已經到達

第五十六條 金融合作社之事業年度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金融合作社關於減少出資一假金對之...

於二星期內將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金融合作社於前項期間內應對於債權人依章程所訂定將依前項規定所造

其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告其公告中須聲明債權人如有異議應於一

定期間內提出並應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分別報告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箇

月

第五十八條 債權人於所定之期間內提出異議時金融合作社非對於該債權

人予以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出資一假之金額

第五十九條 金融合作社非將損失彌補後不得分配盈餘金

第六十條 金融合作社其準備金在未運用完總額存款及定期存款項總

額之共計額以前應公積每半年應盈餘金之四分之一以上以為準備金

盈餘金得照已繳納之出資額每年以一成以下之比率分派之但社員未繳完

其出資總額以前應以其可分派之盈餘金抵作其應繳之金額

關於第一項準備金及第二項分派金扣除後之盈餘金餘額之處分由財政部

大員定之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準備金除有左開情形外不得使用之

一 抵償損失之彌補時

二 金融合作社區域之一部已歸其他金融合作社之區域時經財政部大員

之認可將其準備金之一部讓與其他金融合作社時

第六十二條 金融合作社應依財政部大員所定管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

收受之存款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之管理金額依每年四月及十月底現有存款定之

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人及支給金之債權人關於其存款及支給金有

去於其他債權人對於依第一項規定之管理金享受清償之權利

第六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不得取得社員之股份

第五章 入社及退社

第六十四條 社員之入社須經評議員會之承認

依前項之規定經入社之承認者應即依章程所定繳納第一次之出資

入社報名入籍了前項之繳納時取得社員之資格

第六十五條 社員得於事業年度末退社但須於三箇月以前預告

第六十六條 社員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已經退社

一 社員資格之喪失

二 死亡

三 禁治產之宣告

四 開除

第六十七條 開除之事由應以章程定之

開除須經評議員會之決議

前項之決議須於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評議員會以出席評議員之過

半數為之

開除雖經通知被開除之社員不得以之對抗該社員

第六十八條 退社之社員得對於金融合作社請求退還出資已繳金額

依前項規定之退還請求權如二年間不行使則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九條 在社員退社之年度如金融合作社以其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得對於該退社社員以其出資額為限請求保納其應負擔之金額

第七十條 社員如因死亡退社時則前二條之適用以其繼承人視為退社社員

第六章 散 行

第七十一條 金融合作社由財政部大臣監督之

財政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將本會所定權限之一部份使省長行之

第七十二條 財政部大臣得隨時命令金融合作社報告其業務及財產狀況

該管官更得隨時檢査金融合作社之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七十三條 財政部大臣視金融合作社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如何得對於金融合作社命令提存其財產或發其他必要命令

第七十四條 金融合作社違背本會或根據本會所發命令或章程之訂定時

不服從依本會或根據本會所發命令而為之處分時，認為有妨害公益之虞

時或認為其業務難於繼續時財政部大臣得撤銷社員總會或評議員會之決議

命令其改選社長監事或評議員或停止其業務

前項情形財政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解散金融合作社

第七章 解散及合併

第七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因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社員總會之決議

三 合併

四 社員之逃亡

五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第七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解散及合併之決議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因社員總會決議之解散或合併非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

效力

第七十八條 金融合作社因第七十五條第一或第二或第四款之事由而解散

隨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第七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金融合作社合併時準用之

第八十條 金融合作社合併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分別由合併後仍存積之金融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由因合併而解散之金融合作社

為解散之登記，由因合併而設立之金融合作社為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登記

第八十一條 合併後仍存積之金融合作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金融合作社繼承因合併而解散之金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二條 解散之金融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有盈餘財產時須依章程所定

分派於社員

第八章 清算

第八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解散時除因合併外須依本會之規定清算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由財政部大臣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其住所及姓名

依前項規定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清算人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關於清算人之登記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

三 移交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得為必要之一切行為

清算人非經社員總會之決議不得享受報酬  
第八十七條 財政部大臣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其業務及清算財產之概況

該清算人得隨時檢査清算事務或清算財產之概況

財政部大臣視清算事務或清算財產概況之如何得對該清算人命令保存清算財產或改其其他必要命令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調查場於清算之財產概況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者畢社員總會請求其承認

第八十九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一月以內依章程所定之方法對於金融合作社員權人公告債權人應於一定期間內聲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分別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箇月

前項之公告中須附記如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不聲明債權即將其債權期間於清算範圍外但清算人不得期出明知之債權人

第一項之期間其始行並期之債權人惟得對於金融合作社債權清算後之應分派尚未交社員之財產請求之

第九十條 清算人在前條之債權報明期間終了時不得清償債務

清算人非對於在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報明之債權人及明知之債權人清償債務或提存清償上必要之金額不得分派剩餘財產

第九十一條 清算終了時清算人應即出具決算報告書召集社員會報告其承認

第九十二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清算人應將清算之經過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九章 登記

第九十三條 關於金融合作社之登記以管轄該事務所所在地之縣公署爲管轄登記衙門

第九十四條 登記衙門應爲金融合作社登記簿

第九十五條 登記簿簿蓋添具證明其應登記事項之書面

第九十六條 減少出資一發金額之登記簿簿蓋添具前條書面外應添具證明左開事項之書面

一 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爲公告或催告之事項

二 如有第五十八條所定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時對於該債權人已經清償其債務或供擔保之事項

第九十七條 金融合作社解散之登記簿簿蓋內應記載解散事由

第九十八條 金融合作社依財政部大臣之命令而解散時登記衙門應依財政部大臣之通知登記之

第九十九條 關於金融合作社或經登記事項登記衙門應即公告之

第十章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第一百條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係以金融合作社爲會員專謀增進會員業務上之利益爲目的之社團法人

第一百零一條 金融合作社爲聯合會之會員

第一百零二條 聯合會辦理在開業務

一 對於會員放款

二 對於會員辦理票據貼現

三 收受會員存款

四 對於會員予以業務上之指導及便利

五 謀會員之互相連絡養成會員之職員及其他增進會員共同之利益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會經財政部大員之認可得設單支部

第一百零四條 會員須出資二股以上

出資一股之金額為五百圓

會員應於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三星期內繳納其出資股金

第一百零五條 聯合會置理事長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二人及監事二人俱兼章程

另有訂定時無妨置理事三人以上監事三人以上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由財政部大員任命之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任期為五年，理事之任期為三年但雖在任期中財政

部大員認為有必要時無妨解任

監事就金融合作社之代表人中由會員總會選任之

監事之任期為二年但得以章程另行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聯合會置參事若干人以備理事長之諮詢

第一百零七條 理事長代表聯合會經理共事務並為會員總會之議長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理事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理事長出缺時執行其職

務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財政部大員使理事中之一人代理理事長之

職務

理事依章程所定承理事長之命分掌聯合會事務

監事監察聯合會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第一百零八條 會員總會由各金融合作社各派代表一人出席

召集會員總會時至少須於三星期前發出詳載該會議目的事項之召集狀

第一百零九條 聯合會應依財政部大員所定管理存款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作

為儲蓄存款準備金

第一百一十條 會員因其解散而退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關於聯合會之登記以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標省公署為管

轄登記衙門

登記衙門應備置金融合作社聯合會登記簿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

六項及第八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

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

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及第

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金融合作社聯合會準用之

依前項規定準用之條項中社長應為理事長，理事應為副理事長，副理事

長應為理事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一百一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之社長理事副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或聯合會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或清算人如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五圓以

上罰以下之過意金

一 應經監督官署之認可而未經其認可時

二 應依本令為登記而懈怠或為不正之登記時

三 對於官署或總會為不實之陳述或隱匿事實時

四 應為依本令之公告、報告、呈報或備書而懈怠或為不正之公告、報



告、某項或罰書時

五、違背第九條、第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時

六、違背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或無正當理由而更

起開覽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表冊或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文件之請求時

七、違背第九十條之規定時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 違背依第七條或第七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規則或停止命令者

三 違背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執管官吏之職務執行者

四 違背依第七十三條或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一百二十五條 使用人如關於使用主之業務有違背本令規定之行為時除

處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使用主如該使用主如為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為

未具有與成年人同等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如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違背本令之行為時

除處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該社員或職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第一百二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如應受處罰之使

用主、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背行為無法防止時則

不罰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令施行前已經使用金融合作社名稱之合作社或法人限於本令施行後三

任 免 及 指 敘

奉天省公署參事官安樹藩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水尾龍造為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敘薦任一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高井恒則為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敘薦任一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林仰喬為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敘薦任三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張樹文為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敘薦任三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森藤國男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郭清鑾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劉鳴漢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于文萃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于佐慶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太田直一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郭英麟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水野宗之助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河內山巖為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敘薦任一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田邊三為奉天省公署技正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陶陌邨為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技正蕭田重治為奉天省公署技佐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技正學杜才爲奉天省公署技正著敘爲任一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技正方國樞爲奉天省公署技正著敘爲任一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前田正利著敘爲任七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西川那摩秀著敘爲任七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重川茂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敘爲任四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神子勇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敘爲任四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洪怡賢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敘爲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謝秋海爲奉天省公署技正著敘爲任四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董炳然爲奉天省公署技正著敘爲任七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技正京川末男爲奉天省公署技正著敘爲任七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馬田吉五郎著敘爲任七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藤井喜作著敘爲任七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阿部金壽著敘爲任七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井巴倉吉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敘爲任一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張子煥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敘爲任六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技正山根正直著敘爲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技正張樹鑾著敘爲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坪川與吉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敘爲任三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牧野鐵彌爲奉天省公署視學著敘爲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森田良一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敘爲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高鴻成爲奉天省公署理事官著敘爲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中舟定祐爲奉天省公署視學著敘爲任六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加藤豐作爲奉天省公署視學著敘爲任六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汪宜昌爲奉天省公署視學著敘爲任六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會長理爲奉天省公署視學著敘爲任六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依良著敘爲任五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加藤著敘爲任七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視學也榮論著敘爲任七等此狀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全則著敘爲六級俸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我德興給九級俸

任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永尾龍造在奉天省公署總務處辦事

任奉天省公署理事官高井恒則在奉天省公署總務處辦事

任奉天省公署理事官張聯文在奉天省公署總務處辦事

任奉天省公署理事官張聯文在奉天省公署總務處辦事

任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林仰喬在奉天省公署總務處辦事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野影行給三級俸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藤井喜作給八級俸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黃式敷給三級俸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趙宗誠給三級俸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太田直十給三級俸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森脇因男給四級俸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郭助斐給四級俸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郭助斐給四級俸

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郭助斐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于文萃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于作康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陶時貴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董重山三級給六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鄭英麟給六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水理宗之助給七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河內由裁給二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河內由裁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陶階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陶階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技正趙田謙三給九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正趙田謙三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技佐田重治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佐田重治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王玉璠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吉國文太郎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村岡善兵衛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小島龍像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佐梁桂才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佐梁桂才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技佐方敏偉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佐方敏偉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前田正利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西川那華秀給九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東田茂給六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東田茂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技正謝秋濤給六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勳子勇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勳子勇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洪格賢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洪格賢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魯格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魯格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徐偉樹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片岡甚太郎給五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阿部金壽給七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島田吉五郎給七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佐廣炳然給七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佐廣炳然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松井保則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佐立川末男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佐立川末男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升巴倉吉給二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升巴倉吉在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技正張樹發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正三崎功給七級俸  
 奉天省公署技正范善紳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張子璠給九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張子璠在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四號 庚申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奉天省公署技正由張正直給九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增用與吉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增用與吉在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查田良一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查田良一在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高鴻斌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高鴻斌在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視學教習張錫三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視學教習張錫三在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依長滿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視學中谷定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視學中谷定在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沈彭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視學汪慎昌給四級俸

奉天省公署視學汪慎昌在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視學加藤豐作給五級俸

奉天省公署視學加藤豐作在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視學金長祿給五級俸

奉天省公署視學金長祿在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趙長生給五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趙長生給六級俸

奉天省公署視學巴贊給八級俸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中島定夫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中島定夫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井正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開原縣參事官宮內虎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懷德縣參事官山下謙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鳳城縣參事官宮崎專一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本溪縣參事官石川博見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莊河縣參事官高多章一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懷德縣參事官佐藤虎雄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遼中縣參事官村原增壽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全州縣參事官今井備一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岫岩縣參事官河部清右衛門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對東縣參事官橋津一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營口縣參事官桑井徹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遼陽縣參事官山中一清給七級俸

撫順縣參事官山下謙給八級俸

遼陽縣參事官瀧田義九給九級俸

海城縣參事官重岡村輔給十級俸

營口縣參事官中島定夫給九級俸

蓋平縣參事官毛呂正教給八級俸

復縣參事官荒川海太郎給七級俸

莊河縣參事官高多章一給十級俸

岫岩縣參事官阿部清右衛門給八級俸

鳳城縣參事官宮崎專一給八級俸

安東縣參事官藤田政明給八級俸

本溪縣參事官石川博見給八級俸  
 興寧縣參事官申尼接給九級俸  
 金川縣參事官今升信一鄭給八級俸  
 綏安縣參事官田燾九級給九級俸  
 開原縣參事官內虎維給七級俸  
 鐵嶺縣參事官魯官翼給七級俸  
 法庫縣參事官西國仁三郎給八級俸  
 昌圖縣參事官佐藤半重給十級俸  
 梨樹縣參事官澤井義男給六級俸  
 懷德縣參事官佐藤虎雄給十一級俸  
 洮南縣參事官永井正給八級俸  
 洮安縣參事官高橋光雄給九級俸  
 鎮東縣參事官柳澤一建給十一級俸  
 安廣縣參事官廣藤源給十級俸  
 開通縣參事官赤石清三給十級俸  
 雙山縣參事官李連深給九級俸  
 遼源縣參事官富永景三郎給八級俸  
 彰武縣參事官鶴田一馬給九級俸  
 新民縣參事官西崎敏夫給九級俸  
 遼中縣參事官神源增郎給八級俸  
 台安縣參事官增藤正給九級俸  
 盤山縣參事官垂井敏給十一級俸  
 北鎮縣參事官四木直孝給九級俸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四號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義縣參事官解良武夫給八級俸  
 錦縣參事官上杉登善給六級俸  
 瀋陽縣參事官古館純也給八級俸  
 開城縣參事官侯國小八郎給九級俸  
 綏中縣參事官村上輝文給十級俸  
 宣統元年七月一日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人字第一二〇號

令各縣 市政公署

為通令事查大同學院招募第二部第二期學生業經  
 政府公報於本年九月五日起逐日公佈在案茲本署定於十月二日午前九時在  
 署內總務廳舉行考試各縣市縣之職員如有志願投考並具有他書所限資格者  
 務於九月三十日前速同一切需要文件呈報來廳其遺送縣份郵遞不及者亦可  
 飭交志望學員携帶來省於試期前一日到署報到以免延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市即便查辦具報至各該學員在大審期間關於著作一項仍由原籍機關依舊  
 發給其畢業後之地位亦由原籍機關予以保障併仰查照此令  
 宣統元年九月十七日

省長 敕 式 教

二一九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二二二九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台安縣縣長呈稱前於八月二十八日接第一署署長東全派呈據西桓河村長趙書元呈報附村高家窩營村高家窩營村等處匪徒等輩煽動弟高海政前著隻身外出刻間風聞現已入夥為匪民等以家裏手足關係未敢聲報請轉報通緝等情前來署長當經覆查屬實理合繕具人相表報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署長嚴緝逃匪高海政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該匪人相表一併具文呈報鑒核備案通緝施行等情據此合行檢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廳局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廳長 三 谷 清

台安縣第一區高家窩營住民高海政入夥為匪而貌表

姓名	年	週	高	一	頭	髮	色	面	貌	特	徵	目	寸	身	長	
高海政	三六	五	安	一	區	白	小	布	手	白	布	闊	臉	大	眼	無
附註：高家窩營係兩子白洋廣製鞋球項項也帶土製																
台安縣第一區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二二三〇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宜甸縣縣長呈稱案據警務局長趙惠卿呈稱案據縣城警察署長王克爾呈稱南青溝分所長韓章三星稱於本月十七日據大川頭村副保長陳河所報稱職村大隈溝地方住民劉皮山於本月十一日晚間突然外出迄今數日未歸後經伊妻劉吳氏到十家長報長令家報告伊夫劉皮山確係上山為匪不諱懇

請轉報免罪等情前來署長在案查該匪在除飭自衛團上緊拿獲送究外現合繕送人相表一紙一併備文報請通緝等情前來署長查該民劉皮山確係上山為匪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嚴拿法辦不足以效尤除飭所屬自衛團嚴行搜查務獲解究外理合將該民劉皮山上山為匪情形檢同人相表一紙一併具文報請鑒核轉報通緝等情據此局長查屬實惟該民劉皮山由為匪殊屬堅不長法除飭所屬自衛團一體偵緝務獲解究用安地方外理合抄同人相表具文報請鑒核轉報此縣長擬在屬實除指令嚴督所屬上緊偵緝務獲解究并咨鄰封一體協緝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轉報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所檢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廳局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廳長 三 谷 清

宜甸縣城警察署增送大川頭村上山為匪犯劉皮山人相表

職業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量	服裝	特徵
農	劉皮山	三一	宜甸縣	面黃色	五尺二寸	藍布衣	無
附註：實該民劉皮山於八月十一日晚間外出數日未回經詳報請查確係投入賊山							
記 署為備合備用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署司第二二四一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東豐縣縣長徐維維呈稱案據第六區警察署長丁世傑呈稱聚石

村長劉傑三呈稱於八月十七日在村民林海到所催請林和折房多年現住同街伊身德緒好屋城不致於月之十日對民家催款以其不並在費分毫未借因致口角各外出現已多且理知流於匪徒有非法紀是以其情請嚴辦家中關係以維律連等情據此村長復在場實餘該民待其第林和歸來密催拿辦外理合造具結表具文報請核計給切婦人相表各一份等情據此署長復查其吳隆村屬糾紛外理合檢局結表一份備文發請警務處核辦等情據此除飭該署長督局嚴辦外務將該犯式獲控究并通飭各屬一體嚴緝外理合將詳林和外出為匪情形報請頭詳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飭該縣局為遵照飭屬一體緝拿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廳長 三 谷 清

東豐縣警察第六署偵查民林和外出為匪人相表

姓名	年	籍貫	實面	假想	色特	履
林和	四	平	豐縣石村	面黑	大頭	頭頂有黑髮
						小耳中目亦大彩足穿膠皮鞋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遵令警署第二二四二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海城縣長尹永賴呈稱案據警務署署長趙視田呈稱據駐湯崗子署員張輔臣呈據李氏房村長務叔候呈據候爵屯村董子鳳春報告本村住民趙洪祥之妻趙劉氏報稱其夫趙洪祥原係農人前於古曆六月二十日我們夫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四號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妻因口角故發生口角曾言今後我要去為匪你我夫妻斷絕關係龍氏以為夫妻口角乃常有之事並未介意詎料於口角之後氏夫趙洪祥即外出無蹤務思當此地方不靖之際氏夫既已說出夫妻絕情官蓋而又十餘日不見歸家或其實在為匪亦未可知因恐受株連之累請為轉報等情據此署員聞報當即往該處詳知查飭趙劉氏察得伊夫趙洪祥為匪情形與原報相符理合造具人相表具文呈報等情據此除飭該署員嚴緝外務將該匪獲解究外理合檢局結表一份備文發請警務處核辦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飭該縣局為遵照飭屬一體緝拿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廳長 三 谷 清

海城縣公署造趙洪祥外出為匪人相表

姓名	年	籍貫	住址	體	法	面	履	考
趙洪祥	四〇	海城	一檢費屯	身長六尺	面色黑黃	頭頂有黑髮	七月三十一日為匪	

指 令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一六一號

令錦縣公署

呈一件為遵令送到王平密等報山荒草園請墾之件  
呈件均悉查該縣送到王平密代表與盛屯等村報山荒草園核向相符惟字

二二一

二千五百三十一號領山北湖畝四段及二千五百四十九號西至帶地其原圖冊  
西至官山頂始代其俾候到公署宣佈作廢供期滿三個月後如不發生糾葛  
再行呈請補發附存此令  
庚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省長 政 式 發

原呈附錄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民土字第一二七號訓令爲王平齋等稟報出荒原圖冊遺失及首應核種  
照子檢由縣查明原圖冊號數其圖冊呈報以便登復作廢等因一案當令第六區  
區長查明具報去後茲據稟稱查該村公所招集原領山荒王平齋等到所  
稟稱該山坐落與隆屯村西原領大原二千張合九百一十一畝一分繩山軍事第  
二千五百三十一號起至二千五百五十五號止計共二千號復向該管村長靖榮  
王平齋等到山據稱該山北山趙泉溝村北黑石砬子山南面起南至趙崇山荒山  
北而止東至趙泉溝等四村民熟地西以山嶺流水東流水王平齋等山荒西流  
水爲郭洲湖荒山成天然界限常經向該管村長及地鄰等該山界限有無包套  
情形據該村長等稟稱該山界限確屬實在並無包套情形取結繪圖等情呈報前  
來復核無異理合檢同圖冊備文呈請

察核施行謹呈  
察天省公署

計呈原 總圖一份 分圖二十份 切結八紙  
代理錦繡縣長馮廣民

庚德元年七月七日  
切結

具切結人與隆屯村趙泉溝村董道玉山今於

與切結事據實結得因本村四  
屯公會代表王平齋等原報領受山與民等熟地界限確屬實在並無包套情形所  
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趙泉溝村董道玉山  
趙升亭  
馮廣民

庚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具切結人與隆屯村正郭屯村董韓成等今於

與切結事據實結得因與  
隆屯四屯公會代表王平齋等原報領荒山與民等熟地界限確屬實在並無  
包套情形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正郭屯村董韓成  
靖錫九  
王和廷

切結

具切結人武慶濟住民武濟泰今於

與切結事據實結得因與隆屯村四屯公會  
代表王平齋等原報領荒山與民熟地界限確屬實在並無包套情形所具切  
結是實

具切結人武慶濟住民武濟泰

切結



其切結人小寺西山住民主連城今於

與切結事務實結得因陳隆屯屯公會

代表王平齋等原領荒山與民熟地地連與界臨屬實在並無包套情形所具切結是實

切結

其切結人小寺西山住民主連城

其切結人張超涉住民張升福今於

與切結事務實結得因與隆屯屯公會代

表王平齋等原領荒山與民熟地地連與界臨屬實在並無包套情形所具切結是實

切結

其切結人張超涉住民張升福

其切結人南雲平救濟樹園經理白蘭原今於

與切結事務實結得因與隆屯屯

屯公會代表王平齋等原領荒山與民熟地地連與界臨屬實在並無包套情形所具切結是實

切結

其切結人南雲平救濟樹園經理白蘭原

其切結人與隆屯附村小寺村董靖殿甲今於

與切結事務實結得因木村因

屯公會代表王平齋等原領荒山與民熟地地連與界臨屬實在並無包套情形所具切結是實

其切結人小寺村董靖殿甲

董德升  
董引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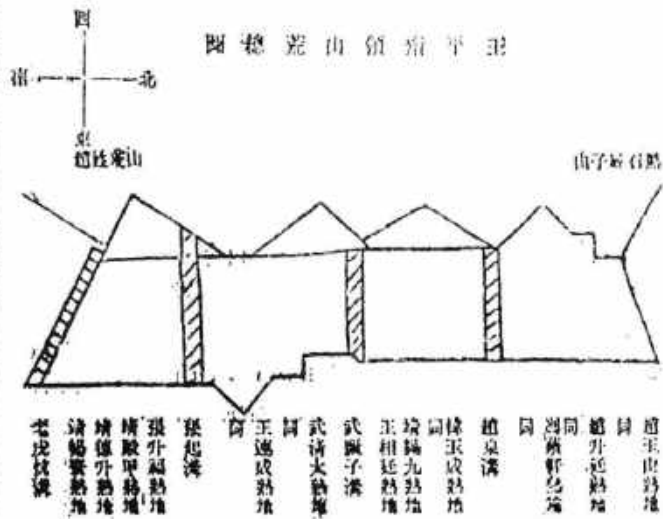
切結

其切結人與隆屯村長靖榮原今於

與切結事務實結得因村四屯公會代表王平

齋等原領荒山與民熟地地連與界臨屬實在並無包套情形所具切結是實

王平齋領荒山總圖



(圖號三十三百五千二字事)



號三十三百五千二字事至北

積一萬零九百五十号  
計地四十五畝六分  
扣石畝四畝二分  
淨地四十一畝四分

(圖號一十三百五千二字事)



號一十三百五千二字事至北

計一萬零四百六十五号  
計地四十三畝六分

(圖號四十三百五千二字事)



號四十三百五千二字事至北

積一萬三千二百号  
計地五十五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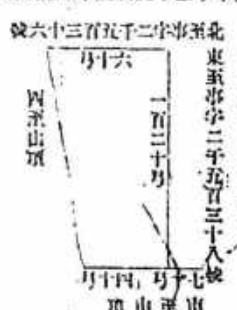
(圖號二十三百五千二字事)



號二十三百五千二字事至北

積八千二百号  
計地三十四畝二分

(圖號七十三百五千二字事)



號六十三百五千二字事至北

積一萬零二百号  
計地四十二畝五分

(圖號五十三百五千二字事)



號四十三百五千二字事至北

積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号  
計地五十五畝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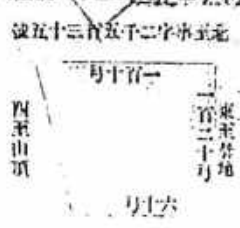
(圖號八十三百五千二字事)



號五十三百五千二字事至北

積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号  
計地四十九畝

(圖號六十三百五千二字事)



號五十三百五千二字事至北

積一萬零二百号  
計地四十二畝五分

(圖號九一十四百五千二字事)

號九十四百五千二字事北



積九千八百方  
計地四十二畝八

(圖號九十三百五千二字事)



積九千一百方  
計地三十七畝九分

(圖號二十四百五千二字事)

號二十四百五千二字事北



積九千九百方  
計地四十一畝二分

(圖號十四百五千二字事)



積一萬四一百方  
計地六十畝

(圖號五十四百五千二字事)

號四十四百五千二字事北



積五千二百方  
計地二十一畝七分

(圖號三十四百五千二字事)

號二十四百五千二字事北



積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五方  
計地五十一畝六分

(圖號六十四百五千二字事)

號五十四百五千二字事北



積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五方  
計地四十六畝九分

(圖號四十四百五千二字事)

號三十四百五千二字事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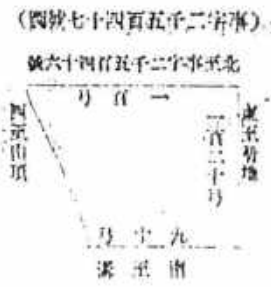


積一萬方  
計地四十一畝七分

號七十四百五千二字事北

號五十四百五千二字事北

積一萬一千四百方  
計地四十七畝五分



積一萬四千零五十方  
計地五十八畝五分



積一萬零九百五十方  
計地四十五畝六分



積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五方  
計地五十四畝九分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土字第六八六號

令遼陽縣公署

呈一件為縣民徐廣順丟失自己領名升科火照一張既經該縣查明屬實應飭該民將失照情形自行登報聲明一面由縣備告週知並據宋殿刊登公報宣示作廢俟期滿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新照以昭慎重仰即知照圖格均存此令

庚戌年九月七日

縣長 趙 第

原呈附錄

呈為縣民徐廣順丟失自己領名升科火照一張飭查屬實檢同結圖報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縣民徐廣順呈稱民之自己領名升科地一段四畝坐落英守台  
村東店火照一張不知何時丟失屬實無庸置辯不敢久延遂登報聲明并將  
登報紙據請補發等情據此當經轉飭第六區區長黃紀元查報去後旋據覆稱該  
地四畝坐落英守台村東於民國八年十一月間承領不知何時失慎致將該火照丟  
失查找無着實無把握勢助在該地東西至流格南北至道并無地溝遂取其村  
長周結證稱其乃尺詳圖轉請鑒核等情前來縣長復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  
結圖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圖 切結一份 草圖一份

滬陽縣縣長 許 維 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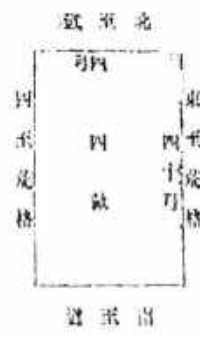
據德九年九月一日

三切 結

濟陽縣第六區小舍屯村 吳道秀山 胡玉清山 今結得該地英守台村民徐廣順於前民國八年十一月間承領中則地一段計四畝坐落該英守台村東因因不備將地照丟失確無與押及錢資情事茲因呈請補發新照職等特為備結證明所具切結是實

海陽縣第六區小舍屯村 吳道秀山 胡玉清山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彙 報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奉天省公署特務廳

在留外國人國籍別人員表 七月份

日	居 住		急 在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本月	二	七	三	三	二
上月	一	一	一	一	二
合計	三	八	四	四	四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四號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德	比	四	瑞	瑞	匈	埃	荷	丹	美	加	芬	中	上	捷	波	德	法	英	自	蘇	俄	日	韓	總
計	國	牙	士	典	利	沙	蘭	麥	國	大	蘭	國	馬	克	蘭	國	國	國	俄	俄	日	韓	總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報依據國務院、安東督辦處及滿鐵等五十四種呈報之數而製成。因是、安東、哈爾濱等四縣另備境內通商口岸外國人合辦聲明。

勸 諭

○公報第九二號第八頁上持事十五行第九字下脫「豫知」二字應加正  
○又第八頁下持清原縣署有警察署邊送通緝人相表華方訓稿第四格內之「中和村陽」應改為「中和村河陽」均屬誤字合應一併更正

滿洲中央銀行關於通用期間屆滿後兌換舊紙幣公告

為公告事查左列舊紙幣按照大同元年六月敕令第三十八號新貨幣整理辦法第二條限至六月三十日即喪失其通貨之效力但依庚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財政部佈告第六號為謀一般民衆利便計著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庚德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一年間特由本行仍照向來之法定率與國幣兌換即希從速來行兌換為盼特此公告仰眾週知

- 一、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 二、遼寧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不含天津券)
- 三、遼東銀行發行之兌換券
- 四、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兌券
- 五、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銅元票

- 六、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七、吉林水師官銀錢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八、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九、遼寧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十、吉林水師官銀錢號發行之官帖
- 十一、吉林水師官銀錢號發行之小洋票
- 十二、吉林水師官銀錢號發行之大洋票
- 十三、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 十四、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四盤債券
- 十五、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庚德元年六月

庚德元年六月二十日  
 發行所 奉天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所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發行所 庚德元年六月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九五號  
星期三

## 訓令

奉天省公署通令總總字第一零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准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軍政部訓令第七九四號（總開文一九〇號）內開為令咨事茲據開列該部本

質大小官印兩類文日第三軍管區司令部國防第三軍管區司令部之印信令附

發印即查收啓用其報備查案將所印裁角檢印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本質大小官

印信計兩類奉此查即於奉到之日嚴正啓用除呈報並咨外相應咨行貴署查

照希即防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咨行再登公報令印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省長 斌 式 發

奉天省公署通令總總字第一零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准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軍政部第七九四號（總開文一九〇號）訓令開爲令咨事茲據開列該部本質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五號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大小官印兩類文日第二軍管區司令部國防第二軍管區司令部之印隨令附發  
印即查收啓用其報備查案將所印裁角檢印爲要此令附發本質大小印信計兩  
類等因奉此當理查於本月六日終用除呈報並咨外相應咨行貴署查照爲  
荷等因咨行再登公報令印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發第二一四七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代理道車縣長張發乾呈稱案據福縣警察大隊長常尚其呈稱案  
據第一中隊長張子英呈稱據據第二分隊長潘祥報稱於本月七日下午二小  
時許隊警于貫青四事請准短假三小時外出辦事至晚八句鐘尚未歸隊當即派  
警四出查找無踪始悉該警員借乘隨清逃無踪遂查該警服裝槍彈計掛去單  
制服一套單制帽一頂五眼鞋一雙請通緝等情據此覆查該警動放乘陸潛逃揚  
去服裝等味屬目無法紀若不呈請通緝將何以儆效七除指令該隊嚴緝務獲送  
送外理合將其人相表信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據此覆查屬實檢指令該隊  
嚴緝務獲送法辦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報請鑒核轉飭通緝施行等情據此  
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局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附抄人相表一份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司第二二四三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海城縣長尹永福呈稱案據傅學堂警署署長陳萬福呈稱務務局  
 章寺村長才木福報稱謝附村印家唐村章即連科連勝於本月十八日夜間本  
 村匪戶必因太全家許逃不知去向嗣經村董薛福調查該逃匪已入孫為匪全  
 家已潛逃無踪除將該門牌註銷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呈請廳核通詳等情據  
 此署長覆查屬實除飭該局嚴緝外理合檢同人相表一份備文呈請廳核通詳前來  
 查該逃匪太府放外出為匪之犯家潛逃殊屬非法已極除飭該局嚴緝務獲究解以  
 伸法紀而靖地方外理合檢表具文呈請通詳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列登公  
 報令仰該縣局遵照防屬一體搜查務獲究解以彰法紀勿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廳長 三谷 清

海城縣公署送委國泰人壽保險人相表

住址	姓名	年	籍	西	貌	身	材	內	外	門	牌	號	日	期	備	考
伊家街	吳國泰	三十七	山東	子	五尺	九寸	二寸	二百	二十	號	十八	日	八月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司第二二四四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遼源縣長陳亞新呈稱案據縣所屬各警察署隊之官長分別調  
 動以資整頓特政惟高家嶺警察署長李樹德辦事不力罪干重職業經遼源地檢  
 廳檢舉請即停職送法以肅家為保警察署長楊長春調充遼源縣令行在案惟因動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 第九五號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情形參以元年度事件未定是以未能即時呈報旋於七月二十八日據高家嶺警  
 察署新任署長楊長春呈稱署長奉令調查為高家嶺警察署長於七月二十三  
 日前住據事當機署員蔡恩霖聲稱前任署長李樹德赴縣請領六月份薪餉未歸  
 等語署長當即派警士分赴縣城各處尋覓旋據署員該署長已於六月份全署薪  
 餉國幣一百四十九元零數領訖但不知去向等語署員高蔭清報稱前任署長向  
 劉經書費國幣一百六十二元零語查前署長行跡不明遍找無着應如何辦理之  
 處呈請廳核示遵等情據此復查該署長領餉多日未歸遍找無着顯係携款潛逃  
 除調動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呈請通詳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  
 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局遵照防屬一體搜查務獲究解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  
 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廳長 三谷 清

計開

一、姓名	李樹德	九、頭	中
二、階級	警察署長	一〇、面	形 長臉方形
三、年歲	三十一歲	一一、肩	形 平
四、籍貫	遼陽	一二、眼	形 直
五、住址	高家嶺	一三、鼻	形 凸
六、頭髮形勢	平頭	一四、耳	形 圓形
七、頭髮顏色	黑	一五、唇	形 厚
八、髮量	厚	一六、口	形 中

一三一

一七、商 形 白 二二、身 量 五尺餘  
 一八、刷 器 無 二二、特 誌 錄  
 一九、容 貌 普通  
 二〇、體 格 中

彙 報

●安東市人口 (康德元年八月本日現在)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統計科

一、戶數 一六、〇二二戶  
 比 上 月 減少 八〇戶 減少率 〇、五%  
 比 去 年 同 月 增加 一、五四三戶 增加率 一〇、七%  
 二、總人口 二〇〇、九〇七人  
 比 上 月 減少 六八三人 減少率 〇、七%  
 比 去 年 同 月 增加 一、〇二九人 增加率 一、二、三%

三、男女別人口  
 男 六七、五三一人  
 女 三三、三九四人  
 男女比較 女性二〇〇人 男性爲二〇二人

關於國籍別人口如左

國籍別人口如左

安東市戶口 (康德元年八月本日現在)

國籍別	總 數	男	女	比 較 (增 加)
總 計	二〇〇、九〇七	六七、五三一	三三、三九四	比 去 年 同 月 增加 一、〇二九
本 國 人	一〇〇、三〇〇	三三、七四三	一六、九六六	〇、九八八
日 本 人	六八	四九	一九	一七
內 地 人	六八	四九	一九	一七
外 國 人	二一	一八	一七	一四
外 籍 人	二一	一四	一〇	一〇

勘 誤

○公報第九四號第一〇九頁上排第十行第卅字「公」字係「份」字之誤  
 ○又第一一頁上排第十二行第十五字「庭」字係「度」字之誤  
 ○又第一一三頁下排第十八行第卅二字「在」字係「左」字之誤  
 ○又第一二〇頁上排台安縣佳民高海政而貌表第二欄第四格內第五字「于」字係「魚」字之誤  
 ○又第一二二頁上排東豐縣民大林和人相表第二欄第三格內「陳」字下脫「駭」字合應一併更正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  
 日 刊 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  
 刊 行 處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發 行 處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九六號  
星期五

## 任免及指敘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四八號

令陳景修

委任陳景修為彰武縣警務局局長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省長 咸 式 敘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四九號

令孫良文

委任孫良文為通遼縣警務局局長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省長 咸 式 敘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五〇號

令劉建琦

委任劉建琦為康平縣警務局局長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省長 咸 式 敘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五一號

令張世英

委任張世英為海城縣警務局局長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省長 咸 式 敘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五二號

令胡效德

委任胡效德為安圖縣警務局局長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省長 咸 式 敘

##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警署治第六五九號

令各警署  
各縣公署

為令遼寧家煉鞍山縣公署呈稱案查前准督稅捐總局函開案奉

奉天稅務監督署第五七七號訓令內開為查五保連坐結應統照保條之例每張貼印花二角兩清照辦併送一角印花稅票一萬枚合國幣一千元預為查照辦理

各等因准此該署當即飭令各該局將各戶運來結每張即生二角至  
湖至今按全境戶數計算結每張及一分之二按收國幣一子除元現款或不能  
當用遠隔平地積水深至三四尺或一二尺不等河川堰夫阻礙田禾均試完後田  
水成災顆粒不獲全縣被災情形曾報該署一再電請鈞署備查在案當此秋收  
災之接救濟災之時擬請轉咨

稅務監督署准將互保連坐結案免賠在案茲查該署一分營員因多一錢至  
竊長此舉非為見好於民實以阻注並結吳民變無生活之計是否宜當理合函文  
呈請鑒核轉咨示設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署互保連坐法應行酌之  
辦法現在保甲法業經公布自應遵照新制施行惟查該保甲法亦有連坐辦法  
并無保結之規定自不發生印在役之問題應將該保甲法定保結廢止或按保甲法  
辦理即即查照此令等因印發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遵照此令

庚戌元年九月七日

省長 咸 式 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警署治第六七二號

令各局

為令查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六零二號(警字第三零四八號)內開查該帶槍械旅行著陸依職  
務上應准帶槍械者之外其餘應准帶槍械者須領有警察官署發給之槍械許可執照  
而近來各官署所屬官更帶官照發給之槍械旅行各地者往往有未持有何  
等之證明於取槍上殊多障礙為免此項障礙起見業經分函中央各部局及  
官令核對於携帶槍械者一律發給携帶證以資證明而利取槍查各省區長官監  
隊長對於各該局官更有携帶槍械旅行者亦應依照附帶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抄

發本部函一紙仰該省長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附抄發本部  
函一併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函原函令仰該署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切切此令

附抄發民政部函一併(附其詳)

庚戌元年九月八日

省長 咸 式 毅

民政部公函

查該署在官更携帶槍械旅行著陸由各該官署發給槍械携帶證明書一案曾經  
本部警務司長於去歲五月十七日以民警保發第一三七號函請各部局長查照  
辦理在案但求見案分實行此不能得取輪即旅行人本身亦多不便今後對於  
官更(不)日滿人旅行應準如輕負與官衙所置備之槍械以護身為必要時希  
各該所屬長官按照附表樣式發給携帶證明書每人一份令其携帶以資證  
明知係日人官更並希同時將此事通知該員旅行初到地之該管日本領事館等  
察署以資連絡所有該局各都之地方各官署官更有携帶槍械旅行者亦應一  
律仿照此項辦法辦理惟此項辦法限於官更置備之槍械者至於携帶私  
人所有之槍械旅行時當須領有警察官署發給之槍械許可執照  
可其照改無須持有前項之携帶證明書又如依職務之性質應准携帶槍械者例  
如軍人警察官軍片軍員等雖無領執槍械携帶證之必要但須用便服携帶槍  
械旅行時為取槍方便起見亦須持有身分證明書或可代持證明之證據除分別  
函行外相應檢同槍械携帶證樣式一紙函請查照辦理並希核飭所屬地方各官  
署一律遵照為荷此致

附槍械携帶證明書樣式一紙

庚戌元年八月

槍枝携帶證明書

填具(例如 國務院民政部總務司調查課)

官職(例如 事務官或局官或其他) 姓 名

一、種類及數量 例如(第二號型匣槍一桿) 年 月 日生

二、子彈顆數 例如(前項匣槍子彈一百顆)

三、發行地點

四、期 間 自 康 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右列槍枝及子彈為防身起見必需携帶者合行發給携帶證明書一紙以資證明

康德元年 月 日 局長官 氏 名印

奉天省公署訓令人字第一二二號

彰武縣 通遼縣 海城縣 安圖縣

為令行事茲委陳景賢為彰武縣警務局長委孫良文為通遼縣警務局長委劉連增為海城縣警務局長委張世英為海城縣警務局長委胡效德為安圖縣警務局長除委任外合令該縣即便知照並將該局長均著日明連同另摺履歷三份具報備查此令

附教履歷正副用紙各三份(從略)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省長 咸 式 毅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六號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奉天省公署訓令人字第一二三號

令各縣公署

為訓令事案查

中央制定各官署辦公時間對於每日午間休息時間並未明文規定前經本署電請

國務院准於午間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休息一小時施行在案惟近查各縣尚有少數仍照大同元年六月間本署頒發奉字第三二四號訓令規定由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休息二小時殊不一致茲為劃一起見每年除七八兩月不計外其餘每月每日午間休息時間均應遵照本署辦法辦理以免分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省長 咸 式 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教字第四六四號

令梨樹縣公署

教育廳案呈據該縣視學劉錫漢呈送六七月月份視察學務報告表請鑒核示並等情前來查該校長趙芳亭並以九楊魁貴水興周信方水祥訓育主任李樹傑教員張現珍田錫麟王春先劉永昌王桂風董孝忠李國楨魯孟桓等或辦學熱心或教督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馬均麟丁鎮民崔淑芬許佩卿陳瑞程王德民王顯富王慶雲李世孟張國卿張國政楊貴春于南洋鄭桂芳唐紫林韓國權李璵山諸德潤王玉瑄孫成秀賈克夫張鶴智于恩英等教督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田恩昌金龍先紀振聲馮桂琴張萬山等教督太濇均應嚴予申斥教務主任劉錫漢教員宋志先孫德智畢元岳趙家興等請假並未倩人代理殊屬非是應由各該

一三五

按校長負責督飭并嚴予限制以差懸吹此外該視學所應各節亦大致可行除將令外合該督飭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省長 咸 武 鈺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發第二一七四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准

第一軍管區司令部函開查敵部土圍探線王惠民前領八號記章因不慎遺失除將該記章註銷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該記章勿知照免生後誤為荷等因准此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局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日

廳長 三 谷 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發第二一七五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植仁縣長周鼎呈報警士四國英請准髮型二小時務製清逸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局一體嚴禁務製究辦勿任信託切切此令

附抄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日

廳長 三 谷 清

植仁縣警察大隊第三中隊警士相表

號數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高	體重	髮型	備註
第一	張水	二十	奉天省鳳	五尺	七十斤	七月十八	剪去黃帽	
第二	張水	二十	奉天省鳳	五尺	七十斤	七月十八	剪去黃帽	
第三	張水	二十	奉天省鳳	五尺	七十斤	七月十八	剪去黃帽	
第四	張水	二十	奉天省鳳	五尺	七十斤	七月十八	剪去黃帽	
第五	張水	二十	奉天省鳳	五尺	七十斤	七月十八	剪去黃帽	
第六	張水	二十	奉天省鳳	五尺	七十斤	七月十八	剪去黃帽	
第七	張水	二十	奉天省鳳	五尺	七十斤	七月十八	剪去黃帽	
第八	張水	二十	奉天省鳳	五尺	七十斤	七月十八	剪去黃帽	
第九	張水	二十	奉天省鳳	五尺	七十斤	七月十八	剪去黃帽	
第十	張水	二十	奉天省鳳	五尺	七十斤	七月十八	剪去黃帽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警發第二二三三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鞍山縣長李勳呈報警士楊慶蛇肆警署長王俊呈稱據得勝鄉村長金萬源董福福村民李玉有聲稱伊三子李秀發子於本月十日早復後赴高窪鎮紅集至晚未回疑被匪奪去後經多日四出探訪始知該李秀發子已入匪首全好游林枋內為匪報請轉報等情據此現合檢同人相表報請防屬通緝等情據此現合檢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警局遵照飭屬一體搜查務獲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廳長 三 谷 清

人相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高	體重	髮型
李秀發子	二十四	鞍山縣第七	四尺五寸	赤紅	六尺	水平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奉警司字第二二三〇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昌圖縣長呈稱第七區警署署長王呈請案農村長李化民呈稱於八月十三日陳村場兩家子弟也康萬年來曾借木運至戶口住民王王楊海峰為匪徒已早經他逃民惡受牽連為此稟請題母等情前來該署署長王王楊海峰為匪徒已早經他逃民惡受牽連為此稟請題母等情前來該署署長王王楊海峰等二名為匪向屬查在現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呈請案核題母等情據此現查王王楊海峰等務務該見錄從外現合檢同人相表備文稟請防局協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局遵照飭一體搜查務獲潛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署長 三 谷 清

昌圖縣第七區警署署長王王楊海峰等相表

姓 名 年 齡 面 貌 體 格 特 殊 一 切

王 王 一三一 面長色白 五尺餘 無

楊 海 峰 一三一 面長色黃 五尺餘 無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奉警司第二二三〇三號

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梨樹縣長呈稱防隊大成店夥計張長宋海峰呈稱結案高室街屯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九六號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供民李富之子李樹清品行不正人畜為匪堪堪人相表取其切結報請案核通母等情前來署長擬查該民贖放人務公然為匪實屬不法已極除指令該署署長王楊海峰嚴緝務期一獲究辦以伸法紀而儆效尤外合抄呈檢具文報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局遵照飭一體搜查務獲潛究以彰法紀勿忽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署長 三 谷 清

梨樹縣大成店夥計張長宋海峰等相表

姓名 年 齡 面 貌 體 格 特 殊 一 切

李 樹 清 九 奉天省 第四區 昌圖縣 長 宋 海 峰 面 長 色 白 五 尺 餘 無

張 長 宋 海 峰 高 室 街 屯 張 長 宋 海 峰 面 長 色 黃 五 尺 餘 無

張 長 宋 海 峰 係 李 樹 清 奉 天 所 會 現 在 梨 樹 不 詳

指 令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土字第六九九號

令黑山縣公署

呈請為案據周國榮領借楊廣富熟地所有債款經陳任携走丈

單丟失由

呈請為案據周國榮領借楊廣富熟地所有債款經陳任携走丈單丟失由

一三七

發大照至遺失性字五千四百八十二號文單併仰由縣公署作廢勿違結存此

令

庚戌年九月十二日

縣長 趙 第

原呈附錄

呈為聲明縣民周國榮原領戶冊因富源文照地一段前經委任携走文單  
天失情形檢同退領切結仰祈

一案奉

鈞廳王字第三六零號指令內開呈悉縣民周國榮原領戶冊名性字五千四  
百八十二號下則地八畝九分該呈該民已將領款如數繳納惟該縣並未報解  
完將此項領款及冊照費更名費如數解繳並取其原領戶冊原富源退領切結檢呈  
文單再予核發大照給領仰即遵照抄單存此令等因奉此查周國榮前交清文  
領款及冊照等費係在蘇前縣長任內造冊事變此款即經該前縣長盡數携走至  
該民所懸文單係於事變時遺失恐恐無憑奉令前因理合取其原領戶冊原  
富源退領切結一紙檢文呈請  
鑒核俯准補發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呈呈送 原領戶退領切結一紙

黑山縣縣長李銘三

庚戌年八月十一日

切結

其切結人楊廣富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原業內務府官地一段前經清丈局  
委員丈放共丈下則地八畝九分當時發給文單後因過期感力交債民將該地按  
照原領四至繳款退文單受債照章退與周國榮名下更名交債承領大照民從中  
毫不干涉茲奉批示情願出具退結俟後決無異詞所具切結是實

庚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其切結人楊廣富

庚戌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庚戌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庚戌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目錄匯總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發行  
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奉天省公報 附錄第一號

大同三年

一月三日

日 公報

# 奉天省公報目錄

自 一 號  
至 一六 號

奉天省公署總務處發行

奉天省公報附錄第一號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省公報目錄自第一一六號

發文機關	公文名稱	號數	事	由		公	報
				年	月		
本署	任命狀	第八五〇二號字	任馬應綱爲本署屬官	十二	同	一	一
本署	訓令	第五一〇號治	令各縣調查民槍須呈報核准	十二	同	一	一
本署	訓令	第五一〇號治	令各縣調查民槍須呈報核准	十二	同	一	一
本署	訓令	第五一〇號治	令各縣調查民槍須呈報核准	十二	同	一	一
警務廳	訓令	第五一七號治	令各屬嚴行查禁烟館女招待	十二	同	一	二
警務廳	訓令	第五〇號治	令各屬嚴行查禁烟館女招待	十一	同	一	三
警務廳	訓令	第六八號治	令各屬調查汽車及汽車運輸營業並司機人數目	十一	同	一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七七三號	令鐵嶺縣爲發十一月分報告	十二	同	一	四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一六六三號字	令各屬通緝鴉片犯張夢閣	十二	同	一	四
本署	指令	第一六一七號字	令錦縣爲陳琳等地照被水冲失准作廢	十二	同	一	五

奉天省公報附錄

教育廳	民政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教育廳	警務廳	警務廳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教育廳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第四九六九號	民二六二號	檢一六六四號	第七七七號	奉警二九八號	奉警四四四號	奉警一九八二號	總五三三號	奉警三三號	民一三八號	第四九二八號
令海城縣視學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令新民縣補發于海峰等升科大照	令各處通緝翁永普	令海城縣為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令各屬通緝檢永馨等	令各屬民政部令備調查民槍數目	令各屬通緝林殿生等	令各屬為蓋平縣換發驗員新門証	令各縣與治安維持會連絡取締民有槍械	函國道局為蘇南等縣查復河川收入實況	令鐵嶺縣視學送十一月分報告
十二年同二十八日	十二年同十二日	十二年同二十一日	十二年同二十八日	十二年同二十六日	十二年同二十四日	十二年同二十六日	十二年同二十八日	十二年同二十一日	十二年同二十一日	十二年同二十六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八	四	四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七	七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一庭審理張錫五等案	一月同四三日	二	八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二庭審理福興森等案	一月同四三日	二	九
本署	訓令	第八二〇二號	令各縣為頒發本省制定暫行警察賞與規程及內規	十二月同二十八日	三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二九九二號	令各屬據開通縣呈為張子才為匪仰通緝	十二月同二十二日	三	二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一三四二號	令各屬通緝逃兵劉茂有	十二月同二十三日	三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七七八號	令彰武縣為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十二月同二十八日	三	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發第一六六五號	令各屬為遼陽地檢廳呈為張紹武等嚴緝等令通緝	十二月同二十一日	三	四
本署	指令	民土字第一六五七號	令東豐縣准捕發孫少臣大照	十二月同十五日	三	四
民政廳	指令	民土字第二六五號	令瀋陽縣為徐長山大照埋發准作廢	十二月同十三日	三	五
教育廳	指令	第四九六八號	令彰武縣視學為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十二月同二十八日	三	六
西豐分庭	附錄		二年十一月分徵收烟賭案罰金	十二月二分	三	七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本署	本署	奉天高等檢察廳	奉天高等法院	警務廳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附錄	附錄	指令	指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第六四二號字	第六四〇號字	檢一六六六號字	統三三五三號字	本二二七八號外	民六〇三號字	民六三六號字	民六三一號字	民建二九號字
民二庭審理王敬五等案日期	民一庭審理永泰慶昌記等案日期	令安東縣爲分隊長郝永江陣亡准給卹	令安廣縣請給自衛團督練馬占田卹金困難照准	令各屬通緝盜犯張玉九等	令各司法公署審理刑事案件須遵照規則審	令各縣調查外僑對於蘇聯白俄人須分別填	令東豐縣爲發許悅慶升科大照	令瀋陽等縣爲催還元年借政警費將積立金改借款償還費	令各縣改組應集縣署辦公不得另築廳舍	令各縣爲道路河川調查表多有誤解檢還更正等情
一大月同八三日年	一大月同八三日年	十二月同二十八日年	十二月同二十八日年	十二月同二十一日年	十二月同二十七日年	一大月同五日年	十二月同十五日年	十二月同二十八日年	十二月同二十七日年	十二月同二十六日年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本署	本署	本署	奉天高等檢察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教育廳	教育廳	警務廳	本署	本署	本署
指令	指令	指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通令	通令	委任令	委任令
第八四號	第八二號	第八一號	檢一六六八號	檢一六六七號	第九號	第八號	本署三五號	總署二號	第八三號	第八二號
令興京縣為隊長李作範刑匪陣亡准給卹	令昌圖縣為自警團隊長因公殞命請卹仍難	令梨樹縣為隊長劉興武等因公殞命准給卹	令各屬通緝盜犯呂振有	令各屬為通緝張文貴	令康平縣為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令營口縣為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令各屬為昌圖縣隊兵倪忠遺失臂章准註銷	令各縣開後發文號數及年月日均應一律詳細註明	委任北村黨為瀋陽縣屬官	委任野澤正雄為安東縣屬官
一大月同六三日年	一大月同五三日年	一大月同五三日年	廿大月同二十一日年	廿大月同二十一日年	一大月同九三日年	一大月同九三日年	一大月同六三日年	一大月同八三日年	一大月同十三日年	一大月同九三日年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本署	本署	本署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紡紗廠	教育廳	教育廳
訓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委任令	委任令	附錄	附錄	公函	指令	指令
第一七八七號	第一一號	第一〇號	第一〇號	第八五號	第八四號				第二四號	第二〇號
令各屬通緝盜犯王林普等	令義縣爲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令法庫縣爲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令洮南等縣本部令規定洮南等縣水災救濟金額數	委任小曾根盛彦爲昌圖縣尉官	委任福田一爲營口縣尉官	刑二庭審理張墨林等案日期	刑一庭審理李祥等案日期	函各股東爲通知舉行股東會選舉商股監人	令康平縣視學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令營口縣視學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月同八三日年	大月同九三日年	大月同九三日年	大月同九三日年	大月同十三日年	大月同十三日年	大月同八三日年	大月同八三日年	大月同九三日年	大月同九三日年	大月同九三日年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〇	九	六	六	六

奉天高等檢察廳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西豐分庭	教育廳	教育廳	本署	本署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附錄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訓令
檢一七八八號	第八五號字	本署第四二號	總字第六號	第八一號字		第三七號	第二一號	第八一二號字	第八五號字	檢一七八八號
令各因通緝謀告犯付廣沛	令開通縣為陳警通文祿劇匪陣亡請卹照准	令桓仁縣為中士吳魁祥因公殞命請卹照准	令法庫縣視學為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令義縣視學為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二年十二月分煙賭案罰金表	令各縣將大同二年分所發各種公文件數依照表式填送	令各縣為上年參事官會議本署指示注意事項詳報	令各屬通緝盜賣元帥林材料犯秦喜章等	令復縣登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令所屬為年終考核屬員辦事成績加考送核
一大月同八三日年	一大月同六三日年	一大月同八三日年	一大月同九三日年	一大月同九三日年	一大月同九三日年	一大月同九三日年	一大月同九三日年	一大月同九三日年	一大月同九三日年	一大月同九三日年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五	六	六	七	一	一	二	二	三

奉天高等 檢察廳	奉天高等 稅務 監督署	教育廳	實業廳	本署	本署	奉天高等 法院	奉天高等 法院	教育廳	奉天高等 檢察廳	奉天高等 檢察廳
訓令	通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附錄	附錄	訓令	訓令	訓令
檢一七九一號	第四九六二號	第二四號	商三三號	奉三九三號	民一六號			第九二號	檢一七九〇號	檢一七八九號
令各處通緝妨害公務犯富春等	令各稅局爲鑒字八一七號通照遺失	令遼陽等縣選送農科高級中學學生	令各縣商會速將二年商會事業成績製書具報	令各縣本部發售說察省農貸款整理辦法	令各縣本部令通遼縣公署改築照准其餘一概不准	民二廳審理何煥臣等案日期	民一廳審理李百海等案日期	令復縣選舉爲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令各屬通緝竊犯吳二小子	令各屬通緝販賣軍火犯任魁文等
一大 月同 八三 日年	十六 二月 二十 日年	一大 月同 十三 日年	一大 月同 十三 日年	一大 月同 十三 日年	一大 月同 十三 日年	一大 月同 十五 日年	一大 月同 十五 日年	一大 月同 十二 日年	一大 月同 八三 日年	一大 月同 八三 日年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九	九	七	六	一	一	六	五	五	四	三

本署指令	本署指令	本署指令	本署指令	本署指令	本署指令	本署指令	本署指令	本署指令	本署指令	本署指令
第八三六號字	第八三七號字	第八二七號字	第八二八號字	第八八號字	第八九號字	第八十號字	第八一號字	第八二號字	第八三號字	第八四號字
令鳳城縣爲班長安萬榮因公傷亡准給卹	令洮安縣爲警士王海山勳匪陣亡准給卹	奉天兩關道建設處請將兩道南旁禁種高禾區域示復	爲土砂採掘權准由本署核准開採執照仍由部發	委天野不二夫爲蓋平縣金融合作社理事	委富田二郎爲錦縣金融合作社理事	委黑山縣屬官美濃豐吉暫代理該縣參事官	令各屬通緝盜犯屈占魁等	令各屬准警備司令部函爲馮緒功門證遺失准註銷	令各屬爲桓仁縣郵差周永才臂章被搶准註銷	令莊河縣爲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九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教育廳	民政廳	本署	本署	本署
訓令	附錄	附錄	通告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檢發第一七九二號字			第一六三六號	第四九三六號	第一六一號	第二二七號字	第二二七號字	第三九號字	第三八號字	第三八號字
令各屬通緝盜犯王某李張氏	刑二庭審理曹文祥等案日期	刑一庭審理張星五等案日期	爲海城稅局差員王鼎聲門證遺失准作廢	令瀋陽縣爲趙承春等戶管被匪搶失准作廢	令莊河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令遼陽縣爲任煥輝大照被匪搶失准作廢	令梨樹縣爲匪徒趙金勝劉匪陣亡請卹照准	令岫巖縣爲自衛團丁王德貴因公殞命請卹不准		
一月八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八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四	一〇	一〇	九	七	七	五	五	四	四	四

奉天高等 檢察廳	奉天高等 檢察廳	本署	本署	奉天稅務 監督署	本署	奉天稅務 監督署	民政廳	本署	本署	奉天高等 檢察廳
訓令	訓令	委任令	通電	通告	公函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訓令
檢一七九四號 癸字	第一八六七號	第八一一號 字		第一號	第六土 號字	第五一六九號	第二四九號 字	第一六六〇號 字	第八四〇號 字	檢一七九三號 癸字
令各屬爲徒刑犯白文風已獲將前通緝令撤銷	令所屬各員務須清白自持不得顛倒是非	委岳如山爲岫岩縣警務局局長	批各縣關於國體準備實施帝制	爲錦縣稅局巡查王德溥記章遺失准作廢	函土地局爲外國教會土地速復	令錦縣稅局爲雙合盛納稅互票中途郵失准備案	令遼陽縣爲王瑞林逃匪將王錫九等抵押大照被劫准作廢	令遼安縣爲張天鳳等大照被搶准予補發	令梨樹縣爲班長郭鳳山副匪陣亡請卹照准	令各屬通緝盜犯巴芳齡
一大同八年三月八日	一大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大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一大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一大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大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十二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一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十二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一大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大同八年三月八日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四	三	二	二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一 九四八號	令各屬通緝徒犯張玉和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一	二
本署	指令	第八 四八號字	令鳳城營爲警士張景聲刺匪傷亡請給卹照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一一	三
本署	指令	第八 四九號字	令懷德縣爲班長王喜武因公殘廢請給卹照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一一	三
民政廳	指令	民二六 六七號字	令新民縣爲買種和損失大照准作廢	大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一	四
民政廳	指令	民二六 七八號字	令瀋陽縣爲孟昭凱焚失張玉林抵押大照准作廢	大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一	五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一庭審理奉天儲蓄總會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一	七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二庭審理馮齊文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一	七
本署	委任令	第八 一三號字	委松田直樹爲黑山代理參事官平山芳雄等爲輝南等縣廳官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一	一
本署	委任令	第八 一四號字	委藤川郁朗爲遼陽縣廳官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一	一
本署	訓令	民三 〇號字	令各縣速報二年一月至九月受兵匪災害縣民狀況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一	一
警務廳	通令	本第一 二五號	令各屬通緝姦匪之王福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一	一

實業廳	調令	第六四號字	令各縣禁止勸業銀行派員赴各縣招股飲用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三	二
奉天高等檢察廳	調令	檢一九四九號字	令各局通緝徒犯冷陰廷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二	二
奉天高等檢察廳	調令	檢一九五〇號字	令各局通緝盜犯孫雅新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一	三
本署	指令	第五一號字	令西安縣 <small>為陳警曹魁生因公積勞病故請卹不准</small>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一	三
奉天稅務督署	指令	第五一〇三號	令復縣為王振泰契管被水沖失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二	四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一庭審理董泰德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二	七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二庭審理何士榮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七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事臨時庭審理吳吳氏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八
本署	委任令	第一一六號字	委屬野濠光為岫岩縣廳官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三	一
本署	委任令	第一一七號字	委孫廷頌為安東縣廳官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三	一
本署	指令	第三四號字	令各縣 <small>為發三年度預算編製委領及歲入預算所屬科目</small>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三	一





本署	本署	教育廳	木署	木署	警務廳	警務廳	警務廳	警務廳	實業廳	實業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本署	本署	
指	指	指	指	指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第一七三號	第一一〇號	第一三五號	第一二二號	第一二二號	第八七號	第八七號	第一五七號	第一五七號	第七四號	第七四號	第三七號	第三七號	第四〇號	第一九五三號	
令盤山縣爲囑甸燒損失大照准作廢	令復縣爲發放管理公用物品應由總務科會計股辦理	令黑山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令各縣爲召集縣長會議提案應先期提出	令各屬通緝十二月月中旬逃兵	令各屬通緝名譽稽查常視三	令昌圖等縣爲發滿洲自動車交通股分有限公司運輸業許可	令昌圖等縣爲發滿洲自動車交通股分有限公司變更事業計劃	令寬甸縣爲發二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分報告	令岫巖縣爲發二年十二月分報告	令各屬通緝逃犯于長有	令各屬通緝逃犯于長有	令各屬通緝逃犯于長有	令各屬通緝逃犯于長有	令各屬通緝逃犯于長有	令各屬通緝逃犯于長有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二十日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七	二五	二五	一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營口地方檢察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本署	本署
指	指	訓	訓	附錄	附錄	布告	指	指	指	指
第六十六號	第一四〇號	第一四七號	第一五七號	第一四七號	第一四七號	第一四七號	第一四七號	第一四七號	第一四七號	第一四七號
令撫順縣爲張斌大罪被匪丟失	令柳河縣爲長慶村村草遺失	令寬甸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分報告	令綏化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二月分報告	爲二年十二月分徵收罰金數目	爲二年十二月分徵收罰金數目	爲二年十二月分徵收罰金數目	爲二年十二月分徵收罰金數目	爲二年十二月分徵收罰金數目	爲二年十二月分徵收罰金數目	爲二年十二月分徵收罰金數目
民二庭審理張道氏等案日期	民二庭審理郝立東等案日期	民二庭審理張道氏等案日期	民二庭審理張道氏等案日期	民二庭審理張道氏等案日期	民二庭審理張道氏等案日期	民二庭審理張道氏等案日期	民二庭審理張道氏等案日期	民二庭審理張道氏等案日期	民二庭審理張道氏等案日期	民二庭審理張道氏等案日期
令營口等縣關於都邑計畫調查資料依照須目切實填報	令遼中等縣爲所送都邑計畫調查資料圖表不符應更正速復	令各屬通緝一月上旬逃兵	令各屬通緝西安縣逃警王慶和	令各屬通緝西安縣逃警王慶和	令各屬通緝西安縣逃警王慶和	令各屬通緝西安縣逃警王慶和	令各屬通緝西安縣逃警王慶和	令各屬通緝西安縣逃警王慶和	令各屬通緝西安縣逃警王慶和	令各屬通緝西安縣逃警王慶和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警務廳	通令	第二五四號	令各地准註銷第五旅上士舊掛屏遺失標章	大同二十七日	一六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四一號	令清原縣為送二年十一月下半月及十二月分報告	大同二十日	一六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四二號	令營口縣為發二年十二月分報告	大同二十日	一六	四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五六號	令清原縣視學為送二年十一月下半月及十二月分報告	大同二十日	一六	四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五五號	令營口縣視學送二年十二月分報告	大同二十日	一六	四
總務廳	函	第七號	函各廳送辦法為抄送整頓省公報抄稿編輯印刷發	大同二十九日	一六	五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一庭審理張維新等案日期	大同二十九日	一六	五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二庭審理陳福和等案日期	大同二十九日	一六	六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事臨時庭審理榮榮久等案日期	大同二十九日	一六	七

# 目錄

## 命令

奉天省公署任命狀一則

任馬君綱爲本署屬官在民政廳辦事由

奉天省公署訓令三則

訓令各廳奉民政部令爲以後調查民訟不得已時可收印

刷實費呈部備案其他如手續等費必須徵收時亦須呈

部核准仰即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屬奉民政部令爲奉天省錦西縣葫蘆島改稱壺嵐

島等因飭知由(附函)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三則

訓令各廳局曉諭居民勿受朝鮮人強售物品多索錢財並

由廳局與日本領事館憲兵隊連絡取締由

訓令各廳局嚴行查禁烟館女招待辦理具報由

訓令各廳局調查汽車暨汽車運輸營業并司機人數目具報

由(附表式)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鐵嶺縣等爲發十一月分學務報告由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據洮南地檢廳呈爲鴉片犯張夢閣在逃請通緝

由(附書)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指令錦縣爲陳琳等地照被水冲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一則

指令鐵嶺縣視學爲十一月分報告已令遵由

## 公函

奉天省公署公函一則

函國道局爲輝南等縣查復河川收入實況送請查照由

(附表)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為各飭屬與治安維持會連絡辦理取締民有槍械事宜由

訓令各屬被蓋平縣呈為換發職員新門證並繪附石門證式樣請註銷一案令仰知照由(附式樣)

### 奉天省公署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為飭通緝林殿生等歸案訊辦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廳局奉民政部警務司令催速調查民槍數目具報等因令仰遵照由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為飭通緝棍水聲等歸案訊辦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海城教育局為發二年十一月份報告由  
縣公署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被遼陽地檢廳呈為盜匪殺人犯翁永普在逃請通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新民縣公署為請補發于海峰等升科大照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一則

指令海城縣視學為發二年十一月份報告由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張錫五等案日期由

民二庭審理福興森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爲頒發本省制定暫行警察費與規程暨警察費與內規自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據開通縣呈爲張才子爲匪請通緝由(附表)  
通令各縣廳局准警備司令部咨爲二等兵劉茂有拐機潛逃請飭協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彰武縣爲發二年十一月分學務報告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爲張紹武等毆傷警士畏罪逃逸請通緝由(附咨)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指令東豐縣爲孫少臣被焚大照登報作廢期滿並未發生

糾葛應准補發大照一張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瀋陽縣爲徐長山將戶股莊地大照埋毀飭董屬實准作廢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一則

指令彰武縣視學爲十一月分報告已分令遵照由

## 附錄

西豐分庭大同二年十一月分烟賭案罰金數目表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四則

訓令奉天市商埠局爲前令徵集道路河川調查各表查庫  
多有誤解另行檢還更正仰將調查明年年度應行施設事  
項依照前令迅速稟報由

訓令各縣爲各縣改組屬局應集中縣署辦公以免隔閡而  
節經費不得添築廟舍由

訓令瀋陽等縣爲各該縣前借元年度政警各費限於大同  
三年二月末日以前還清將支出預算積立金名目改爲  
借債償還費以資劃抵由

訓令東豐縣爲補發許覺庵遺失升科大照仰即查收轉給  
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廳縣局嗣後於調查外僑事件對於蘇聯及白俄人  
務須分別填列由

### 奉天高等法院訓令一則

訓令各司法公署轉飭各審判官審理刑事案件之審限須  
依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期限辦理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據寬甸縣呈爲強盜殺人犯張玉九等在逃請通  
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指令安廣縣爲馬占芳呈請發給前自衛團督練馬占田因  
公殞命卹金卹難照准由(附抄件)

指令安廣縣爲分隊長郝永江勦匪陣亡卹金應按十二個  
月給卹由(附抄件)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永泰盛昌記等案日期由

民二庭審理王敬五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二則

委任野澤正雄爲安東縣屬官由

委任北村薰爲瀋陽縣屬官由

奉天省公署通令一則

通令各縣嗣後關於發文號數及年月日均應一律詳細註明以便審核由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據昌圖縣呈爲隊兵倪忠遺失臂章准註銷由

(附章式)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營口縣等爲發二年十一月分學務報告由

訓令康平縣爲發二年十一月分學務報告由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據瀋陽地檢廳呈爲張文貴毆傷伊父張景連潛逃請通緝由(附書)

訓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爲竊盜犯呂振有在逃請通緝由(附書)

奉天省公署指令三則

指令梨樹縣爲分隊長劉興武等因公殞命請卹照准由

(附抄件)

指令昌圖縣爲自衛團大隊長劉樹槐因公殞命請卹困難

照准由(附抄件)

指令與京縣爲隊兵李作範勦匪陣亡請卹照准由(附抄件)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二則

指令營口縣視學爲二年十一月分報告已令遵由

指令康平縣視學爲二年十一月分報告已令遵由

## 公函

奉天紡紗廠公函一則

函致各股東爲通知舉行股東會日期請派代表出席選舉商股監察人由(附抄件)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刑一庭審理李祥等案日期由

刑二庭審理張恩林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二則

委任福田一爲營口縣屬官由

委任小曾根盛彦爲昌圖縣屬官由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訓令洮南等縣奉部令規定洮南等縣水災救濟金總額三

萬七千元抄件令遵由(附抄件)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法庫縣教育局公署爲發二年十一月分學務報告由

訓令義縣教育局公署爲發二年十一月分學務報告由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爲盜犯王林普等在逃請通緝

由(附書)

訓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爲經告犯曾廣沛在逃請通緝

由(附書)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指令開通縣爲報陳警備文祿勳陣亡請卹照准由(附

抄件)

指令桓仁縣爲報中士吳魁祥因公殞命請卹照准由(附

抄件)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二則

指令法庫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已分令遵照由

指令義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已分令遵照由

## 附錄

西豐分庭大同二年十二月分煙賭案罰金數目表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將大同二年份所發各種公文文件數依照表式選限填送以資查核由(附表)

訓令各縣將上年參事官會議本署指示注意事項關於各縣

於詳記報告及通知處所之作仰即遵照辦理由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據撫順縣呈爲局員秦喜章等盜賣元帥林建範

材料離差請通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復縣教育局爲發二年十一月分學務報告由

### 奉天高等法院訓令一則

訓令各院庭署縣爲本年年終考核所屬人員辦案成績評定致語勸知並將各員承審民刑判詞各選二份按月選

期送核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據瀋陽地檢廳呈爲任魁文等販賣槍炮爲盜請通緝由(附書)

訓令各屬寬甸縣呈爲盜犯吳二小子在逃請通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一則

指令復縣視學爲二年十一月分報告已令遵由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李百海等案日期由

民二庭審理何煥臣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奉民政部魚代電爲通遼縣公署改築已動工姑予照准其盜平等縣擬改築官廳應一律不准仰即遵照  
由(附抄件)

訓令市政公署奉財政部令知公布街遼軍省農商抵押貸款整理辦法等情飭遵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各商會  
訓令商聯會爲令催速將大同二年份商會事業成績報告各縣  
齊詳報並製定齊式仰即繕清二份依限具報以憑核轉由(附齊式)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瀋陽等縣據省立第一農科高級中學校呈爲本屆招生擬由各縣選送等情飭遵由(附抄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令一則

通令各稅局據海柳稅局查報字八一七號棉織品運照

繳查聯強經商人遺失應准作廢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據瀋陽地檢廳呈爲富春等妨害公務畏罪潛逃請通緝由(附齊)

###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指令鳳城縣爲班長安萬榮因公傷亡請卹照准由(附抄件)  
指令遼安縣爲警士王海山因勦匪陣亡請卹照准由(附抄件)

## 公函

### 奉天省公署公函一則

兩奉天國道建築處爲關於國道兩旁禁種高禾請速將禁種區域酌定示復以便飭遵由(附抄件)

## 佈告

### 奉天省公署佈告一則

佈告各城商米實業部令爲土砂採掘權准由本署核准其開採執照仍由部發給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三則

委任田野不二夫爲蓋平縣金融合作社理事由

委任富田二郎爲錦縣金融合作社理事由

委任黑山縣屬官美濃豐吉暫代該縣參事官職務由

### 奉天省公署通令二則

通令各屬被獲賊匪是爲盜犯屈古魁等在逃請通緝由（附表）

通令所屬准警備司令部所爲二等軍需正四等功門證遺失准予註銷由（附圖樣）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爲和仁縣郵差周永才臂章被獲發給去准予註銷發警等仰一體協緝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莊河縣教育局爲發二年十一月份學務報告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據臨江縣呈爲李柳文之妻李張氏被王某拐逃請通緝由（附啓）

###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指令岫巖縣爲自衛團丁王德貴因公殞命請卹賜照准由（附抄件）

指令梨樹縣爲班長趙全勝勦匪陣亡請卹照准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遼陽縣爲任煥卿大照被匪搶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一則

指令莊河縣視學爲二年十一月分報告已令遵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一則

指令瀋陽縣爲趙承春等領名戶管被匪搶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 通告

###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一則

爲海城稅局僱員王鼎聲門證遺失准作廢由（附證式）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刑一庭審理張星五等案日期由

刑二庭審理曹文祥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訓令奉天市政  
各縣公署准土地局函為各省縣外國教會建築  
教室學校等項估用土地房屋仰速查復以憑核轉由  
(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鐵西安縣呈為鴻樹林拐槍潛逃請通緝由(附  
表)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為盜犯巴芳齡等槍殺于海揚  
在逃請通緝由(附查)

###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指令梨樹縣為班長郭鳳山勦匪陣亡請卹照准由(附抄  
件)

指令洮安縣為張天鳳等被匪搶失大照准作廢由(附抄  
件)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遼陽縣為王瑞林因避匪將王錫九等抵押大照在途  
被匪劫去准作廢由(附抄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一則

指令錦縣稅局為大凌河糧商雙合盛納稅豆票中途郵失  
准作廢由(附抄件)

## 公函

### 奉天省公署公函一則

函土地局為外國教會在奉省建築教堂學校等項估用土  
地房屋照函開四條意見分令飭查得復即為核轉由

## 通告

###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一則

為錦縣稅局巡查王德湖記章遺失准作廢由(附章式)

# 目錄

## 通電

電各縣長關於國體準備實施帝制由

## 命令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一則

委任潘茹山爲岫巖縣警務局長由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三則

訓令所屬轉飭各員司務須清白自持恪勤所守毋爲外物

誘惑顛倒是非致蹈法網由

訓令各屬據撫順地檢廳呈爲徒刑犯白文風已獲通緝令

應即撤銷由

訓令各屬據奉天第一監獄呈爲徒刑犯張王和在途潛逃

請通緝由(附表)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指令鳳城縣爲警士張景聲因馴匪傷亡請卹照准由(附

抄件)

指令懷德縣爲班長王喜武因公殘廢請卹照准由(附抄

件)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二則

指令新民縣爲賈維和沙城升科大照被匪損失准作廢由

(附抄件)

指令遼陽縣爲孟昭凱焚失張玉林抵押大照准作廢由

(附抄件)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奉天儲蓄總會等案日期由

民二庭審理馮書文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二則

委任松田直樹爲黑山縣代理參事官平山芳雄等爲縣南等縣屬官由

委任濤川郁朗爲遼陽縣屬官由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爲令催填報二年一月至九月受兵匪災害之難民狀況製定表覽說明書以便彙轉由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據鎮東縣呈爲王福爲匪仰通緝由(附表)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頃聞有勸業銀行派員在各縣城鄉招募股款藉端斂財應嚴厲禁止詳查具報由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據錦縣地檢廳呈爲徒犯冷蔭廷背保潛逃仰通緝由(附書)

訓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爲盜犯孫雅新在逃仰通緝由(附書)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指令西安縣爲隊警賈魁生因公積勞病故請卹卹難照准

(附抄件)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一則

指令復縣爲王振泰被水冲失契管准作廢由(附抄件)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刑一庭審理董春德等案日期由

刑二庭審理何士榮等案日期由

刑事臨時庭審理吳吳氏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二則

委任駱野義光爲岫巖縣屬官由

委任孫廷垣等爲安東等縣屬官由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爲發大同三年度預算編製要領暨歲入預算經

常部所屬科目例示表仰即遵照編送由(附抄件)

訓令各縣公署爲本部令頒發敬老勳則仰速調查明確

道限具報以憑彙轉由(附章則)

訓令各縣爲發國道兩旁樹立禁種高禾標榜布告仰即張

貼俾衆週知由(附布告)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爲徒犯項永久逃匿仰一體協緝由(附書)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指令東豐縣爲劉祖漢家被匪損壞劉福山領名大照准補

發由(附抄件)

指令洮安縣爲鄭興橋大照被匪搶失准補發由(附抄件)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復縣爲王振泰被水冲失升科豹照二張准作廢由

(附抄件)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三則

訓令各縣爲縣署採買發放及管理公用物品當由總務科會計股辦理由

訓令市政公署准民政部總務司函送服務狀況整理辦法

及致勸符樣式適宜辦理仰即遵照由(附抄件)

訓令各縣奉民政部令爲前發之地方交通調查委項及略

圖其中遺漏簡略未盡詳實茲將誤點分晰指正仰即遵照詳細填報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黑山縣等爲發二年十一月分學務報告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爲詳告犯高瀛洲背保潛逃仰一體協緝由(附齊)

###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指令盤山縣爲聞向堯損失大照准作廢由(附抄件)

指令復縣爲請解釋發放管理公用物品一生應由總務科會計股辦理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一則

指令黑山縣視學爲二年十一月分報告已令遵照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訓令市政公署召集縣長會議提案應先期提出以便屆時討論由(附提案格式)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通令各屬准奉天省警備司令部咨送十二月中旬逃兵表仰一體協緝由(附表)

通令各屬准奉天省警備司令部咨為騎兵第八團名譽稽覈常視三畏彈清逃仰一體協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二則

訓令昌圖等縣奉交通部令發滿洲自動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運輸事業許可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昌圖等縣據滿洲自動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變更事業計劃尙屬可行仰即轉飭知照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寬甸縣為發二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份學務報告由

訓令岫巖縣為發二年十二月份學務報告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准高等法院函送殺人未遂犯于長有判決在逃仰一體協緝由(附卷)

###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指令撫順縣為張斌被匪丟失大照應作廢由(附抄件)  
指令柳河縣據呈長慶村村章遺失准註銷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二則

指令寬甸縣視學為二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份報告已令遵由

## 布告

指令岫巖縣視學為二年十二月份報告已令遵由

### 營口地方檢察廳布告一則

為公布二年十二月份征收罰金數目由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郝立東等案日期由

民二庭審理張瀛氏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訓令營口等四十五縣爲令催關於都邑計畫調查資料依

照調查項目切實繪填具報勿再因循由(附單)

訓令遼中等十二縣關於都邑計畫調查資料所送圖表多

有未符仰仍依照調查項目切實更正速復以便彙轉由

(附單)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三則

通令各屬准奉天警備司令部咨送一月上旬逃兵表仰一

體協緝由(附表)

通令各屬據西安縣呈爲營兵王慶和扮裝潛逃仰一體協

緝由(附表)

通令各屬准奉天警備司令部函爲混成第五旅上士翟洪

屏道失槍章准予註銷令知由(附章式)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清原縣爲發二年十一月下半月暨十二月份學務報

告由

訓令營口縣爲發二年十二月份學務報告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二則

指令清原縣視學爲二年十一月下半月暨十二月份報告

已令遵由

指令營口縣視學爲二年十二月份報告已令遵由

## 公函

###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公函一則

函各廳爲抄送整頓省公報抄稿編輯印刷發送辦法由

(附辦法)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刑一庭審理張維新等案日期由

刑二庭審理陳福和等案日期由

刑事臨時庭審理榮榮久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通電

電各縣長奉部令由大典當日起年號改元啓運又奉部令

於當日賜餐由

電各縣長又奉部令啓運改爲康德仰即遵照由

## 快郵代電

奉天省公署快郵代電二則

代電各<sup>廳</sup>市長爲三月一日大同年號如經廢止改用其他年

號時公文號數亦應更新編列由

代電各縣長新任總務廳長久米成夫接任視事由

## 命令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指令海州縣據報隊警劉永山因公傷亡請卹照准由（附

抄件）

指令西安縣據報班長尙雲山擊匪負傷已成殘廢請卹照

准由（附抄件）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四則

訓令各屬據盤山縣呈爲馬永順殺人未遂畏罪潛逃仰一

體協緝由（附書）

訓令各屬據營口地檢廳呈爲竊犯徐鳳海在押破鏡脫逃

仰一體協緝由（附書）

訓令各屬據義縣檢察分庭呈爲殺人犯劉鶴泉等在逃仰一

體協緝由（附書）

訓令各屬據海龍地檢廳呈爲殺人犯趙明哲等在逃仰一

體協緝由（附書）

## 布告

奉天柳河縣司法公署布告一則

布告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征收各案罰金數目由

奉天省公報 附錄第一號

康德元年

三月六日  
三月三十日

公報

# 奉天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號  
至第一四號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報附錄第一號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止 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號至第一四號

發文機關	公文名稱	號數	事由	日期		頁數	
				年	月	號	報
本署	通電		電各縣長將未報各月收支表速為填送	大	同	二	一
本署	令	第九九號	令各市縣為發社會事業團體調查等表式仰遵限填報	大	同	二	一
本署	令	第一〇〇號	令所屬為發土木工程用料及出產品地等項調查表式查填遵限具報	大	同	二	二
警務廳	令	第四一號	令各廳局為奉民政部警務司令解釋火藥取締辦法令遵	大	同	一	七
警務廳	令	第四四號	令各廳局為發天災及其他災害等項報告表式仰遵照辦理	大	同	一	八
實業廳	令	第二〇七號	令營口等縣將農產物各項總數及被災情形詳細調查列表具報	大	同	二	一六
教育廳	令	第九二號	令海龍等縣為發二年十二月分學務報告	大	同	二	一六
奉天高等檢察廳	令	檢二一九一號	令各屬為殺人犯張崇明自行投案應撤銷通緝	大	同	二	一六
奉天高等檢察廳	令	檢二一九二號	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為竊犯富英奎逃逸仰協緝	大	同	二	一六

奉天省公署公報 附錄

奉天高等檢察廳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警務廳	本署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教育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附錄	附錄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附錄	附錄	指令	訓令
檢二一九四號			第三號	第二號	第九三號	第八九號	第八二號			第二六五號	檢二一九三號
令各屬速陽地檢廳呈為願嚴探殺死伊子	民二庭審理永泰盛昌記等案日期	民一庭審理永泰盛昌記等案日期	令洮南縣為發二年十二月分學務報告	令西安縣為發二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分	令各警務廳局嚴行取締硝磺火藥類之製造	令各廳縣市代出力人員前法仰認真調查以	令各廳縣市代出力人員前法仰認真調查以	民二庭審理王耀等案日期	民一庭審理永泰盛昌記等案日期	令海龍縣視學為二年十二月報告已令送	令各屬速陽地檢廳呈為願嚴探殺死伊子
大同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月五日	三月五日	三月六日	三月六日	二月二十七日	三月八日	三月八日	三月五日	三月五日	大同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同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四	一九	一八	三	二	二	一	一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七



本署	本署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天稅務監督署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通告	通告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第 三 〇 號	第 二 九 號	第 一 四 五 號	第 一 三 四 號	第 四 三 五 號	第 四 三 四 號	第 一 七 號	第 一 五 號	第 二 五 七 號	檢 二 一 九 六 號	檢 二 一 九 五 號
任紀德育為本署屬官在警務廳辦事	任趙衣彬為本署屬官在警務廳辦事	為梨樹稅局分所主任放承澤等徵章遺失准作廢	為通遼稅局巡查朱耀廷徵章遺失准作廢	令奉天稅局遺失准作廢	令奉天稅局遺失准作廢	令新民縣視學分報告已令道	令瀋南縣視學為二年十二月報告已令道	令西安縣視學為二年十二月報告已令道	令各屬地檢廳呈為匪犯利貞等潛逃仰協緝	令各屬地檢廳呈為竊犯王順堂在逃仰協緝
大 一 同 一 日 年	大 一 同 一 日 年	大 二 同 二 日 年	大 二 同 二 日 年	大 二 同 二 日 年	大 二 同 二 日 年	三 月 六 日 年	三 月 六 日 年	大 二 同 二 日 年	大 二 同 二 日 年	大 二 同 二 日 年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警務廳	警務廳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通令	通令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第八三一號字	第八三二號字	第八三三號字	第八三四號字	第八三五號字	第四二六號發	第四二六號發	第八三四號字	第八三三號字	第八三二號字	第八三一號字
任李家祺為本署局官在警務廳辦事	任楊朝元為本署局官在警務廳辦事	任韓誠謙為本署局官在警務廳辦事	任郭正福為本署局官在警務廳辦事	任各屬據遼陽縣早為警士于海清楊榮潛逃	令撫順縣為發二年十一月下半月及十二月	令撫順縣為發二年十一月下半月及十二月	令東豐縣為發二年下半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	令各屬據高等法院函為盜犯李振武在逃仰	令各屬據法庫縣為許財犯王廣仁逃匿仰	令各屬據長白縣呈為王同仁打死黃樹彬在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二月二十三日	二月二十三日	二月二十三日	二月二十三日	二月二十三日	二月二十三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教育廳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指令	指令
第八四三號字	第八四二號字	第八四一號字	第八四〇號字	第八三九號字	第八三八號字	第八三七號字	第八三六號字	第八三五號字	第八三五號字	第五〇一九號	第一六號
任江口昇爲本署副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西川泰殿爲本署副官在警務廳辦事	任中村善一爲本署副官在警務廳辦事	任歲川滿雄爲本署副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田中義爲本署副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田代太一爲本署副官在警務廳辦事	任平山運爲本署副官在警務廳辦事	任黃永周爲本署副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石井振二爲本署副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遠陽縣爲天主堂丟失房契准作廢	令遼陽縣視學	爲遼二年十一月下半月及十二月報告已令道
二大月同 一三 日年	二大月同 一三 日年	一大月同 二二三 日年	一大月同 四三 日年	十大月同 一七 日年	十大月同 一 日年	十大月同 一 日年	八大月同 四二 日年	七大月同 一 日年	七大月同 一 日年	一大月同 十三 日年	三廉月德 六元 日年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本署	本署	本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教育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教育廳	本署	本署
訓令	訓令	省令	通告	通告	指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通令	通令
第民四民號字	第 <sup>奉</sup> 四 <sup>地</sup> 二九 <sup>九</sup> 一 <sup>九</sup> 號	第一號	第一三七號	第一三六號	第二四號	檢 <sup>奉</sup> 二二〇一 <sup>號</sup> 字	檢 <sup>奉</sup> 二二〇〇 <sup>號</sup> 字	第一二號	第 <sup>奉</sup> 六 <sup>號</sup> 法	第 <sup>奉</sup> 四 <sup>號</sup> 法
令各市縣奉民政部令辦理以稅仰各稅局接洽	令各市縣將舉行大典經過情形檢同像片具報	為公布農業水利合作社章程	為通遼稅局巡查湯鳳山門證遺失准作廢	為東豐稅局僱員曲福昌徵章遺失准作廢	令洮南縣視學為送二年十一月報告已令遵	令各局據撫順地檢廳呈為偽審犯白文風在逃仰協緝	令各局據義縣分庭呈為盜犯焦雲慶等在逃仰協緝	令洮南縣為發大同二年十一月分學務報告	令各局准奉天警備司令部齊為士兵楊鳳岐槍殺吳孫氏等逃逸仰協緝	令各局據新民縣呈盜犯于澤天等在逃仰協緝
三康月德八元日年	三康月德八元日年	三康月德十五元日年	二大月二十三號	二大月二十三號	三康月德七元日年	二大月二十三號	二大月二十三號	三康月德七元日年	三康月德七元日年	三康月德七元日年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一	七	七	七	六	六	五	四	二

本署	本署	本署	鐵路總局	實業廳	民政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警務廳	民政廳	本署
通令	訓令	訓令	廣告	指令	指令	訓令	訓令	通令	訓令	訓令
第一一號	第一〇號	第三四號		第一二號	第二六六號	檢二〇三號	檢三〇二號	第二八號	第一號	第六號
令各屬據安東縣呈為夏玉令等為匪仰協緝	令法庫等縣為民政部派員調查地方財政仰俟部員到時妥為協助	令各廳縣轉飭鴉片容賣人組織容賣人組合並發章程及組合綱要	鐵路總局鐵路學院招生簡章	令海城縣為高奎麟請設馬匹交易市場不合仰飭另擬計畫書呈核	令瀋陽縣為查明趙承春大照被匪焚失准廢作	令各屬據西安地檢廳呈為妨害權利犯楊德茂在逃仰協緝	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為妨害家庭犯吳林貴等在逃仰協緝	令各屬為吉林警察隊警士牛福太詐財潛逃仰協緝	令各縣為發縣財政事務請督會與會人員澄書仰即分別轉給	令遼陽等縣將行政貸款以利清案款退為措還
三 月 十 日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年	三 月 十 日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年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一	一〇	一〇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警務廳	警務廳	本署	本署	教育廳	奉天柳河縣司法公署	民政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警務廳	警務廳
通令	通令	通令	通令	附錄	布告	指令	訓令	訓令	通令	通令
第一二號	第六三號	第七號	第一三號		第九五〇號	第一〇三號	第四八號	第二〇四號	第四四號	第一二號
令各局孫樹瑞潛逃隊兵諱變仰通緝	令各局據遼陽地檢廳呈為胡匪王作五等槍殺王作富在逃仰通緝	令各局據遼陽地檢廳呈為盜犯宋全在逃仰通緝	令各局據遼陽地檢廳呈為盜犯宋全在逃仰通緝	令各局據遼陽地檢廳呈為盜犯宋全在逃仰通緝	令各局據遼陽地檢廳呈為盜犯宋全在逃仰通緝	令各局據遼陽地檢廳呈為盜犯宋全在逃仰通緝	令各局據遼陽地檢廳呈為盜犯宋全在逃仰通緝	令各局據遼陽地檢廳呈為盜犯宋全在逃仰通緝	令各局據遼陽地檢廳呈為盜犯宋全在逃仰通緝	令各局據遼陽地檢廳呈為盜犯宋全在逃仰通緝
三康月元日	三康月元日	三康月元日	三康月元日	三康月元日	三康月元日	三康月元日	三康月元日	三康月元日	三康月元日	三康月元日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一	一	九	八	七	六	六	五	四

奉天稅務 監督署	奉天稅務 監督署	教育廳	教育廳	本署	本署	奉天高等 檢察廳	奉天稅務 監督署	奉天稅務 監督署	奉天稅務 監督署	教育廳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第四五號	第四九七二號	第六六號	第六七號	第一一五號字	第一一三號字	檢四九號字	第三一二號	第三〇四號	第三〇三號	第二二號
令臨江縣爲查明李瑞卿丟失更名執照准廢作	令遼陽縣爲查明劉朋喜戶管被匪搶失准廢	令寬甸縣視學爲送報告已令遵	令海城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令清原縣爲隊警孟繁科因公引命請卹照准	令寬甸縣爲隊警修明九因公負傷請卹照准	令各屬准高等法院兩爲王呂氏背保潛逃仰一體協緝	令各局所爲查明雙山縣商號義生祥遺失棉織品運照准作廢令查禁	令各局所爲啓東公司捲菸運照徵查聯遺失准作廢令查禁	令各局所爲查明通化商號福源興遺失速照准作廢令查禁	令寬甸縣爲發縣視學李永年視察學務報告
大十二月十二日	大十二月十二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八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三月十四日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七	七	七	六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通令	通令	通令	通令	通令	通令	通令	通令	通令	通令	通令
第八總號	第九總號	第一四號	第一二號	第二三號	第四六一號	第四八八號	第四九八號	第四九九號	第五〇〇號	第五〇一號
令各屬奉文教部令	令所屬准與安總署函	令各縣據	令各縣速送	令西安縣	令各局所	令各局所	令各局所	令各局所	令各局所	令各屬據
日期仰一體知照	日期仰一體知照	雙山縣景公接收府	登極恩賜金等證書類	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	為雙山縣商號鴻源湧遺失運照准	為蓋平縣商號新昌德遺失運照准	為遺失推菸運照准	為奉天稅局發揚治	為盤查稅局查明前	為深控犯修老文在逃仰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四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三月八日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實業廳	本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教育廳	本署
調令	調令	調令	調令	調令	調令	調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第三九號	第二〇號	第三〇號	第二九號	第二八號	第六二號字	奉總庶發第一八號之二	第一一四號	第四七號	第七二號	第八一六號字
令各局所法查驗之運照准註銷令查禁	令各局所法查驗之運照准註銷令查禁	令通化縣為發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令昌圖縣為發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報告	令撫順縣為發二年下學期地報告	令鳴渾兩江各林區入旬報表紙工本費並將須發各表週期填報	令各省市縣議竣事當事人員飭屬傳令嘉獎	令瀋陽縣為其拉崗戶管丟失准作廢	令瀋陽縣為申德普戶管被匪搶失准作廢	令西安縣視學為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令柳河縣為班長王興元等別匪陣亡請卹照准
三月十七日年	三月十六日年	三月十六日年	三月十六日年	三月十六日年	三月十六日年	三月二十日年	一月十三日年	一月九日年	三月十四日年	三月十日年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五	四

奉天高等檢察廳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稅務監督署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第五一號	第一四八三號	第一四六二號	第一四六一號	第一四八一號	第一四八一號	第四九三五號	第一一三號	第一一一號	第一一一號	第五一號
令各屬一體協緝	任阿部青右衛門爲岫巖縣參事官	長春縣參事官石川博見着調任本溪縣參事官	本溪縣參事官小島龍像着調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民政廳辦事	綏中縣參事官田中一朗着調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民政廳辦事	綏中縣參事官田中一朗着調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民政廳辦事	令新民縣爲于海峯等契管大照被匪損失准作廢	令通化縣視學分報告已令遵	令昌圖縣視學分報告已令遵	令撫順縣視學爲送二年下學期總報告已令遵	令各屬一體協緝
三月八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十二月八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八日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國務院	國務院	國務院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國務院	國務院	國務院
辭職令	辭職令	辭職令	訓令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辭職令	辭職令	辭職令
第一四七八號	第一四九四號	第一五一二號	第一四七號	第一四七號	第一四六號	第一四五號	第一四五號	第一四五號	第一五一二號	第一四九四號	第一四七八號
新民縣參事官王永蒼辭職照准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田中一朗辭職照准	懷德縣參事官景山慶之助辭職照准	任山名義觀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山名義觀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山名義觀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山名義觀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山名義觀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山名義觀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山名義觀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山名義觀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山名義觀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
七月二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二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奉天稅務 監督署	本署	本署	民政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民政廳	本署	本署	奉天稅務 監督署
訓令	指令	指令	批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訓令
第八六號	第八二〇號字	第八一七號字	第二二號字	第一一七號	第一一六號	第一二四號	第一一七號字	第八二一號字	第八二一號字	第八六號
令各局所 據奉天稅局呈為商號發合遺失 案飭速照准註銷令查禁	令鳳城縣為張長郭日新因公傷亡准給卹	令安東警察廳為警長李福宸副匪陣亡准給卹	令海龍縣為齊成柏清賦大照被匪焚燬准作廢	令海龍縣視學為送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令康平縣視學為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令遼中縣視學為送本年一月分報告及下季總報告已令遵	批仰秦紹書為因匪患損失荒地丈單准登報作廢	令所屬印日期令知照為啓用財政部大臣小官	令各屬柳河縣呈為號兵趙海林拐裝潛逃仰一體嚴緝	令撫順縣為發本年一月半月分學務報告
三月十日年	三月十五日年	三月十五日年	三月十五日年	三月十九日年	三月十九日年	三月十九日年	三月十九日年	三月二十一日年	三月十六日年	三月十九日年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	四	五	五	七	七	七	八	一	一	一

本署	本署	本署	奉天營口 地稅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民政廳	本署	教育廳	教育廳
訓令	訓令	訓令	布告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第一九號	第二一號	第九號		第一二九號	第一二七號	第一一四號	第一四五號	第二六號	第三八號	第三七號
令各縣分 准土地局函送商租執照聲請書仰即 收應川嗣山縣製每份收工本費五	令遼陽等縣 本部制定工業調查票數種仰詳 查填報	令鎮東等縣 本部令為對分契安各分省及各 旗區域交割糾葛仰照此次決定 案辦理	布告本年一月分徵收各案開金數目	令通遼縣 視學為二年十二月分報告表結 誤准代更正	令新民縣 視學為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 分報告已令遵	令撫順縣 視學為送一月半月報告已令遵	令遼源縣 為王榮九道失街基地照准作廢	令台安縣 為自衛團班長尹春普等因公殞命 請卹應由各村商辦	令新民縣 為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告	令通遼縣 為送二年十二月分學務報告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	二	一	五	五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警務廳	通令	第七九號	令各屬准警備司令部咨送二月下旬逃兵表仰通緝	康德元 三月十六日	一二	三
實業廳	訓令	第六五號	令康平等縣調查與北長途汽車公司營業狀況具報	康德元 三月十九日	一二	四
實業廳	訓令	第七〇號	令各縣奉交通部修正日本入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處理辦法仰遵照	康德元 三月十九日	一二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三九號	令本溪縣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 三月二十一日	一二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四七號	令梨樹縣為發二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 三月二十三日	一二	五
奉天稅務署	訓令	第四八三號	令彰康稅局為哈爾套街分所主任梁殿陸中途被匪劫去稅票准註銷	大元 二月九日	一二	五
本署	指令	第八〇號	令蓋平縣為飽永和丟失剪照准作廢	康德元 三月十六日	一二	六
民政廳	指令	第一九號	令瀋陽縣為王金露遺失升科大照准作廢	康德元 三月十一日	一二	七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二八號	令本溪縣視學為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 三月二十一日	一二	八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三四號	令梨樹縣視學為送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 三月二十三日	一二	八
奉天稅務署	指令	第二八二號	令復蓋稅局為鑄嶺屯分卡丟失已用行運護照繳驗三張准註銷	大同 一月二十六日	一二	八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指 令	通 告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公 牘
第五四五號	第二六號	第八七號之二	第一一四號	第一五八九號字	第一五二九號字	第一五九〇號字	第一五二〇號字	第一五二號字	第八三號字	第八四號字	第八四號字
令復查稅局為東升當丟失根石稅納訖執照准作廢	為通租稅局分局員巡劉鳳閣等記章遺失准作廢	呈民政部為遼陽縣科長萬沛林遺失中央官署徵章請註銷補發	呈財政部為查明鳳城稅局黃士坎分所被匪開時歲為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田田直一為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阿都金游為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警務廳辦事	蓋平縣參事官佐壽虎維著調任懷德縣參事官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毛呂正收君調任蓋平縣參事官	委任楊鳳翔為安東警務局警察大隊隊長	委任楊開明為瀋陽警察廳第三警察署長		
二月十三日	三月九日	三月二十三日	三月十二日	七月二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二日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九	九	九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署	本署	本署	教育廳	教育廳	實業廳	警務廳	警務廳	本署	本署	本署
委任令	委任令	委任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通令	通令	委任令	委任令	委任令
第八五號字	第八六號字	第八七號字	第四九號	第四八號	第八一號字	第一三五號發	第一〇五號發	第八七號字	第八六號字	第八五號字
委任劉興邦為輯安縣警務局長	委任楊詩才為鳳城縣警務局長	委任胡承祿為錦縣警務局長	令各屬准警備司令部咨仰一體協緝	令各屬准警務署函為復縣境內發生冒充警	令各縣奉部令飭調查農業勞働狀態並製定表式令遵填報	令通遼縣為發一月分學務報告	令通遼縣為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	令遼南縣為發一月分學務報告	令兩縣為楊桂林大照被焚仰查明底册填列文單呈請補發	令遼源縣為王榮久遺失街基大照准作廢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二十三日	三月二十三日	三月二十三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二十日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	二	二	六	六	四	三	二	二	七	七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警務廳	本署	本署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營口地檢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指令	訓令	訓令	通令	訓令	訓令	附錄	布告	指令	指令	指令
第一三七號	第五二號	第五一號	第一〇六號	第二五號	第六一號			第一三五號	第一三九號	第一三八號
令彰武縣視學爲送二年分報告已令遵	令西豐縣爲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	令彰武縣爲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	令各屬據西豐縣呈爲追擊砲隊兵孫廣玉拐裝潛逃仰一體協緝	令所屬准宮內府函爲關於皇室財產事項歸內務處職掌仰即知照	令各縣本部令關於奉天省私帖回收整理仰協同政府派遺員切實辦理	民一庭審理郝立東等案日期	布告二月分徵收各案罰金數目	令洮南縣視學爲送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令通遼縣視學爲送二年下季總報告	令通遼縣視學爲送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 三月二十三日	康德元 三月二十三日	康德元 三月二十三日	康德元 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元 三月二十九日	康德元 三月二十七日	康德元 三月二十六日	康德元 日	康德元 三月二十三日	康德元 三月二十三日	康德元 三月二十三日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一	一〇	九	九	九	八

奉天 高等 法院	奉天 高等 法院	奉天 高等 法院	教 育 廳
附 錄	附 錄	附 錄	指 令
			第一三六號
刑事臨時庭審理馬升等案日期	刑二庭審理楊連傑等案日期	刑一庭審理袁慶德等案日期	令西豐縣視學爲達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已令遊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年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五	五	五	四

# 目錄

## 通電

電各縣長將未報各月收支表速為填送由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訓令市政公署為發社會事業團體調查等表式仰遵照填

報由(附表式)

訓令所屬為發土木工程用料及出產品地等項調查表式

仰依式查填遵限具報由(附表式)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二則

訓令各局為本民政部警務司令解釋火藥取締辦法令遵

由(附抄件)

訓令各局為發天災及其他災害等項報告表式仰遵照辦

理由(附表式)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訓令營口等縣將農產物各項總數及被災情形詳細調查  
列表具報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海龍縣等為發二年十二月分學務報告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三則

訓令各屬為殺人犯張崇明自行投案應撤銷通緝由

訓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為竊犯富英奎逃逸仰一體協

緝由(附書)

訓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為贖職犯劉百川畏罪潛逃仰

一體協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一則

指令海龍縣視學為二年十二月報告已令遵由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永泰盛昌記等案日期由

民二庭審理王耀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訓令各廳縣市奉民政部令務調查參加建國時代出力人員辦法仰認真調查以便免領建國紀念章由(附辦法)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警察廳局嚴行取締硝磺火柴類之製造販賣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三則

訓令西安縣爲發二年十一月學務報告由

訓令新民縣爲發二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份學務報告由

訓令洮南縣爲發二年十二月份學務報告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一則

訓令各局所爲奉吉黑互相運銷糧食菸酒等貨物准免重

征稅釐應照公賣章程辦理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三則

訓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爲顧殿琛殺死伊子顧宗訓請

送仰一體協緝由(附書)

訓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爲竊犯王順堂在逃仰一體協

緝由(附書)

訓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爲匪犯利貞等潛逃仰一體協

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三則

指令西安縣視學爲二年十一月報告已令遵由

指令洮南縣視學爲二年十二月份報告已令遵由

指令新民縣視學爲二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份報告已

令遵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指令瀋陽縣爲瀋陽稅局新台子堵卡豆票被焚准作廢由

指令奉天稅局爲郵寄拜泉稅局由省糧貨護照遺失准作

廢由

## 通告

###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二則

爲通告稅局巡查朱耀廷徽章遺失准作廢由(附章式)

爲梨樹稅局分所主任放承瀾等徽章遺失准作廢由(附

章式)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六則

任趙衣彬爲本署副官在警務廳辦事由

任紀德育爲本署副官在警務廳辦事由

任李家祺爲本署副官在警務廳辦事由

任楊朝元爲本署副官在警務廳辦事由

任韓謙巖爲本署副官在警務廳辦事由

任郭正福爲本署副官在警務廳辦事由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據遼陽縣呈爲警士于海清拐髮潛逃仰一體協

緝由(附清單)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撫順縣爲發二年十一月下半月及十二月分學務報

告由

訓令東豐縣爲發二年下半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三則

訓令各屬准高等法院函爲盜犯李振武在逃仰一體協緝

由(附書)

訓令各屬據法庫縣呈爲詐財犯王廣仁逃匿仰一體協緝

由(附書)

訓令各屬據長白縣呈爲王國仁打死黃樹彬在逃仰一體

協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二則

指令東豐縣視學爲送二年下半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

報告已令道由

指令撫順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一月下半月及十二月分報

告已令道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一則

指令遼陽縣爲天主堂丟失房契准作廢由(附抄件)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任命命令狀

- 任石井振二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由
- 任黃永周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由
- 任平山連爲本署屬官在警務廳辦事由
- 任田代太一爲本署屬官在警務廳辦事由
- 任田中巽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由
- 任藏川滿雄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由
- 任中村善一爲本署屬官在警務廳辦事由
- 任西川泰藏爲本署屬官在警務廳辦事由
- 任江口昇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由

### 奉天省公署通令二則

- 通令各屬據新民縣呈盜犯于澤天等在逃仰一體協緝由  
(附表)
- 通令各屬准奉天警備司令部咨爲士兵楊鳳岐槍殺吳孫

氏等逃逸仰一體嚴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洮南縣爲發大同二年十一月分學務報告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據義縣分庭呈爲盜犯焦雲慶等在逃仰一體協緝由(附書)

訓令各屬據撫順地檢廳呈爲傷害犯白文風在逃仰一體

協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一則

指令洮南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一月報告已令遵由

## 通告

###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二則

爲東豐稅局催員曲福昌徵章遺失准作廢由(附証式)

爲通遼稅局巡查湯鳳山門証遺失准作廢由(附章式)

# 目錄

## 命令

奉天省公署省令一則

爲公布農業水利合作社章程由

奉天省公署訓令三則

訓令<sup>市政</sup>各縣公署將舉行大典經過情形檢同像片紀事具報

由

訓令<sup>縣</sup>各省市公署奉民政部令爲關於糧石征收地方稅仰速

與各稅局接洽辦理以免偷漏由(附抄件)

訓令遼陽等縣將行政貸款本利依期迅爲措還以清案款

由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爲發縣財政事務講習會與會人員證書仰即分

別轉給由(附證書)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通令各局爲吉林警察隊警士牛福太詐財潛逃仰一體協

緝由(附表)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訓令各局據遼陽地檢廳呈爲妨害家庭犯吳林貴等在逃

仰一體協緝由(附書)

訓令各局據西安地檢廳呈爲妨害權利犯楊德茂在逃仰

一體協緝由(附書)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瀋陽縣爲查明趙承春大照被匪焚失准作廢由(附

抄件)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一則

指令海城縣爲高奎麟請設馬匹交易市場不合仰飭另擬

計畫書呈核由

## 廣告

鐵路總局鐵路學院招生簡章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訓令各廳縣轉飭鴉片零賣人組織零賣人組合並發章程及組合綱要由(附章程及綱要)

訓令法庫等縣爲民政部派員調查地方財政仰俟部員到時妥爲協助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據安東縣呈爲夏玉令等爲匪仰一體協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通令各屬據寬甸縣呈爲四六兩區自衛團隊長孫樹瑞潛逃隊兵譚慶仰通緝由(附表)

通令各屬據突泉縣呈爲趙文爲匪仰通緝由(附表)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爲胡匪王作五等槍殺王作富

在逃仰通緝由(附書)

訓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爲盜犯宋全在逃仰一體協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東豐縣爲王德令大照被匪焚燬准作廢由(附抄件)

## 佈告

### 奉天柳河縣司法公署佈告一則

佈告二月分徵收司法罰金教目由

## 附錄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總務科啓事一件爲原員劉慶賢携章遺失准予註銷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通令二則

通令各屬據通化縣呈為高鳳陽為匪仰一體協緝由（附表）

通令各屬奉交通部令為啓用交通部大臣印日期仰一體知照由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據開原縣呈為郵局信差王文奎拐去公款潛逃仰一體協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海城縣為發二年十二月分及三年一月半月分學務報告由

訓令寬甸縣為發縣視學李永年視察學務報告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三則

訓令各稅捐局出張所為查明通化商號福源與遺失運照繳查聯

准作廢通令查禁由

訓令各局所為啓東公司捲菸運照繳查聯遺失准作廢通

令查禁由（附單）

訓令各局所為查明雙山縣商號義生祥遺失棉織品運照准作廢通令查禁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准高等法院函為王呂氏背保潛逃仰一體協緝由（附冊）

###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指令寬甸縣為隊警修明九因公負傷請卹照准由（附抄件）

指令清原縣為隊警孟繁科因公殉命請卹照准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二則

指令海城縣視學為發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由

指令寬甸縣視學為所送報告已令遵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指令遼陽縣為查明劉朋喜戶管被匪搶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指令臨江縣為查明李瑞卿丟失更名執照准作廢由（附抄件）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通令二則

通令各屬奉文教育部令爲啓用文教育部大臣印信日期仰一

體知照由

通令所屬准與安總署函爲啓用與安總署長官印信日期

仰一體知照由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據雙山縣呈爲接收收存遼東省農商抵押貸款事

務紛繁請添派員役更換借款證書等情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速送登極恩賜金等證書類由(附件)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西安縣爲發二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五則

訓令各局所爲雙山縣商號鴻源湯道失運照准作廢通令

查禁由

訓令各局所爲蓋平縣商號新昌德丟失運照准作廢通令

查禁由

訓令各局所據新遼稅局呈爲遺失捲菸運照准作廢通令  
查禁由

訓令各局所據懷德稅局呈爲奉天稅局發揚治籽棉織品

運照無從查究准作廢通令查禁由

訓令各局所據盤台稅局查明前漏送之捲菸運照無從查

尋准註銷通令查禁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據興城縣呈爲竊盜犯修老文在逃仰一體嚴緝

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指令柳河縣爲匪長王興元等勦匪陣亡請卹照准由(附

抄件)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一則

指令西安縣視學爲送二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

告已令遵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指令遼陽縣爲中德洋戶管被匪搶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指令遼陽縣爲烏其拉圖戶管丟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 目錄

##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訓令<sup>奉天市政各縣</sup>公署奉部令爲此次即位大典業已敬議

接事當事人員飭屬一體傳令嘉獎由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訓令鴨綠兩江各林區駐在所爲備繳各駐所收入旬報表

紙工本費並將頒發各表週期填報由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三則

訓令撫順縣爲發二下學期總報告由

訓令昌圖縣爲發二年十一月半月及十二月分報告由

訓令通化縣爲發二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報告由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二則

訓令各局所據懷德稅局呈爲萬益公未購運大布無從查

驗請將運照註銷並通令查禁由

訓令各局所據奉天稅局呈爲鐵法稅局兩退無法查驗之  
運照准註銷並通令查禁由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准高等法院函爲盜犯田玉厚在逃仰一體協緝  
由(附齊)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三則

指令撫順縣視學爲送二下學期總報告已令遵由

指令昌圖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一月半月及十二月分報告

已令遵由

指令通化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

令遵由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一則

指令新民縣爲于海峯等契管大照被匪損失准作廢由

(附抄件)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永泰盛昌記等案日期由

民二庭審理徐慶福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中央命令 轉載

### 國務院任命令二則

任阿部清右衛門爲岫巖縣參事官由

長春縣參事官石川博見著調任本溪縣參事官由

### 國務院任命令狀二則

本溪縣參事官小島龍像著調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民

政廳辦事由

綏中縣參事官田中一朗著調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民

政廳辦事由

### 國務院辭職令二則

新民縣參事官王永蒼辭職照准由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田中一朗辭職照准由

懷德縣參事官景山盛之助辭職照准由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四則

任山名義假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由

任藤部正暉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由

任樹村滿爲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由

任趙啓源爲本署屬官在民政廳辦事由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奉本部令爲啓用民政部大臣小官印日期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遼中縣爲發本年一月及二年下季各項報告由

訓令康平縣爲發本年一月及二年下季各報告由

訓令海龍縣爲發本年一月分報告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一則

訓令各局所據奉天稅局呈爲商號義發合遺失麥粉運照

准註銷通令查禁由

# 目錄

##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訓令所屬准財政部函為啓用財政部大臣小官印日期通

令知照由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據柳河縣呈為號兵趙海林拐裝潛逃仰一體嚴

緝由(附表)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三則

訓令撫順縣為發本年一月半月分學務報告由

訓令通遼縣為發二年十二月分學務報告由

訓令新民縣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由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指令台安縣為自衛團班長尹春普等因公刑命請卹應由

各村商辦由(附抄件)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遼源縣為王榮九遺失街基地照准作廢由(附抄件)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三則

指令撫順縣視學為送一月半月報告已令遵由

指令新民縣視學為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已

令遵由

指令通遼縣視學為二年十二月分報告書表錯誤准代更

正由

## 布告

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布告一則

布告本年一月分征收各案罰金數目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三則

- 訓令鎮東等縣奉部令爲劃分興安各分省及各旗區域交割劃爲仰照此次決定案辦理由(附抄件)
- 訓令遼陽等縣奉部制定工業調查票數種仰詳查填報由
- 訓令各縣准土地局函送商租執照聲請書仰即查收應用嗣後由縣自製每份收工本費五分由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 通令各屬准警備司令部咨送二月下旬逃兵表仰查照通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二則

- 訓令康平等縣調查興北長途汽車公司營業狀況具報由
- 訓令各縣奉交通部修正日本人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處理辦法令仰遵照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 訓令本溪縣爲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由
- 訓令梨樹縣爲發二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報告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一則

- 訓令彰康稅局爲哈爾套街分所主任梁殿隆中途被匪劫去稅票准註銷由(附單)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 指令蓋平縣爲鮑永和丟失剪照准作廢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 指令瀋陽縣爲王金鑄遺失升科大照准作廢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二則

- 指令本溪縣視學爲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由
- 指令梨樹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 指令復蓋稅局爲餘量屯分卡丟失已用行運護照檢驗三張准註銷由
- 指令復蓋稅局爲東升當丟失板石稅納訖執照准作廢由

## 通告

###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一則

- 爲通稱稅局分所員巡劉鳳閣等記章遺失准作廢由(附章式)

## 公牘

- 奉天省公署呈民政部爲遼陽縣科長高沛霖遺失中央官署徽章請註銷補發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呈財政部爲查明鳳城稅局黃土坎分所被匪搶失稅款票照請註銷由

# 目錄

## 中央命令 轉載

### 國務院任命令狀三則

任關時煥爲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總務處理事由

任大田直一爲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總務處辦事由

任阿部金壽爲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警務廳辦事由

### 國務院任命令二則

蓋平縣參事官佐藤虎雄着調任懷德縣參事官由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毛呂正敏着調任蓋平縣參事官由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五則

委任楊鳳翔爲安東警務局警察大隊隊長由

委任楊開明爲瀋陽警察廳第三警察署長由

委任劉興邦爲柞安縣警務局長由

委任楊海才爲鳳城縣警務局長由

委任胡承祿爲錦縣警務局長由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通令各屬准警備司令部咨送三月上旬逃兵表仰一體協

緝由(附表)

通令各屬准警務署函爲復縣境內發生冒充警察售賣鹽

票令仰查禁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奉部令飭調查農業勞動狀態並製定表式令遵

期填報由(附表式)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三則

訓令通遼縣爲發一月份學務報告由

訓令通遼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訓令洮南縣爲發一月分學務報告由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指令西豐縣爲楊桂林大照被焚仰查明底冊填列丈單呈

請補發由(附呈)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遼源縣爲王榮久遺失街基大照准作廢由(附抄件)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三則

指令通遼縣視學爲送一分份報告已令遵由

指令通遼縣視學爲送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指令洮南縣視學爲送一月分報告已令遵由

布告

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布告一則

布告二月分徵收各案罰金數目由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郝立東等案日期由

更正

爲本署公報康德元年第四號及第十號所登之各任命令  
狀變更各點特此聲明更正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本部令關於奉天省私帖回收整理仰協同政府派員切實辦理由(附抄件)

訓令所屬准宮內府函為關於皇室財產事項歸內務處職

掌仰即知照由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據西豐縣呈為追擊砲隊兵孫廣玉拐裝潛逃仰

一體協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彰武縣為發二年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由

訓令西豐縣為發二年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二則

指令彰武縣視學為發二年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已

## 附錄

令遵由

指令西豐縣視學為發二年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已

令遵由

奉天高等法院刑一庭審理袁慶德等案日期由

刑二庭審理楊連傑等案日期由

刑事臨時庭審理馬生等案日期由

奉天省公報附錄第二號

康德元年

四月五日

公報

奉天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五號  
至第二八號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報附錄第二號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號至第二八號

發文機關	公文名稱	號數	事	山	年	月	日	公	報
本署	訓令	第民一七號字	令各縣定毋日辦理並將商租行趨曉諭人民以免誤會	為奉部令發商租執照發給規則仰指	康德元年	三月	十四日	一五	一
本署	訓令	第民一七號字	令營口縣與東亞勸業會社並結商租契約	令營口縣與東亞勸業會社並結商租契約	康德元年	三月	十五日	一五	二
本署	訓令	第民三三號字	令各市縣為檢發仰即照貼	令各市縣為檢發仰即照貼	康德元年	三月	二十三日	一五	二
本署	訓令	第民三四號字	令各市縣為大典頒發難民救濟金報告書速	令各市縣為大典頒發難民救濟金報告書速	康德元年	三月	二十三日	一五	三
本署	訓令	第民四四號字	令輝南等縣將大同元年度銷速理以憑核辦	令輝南等縣將大同元年度銷速理以憑核辦	康德元年	三月	二十六日	一五	三
警務廳	通令	第本一一七號	令各屬據東豐縣呈為王金發折逸匪周來保	令各屬據東豐縣呈為王金發折逸匪周來保	康德元年	三月	二十四日	一五	三
實業廳	訓令	第商七七號字	令各縣准實業部權度科函送關於度量衡法	令各縣准實業部權度科函送關於度量衡法	康德元年	三月	二十日	一五	四
實業廳	訓令	第商一〇七號字	令與京縣對於私自營業長途汽車未經正式	令與京縣對於私自營業長途汽車未經正式	康德元年	三月	二十九日	一五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五七號	令懷德縣為發二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	令懷德縣為發二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	康德元年	三月	二十九日	一五	四

奉天省公署公報 附錄

警務廳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教育廳	教育廳	民政廳	奉天稅務廳	教育廳
通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省令	公函	指令	指令	指令	訓令	指令
第二一五號	第四八號	第二六號	第一八號	第二號	第六號	第一七四號	第一七一號	第四四號	第一五九號	第六一號
令各屬據安東縣呈為請派偵查死其妻姦夫	令各市縣奉部令為解釋各市縣放訂事牌辦	令所屬准帝室會計審查局兩為局長就職及	令各縣奉部頒各縣木質官印及小官印仰即	公布道路交通取締規則	兩東亞勸業會社已令縣飭北平安河村地主	令鎮安縣視學分報告已令道	令懷德縣視學分報告已令道	令清陽縣為開於福地照丟失准作廢	令各稅局據北義稅局呈復成記並未賒買抽	令輯安縣為發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三月三十日	三月二十七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二十二日	四月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	六	六	四	一	七	七	七	五	五	四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附錄	附錄	通告	通告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第四八號	第三二三號	第一五五號	第一五四號	第二二號	第二七〇號	第三九三號	第二八號	第二一七號	奉天稅務署
民二庭審理王敬武等案日期	民一庭審理關鳳舞等案日期	爲奉天稅局巡查奇魁升門証遺失准作廢	爲本署夫役朱喜全門証遺失准作廢	令東豐稅局爲協興厚遺失鐵路運輸執照准註銷	令鳳城稅局爲經征股主任丟失百石豆票准註銷	令遼陽縣爲宗武房契丟失准作廢	令梭中縣爲雷忠稅契收據遺失准作廢	令各局所據安東稅局呈爲協源泰遺失護照准註銷查禁	令各局所據營口稅局呈爲蓋平來義昌丟失執照准註銷查禁	令各局據安東縣呈爲李世奎等爲匪仰一體協緝	爲匪仰一體協緝
四月三日	四月三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十六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日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九	八	八	七	七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稅務監督署	教育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奉天稅務監督署	教育廳	警務廳	木署	本署
附錄	附錄	附錄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第五九二號	第一九三號	檢第三九二號	第三九四號	第六五號	奉第二六七號	實第七九號	第五三號
刑三庭審理馬升等案日期	刑二庭審理鐘作樓等案日期	刑一庭審理苗振廉等案日期	令遼陽縣爲王德潤被匪傷失契管准作廢	令鳳城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報告已令遵	令各屬通緝逃犯董玉財	令各稅局爲通緝稅局呈無法查驗之麥粉棉紗分運照通知聯准註銷	令鳳城縣爲發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報告	令各屬通緝逃兵張向陽	令各縣爲土砂鐵質探掘權本部令准省署核	令各縣爲土砂鐵質探掘權本部令准省署核
四康月二元日年	四康月二元日年	四康月二元日年	一火同二三日年	四康月三元日年	三康月二十九日年	三康月二十七日年	四康月三元日年	四康月三元日年	三康月三十一日年	三康月三十日年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二〇	一九	一九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警務廳	警務廳	本署	本署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通令	通令	訓令	訓令
第五二號	第五二號	第五二號	第六一號	第六〇號	第五九號	第五八號	第一七〇號	第一六九號	第二七號	第二七號
令昌圖等縣將已放荒地升科留界生計各地數目分別列表呈報以憑核轉	令所屬本實業部令各營用實業部大臣小官印日期	令各局通緝撫松縣警察隊長徐士友務獲究	令各局通緝西豐縣迫擊砲隊兵劉鄭權務獲	令析仁縣請卸砲隊長鄧天成因公積勞病故	令黑山縣請給砲兵王玉會因公乘馬摔傷殞命	令鳳城縣請給砲隊長李英寶副陣亡請給卹照	令蓋平縣請給隊警王慶木因公殞命請給卹照	令遼陽縣請給魏紹周焚燬魏履綱領名地照准	令營口縣請給褚向晨失失戶管准作廢	令遼陽縣請給魏紹周焚燬魏履綱領名地照准
三月三十日	四月四日	四月三日	四月三日	四月五日	四月五日	四月五日	四月三日	四月三日	四月四日	三月三十日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國務院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本署
調令	委任令	委任令	委任令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任命令狀	通告	通告	公函
第四七號	第一二號	第一〇號	第九號	第一四號	第一三號	第八號	第一五七五號	第六三號	第五六號	第一二二號
令各縣迅速接收整理	委任長谷川文吉為贛榆縣屬官	委任春日曾次為北鎮縣屬官	委任司乃德為本溪縣警務局警察大隊隊長	任能勢國治為奉天省公署屬官在實業廳辦事	任小川正香為奉天省公署屬官在實業廳辦事	任陳明遠為奉天省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	任藤井喜作為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警務廳辦事	為營口稅局員司恒熙徽章遺失公布作廢	為安東稅局太平哨分所員張百熙記章遺失公布作廢	街與安穆署為已放各縣地數目已令縣報
四康月德九元日年	四康月德九元日年	四康月德六元日年	四康月德七元日年	四康月德一元日年	四康月德一元日年	四康月德四元日年	十六同月二日年	三月德元二十七日年	三月德元二十七日年	三月德元三十日年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警務廳	通令	奉三一五號	令各局一體遵照	四康月德	一九	二
警務廳	通令	奉三一九號	令各局一體遵照	四康月德	一九	三
本署	指令	第七六號	令寬甸縣為隊兵黃寶春勳匪負傷請卹照准	四康月德	一九	四
奉天稅務署	指令	第二八六號	令瀋陽縣為修葺芳丟失李恩山領名新契准	三康月德	一九	五
奉天稅務署	指令	第四三九號	令撫順縣為陳惠春被匪丟失陳安領名戶管准作廢	三康月德	一九	六
奉天稅務署	指令	第四四二號	令瀋陽縣為視思俊遺失地契戶管准作廢	三康月德	一九	七
本署	布告	第五七號	為徵集朝野名士書畫作品送日本遊就館展	四康月德	一九	九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一庭審理永泰盛昌記等案日期	四康月德	一九	九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二庭審理王慶泰等案日期	四康月德	一九	〇
本署	指令	第三三號	奉天省水利局暫行規程自康德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四康月德	二〇	一
本署	指令	第六〇號	令各局縣為各水利局撤廢結束辦法令遵	三庚月德	二〇	一

木 署 副 令	警 務 廳 通 令	警 務 廳 通 令	警 務 廳 通 令	實 業 廳 通 令	實 業 廳 通 令	實 業 廳 通 令	警 務 廳 通 令	警 務 廳 通 令	警 務 廳 通 令	本 天 稅 務 署 訓 令	教 育 廳 訓 令
第二九號字	第三二七號司	第三五五號司	第三五九號司	商一二六號字	農一八九號字	第七八號	第七九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二一七號	
令各縣准通志館函請得令寬甸等縣檢送志書仰即遵照辦理	令各屬在遼陽縣呈為劉金滿等槍殺劉更新等	令各屬據台安縣呈為沈福才為匪仰一體緝	令各屬據桓仁縣呈為警務局司法股長韓濟川等酒透仰一體協緝	令營口等縣將湖報平抑物價表趕速補報	令各縣迅速連合組織水利調查委員會具報	令瀋陽縣為發本年一月分學務報告	令各稅局查禁帶字九四七號麥粉稅運照	令各稅局查禁帶字九四七號麥粉稅運照	令各稅局查禁帶字九四七號麥粉稅運照	令各稅局查禁帶字九四七號麥粉稅運照	令各稅局查禁帶字九四七號麥粉稅運照
四康月十四日年	四康月七日年	四康月十日年	四康月十日年	四康月十日年	四康月十日年	四康月十日年	四康月十日年	四康月十日年	四康月十日年	四康月十日年	四康月十日年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	二	二	三	四	六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教育廳	指	令	第二一八號	令瀋陽縣視學爲送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 四月 十日 年	二〇	八
奉天稅務 監督署	指	令	第三五三號	令瀋陽縣爲楊全清丟失戶管准作廢	大 一月 三十一 日 年	二〇	八
奉天稅務 監督署	指	令	第四五一號	令瀋陽縣爲吳繼庭丟失楊輔臣房照准作廢	大 二月 八日 年	二〇	九
奉天稅務 監督署	指	令	第四五二號	令瀋陽縣爲鄭萃庭房照遺失准作廢	大 二月 八日 年	二〇	一一
奉天稅務 監督署	指	令	第五三二號	令北鎮縣爲梁長順遺失梁維城領名戶管准 作廢	大 二月 十三日 年	二〇	一二
奉天稅務 監督署	指	令	第五八八號	令莊河縣爲商號乾德昌丟失房契准作廢	大 二月 二十日 年	二〇	一三
奉天稅務 監督署	通	告	第七九號	爲西豐稅局分所僱員佟秉衡記章遺失准作廢	康 三月 二十八日 年	二〇	一五
奉天稅務 監督署	通	告	第八〇號	爲安東稅局分所巡查新春城門證遺失准作廢	康 三月 二十八日 年	二〇	一五
本署	訓	令	奉省財字 第七〇號	令各縣布告舊幣作廢日期速換新幣	康 四月 十二日 年	二一	一
警務廳	通	令	奉警字 第三八一號	令各屬據西安縣呈爲何長福爲匪仰通緝	康 四月 十二日 年	二一	一
實業廳	訓	令	農二一三號	令遼陽等縣遵限填報家畜飼料及移動狀況 表以憑核轉	康 四月 十二日 年	二一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八〇號	令錦西縣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	四	康	四月	德	十元	日	年	二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八一號	令綏中縣為發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報告	四	康	四月	德	十元	日	年	二	二
奉天稅務	訓令	第四四九號	令各局所據懷德稅局呈為商號積得增去失 棉紗織成品運照准註銷合查禁	三	康	三月	德	三十元	日	年	二	三
教育廳	指令	第二一六號	令錦西縣視學為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 一月報告已令遵	四	崇	四月	德	十元	日	年	二	三
教育廳	指令	第二二〇號	令綏中縣視學為送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 分報告已令遵	四	康	四月	德	十元	日	年	二	三
奉天稅務	指令	第六一五號	令開通縣為王春遺失戶管准作廢	二	大	二月	同	三十一日	年	二	二	三
奉天稅務	指令	第六四八號	令海城縣為張殿臣地契埋爛准作廢	二	大	二月	同	二十二日	年	二	二	五
奉天稅務	指令	第六九五號	令臨江縣為王公儲投稅戶管因事變去失准 作廢	二	大	二月	同	二十四日	年	二	二	八
奉天稅務	指令	第七二九號	令北鎮縣為王榮錦去失房契准作廢	二	大	二月	同	二十七日	年	二	二	九
奉天稅務	指令	第七五五號	令安東稅局為雙合棧遺失護運照准註銷	二	大	二月	同	二十七日	年	二	二	一
奉天稅務	指令	第三八號	令瀋陽稅局為西道口分所遺失五石細糧票 准註銷	三	康	三月	德	七元	日	年	二	一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本署	國務院	國務院	本署	實業廳	教育廳	教育廳
通告	通告	附錄	附錄	省令	指任免及叙及	指任免及叙及	省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第九七號	第九八號			第四四號			第四一號	第四八號	第八二號	第八三號
為該法稅局員曲文旅遺失徽章准作廢	為奉天稅局員富貴良遺失門証准作廢	刑一庭審理吳國壁等案日期	刑二庭審理任傳順等案日期	公布汽車取締規則	安廣縣屬官山內秀雄應即休職四個月	按中縣屬官五十住貞一應即休職	為規定各縣科局長以上人員不准擅離職守並頒出差請假各式文書仰即遵照辦理	令長白縣送籍產所在地說明圖並各種籍樣以憑核辦	令興城縣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	令鐵嶺縣為發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報告
四康月德五年	四康月德五年	四康月德二年	四康月德二年	四康月德二年	三康月德五年	四康月德八年	四康月德六年	四康月德六年	四康月德十年	四康月德十年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警務處	本署	本署	奉天省社會事業聯合會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奉天稅務署	民政廳	民政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教育廳
通令	訓令	訓令	附錄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第二六三號	第七六號	第八七號		第四四五號	第四四四號	第四四三號	第三一〇號	第七五號	第五二二號	第八九號
令各屬體協緝	令各縣查填文廟修繕工事明細表並將建築及屬地狀況具報	令各縣將舊存票根收據用簿無用者准由縣呈請焚燬	勸募洮南等縣水災捐款數目單	令查平縣爲廣學中丟失文契准作廢	令瀋陽縣爲張惠孚丟失戶管准作廢	令瀋陽縣爲關景福丟失火照准作廢	令撫順縣爲梁百泉丟失地照准作廢	令遼陽縣爲魏紹賢契管被焚准作廢	令各屬據安圖縣呈爲馮錫江等積賊殺人案內共犯焦玉清等在逃仰一體協緝	令桓仁縣爲發二年十二月本年一月各報告及二下季總報告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二十九日	四月七日	三月三十日	四月十二日	四月十三日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一	一	三二	二八	二五	一九	一九	一七	一六	一六

警務廳	通令	本警第一二號	令各屬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七日	二三	二
實業廳	訓令	商第一四五號	令西安等縣協議各長途汽車公司合作或租 城日滿合辦方法決定呈核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二三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九〇號	令北鎮縣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 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三日	二三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九二號	令黑山縣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三日	二三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九三號	令昌圖縣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三日	二三	四
本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五二三號	令各屬通報盜犯孟德有等務獲送究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二三	四
本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五二四號	令各屬透仰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二三	五
民政廳	指令	土八九號	令瀋陽縣為王廣恩丟失王鐵標升科地照准 作廢	康德元年四月九日	二三	五
本天稅務署	指令	第四五二號	令北鎮縣為汪毓秀等美焚契管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二三	六
本天稅務署	指令	第二五六號	令遼陽縣為張培榮戶管地照丟失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二三	八
本天稅務署	指令	第四九五號	令鐵嶺縣為鐵法稅局丟失發貨通知書准作 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三	一〇

本署	奉天高等檢察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警務廳	警務廳	本署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指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通令	通令	指令	附錄	附錄
第八一〇四號字	檢第五二六號字	檢第五二五號字	第一〇四號	第一〇三號	第一〇二號	第三一四號發	第四三八號司	第八四號字		
令梨樹縣為勦匪陣亡隊兵孫繼先等請卹照准	令各屬據緝獲分庭呈為李山林被緝獲公安局捕犯誤殺逸犯郭志汾仰嚴緝	令各屬據緝獲地檢庭呈李維德殺害李維賢逃逸仰嚴緝	令梨樹縣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	令昌圖縣為發本年一月分報告	令安東縣為發二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報告	令各屬據桓仁縣呈團丁韓永財等携械逃逸仰嚴緝	令各屬據新民縣呈逸犯孫德富仰嚴緝	令各市縣飭屬對於國幣券上不許加蓋圖章戮記以重幣政	民二庭審理德善公所等案日期	民一庭審理朱素梅等案日期
四康德元年四月十七日	四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四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四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四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四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四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四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	四康德元年四月二十日	四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四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三
六	五	四	四	四	三	二	一	一	一一	一一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第八一〇號字	第四六七號	第一一三號治	第九六號字	第四九號治	第二九號治					
令 甸縣 爲自衛團兵藍有因公殞命請卹 難照准	令 濟陽縣 爲畢文俊事變遺失契管准作廢	令 一庭 審理趙光龍等案日期	令 二庭 審理關德厚等案日期	刑 三庭 審理楊寶山等案日期	令 各廳局 爲發保甲制度實施調查表仰即遵 令各廳局 爲發保甲制度實施調查表仰即遵 令各廳局 爲發保甲制度實施調查表仰即遵	令 各廳局 爲發保甲制度實施調查表仰即遵	令 各廳局 爲發保甲制度實施調查表仰即遵	令 各廳局 爲發保甲制度實施調查表仰即遵	令 各廳局 爲發保甲制度實施調查表仰即遵	令 各廳局 爲發保甲制度實施調查表仰即遵
四月十七日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	四月十八日年	四月十八日年	四月十八日年	三月二十三日年	三月十五日年	四月二十三日年	三月十五日年	三月十五日年	四月十八日年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七	八	九	九	一〇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教育廳	教育廳	警務廳	警務廳	本署	本署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天高等檢察廳	奉天稅務督署	教育廳	教育廳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指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第一〇九號	第一〇八號	本署警務司第三九一號	本署警務司第二五號	本署第一四二號	本署第一九號	第五三一號	第五二七號	第六七五號	第一〇七號	第一〇六號
令營口縣為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令清原縣為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令各屬或桓仁縣呈為姜福坤拐拾逃逸仰一體協緝	令北鎮縣警務局等奉民政部總務司令發許可汽車運輸營業表令知	令各縣廳局為制定警察取締之各種營業許可各廳縣局車輛使用之記號令	令各縣廳局為道路交通取締規則仰注意施行	令開闢稅局為驗檢分局道失零斗雜糧票准註銷	令各屬選選仰一體協緝	令各稅局查禁棉織品運分各照繳查執照聯以免頂運	令錦縣為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令開原縣為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四 月 十 八 日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年	四 月 七 日 年	四 月 二 日 年	四 月 五 日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年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	四	三	二	一	一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二

本署	本署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天稅務監督署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訓令	訓令	附錄	附錄	通告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第三八號	第三七號			第一四一號	第五五六號	第六七七號	第三七六號	第一一二號	第一一一號	第一一〇號
令各縣嗣後發布省令不再以訓令飭知以省繁簡	令所屬准警備司令部咨被賊竄去准註銷	民二庭審理陳博文等案日期	民一庭審理劉自學等案日期	為海柳稅局巡查李德榮遺失記章准作廢	令瀋陽縣為王常太被匪損失戶管准作廢	令各稅局為員巡保證書應照章貼用印花	令各稅局為中順昌丟失棉紗分運執照聯准註銷令查禁	令蓋平縣為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	令盤山縣為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令流安縣為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四月二十四日	四月二十三日	四月二十三日	四月二十三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八日	四月十八日	四月十八日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	一	一〇	九	九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本署	警務廳	實業廳	實業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民政廳	奉天稅務署
訓令	通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指令
第九七號	第四二三號	第一五五號	第一五六號	第一一八號	第一一八號	第一一八號	第一一九號	第一二五號	第一二六號	第一一二號	第七一五號
令各縣關於康德元年度所需短期借款應照左開各項呈報俾資考核	令各屬懷桓仁縣呈為袁慶槍殺張判書畏罪逃逸仰一體協緝	令鐵嶺等縣本部令從前往指導仰妥為協助	令撫順等縣本部令為調查工廠案特派郭維垣前往指導仰妥為協助	令法庫縣為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	令遼中縣為發本年三月分報告	令鳳城縣為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	令瀋陽縣為發大同二年三月分報告	令岫巖縣為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令瀋陽縣為王廣生大照遺失准作廢	令安東出張所為草河口分卡遺失行運護照准註銷	
四德元二十四日	四德元十九日	四德元十六日	四德元十六日	四德元十八日	四德元十九日	四德元十九日	四德元二十二日	四德元二十一日	四德元二十一日	四德元二十一日	四德元十九日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一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七

教育廳	教育廳	實業廳	實業廳	警務廳	本署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通令	訓令	附錄	附錄	附錄	通告	指令
第一二八號	第一二七號	第二四八號	第二四七號	第四六七號	第九八號				第一四四號	第七二二號
令復縣爲發本年一月分報告	令義縣爲發本年三月分報告	令第一苗圃爲現存各種苗木三年以上者准無償供給商民栽種仰即遵照	令安圖縣奉部令招商伐木辦法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令各屬據瀋陽縣呈爲李玉好爲匪仰通緝	令各市縣奉部令七月一日起一律改折國幣 <small>以地方捐率及收支各款由列收列支</small>	刑三庭審理張柏生等案日期	刑二庭審理馬福麟等案日期	刑一庭審理周興奎等案日期	爲本溪稅局原有徽章間有遺失擬請作廢另製新章一律換帶	令中縣爲路步雲戶管丟失准作廢
四月二十一日年	四月二十一日年	四月十七日年	四月十六日年	四月二十三日年	四月二十四日年	四月二十三日年	四月二十三日年	四月二十四日年	四月十八日年	四月十九日年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一	七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二九號	令復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 四月二十一日年	二八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三〇號	令興京縣爲發大同二年十一月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 四月二十一日年	二八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三二號	令洮南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 四月二十三日年	二八	四
民政廳	指令	土一三號	令遼陽縣爲張培榮丟失大照准作廢	康德元 四月二十一日年	二八	四
奉天稅務署	指令	第七三二號	令鐵法稅局爲三面船分所丟失二石油板票准註銷	康德元 四月二十一日年	二八	五
奉天稅務署	指令	第七五三號	令安東稅局爲福增洋行遺失行運護照准作廢	康德元 四月二十一日年	二八	五
奉天稅務署	指令	第四三二號	令臨江縣爲董前縣長任內損失印花調金聯票准作廢	康德元 四月十六日年	二八	六
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	布告		爲三月分徵收董雲廷等罰金數目	康德元 四月十二日年	二八	六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五則

訓令各縣爲奉部令發商租執照發給規則仰指定專員辦理並將商租行趨與滿日民族協和曉諭人民以免發生誤會山(附規則)

訓令營口縣令北平安河村地主將土地執照讓與東亞勸業會社並縮結商租契約山(附布告)

訓令各縣爲檢發 頒賜國內難民救濟金布告仰即張貼山

訓令各縣爲 大典頒發難民救濟金報告書速爲填報山

訓令遼南等縣將大同元年度溢支款由何款抵銷速覆以憑核奪山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據東豐縣呈爲王金被搶逸匪周來保子仰一體協緝山(附表)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准實業部權度科函送關於度量衡法實施布告文及宣傳廣告令發懸貼山

訓令清原縣對於私自營業長途汽車未經正式許可者仰嚴令禁止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懷德縣爲發二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份報告山

### 奉天稅務督監署訓令一則

訓令各稅局據北義稅局呈復成記並未購買軸線准將速照通知聯莊銷並令查禁山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瀋陽縣爲關景福地照丟失准作廢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二則

指令懷德縣視學爲送二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份報告已令遵山

指令輯安縣視學爲送二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份報告已令遵山

## 公函

### 奉天省公署公函一則

南東亞勸業會社已令縣飭北平安河村地主將土地執照讓與並縮結商租契約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令一則

公布道路交通取締規則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三則

訓令各縣奉部頒各縣本質官印及小官印仰即查收啓用  
並將舊印裁角繳銷由

訓令所屬准帝室會計審查局函爲局長就職及啓用印信  
日期令知由

訓令各市縣奉部令爲解釋各市縣放訂車牌辦法仰即遵照

辦理由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通令各屬據安東縣呈爲張振悅歿死其妻姦夫潛逃仰一  
體協緝由(附表)

通令各屬據安東縣呈爲李世奎等爲匪仰一體協緝由  
(附表)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二則

訓令各局所據營口稅局呈爲蓋平米義昌丟失雲字運照執

照聯准註銷令仰查禁由

訓令各局所據安東稅局呈爲協源泰遺失護照准註銷令仰  
查禁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四則

指令綏中縣爲雷忠稅契收據遺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指令遼陽縣爲韓宗武房契丟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指令鳳城稅局爲經征股主任丟失百石豆票准註銷由

指令東豐稅局爲協興厚遺失鐵路運輸執照准註銷由

## 通告

###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二則

爲本署夫役朱喜全門證遺失准作廢由(附證式)

爲奉天稅局巡查奇魁升門證遺失准作廢由(附證式)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關鳳舞等案日期由

民二庭審理王敬武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爲一套祀教免予征收車牌捐由(附抄呈)

訓令各縣爲土砂鎔質探掘權奉部令准省署核准其開探

執照仍由部發給由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通緝逃兵張向陽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鳳城縣爲發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報告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一則

訓令各稅局爲通榷稅局呈無法查驗之麥粉棉紗分速照

通知聯准註銷由(附抄件)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通緝盜犯董玉財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一則

指令鳳城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報告已令

遵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指令遼陽縣爲王德潤被匪擄失契管准作廢由(附抄件)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刑一庭審理苗振慶案日期由

刑二庭審理鍾作樓等案日期由

刑三庭審理馬生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訓令昌圖等縣將已放荒地升科留界生計各地數目分別  
旗界列表呈報以憑核轉由

訓令所屬奉實業部令爲啓用實業部大臣小官印日期由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通令各屬通緝撫松縣警察隊長徐士友務獲送究由（附  
表）

通令各屬通緝西豐縣迫擊砲隊兵劉鄉權務獲解究由

（附表）

### 奉天省公署指令四則

指令桓仁縣爲文書股長鄧天成因公積勞病故請卹礙難

照准由（附抄件）

指令黑山縣爲警兵王玉會因公乘馬摔傷殞命請給卹照

准由（附抄件）

指令風城縣爲警長李英寶剿匪陣亡請給卹照准由（附  
抄件）

指令蓋平縣爲隊警王慶本因公殞命請給卹照准由（附  
呈）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遼陽縣爲魏紹周焚毀魏履綱領名地照准作廢由

（附抄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指令營口縣爲褚向晨丟失戶管准作廢由

指令遼陽縣爲王家斌被匪搶失王永海領名契照准作廢

由（附抄件）

## 公函

### 奉天省公署公函一則

函與安總署爲已放各縣廢地數目已令縣查報由

## 通告

###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二則

爲安東稅局太平哨分所僱員張百熙記章丟失公布作廢

由（附章式）

爲營口稅局僱員司恒熙徽章遺失公布作廢由（附章式）

# 目錄

## 中央命令 轉載

### 國務院任命令狀一則

任藤井喜作爲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警務廳辦事由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三則

任陳明遠爲奉天省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由

任小川正香爲奉天省公署屬官在實業廳辦事由

任能勢國治爲奉天省公署屬官在實業廳辦事由

###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三則

委任司乃德爲本溪縣警務局警察大隊隊長由

委任春日付次爲北鎮縣屬官由

委任長谷川文吉爲賚餘縣屬官由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對於舊遼寧省農商貸款借據及押品迅速接收

整理由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通令各屬據開原縣呈爲隊長陳奎五携眷潛逃仰一體協

緝由(附表)

通令各屬據安東縣呈爲強搶單廣雄家逃匪陳鴻儒仰一

體協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指令寬甸縣爲隊兵黃寶春刺匪負傷請卹照准由(附抄

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三則

指令瀋陽縣爲修景芳丟失李恩山領名新契准作廢由

(附抄件)

指令撫順縣爲陳惠春被匪丟失陳景安領名戶管准作廢

由(附抄件)

指令瀋陽縣爲祝恩俊遺失地契戶管准作廢由(附抄件)

## 布告

### 奉天省公署布告一則

爲徵集朝野名士書畫作品送日本遊就館展覽由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永泰盛昌記等案日期由

民二庭審理王慶泰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令一則

奉天省水利局暫行規程自康德元年五月一日廢止由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訓令各局 縣為各水利局撤廢結束辦法令遵由

訓令各縣准通志館函請轉令寬甸等縣檢送志書仰即遵

照辦理由(附單)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三則

通令各屬據錦縣呈為劉金滿等槍殺劉更新等在逃仰一

體協緝由(附表)

通令各屬據台安縣呈為沈福才為匪仰一體協緝由(附

表)

通令各屬據桓仁縣呈為警務局司法股長韓濟川等潛逃

仰一體協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二則

訓令營口等縣將滿報平抑物價表趕速補報由(附單)

訓令各縣迅速連合組織水利調解委員會具報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瀋陽縣為發本年一月分學務報告由

訓令義縣為發二年十二月三年一月及二年下季各報告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二則

訓令各稅局據奉天稅局呈處罰萬隆源加運貨品其功字

一八〇號運照准作廢仰查禁由

訓令各稅局查禁牌字九四七號麥粉統稅運照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二則

指令義縣視學為送二年十二月三年一月及二年下季各

報告已令遵由

指令瀋陽縣視學為送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五則

指令瀋陽縣為楊全清丟失戶管准作廢由(附抄件)

指令瀋陽縣為吳繼庭丟失楊輔臣房照准作廢由(附抄

件)

指令瀋陽縣為鄭萃亭房照遺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指令北鎮縣為梁長順遺失梁維城領名戶管准作廢由

(附抄件)

指令莊河縣為商號乾德昌丟失房契准作廢由(附抄件)

### 通告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二則

為西豐稅局分所保員佟秉衡記章遺失准作廢由(附章

式)

為安東稅局分所巡查靳春城門證遺失准作廢由(附證

式)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布告復幣作廢日期速換新幣由(附原函)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通令各屬據西安縣呈爲何長福爲匪仰通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訓令遼陽等縣遵照填報家畜飼料及移動狀況表以憑核

轉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錦西縣爲發二季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由

訓令綏中縣爲發二季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報告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一則

訓令各局據懷德稅局呈爲商號積得增丟失棉紗織成品

運照准註銷令仰查禁由(附別紙)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一則

指令錦西縣視學爲送二季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報告

已令道由

指令綏中縣視學爲送二季十二月及本年一月份報告已

令道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六則

指令開通縣爲王春道失戶管准作廢由(附抄件)

指令海城縣爲張殿臣地契埋爛准作廢由(附抄件)

指令臨江縣爲王公儲投稅戶管因事變丟失准作廢由

(附抄件)

指令北鎮縣爲王榮錦丟失房契准作廢由(附抄件)

指令安東稅局爲雙合棧遺失護運照准註銷由

指令清撫稅局爲西道口分所遺失五石細糧票准註銷由

## 通告

###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二則

爲發法稅局僱員曲文康遺失徽章准作廢由(附章式)

爲奉天稅局僱員富貴良遺失門證准作廢由(附證式)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刑一庭審理吳國壁等案日期由

刑二庭審理任傳禎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省令

公布汽車取締規則

## 任免及指叙

安廣縣屬官山內秀雄應即休職四個月

綏中縣屬官五十住貞一應即休職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爲規定各縣科局長以上人員不准擅離職守並

頒出差請假各式文書仰即遵照辦理(附書式)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訓令長白縣送礦產所在地說明圖並各種鑛樣以憑核辦

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三則

訓令興城縣爲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報告

訓令鐵嶺縣爲發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報告

訓令桓仁縣爲發二年十二月本年一月各報告及二年下

季總報告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據安國縣呈爲馬錫江等竊殺殺人案內共犯焦

玉清等在逃仰一體協緝(附書)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二則

指令遼陽縣爲魏紹賢契照被焚准作廢(附抄件)

指令撫順縣爲梁百泉丟失地照准作廢(附抄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三則

指令瀋陽縣爲關景福丟失大照准作廢(附抄件)

指令瀋陽縣爲張惠孚丟失戶管准作廢(附抄件)

指令蓋平縣爲盧學中丟失文契准作廢(附抄件)

## 附錄

奉天省社會事業聯合會勸募洮南等縣水災捐款數目單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將舊存票根收據用簿無用者准由縣呈請焚燬  
由

訓令各縣查填文廟修繕工事明細表並將建築及屬地狀  
況具報由(附表式)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通令各屬據西安縣呈為警士孫振江私逃仰一體協緝由  
(附表)

通令各屬據開原縣呈為警士焦子棠拐裝潛逃仰一體協  
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訓令西安等縣協議各長途汽車公司合作或組織日滿合  
辦方法決定呈核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三則

訓令北鎮縣為發二一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由

訓令黑山縣為發二一年下季總報告由

訓令昌圖縣為發二一年下季總報告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通緝盜犯孟德有等務獲送究由(附書)

訓令各屬據臨江縣呈為王玉田殺死崔蔣氏潛逃仰通緝  
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瀋陽縣為王廣恩丟失王鐵樑升科地照准作廢由  
(附抄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

指令北鎮縣為汪毓秀等丟焚契管准作廢由(附抄件)

指令遼陽縣為張培榮戶管地照丟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指令鐵嶺縣為鐵法稅局丟失發貨通知書准作廢由(附  
抄件)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朱素梅等案日期由

民二庭審理德善公所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令各市縣飭屬對於國幣券上不許加蓋圖章戳記以重幣政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令各屬據新民縣呈逸犯孫德富仰嚴緝由(附表)

令各屬據桓仁縣呈關丁韓永財等携械逃逸仰嚴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三則

令安東縣爲發二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報告由

令昌圖縣爲發本年一月份報告由

令梨樹縣爲發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令各屬據鐵嶺地檢廳呈李維德殺害李維賢逃逸仰嚴緝由(附書)

令各屬據岫巖分庭呈爲李山林被岫巖公安局捕拿賭犯誤殺逸犯郭志汾仰嚴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令梨樹縣爲剿匪陣亡隊兵孫繼先等請卹照准由(附抄件)

令寬甸縣爲自衛團兵藍有因公引命請卹尙難照准由(附抄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一則

令瀋陽縣爲舉文俊事變遺失契管准作廢由(附抄件)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刑一庭審理趙光龍等案日期由

刑二庭審理關德厚等案日期由

刑三庭審理楊寶山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三則

令各廳局奉民政部令發保甲法施行須知等項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附抄件)

令各廳局爲發保甲制度實施調查表仰即遵照辦理由

(附表)

令各縣爲預發各縣豁免陳欠款捐調查表仰遵照填報由

(附表)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二則

令各廳局調查各銅器商購集子彈殼改造子彈濟匪應嚴

行取締具報由(附表)

令各廳局對於取締鴉片零售所事應妥爲辦理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令鐵嶺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令開原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份報告

山

令錦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份報告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一則

令各稅局查禁棉織品運分各照徵查執照聯以免頂運由

(附單)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令各屬鐵嶺岩分庭呈爲王傳成打死王傳遠逃仰一體

協緝由(附書)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一則

令開辦稅局爲購檢分局遺失零斗雜糧票准註銷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 令各縣廳局爲道路交通取締規則仰注意施行由
- 令各縣廳局爲制定警察取締之各種營業許可各廳縣局車輛使用之記號令遵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二則

- 令北鎮縣警務局等奉民政部警務司令發許可汽車運輸營業表令知由(附表)
- 令各屬據桓仁縣呈爲姜福昆拐槍逃逸仰一體協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五則

- 令清原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份報告由
- 令營口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份報告由
- 令洮安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份報告由

令盤山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份報告由

令蓋平縣爲發大同二年十二月份及三年一月份並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二則

- 令各稅局爲中順昌丟失棉紗分運照執照聯准註銷令仰查禁由
- 令各稅局爲員巡保證書應照章貼用印花由(附抄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一則

令瀋陽縣爲王常太被匪損失戶管准作廢由(附抄件)

## 通告

###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一則

爲海柳稅局巡查李德榮遺失記章准作廢由(附章式)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劉自學等案日期由

民二庭審理陳博文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三則

令所屬准警備司令部咨爲部附于莊門毆被賊竄去准註銷由(附證式)

令各縣嗣後發布省令不再以訓令飭知以省繁縟由

令各縣關於康德元年度所需短期借款應照左開各項呈報俾資考核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令各屬鐵嶺仁縣呈爲袁慶槍殺張判齊畏罪逃逸仰一體協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二則

令鐵嶺等縣奉部令爲調查工廠案特派陳世傑前往指導仰妥爲協助由

令撫順等縣奉部令爲調查工廠案特派郭維垣前往指導仰妥爲協助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五則

令法庫縣爲發大同二年十二月本年一月分報告及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令遼中縣爲發本年三月分報告由

令鳳城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令瀋陽縣爲發大同二年三月分報告由

令岫巖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由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令瀋陽縣爲王廣生大照遺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令安東出張所爲草河口分卡遺失行運護照准註銷由

令綏中縣爲路步雲戶管丟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 通告

###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一則

爲本溪稅局原有徵章間有遺失擬請作廢另製新章一律換帶由(附章式)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刑一庭審理周興奎等案日期由

刑二庭審理馬福麟等案日期由

刑三庭審理張柏生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令各市縣本部令爲地方捐率及收支各款由七月一日起

一律改折國幣列收列支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令各屬據瀋陽縣呈爲李玉好爲匪仰通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二則

令安圖縣本部令發招商伐木辦法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第一苗圃爲現存各種苗木三年以下者准無價供給商

民栽植仰即遵照由(附布告)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五則

令義縣爲發本年三月分報告由

令復縣爲發本年一月分報告由

令復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令興京縣爲發大同二年十一月及本年一月分報告由

令遼南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令遼陽縣爲張培榮丟失火照准作廢由(附抄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三則

令鐵法稅局爲三面船分所丟失二石油根票准註銷由

令安東稅局爲福增洋行遺失行運護照准作廢由

令臨江縣爲董前縣長任內損失印花罰金聯票准作廢由

(附單)

## 布告

### 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布告一則

爲三月分徵收葉雲廷等罰金數目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各警務廳嗣後各縣人員出差須遵照規定辦理否則即停

發其出差旅費以儉玩忽由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令各屬通緝三月份逃兵由(附表)

令各屬據撫松縣呈隊警王善德拐匪潛逃仰一體嚴緝由

(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五則

令安東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份報告

由

令瀋陽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令輯安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令本溪縣爲發三月份報告由

令台安縣爲發三月份報告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二則

令各局所據新賓稅局呈棉紗麥粉統稅運照遺失仰嚴行

查禁由(附表)

令各局所查緝私菸應照章沒收罰辦由(附單)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令遼陽縣爲于成貴丢失契照准作廢由(附抄件)

令遼陽縣爲夏之風丢失契紙准作廢由(附抄件)

## 通告

###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一則

爲莊帥稅局巡查滕振基門證遺失准作廢由(附證式)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令各縣爲賞給警察服務人員慰勞金依照辦法將收支數

目代爲追加填表無須另行造報由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令各屬通緝四月上旬逃兵由(附表)

令各屬准奉天稅務監督署咨爲遼雙稅局會計主任馬鳳

來侵款潛逃仰嚴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四則

令北鎮縣爲發三月分報告由

令蓋平縣爲發三月分報告由

令錦縣爲發三月分報告由

令通遼縣爲發三月分報告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二則

令各局所爲得勝合轉運公司遺失棉織照繳查聯仰一體

查禁以免頂運由(附表)

令各局所爲安東稅局呈繳棉織照無着准作廢令仰查禁

由(附表)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令各屬據寬甸縣呈爲盜犯李明陽等在逃仰一體協緝由

(附書)

令各縣據瀋陽地檢廳呈爲盜犯劉萬吉等在逃仰一體協

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令岫岩縣爲警士汪盛謙因公殞命准給卹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令瀋陽縣爲二窪公會等地照被焚准作廢由(附抄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一則

令遼陽縣爲耶長福戶管被匪劫去准作廢由(附抄件)

康德元年五月奉天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四二

公文事

由送達機關一月一日

總數百數

省令

五 爲滿新兩縣水利費及開款經由康德水利合作社徵收

五、二八 四二

一

任免及指叙

二一 委任劉金昌爲興京縣警務局局長

五、四 三二

一

二二 委任王順佐爲安圖縣警務局局長

五、四 三二

一

濟陽警察廳長齊恩銘著叙前任二等

四、一四 三三

一

二三 委任安圖縣警務局長王殿佐兼警察大隊隊長

五、九 三五

一

任張鈺八爲奉天省公署副官在總務廳辦事

一、二〇 三八

一

任金東在爲奉天省公署副官在總務廳辦事

二、五 三八

一

	任齊藤勇藏爲奉天省公署屬官在教育廳辦事		四、一	三八	一
	通遼縣參事官重岡村楠著調任海城縣參事官		四、六	三八	一
	海城縣參事官高岡重利應即休職		四、六	三八	一
	台安縣參事官李田種彦辭官照准		四、一五	三八	一
	任黑田重治爲奉天省公署技正在民政廳辦事		四、一六	三八	一
	任今野文治爲奉天省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		五、八	三八	一
	任方新篔爲奉天省公署屬官在警務廳辦事		五、八	三八	一
訓 令					
● 木 署					
一一九	奉民政部令發人員領薪花名簿樣式仰即遵照規定辦理	各	五、一	三一	一
一二五	爲規定滯納捐稅調濟辦法並檢發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仰即遵照辦理	各	五、三	三三	一



一三四	奉民政部令為減輕鹽稅價值仰即遵照協助辦理	各縣	五、七	三四	一
一四〇	奉民政部令為免除大同元年以前積發尾欠並將前收及免分別表報	各市縣	五、八	三四	二
六三	為各縣官吏出差請差請假銷假各手續應遵此次指示辦理	各縣	五、九	三五	一
一〇八	奉民政部令發商租證明樣式仰即遵照辦理	各市縣	四、二八	三五	一
一一四	為發售遼寧省長商貸款押品遺失收據式樣仰即查照參酌辦理	法庫等縣	五、一〇	三五	二
三八〇	准民政部總務司函為商館火災捐款仰照擬定定率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各縣	五、一一	三六	一
四八	准警備司令部函為下士李潤之等門證遺失業予註銷仰即知照	所屬	五、一二	三六	一
一五六	為各縣保甲處分過意運坐金聯票應由縣自製發署使用不得任意濫用仰即遵照	各縣	四、一三	三七	一
一六五	取締滿中兩國之貿易商船攜帶槍械	各縣局	四、一八	三七	一
一八一	為發保甲撤記樣式由縣刊發其保甲自衛團旗幟應候核定另行飭遵	各廳縣	四、二五	三七	一
二二三	嗣後警察事務應一律歸警務局處理	各縣	五、一〇	三八	一

一五七	此後不准擅動預備費如該支預算未列各款該縣長應負責賠償	各縣	五、一四	三九	一
四一	爲制定呈閱文件編訂等辦法令仰遵照	各廳	五、九	四〇	一
四三	爲制定省令及公布手續令仰遵照	各廳	五、九	四〇	二
七二	爲嚴禁官吏假藉名目由縣支款	各縣	五、一五	四〇	二
七四	嗣後各縣公務人員到省時立即來署填具報到書以便遇事接洽 <small>而資考核</small>	各縣	五、一八	四一	一
◎ 民政廳					
一八	爲民政部派夏儒聘赴該縣視察河川狀況及各項工事仰派員妥爲 <small>護送</small>	鐵嶺等縣	四、二八	三一	三
三三	嗣後各屬赴日視察請求補助旅費須呈由省署 <small>轉請不得逕向日領請求補助津貼仰即遵照</small>	各縣	五、二一	四一	一
◎ 警務廳					
五五六	據雙山縣呈白天虎等携槍逃走仰一體嚴緝	各屬	四、三〇	三一	四
六二一	據懷德縣呈爲谷首民竊槍潛逃仰一體協緝	各屬	五、七	三四	二

六四二	據西豐縣呈爲王慶林爲匪仰嚴緝	各廳	五、九	三五	三
一七九	遵照奉警治第四四號訓令填報各項報告表	各廳局	四、二二	三七	二
二〇八	爲行政警察事務應逐漸推行	各廳局	五、一	三八	一
三一	爲車輛夜不燃燈應依規章處罰取締	各廳局	五、一	三八	二
四八七	爲通緝四月中旬逃兵	各廳	五、一〇	三九	一
七五一	據安東縣呈爲宮錫林爲匪仰嚴緝	各廳	五、一五	四二	一
● 實 業 廳					
二八五	奉實業部令爲頒發優良大白粟粟種由滿鐵會社派員分發仰妥爲協助	懷德等縣	四、二四	三一	五
三〇五	奉部令爲本年植樹應暫按綠化運動實行方案辦理	各縣	四、二八	三一	五
三一三	爲徵集各地方農產種子仰逕寄昌圖縣農業試驗場	各縣	四、三〇	三二	一
一六七	爲備該縣調查電價逾期未報仰速彙覆	本溪等縣	四、二三	三三	二

二二五	奉部令派鍾鏡堃前往該縣審查指導調查各業工廠事宜仰委為協助	遼陽等縣	五、三	三三	二
二二六	奉部令派姜樹楷赴該縣審查指導調查各業工廠事宜仰委為協助	本溪等縣	五、三	三三	三
二二九	准交通部路政司函囑調查長途汽車公司與業費等項仰照表填報	義縣等	五、五	三七	二
二二一	調查日本領事館許可自動車業照表填報	黑山縣	五、五	三七	三
二二二	奉部派吳雲鵬指導調查各項工廠俟該員到時委為協助	黑山等縣	五、五	三七	三
二二一	將日本領事館所發日籍營業自動車許可列表添具可否意見呈候核轉	新民等縣	五、五	三八	二
二二三	奉部派張鈺先赴該縣指導調查各業工廠該員到時委為協助	新民等縣	五、五	三八	二
三三〇	為備送各項農產優良種子表	鎮東等縣	五、八	三九	四
二五二	道限崇送馬匹現狀調查表	瀋陽等縣	五、二二	四〇	三
二五三	為備送大同二年份家畜家禽調查表	蓋平等縣	五、一二	四〇	三
三四八	為備送調查屠宰場衛生狀況及稅率等表	柳河等縣	五、一二	四〇	三

三四九	爲備送大同二年份牧場調查	台安等縣	五、一二	四〇	三
三八七	查明權銀湖等租種馬保良等稻田用水有無妨害糾葛妥爲核議呈奉	瀋陽等縣	五、一六	四一	二
● 教 育 廳					
一四三	爲發三月分報告	東豐縣	四、二五	三一	八
一四四	爲發三月分報告	昌圖縣	四、二五	三一	八
一四五	爲發三月分報告	興城縣	四、二五	三一	八
一四三	爲發三月分報告	營口縣	四、二八	三一	九
一四四	爲發三月分報告	鐵嶺縣	四、二八	三一	二
一四五	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煙稅報告	通化縣	四、二八	三一	二
一四六	爲發三月分報告	西豐縣	四、二八	三一	二
一四七	爲發三月分報告	寬甸縣	四、二八	三一	三

一四七	爲發三月分報告	海龍縣	四、二八	三三三	三
一六六	爲發三月分報告	撫順縣	五、三	三三三	三
一六七	爲發三月分報告	復縣	五、三	三四	三
一七三	爲發三月分報告	錦西縣	五、七	三五	四
一八九	爲發三月分報告	遼陽縣	五、八	四一	二
一九二	爲發三月分報告	岫岩縣	五、九	四一	三
一九三	爲發三月分報告	黑山縣	五、九	四一	三
一九八	爲發大同二年十二月份本年一月份報告及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	遼陽縣	五、二一	四二	二
一九九	爲發四月分報告	彰武縣	五、二一	四二	二
二〇一	爲發三月分報告	梨樹縣	五、二二	四二	三
二〇二	爲發三月分報告	西安縣	五、二二	四二	三

二〇三

爲發三月分報告

新民縣

五、二一

四二

四

指 令

木 署

一六〇

爲中隊長陳鴻發因公殞命請卹照准

卹南縣

五、四

三二

五

一六六

爲隊兵鄧維信勳匪陣亡請卹照准

安廣縣

五、四

三二

六

四四六

爲白廣厚大照被焚准補發

濟陽縣

四、二六

三三

五

四七八

爲白衣庵僧人焚燬香火地照准補發

錦 縣

五、二

三四

五

二〇九

爲募集日本函館市火災賑款已如數照收

臨 江 縣

五、九

三五

六

四四八

爲發給修恩全升科大照仰即查收轉給

新 民 縣

四、二六

三六

四

五五三

爲填發徐長山大照仰即轉給

濟 陽 縣

五、八

三七

四

四四七

爲填發于治謝遺失景水和等領名升科大照仰即轉給

濟 陽 縣

四、二六

三七

五

五五四	爲補發楊桂和丟失大照仰即特給具領	彰武縣	五、一二	三八	三
五〇	爲啓用關防日期	大奉天都市 計畫委員會	五、七	四〇	四
一九五	爲警士曹善清勦匪陣亡准給卹	桓仁縣	五、九	四一	三
二〇三	爲警務局車夫白汝勤因公傷亡請卹照准	縣	五、一二	四一	四
二三〇	爲警士王洪玉勦匪傷亡請卹照准	輝南縣	五、一二	四一	五
二三一	爲警長邵學香因公殞命請卹照准	輝南縣	五、一二	四一	六
二三九	爲警士苗萬清因公負傷請卹照准	寬甸縣	五、一六	四二	六
二六六	爲分隊長李陽坡等勦匪陣亡請卹照准	昌圖縣	五、一九	四二	七
二六七	爲隊兵劉紹忠等勦匪陣亡請卹照准	興京縣	五、一九	四二	九
● 民 政					
一六六	爲徐景升大照遺失准作廢	遼陽縣	五、四	三四	七



一四九	爲時明恩升科大照存縣因事變	臨江縣	五、一	三六	四
一五〇	爲王正海等丟失大照准作廢	新民縣	五、一	三九	五
一六五	爲于成貴丟失契照准作廢	遼陽縣	五、四	四〇	四

佈 告

●實業廳

一九三	爲有餘慶記選任田仲三爲經理准註冊	五、一〇	三八	四
一九四	爲有餘慶記商號營業准註冊	五、一〇	三八	五

公 函

●實業廳

二一九	函復交通部路政司爲濰遠等汽車公司事業俟查明免報	五、五	三七	八
-----	-------------------------	-----	----	---

其他機關文件

◎ 高等檢察廳訓令

七五五	據錦縣地檢廳呈為劉更新等被殺案內逸犯劉金滿等仰一體協緝	各	周	五、一	三一	九
七五六	據營口地檢廳呈為盜犯馬德隆等在逃仰一體協緝	各	周	五、一	三一	一〇
七五七	據臨江縣呈為趙黃氏被殺案內嫌疑犯趙寶嶺等在逃仰嚴緝	各	周	五、一	三二	三
七五八	據瀋陽地檢廳呈為盜犯黃維忱等在逃仰通緝	各	周	五、一	三二	四
七五九	據瀋陽地檢廳呈為盜犯劉玉海等在逃仰通緝	各	周	五、一	三二	五
七六〇	據安東地檢廳呈為張振悅砍死張鳳元逃仰嚴緝	各	周	五、一	三三	四
七六一	據復縣地檢廳呈為曲殿倫被人擊斃嫌疑犯李兆慶等在逃仰嚴緝	各	周	五、一	三三	五
七六二	據錦西縣呈為王福林槍殺其妻王劉氏清逃仰嚴緝	各	周	五、一	三四	四
七六三	准高等法院函為殺人犯孫憲章等在逃仰一體協緝	各	周	五、一	三五	五
八五三	據梨樹縣呈為盜犯閻永生等背保潛逃仰一體嚴緝	各	周	五、一	三六	二

八五四	據本溪檢察分廳呈為妨害家庭犯「德本等在逃仰一體嚴緝	各局	五、一一	三六	三
八五五	據瀋陽地檢廳呈為盜犯李長林等在逃仰一體協緝	各局	五、一一	三七	三
八五六	據昌圖分庭呈為殺人犯劉古奎等在逃仰一體協緝	各局	五、一一	三八	三
八五七	據遼源地檢廳呈為竊盜犯趙貴在逃仰一體協緝	各局	五、一一	三九	五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					
八八四	為松茂工廠遺失俄字棉紗運照仰即查禁	各局所	五、三	三四	四
八九七	為戶管契紙票照等類須加蓋本署紅戳及康德年號	各縣局	五、三	三五	四
九四二	為安東燒酒利用丟失根酒稅票照准作廢	各局所	五、八	四二	四
九四五	據通柘稅局呈商號被匪劫失棉絨照等聯令仰查禁	各局所	五、九	四二	四
九四六	查禁單開棉絨品運照繳查執照聯以免頂運	各局所	五、九	四二	五
九四七	為安東商號和興益丟失棉紗統稅分運照令仰查禁	各局所	五、九	四二	五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

八三七	爲劉興佳戶管丟失准作廢	遼陽縣	四、二八	三四	八
八五〇	爲孫田財更名執照遺失准作廢	臨江縣	四、二八	三四	九
八五五	爲勝發堡基督教會房契被匪損失准作廢	海城縣	四、三〇	三六	六
八六六	爲陸鳳岐丟失戶管准作廢	北鎮縣	五、一	三六	七
九〇四	爲李明池房契被匪掠去准作廢	鐵嶺縣	五、三	三七	七
九八九	爲馬鹿泡分所二年十二月分執照根根郵遞遺失准作廢	通桓稅局	五、九	四二	〇
九九〇	爲第一股丟失帖稅收據准作廢	開原稅局	五、九	四二	〇

柳河縣司法公署佈告

一六六	公布本年三四兩月分徵收各案罰金數目	四、二七	三一	一一
-----	-------------------	------	----	----

洮南地方檢察廳佈告

公布大同三年二月分及康德元年三月分徵收各案罰金數目

四、二八  
三三  
八

公布四月分徵收各案罰金數目

五、一二  
三九  
七

●營口地方檢察廳佈告

公布四月分徵收各案罰金數目

五、一  
三九  
八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

七八 爲長白稅局酒稅票丟失准作廢

四、二七  
三四  
一一

一七三 爲東豐稅局巡查白雲五遺失徽章准作廢

五、二  
三四  
一一

一八八 爲西豐稅局巡查白雲五遺失徽章准作廢

五、四  
四二  
一一

一九五 爲蓋復稅局巡查王錦堂遺失徽章准作廢

五、一〇  
四二  
一一

●鐵嶺地方檢察廳西豐分庭佈告

公布三月分徵收賭案罰金數目

四〇  
八

● 附 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王德喜等案日期	四、三〇	三一	一一
奉天高等法院民二庭審理王東波等案日期	四、三〇	三一	一二
奉天高等法院刑一庭審理蔡占先等案日期	四、三〇	三二	七
奉天高等法院刑二庭審理孫殿富等案日期	四、三〇	三二	七
奉天高等法院刑三庭審理吳永富等案日期	四、三〇	三二	七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張青紳等案日期	五、七	三三	八
奉天高等法院民二庭審理王安等案日期	五、七	三三	九
奉天高等法院刑一庭審理張顯富等案日期	五、七	三六	一三
奉天高等法院刑二庭審理李芳金等案日期	五、七	三六	一四
奉天高等法院刑三庭審理董紹先等案日期	五、七	三六	一四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趙巨富等案日期	五、一四	三七	八
奉天高等法院民二庭審理居易堂等案日期	五、一四	三七	九
奉天高等法院刑一庭審理包閻氏等案日期	五、一四	三八	五
奉天高等法院刑二庭審理喬萬才等案日期	五、一四	三八	五
奉天高等法院刑三庭審理凌希樞等案日期	五、一四	三八	六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孫漢英等案日期	五、二一	四一	六
奉天高等法院民二庭審理王寶桂等案日期	五、二一	四一	七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令各縣奉民政部令發八員領薪花名簿樣式仰即遵照規定辦理由(附簿式)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訓令一則

令鐵嶺等縣爲民政部派夏儒勳赴該縣視察河川狀況及各項工事仰派員妥爲警護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令各屬據雙山縣呈白天虎等携槍逃走仰一體嚴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二則

令懷德等縣奉實業部令爲頒發優良大白粟粟種由滿鐵會社派員分發仰妥爲協助由(附單)

令各縣奉部令爲本年植樹應暫按綠化運動實行方案辦理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四則

令東豐縣爲發三月分報告由

令昌圖縣爲發三月分報告由

令興城縣爲發三月分報告由

令營口縣爲發三月分報告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令各屬據錦縣地檢廳呈爲劉更新等被殺案內逸犯劉金滿等仰一體協緝由(附書)

令各屬據營口地檢廳呈爲盜犯馬德隆等在逃仰一體協緝由(附書)

## 布告

### 柳河縣司法公署布告一則

公布本年三四兩月分徵收各案罰金數目由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王德喜等案日期由

民二庭審理王東波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任免及指叙

委任劉金昌爲興京縣警務局長由  
委任王殿佐爲安圖縣警務局長由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令各縣爲徵集各地方農產種子仰逕寄昌圖縣農業試驗場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四則

令鐵嶺縣爲發三分報告由  
令通化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令西豐縣爲發三分報告由  
令寬甸縣爲發三分報告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三則

令各屬報臨江縣呈爲趙黃氏被殺案內嫌疑犯趙寶嶺等

在逃仰嚴緝由(附書)

令各屬報瀋陽地檢廳呈爲盜犯黃維忱等在逃仰通緝由

(附書)

令各屬報瀋陽地檢廳呈爲盜犯劉玉海等在逃仰通緝由

(附書)

###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令輝南縣爲中隊長陳鴻發因公殞命請卹照准由(附抄

件)

令安廣縣爲隊兵鄧維信勦匪陣亡請卹照准由(附抄件)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刑一庭審理蔡占先等案日期由

刑二庭審理孫殿富等案日期由

刑三庭審理吳永富等案日期由

# 目錄

任免及指叙 轉載

瀋陽警察廳長齊恩銘著叙簡任二等由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令各縣爲規定滯納捐稅調劑辦法並檢發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仰即遵照辦理由(附抄件)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三則

令本溪等縣爲催該縣調查電價逾期未報仰速整復由

令遼陽等縣奉部令派鍾鏡榮前往該縣審查指導調查各

業工廠事宜仰妥爲協助由

令本溪等縣奉部令派董樹楷赴該縣審查指導調查各業

工廠事宜仰妥爲協助由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令海龍縣爲發三月分報告由

令撫順縣爲發三月分報告由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令各屬懷安東地檢廳呈爲張振悅砍死張鳳元逃逸仰嚴

緝由(附書)

令各屬懷復縣地檢廳呈爲曲殿倫被人擊斃嫌疑犯李兆

慶等在逃仰嚴緝由(附書)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令瀋陽縣爲白廣厚大照被焚准捕發由(附抄件)

佈告

洮南地方檢察廳佈告一則

公布大同三年二月分及康德元年三月分徵收各案罰金

數目由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張書紳等案日期由

民二庭審理王安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令各縣奉民政部令爲減輕鹽稅鹽價仰即遵照協助辦理  
由(附抄件)

令市縣奉民政部令爲免除大同元年以前積穀尾欠並將  
前收及免除各數目分別表報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令各屬懷德縣呈爲谷育民竊槍潛逃仰一體協緝由  
(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一則

令復縣爲發三分報告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一則

令各局所爲松茂工廠遺失儀字棉紗運照仰即查禁由  
(附抄件)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令各屬錦西縣呈爲王福林槍殺其妻王劉氏潛逃仰嚴

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令錦縣爲白衣庵僧人焚燬香火地照准補發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令遼陽縣爲徐景升大照遺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令遼陽縣爲劉興佳戶管丟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令瀋江縣爲孫田財更名執照遺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 通告

###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二則

爲長白稅局酒稅票丟失准作廢由

爲東豐稅局巡查詹鴻貴徽章遺失准作廢由(附章式)

# 目錄

## 任免及指叙

委任安圖縣警務局長王殿佐兼警察大隊隊長由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三則

令各縣爲各縣官吏出差錯差請假錯假各手續應遵此次

指示辦理由

令各市縣奉民政部令發商租證明樣式仰即遵照辦理由

(附樣式)

令法庫等縣爲發售遼寧省農商貸款抵押品遺失收據式

樣仰即查照參酌辦理由(附式樣)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令各屬城西豐縣呈爲王慶林爲匪仰嚴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一則

令錦西縣爲發三月分報告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一則

令各縣局爲戶管契紙票照等類須加蓋本署紅戳及康德  
年號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令各屬准高等法院函爲殺人犯孫憲章等在逃仰一體協  
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令臨江縣爲募集日本兩館市火災賑款已如數照收由  
(附冊)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 令各縣准民政部總務司函爲函館火災捐款仰照擬定定率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附抄件)
- 令所屬准警備司令部函爲下士李潤之等門證遺失業予註銷仰即知照由(附證式)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 令各屬椽梨樹縣呈爲盜犯閻永生等背保潛逃仰一體嚴緝由(附再)
- 令各屬振木溪檢察分庭呈爲妨害家庭犯王德本等在逃仰一體嚴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 令新民縣爲發給修恩全升科大照仰即查收轉給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 令臨江縣爲時明恩升科大照存縣因事變被焚准作廢補發由(附抄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 令海城縣爲警警保某督教會房契被匪損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 令北鎮縣爲陸風岐丟失戶管准作廢由(附抄件)

## 附錄

- 奉天高等法院刑一庭審理張顯富等案日期由
- 刑二庭審理李芳金等案日期由
- 刑三庭審理董紹先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三則

令各廳縣爲各縣保甲處分過意速坐金聯票應由縣自製

發單使用不得任意濫罰仰即遵照由

令各縣局取締滿中兩國之貿易商船攜帶槍械由（附抄

件）

令各廳縣爲發保甲號藍樣式由縣刊發其保甲自衛團旗

幟應候核定另行飭遵由（附號記樣式）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一則

令各廳局遵照奉警治第四四號訓令填報各項報告表由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三則

令義縣等准交通部路政司函囑調查長途汽車公司興業

費等項仰照表填報以憑核轉由

令黑山縣調查日本領事館許可自動車業照表填報由

令黑山等縣奉部派吳雲鵬指導調查各項工廠俟該員到

時妥爲協助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令各屬縣將當地檢廳呈爲盜犯李長林等在逃仰一體協

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令瀋陽縣爲填發徐長山日照仰即轉給由（附抄件）

令瀋陽縣爲填發于治游遺失景永和等領名升科大照仰

即轉給由（附抄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一則

令鐵嶺縣爲李明池房契被匪掠去准作廢由（附抄件）

## 公函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公函一則

函復交通部路政司爲游遼等汽車公司事業俟查明彙報

由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趙巨富等案日期由

民二庭審理屠易堂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任免及指叙 轉載

- 任張鈺八爲奉天省公署副官在總務廳辦事由
- 任金東箕爲奉天省公署副官在總務廳辦事由
- 任齊蔭勇爲奉天省公署副官在教育廳辦事由
- 通遼縣參事官重岡材輔著調任海城縣參事官由
- 海城縣參事官高岡重利應即休職由
- 台安縣參事官李田種查辭官照准由
- 任黑田重治爲奉天省公署技正在民政廳辦事由
- 任今野文治爲奉天省公署副官在總務廳辦事由
- 任方新篔爲奉天省公署副官在警務廳辦事由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 令各縣廳後警察事務廳一律歸警務局處理由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二則
- 令各廳局爲行政警察事務廳逐漸推行由
- 令各廳局爲車輛夜不燃燈應依規章處罰取締由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二則
- 令新民縣等將日本領事館所發日籍營業自動車許可列

表由縣添具可否意見呈候核轉由  
令新民等縣奉部派張鈺先赴該縣指導調查各業工廠該員到時妥爲協助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令各屬據昌圖分庭呈爲殺人犯劉占奎等在逃仰一體緝由(附書)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令彰武縣爲捕發楊桂和丟失大照仰即轉飭具領由(附抄件)

## 布告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布告二則

爲有餘慶記選任田仲三爲經理准註冊由(附册)  
爲有餘慶記商號營業准註冊由(附册)

##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刑一庭審理包關氏等案日期由  
刑二庭審理喬萬才等案日期由  
刑三庭審理凌希權等案日期由

## 目錄

###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令各縣此後不准擅動預備費如濫支預算未列各款該縣長應負責賠償由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令各屬爲通緝四月中旬逃兵由(附表)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令鎮東等縣爲備送各項農產優良種子表由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令各屬據遼源地檢廳呈爲竊盜犯趙貴在逃仰一體協緝由(附齊)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令新民縣爲王正海等丟失大照准作廢由(附抄件)

### 佈告

洮南地方檢察廳佈告一則

公布四月分征收各案罰金數目由

營口地方檢察廳佈告一則

公佈四月分征收各案罰金數目由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三則

令各廳爲制定呈閱文件編訂等辦法令仰遵照由（附抄件）

令各廳爲制定省令及公布手續令仰遵照由（附抄件）

令各縣爲嚴禁官吏假藉名目由縣支款由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四則

令瀋陽等縣遵照填送馬匹現狀調查表由

令蓋平等縣爲催送大同二年份家畜調查表以憑核

轉由

令柳河等縣爲催送調查屠宰場衛生狀況及稅率等表由

令百安等縣爲催送大同二年份牧場調查表由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令大奉天都市計畫委員會爲啓用關防日期由（附呈）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令遼陽縣爲于成貴去失契照准作廢由（附抄件）

## 附錄

鐵嶺地方檢察廳西豐分庭三月份征收賭案罰金數目表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令各縣嗣後各縣公務人員到省時立即來署填具報到書  
以便遇事接洽而資考核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訓令一則

令各縣嗣後各屬赴日視察請求補助旅費須呈由省署轉  
請不得逕向日領請求補助津貼仰即遵照(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令瀋陽縣等查明權鍾翅等租種馬保良等稻田用水有無  
妨害糾葛妥為核議呈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三則

令遼陽縣為發三月份報告山

令岫岩縣為發三月份報告山

令黑山縣為發三月份報告山

### 奉天省公署指令四則

## 附錄

令桓仁縣為警士曹善清勦匪陣亡准給卹山(附抄件)

令錦縣為警務局長宋天白汝勦因公傷亡請卹照准山(附抄件)

令輝南縣為警士王洪玉勦匪傷亡請卹照准山(附抄件)

令輝南縣為警長邵學香因公殞命請卹照准山(附抄件)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孫漢英等案日期山

民二庭審理王寶柱等案日期山

# 目錄

## 省令

爲濬新兩縣水利費及同款撥由康德水利合作社徵收由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一則

令各屬據安東縣呈爲宮錫林爲匪仰嚴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五則

令遼陽縣爲發大同二年十二月份本年一月份報告及大

同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令彰武縣爲發四月份報告由

令梨樹縣爲發三月份報告由

令西安縣爲發三月份報告由

令新民縣爲發三月份報告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四則

令各局所爲安東燒商湧利川丟失糧酒稅票照准作廢由

令各局所據通積稅局呈商號被匪劫失棉織照等聯令仰

查禁由

令各局所查禁單開棉織品運照續查執照聯以免頂運由

令各局所爲安東商號和興益丟失棉紗統稅分運照令仰查禁由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三則

令寬甸縣爲警士苗萬清因公負傷請卹照准由（附抄件）

令昌圖縣爲分隊長李陽坡等剿匪陣亡請卹照准由（附抄件）

令興京縣爲隊兵劉紹忠等剿匪陣亡請卹照准由（附抄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令通桓稅局爲馬鹿泡分所二年十二月份票照驗核郵遞

遺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令開原稅局爲第一股丟失帖稅收據准作廢由

## 通告

###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二則

爲西豐稅局巡查白雲五遺失徽章准作廢由（附件）

爲蓋復稅局巡查王錦堂遺失徽章准作廢由（附件）

康德元年六月奉天省公報目錄

自第五四號至第五七號

公文號數

由

送達機關

月 日

總數

勅 令

四七 林場權整理法

六、九 五二

四八 順稅法

六、一八 五六

省 令

六 暫行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

六、一 四三

七 旗動機取締規則

六、三〇 五七

院 令

五 官公署辦公時間規則並將大同元年院令第六號廢止

五、三一 四八

六 文官赴任規程

六、九 五二

奉天省公署公報 附錄

部 令

一五	噸稅法施行規則	六、一八	五六	二
一六	關於噸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純載量及其丈量之件	六、一八	五六	三
一七	依據噸稅法第十七條港之指定之件	六、一八	五六	三

任 免 及 指 叙

二六	蘇樹亭 (奉署)	四、二八	四五	一
	程鴻志 (國務院)	六、一〇	四六	一
	任芳春 (國務院)	六、一二	四六	一
	齊殿正 (國務院)	六、五	五二	二
	方毓棧 (國務院)	五、二一	五四	一
	渡邊五郎、渡邊源八 (國務院)	六、一八	五四	一

叙賜任免及指叙

程元植 (國務院)

六、廿 四九 一

訓令

● 木 署

一六五	爲規定外國教會建築教堂學校等項佔用土地房屋手續表式開填報	各縣	五、一八	四九	三
一六七	爲發給日平安河地主退與東亞勸業會社締結商租契約布告仰即貼	營口縣	五、一九	四九	一
一七六	奉民政部令爲各縣公署改組實際情況應照左開事項詳細填報	各縣	五、二四	四五	一
二二二	爲將瀋陽新民兩縣未納之水利費撥歸該社收入並擬定徵收辦法令	康德水利合作社	五、二六	四五	一
二二三	將該縣等未納水利撥歸康德水利合作社徵收併着相機協助	新民縣	五、二六	四五	二
三兩	爲頒發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施行細則仰即遵照辦理	各廳縣	五、二八	四五	二
五六	准奉天省警備司令部函爲上土路有平門證遺失准此銷通知	所屬	五、三〇	四六	一

一八二	奉部令為各縣對於編製康德元年度預算不應有不實不盡情事令仰遵照	各縣	五、三〇	四七	一
一八四	奉部令為各市縣預算決算均須正式公布以表信用於國民令仰遵照	各市縣	五、三一	四七	一
一八五	奉部令為各市縣對於地方稅如有警察及教育等方面徵收者免予提成令仰遵照	各縣	五、三一	四七	三
一七九	為令發清賦大照丈單收據俾查收應用並將舊照等項一律廢銷	各縣	五、二六	四八	一
一七	(代電)為奉部令自六月一日起每星期六日辦公時間至正午止其餘細辦公時間遵照第五號院令實行	各縣	六、四	四九	一
一七五	為各縣人民請補發焚失或埋爛地照應詳細考查再為轉請	各縣	五、二四	四九	一
一三七	奉部令為大同元年份以前滯納水利稅及罰款如徵收困難應令逐縣稅務監督署核銷	各縣	五、三一	四九	一
六〇	准稅務監督署函為鳳城縣財務分所主任郭精珍揚去門證通令作廢	各屬	六、八	五〇	一
六一	准日本總領事函為渡日觀光團應在就近領事館領證明書等情飭知	各屬	六、八	五〇	一
一九七	准軍政部函為委託關東軍測量隊施行陸地測量希予遵照	各屬	六、五	五〇	二
四六	據安東縣呈為墾錫三為匪仰一體嚴緝	各屬	六、一	五一	一

一九〇	奉財政部頒發舊紙幣兌換限期佈告仰即遵照張貼	各	屬	六、一	五二	三
三八	為發售行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令仰遵照辦理	各	廳縣	六、八	五四	一
三三二	奉部令為改正暫行保甲法施行訓令中之保規約標準仰即遵照改正	各	廳縣	六、八	五六	三
二一五	奉部令為地方稅如有新設必要及變更者應遵附列辦法呈核	各	市縣	六、一三	五六	四
三六四	為頒發原動機取締規則施行細則令遵	各	廳縣	六、三〇	五七	四
● 民政廳						
六五〇	為由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決定實施新會計諸賬簿不得藉詞推延	各	縣	六、一	五三	十
● 警務廳						
七五四	據安東縣呈為孫啓祥為匪仰一體嚴緝	各	屬	五、一五	四三	四
六一六	准黑龍江省警備司令部咨為上士李則偉軍用證明書丟失仰查照註銷	各	屬	五、一九	四四	一
六一七	據省警察第一大隊呈督士孫佐泉潛逃仰一體嚴緝	各	屬	五、一九	四四	二



八五四	准黑龍江省警務廳函為偵緝員趙耀崑偵緝證遺失通知作廢	各	局	五、二四	四五	六
五六三	通緝四月下旬逃兵	各	局	五、一八	四六	一
八七一	據安東縣呈為王國梁為匪仰一體嚴緝	各	局	五、二五	四六	九
六五八	通緝五月上旬逃兵	各	局	五、二八	四七	三
六九六	據桓仁縣呈為降匪孫寶山等逃逸仰一體嚴緝	各	局	五、二八	四七	九
九五〇	據寬甸縣警務局呈為朱慶元為匪仰一體協緝	各	局	六、二	四九	三
一〇二一	據突泉縣呈為包鐵剛為匪仰一體嚴緝	各	局	六、七	五一	一
二二七	為關於各種營業公會應採不予認可之方針仰即遵照	各	廳局	五、一一	五二	三
七〇八	據鳳城縣呈為警士史鳳龍拐械潛逃仰一體協緝	各	局	五、二九	五二	四
七五六	據瀋陽縣呈為警士孫萬山拐裝潛逃仰一體嚴緝	各	局	六、四	五二	四
七八六	通緝五月中旬逃兵	各	局	六、六	五三	一

一〇三三	據海龍縣呈爲劉殿珍爲匪仰嚴緝	各	屬	六、七	五三	七
一〇六二	據撫順縣呈爲盜犯王殿寶越獄脫逃仰一體協緝	各	屬	六、一二	五四	五
一〇七三	據盤山縣呈爲拘留犯李世昌因病潛逃仰一體協緝	各	屬	六、一二	五四	六
一〇七九	據瀋陽警察廳呈爲搶潘高閣家逸匪孫成祿等仰一體協緝	各	屬	六、一二	五四	七
一〇八〇	據綏中縣呈爲陳廣順在途用鐵錘砍死韓德逃仰一體嚴緝	各	屬	六、一二	五五	一
一一一三	據海城縣呈爲韓茂臣等爲匪仰一體嚴緝	各	屬	六、一八	五五	一
一一三五	據桓仁縣呈爲鮑均華爲匪仰一體協緝	各	屬	六、一九	五六	五
一一三九	據海龍縣呈爲李華新爲匪仰一體協緝	各	屬	六、一九	五六	六
八四一	據桓仁縣呈爲警士姜永順潛逃仰一體嚴緝	各	屬	六、一二	五七	二〇
● 實業廳						
二四五	爲洪淳乾在英守台村掘修配河種稻有無妨害仰速查復	瀋陽縣康德水利合作社		五、二四	四四	二

二七五	遵照部令指定各項詳實查明檢閱依限呈報以憑核轉	流南牧場	五、二六	四六	一〇
二八七	爲各縣農會組織在新農會法未頒布以前暫照民國十六年公布農會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各省農會	五、二六	四六	一一
二八六	爲刊發木質鈐記仰即遵照啓用並將舊鈐記裁角繳銷	駐各林所	五、二八	四八	二
五〇三	奉部令關於農產物收穫量測量之調查仰即遵照調查要綱切實查填	各縣	六、二	五一	二
二六十一	行飭商會迅速填具入會請求書以便彙轉	錦西等縣	五、一八	五五	三
二九七	爲發度量衡宣傳廣告仰即張貼	各會縣	五、一九	五五	二
三三七	爲濬遼長途汽車公司換照案奉部批准仰即知照	濬遼等縣	六、九	五五	三
五二五	奉部令關於農產物收穫量前測調查案選定南滿重要各地組織小地或調查班并將組織情形具報	蓋平等縣	六、一一	五六	六
二〇六	爲發四月份報告	撫順縣	五、二二	四三	五
二〇七	爲發三月份報告	莊河縣	五、二二	四三	五

二〇八	爲發三月分報告	開原縣	五、二二	四三	五
二〇九	爲發三月分報告	清原縣	五、二三	四三	六
二一四	爲發四月分報告	海龍縣	五、二八	四五	七
二一五	爲發四月分報告	黑山縣	五、二八	四五	七
二一六	爲發三月分報告	法庫縣	五、二八	四五	七
二一七	爲發四月分報告	寬甸縣	五、二八	四六	一一
二一八	爲發四月分報告	新民縣	五、二八	四六	一一
二二一	爲發四月分報告	蓋平縣	五、二九	四六	一二
二二二	爲發三月分報告	康平縣	五、二九	四七	一一
二二三	爲發四月分報告	台安縣	五、二九	四七	一二
二二四	爲發四月分報告	北鎮縣	五、二九	四七	一二

二二五	爲發四月分報告	錦西縣	五、二九	四七	一三
二二八	爲發三月分報告	輯安縣	五、三一	四八	二
二二九	爲發三月分報告	鳳城縣	五、三一	四八	二
二三〇	爲發三月分報告	桓仁縣	五、三一	四八	三
二三一	爲發三月分報告	彰武縣	五、三一	四八	三
二三二	爲發三月分報告	遼源縣	五、三一	四九	四
二三三	爲發大同二年十二月份及三年一月份之務報告	台安縣	五、三一	四九	四
二三四	爲發四月分報告	本溪縣	五、三一	四九	五
二三五	爲發四月分報告	桓仁縣	五、三一	四九	五
二三六	爲發四月分報告	通遼縣	五、三一	五〇	二
二三七	爲發三月分報告	海城縣	五、三一	五〇	二

二三八	爲發四月分報告	營口縣	五、三一	五〇	三
二三九	爲發四月分報告	東遼縣	五、三一	五〇	三
二四〇	爲發四月分報告	梨樹縣	五、三一	五〇	四
二四一	爲發四月分報告	張縣	五、三六	五〇	四
二四二	爲發四月分報告	遼中縣	六、四	五一	二
二四三	爲發四月分報告	興城縣	六、四	五一	三
二四五	爲發三月分報告	安東縣	六、四	五一	三
二五〇	爲發四月分報告	瀋陽縣	六、六	五一	三
二五四	爲發四月分報告	岫岩縣	六、九	五二	五
二五五	爲發四月分報告	遼陽縣	六、九	五二	五
二五六	爲發四月分報告	輯安縣	六、九	五二	六

二五七	爲發四月分報告	安東縣	六六一	五三	七
二五九	從嚴舉行各種試驗不得洩漏試題或暗示範圍	中等各校立	六一三	五三	八
二六二	爲發四月分報告	康平縣	六一四	五三	八
二六三	爲發四月分報告	法庫縣	六一四	五四	七
二六四	爲發三四兩月分報告	洮安縣	六一四	五四	八
二六五	爲發四月分報告	海城縣	六一四	五五	三
二六九	爲發四月分報告	鞍中縣	六一八	五五	三
二七〇	爲發三四兩月分報告	通化縣	六一八	五五	四
二七一	爲發四月分報告	錦山縣	六一一	五六	出
二七二	爲發四月分報告	岫岩縣	六一一	五六	北
二七三	爲發五月分報告	木溪縣	六一一	五七	二〇

指令

木署

二三五	爲發四月份報告	開原縣	六、二二	五七	二二
二六八	爲隊兵祖連貴勳匪負傷殘廢請卹照准	西安縣	五、一九	四三	一〇
六〇一	爲查明唐廣利被焚地畝實准作廢	瀋陽縣	五、二二	四三	一一
二九二	爲警士張錫九等勳匪陣亡請卹照准	撫松縣	五、二五	四五	九
二九四	爲警長鄒殿文勳匪陣亡請卹照准	桓仁縣	五、二五	四五	一〇
二九五	爲徵呈卹金額數較少可否加給殮葬費五十元應俟新例頒到再行辦理	岫岩縣	五、二五	四五	一一
三二〇	爲隊兵郭廷華勳匪陣亡請卹照准	桓仁縣	五、三〇	四六	一二
三二一	爲警士高元因公殞命請卹照准	鳳城縣	五、三〇	四七	一三
七〇三	爲傳呈武等大照被匪焚失准作廢	撫順縣	五、二四	四八	四



七〇四	爲李錦屏焚失李顯功等領名大照准作廢	海龍縣	五、二四	四九	五
七五三	爲楊遇春被匪搶失楊興元領名地照准作廢	東豐縣	五、三一	四九	八
三三二	爲中隊長沈增經等因公殞命請卹照准	臨江縣	六、一	五〇	四
八〇四	爲靖玉遺失大照准補發	東豐縣	六、五	五〇	六
八〇六	爲張賦岡契照埋爛准補發	鐵嶺縣	六、五	五〇	七
八〇一	爲補發張金印遺失大照仰即查收給領具報	瀋陽縣	六、五	五二	六
八〇三	爲補發袁德福升科大照仰即查收給領具報	瀋陽縣	六、五	五二	七
八〇八	爲汪梅閣遺失汪化閔領名部照准作廢	鐵嶺縣	六、六	五三	九
七〇七	爲李祥有地照被水冲失准作廢	寬甸縣	五、二四	五三	九
● 民政廳					
二一三	爲楊才大照被匪焚燬准作廢	東豐縣	五、一九	四三	一三

二三五	爲李德山照被匪焚燬准作廢	遼陽縣	五、二三	四八	五
二五八	爲培輝宮遺失升科大照准作廢	瀋陽縣	六、五	五三	一〇
二五九	爲白文達遺失押契史明燬領名升科大照准作廢	瀋陽縣	六、五	五四	八
二七四	爲才國玉地照遺失准作廢	西安縣	六、一二	五六	七
二七九	爲王富寶遺失大照准作廢	東豐縣	六、一二	五六	一〇
二七七	爲王孤家子等村收養地照被匪焚燬准作廢	新民縣	六、一二	五七	二六
二七八	爲盧廣發遺失大照准作廢	東豐縣	六、一二	五七	二三
八〇	實業廳				
二六〇	請照原產地未償徵收管轄兩稅困難照准	航業兩江 航業公會	五、二五	四五	一一

備 查

外交部

為薩爾瓦多共和國於三月三日承認滿洲帝國

五、二四 四九 一〇

公 函

● 總 務 廳

八四 為呈報之收發文件數目表應以一件為一號由一月起度送

各 縣 五、三〇 四六 一三

● 實 業 廳

三三七 為遼瀋長途汽車換照案奉部批准相應函知

警 察 廳 陽 六、九 五五 四

呈

● 本 署

呈報民政等部為各縣經徵水利暨設置水利合作社籌備專員各辦法請備案

民 政 等 部 五、三一 四九 一〇

宮 廷 彙 報

○ 為奉諭 日本帝國天皇陛下御名代秩父宮殿下來聘應侍以帝室貴賓之禮

四九 一一

日本帝國秩父宮殿下御親書勳章

彙 報

奉天省鐵滿洲國及日本國度量衡之比較表

錦縣滿洲國及日本國度量衡之比較表

奉天省公署屬官趙明典病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六月上旬未結案件報告

公 告

財政部公告為產金收買價格數目

廣 告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為兌換舊紙幣展期一年

其他機關文件

五五 四

四七 二〇

四八 一〇

五四 一〇

六一七 一一

五六 一一

六一二 一一

四九 一一

五、 一一

四九 一一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

九四八	查禁懷德稅局遺失棉織品運照發查執照聯以免頂運	各局所	五、九	四五	六
八九六	查禁海柳稅局遺失棉紗麥粉稅分運照執照聯以免頂運	各局所	五、五	四三	七
九七八	查禁東營稅局遺失棉紗分運照執照聯以免頂運	各局所	五、九	四五	九
九七九	據本溪稅局呈為麥粉分運照通知聯兩張准註銷仰一體查禁	各局所	五、九	四三	一〇
一〇〇八	據新賓稅局呈為奉天局寄到棉紗麥粉分運照通知聯查覓無着請通令查禁	各局所	五、一〇	四四	三
一〇三五	據復蓋稅局呈為營口局寄到統稅分運照無處查驗請通令查禁以免頂運	各局所	五、一一	四四	三
一〇六一	據海柳稅局呈為萬發慶遺失菸稅票執照聯准註銷	各局所	五、一四	四四	五
一一三三二	據懷德稅局呈為奉天局填發之棉織品運照丟失准註銷並通令查禁	各局所	五、二六	四五	八
一二三三三	據通桓稅局呈為安東局寄到棉紗統稅運分各照通知聯無着仰一體查禁	各局所	五、二八	四五	八
一一六八	為所有公文番號應於年度開始重新更易一次	各局所	五、三一	四七	一四

一三八七	爲查明該縣動用前警務局代辦營業各稅仰仍由縣負責等因	輔岩縣	六、八	五二	九
一三六七	爲王榮等戶管被匪損失准作廢	北鎮縣	六、五	五二	九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一〇三〇	據瀋陽地檢廳呈爲盜犯陳永清等在逃仰一體協緝	各屬	六、五	四六	一三
一〇三一	據撫順地檢廳呈爲盜犯張清山在逃仰一體協緝	各屬	六、五	四六	一四
一〇三二	據遼陽地檢廳呈爲黃宗成殺人未遂逃匿仰嚴緝	各屬	六、六	四七	一五
一〇三三	據康平縣呈爲吳振東殺人潛逃仰一體嚴緝	各屬	六、六	四七	一五
一〇三四	據遼源地檢廳呈爲盜犯楊作林在逃仰一體協緝	各屬	六、九	四八	七
一〇三五	據本溪分庭呈爲妨害自由犯周利占乘隙潛逃仰一體協緝	各屬	六、九	四八	八
一〇三六	據本溪分庭呈爲趙五拐逃徐王氏仰一體協緝	各屬	六、一	四九	一二
一〇三七	據開原地檢廳呈爲盜犯潘萬昌在逃仰一體協緝	各屬	五、一五	四九	一三

一〇三八	據遼陽地檢廳呈為張德言刺死張春陽逃仰一體協緝	各	屬	五、二一	五〇	九
一〇三九	據通遼縣呈為薛貴等合謀毆斃其妻薛于氏潛逃仰一體協緝	各	屬	五、三一	五〇	九
一〇四〇	據梨樹縣呈為盜犯董世昌在逃仰一體協緝	各	屬	六、一五	五一	四
一〇四一	據瀋陽地檢廳呈為盜犯呂芳春案內逃犯夏三仰嚴緝	各	屬	六、一五	五一	五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						
九九一	為報商新茂棧稅票被竊丢失准作廢另行填給證明書	新遼	稅局	五、九	四三	一六
一〇一〇	為商號東順興遺失甲號表字及鐵道運輪執照准註銷	通遼	稅局	五、一〇	四三	一七
一〇七二	為艾作新丢失艾宜權領名地契戶管准作廢	瀋陽	縣	五、一〇	四三	一七
一一二八	為徐殿開戶管丢失准作廢	梭中	縣	五、	四四	五
一一二七	為李成翰等被匪丢失各項契照准作廢	撫順	縣	五、一九	四四	七
一〇八二	為郭代朝丢失巴丹常成領名老契准作廢	瀋陽	縣	五、一五	四五	一二

一〇八三	爲謝順因事變遺失戶管准作廢	瀋陽縣	五、一五	四六	一五
一〇七九	爲王乃府因匪亂遺失王文魁領名地契戶管准作廢	瀋陽縣	五、一五	四七	一六
一〇八一	爲歐永和被賊竊失地契戶管准作廢	瀋陽縣	五、一五	四七	一七
一〇七八	爲關李氏丟失關慶吉領名圍契准作廢	遼陽縣	五、一五	四八	八
一〇七三	爲盧廣盛戶管遺失准作廢	東豐縣	五、一四	四八	一〇
一一〇四	爲查明莊軸稅局瀾場分所被匪損失票款准轉請核銷	莊河縣	五、一七	四九	二三
一二五七	爲東大橋堵卡主任杜永恩等損失稅款均已包賠准免議至捐失稅票准作廢	鳳城稅局	五、	四九	一四
一三二九	爲朱紹堂被匪損失契管准作廢	瀋陽縣	五、二三	五〇	一〇
一三三五	爲韓仲勤戶管被匪掠失准作廢	遼陽縣	六、四	五〇	一一
一三三六	爲陳永安稅契收據遺失被拾據人冒領查實准作廢	瀋陽縣	六、四	五〇	一二
一三三九	爲孟憲瀛丟失契管准作廢	瀋陽縣	六、五	五一	一五



一三四八	爲韓國林遺失街某戶管准作廢	開通縣	六、五	五一	七
一四〇六	爲麻春芳遺失房契准作廢	黃平縣	六、二	五三	一一
一四二二	爲劉鴻翔戶管遺失准作廢	瀋陽縣	六、一	五四	一〇
一四二五	爲鄭廷秀戶管遺失准作廢	遼陽縣	六、一	五四	一二
一四五六	爲李榜君被匪搶失李長春領名戶管准作廢	瀋陽縣	六、一	五五	五
一四五九	爲于士魁遺失戶管准作廢	營口縣	六、一	五五	七
● 瀋陽地方法院布告					
	爲本院職員均配徽章如無本院徽章而持有本院職員街名片者即係冒充准即送院法辦		五、	四六	一六
	爲本院媿了李榮國門證遺失准銷		六、五	五一	八

滿洲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機紙

# 目錄

## 省令

公布暫行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通令一則

令各縣爲規定外國教會建築教堂學校等項估用土地房屋手續表式令仰遵照速爲填報山(附表式)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一則

令各屬據安東縣呈爲孫啓祥爲匠仰一體嚴緝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四則

令撫順縣爲發四月份報告山

令莊河縣爲發三月份報告山

令開原縣爲發三月份報告山

令清原縣爲發三月份報告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四則

令各局所查禁德稅局遺失棉織品運照稽查執照聯以  
免頂運山(附表)

令各局所查禁海柳稅局遺失棉紗麥粉稅分運照執照聯以  
免頂運山(附表)

令各局所查禁東豐稅局遺失棉紗分運照執照聯以  
免頂運山(附表)

令各局所據本溪稅局呈爲麥粉分運照通知聯兩張准註  
銷仰一體查禁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令西安縣爲隊兵祖連貴勳匪負傷殘廢請卹照准山(附  
抄件)

令瀋陽縣爲查明唐廣利被焚地照屬實准作廢山(附抄  
件)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令遼寧縣爲楊才大照被匪焚燬准作廢山(附抄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三則

令新遼稅局爲糧商新茂棧稅票被竊丟失准作廢另行填  
給證明書山(附表)

令通遼稅局爲商號東順興遺失甲號表字及鐵道運輸執  
照准註銷山

令瀋陽縣爲艾作新丟失艾宜權領名地契戶管准作廢山  
(附抄件)

# 目錄

## 命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令營口縣爲發營口平安河地主迅與東亞勸業會社締結

商租契約布告仰卽分別張貼由(附布告及復函)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令各屬准黑龍江省警備司令部咨爲上士李則偉軍用證

明齊丟失仰查照註銷由

令各屬據省警察第一大隊呈營士孫佐泉潛逃仰一體嚴

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令瀋陽縣等爲洪淳乾擬在英守台村掘修配河種稻有無

妨害仰速查復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三則

令各局所據新實稅局呈爲奉天局寄到棉紗麥粉分運照

通知聯查覓無着請通令查禁由(附表)

令各局所據復蓋稅局呈爲營口局寄到統稅分運照無處

查驗請通令查禁以免頂運由(附表)

令各局所據海柳稅局呈爲萬發慶遺失菸稅票執照聯准

註銷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令綏中縣爲徐殿開戶管丟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令撫順縣爲李成翰等被匪丟失各項契照准作廢由(附

抄件)

# 目錄

## 任免及指叙

委任蘇成章爲康德水利合作社社長由

## 訓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四則

令各縣本民政部令爲各縣公署改組實際情況應照左開事項詳細填報由

令康德水利合作社爲將瀋陽新民兩縣未納之水利費撥歸該社收入並擬定徵收辦法合道由(附辦法)

令新民縣將該縣等未納水利費歸康德水利合作社征收併着相機協助由

令各屬縣爲頒發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施行細則仰即遵照辦理由(附規則)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一則

令各屬准黑龍省警務廳函爲偵緝員聶耀立偵緝証遺失

通知作廢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三則

令海龍縣爲發四月分報告由

令黑山縣爲發四月分報告由

令法庫縣爲發三月分報告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二則

令各局所據懷德稅局呈爲奉天局填發之棉織品運照丟失准註銷並通令查禁由(附表)

令各局所據通和稅局呈爲安東局寄到棉紗稅運分各照通知聯無着仰一體查禁由(附表)

## 指令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三則

令撫松縣爲營士張錫九等剿匪陣亡請卹照准由(附抄件)

令桓仁縣爲營長鄭殿文剿匪陣亡請卹照准由(附抄件)

令岫巖縣爲據呈卹金額數較少可否加給殮葬費五十元應俟新例頒到再行核辦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一則

令鴨綠江航業公會請照原產地木價徵收管特兩費仍難照准由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一則

令瀋陽縣爲郭代朝丟失巴丹當成領名老契准作廢由(附抄件)

# 目錄

## 任免及指叙

任程鴻志爲奉天省公署副官在實業廳辦事由

瀋陽警察廳副官任芳奉調任奉天省公署副官在警務廳

辦事由

## 訓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令所屬准奉天省警備司令部函爲上土路有平門証遺失

准註銷通知由(附証式)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令各屬通緝四月下旬逃兵由(附表)

令各屬鐵安東縣呈爲王國梁爲匪仰一體嚴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二則

令洮南牧場遵照部令指定各項詳實查明繪圖依限呈題

以憑核轉由

令各縣各縣農會組織在新農會法未頒布以前暫照

民國十六年公布農會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三則

令寬甸縣爲發四月分報告由

## 指令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令桓仁縣爲隊兵郭廷華副匪陣亡請卹照准由(附抄件)

## 公函

###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公函一則

函各縣公署爲呈報之收發文件數目表應以一件爲一號

由一月起填送由

## 其他機關文件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令各屬據瀋陽地檢廳呈爲盜犯陳永清等在逃仰一體協

緝由(附書)

令各屬據撫順地檢廳呈爲竊犯張清山在逃仰一體協緝

由(附書)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一則

令瀋陽縣爲謝順因事變遺失戶管准作廢由(附抄件)

### 奉天瀋陽地方法院布告一則

布告爲本院職員均佩徽章如無本院徽章而持有本院職

員銜名片者即係冒充准即送院法辦由

# 目錄

## 訓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三則

令各縣奉部令爲各縣對於編製康德元年度預算不應有  
不實不盡情事令仰遵照由(附抄件)

令各省市奉部令爲各省市縣預算決算均須正式公布以表信  
用於國民令仰遵照由(附抄件)

令各縣奉部令爲各縣對於地方稅如有警察及教育等方  
面徵收者准予提成令仰遵照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令各屬通緝五月上旬逃兵由(附表)

令各屬據桓仁縣呈爲降匪孫寶山等逃逸仰一體嚴緝由  
(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四則

令康平縣爲發三月分報告由

令台安縣爲發四月分報告由

令北鎮縣爲發四月分報告由

令錦西縣爲發四月分報告由

## 指令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令鳳城縣爲警士高元公因公殉命請卹照准由(附抄件)

## 其他機關文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一則

令各局所爲所有公文番號應於年度開始重新更易一次  
由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爲董宗成殺人未遂逃匿仰嚴緝  
由(附資)

令各屬據康平縣呈爲吳振東殺人潛逃仰一體嚴緝由  
(附資)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令瀋陽縣爲王乃廣因匪亂遺失王文魁領名地契戶管准  
作廢由(附抄件)

令瀋陽縣爲歐永和被賊竊失地契戶管准作廢由(附抄  
件)

## 彙報

奉天省城滿洲國及日本國度量衡之比較表

# 目錄

## 院令

爲公布官公署辦公時間規則並將大同元年院令第六號廢止由(附規則)

## 訓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令各縣爲令發清賦大照丈單收據仰查收應用並將舊照等項一律繳銷由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令各林區駐所爲刊發木質鈐記仰即遵照啓用並將舊鈐記裁角繳銷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四則

令輯安縣爲發三月分學務報告由  
令鳳城縣爲發三月分學務報告由  
令桓仁縣爲發三月分學務報告由  
令彰武縣爲發三月分學務報告由

## 指令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令撫順縣爲傅呈武等大照被匪焚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令遼陽縣爲李德山憑照被匪焚燬准作廢由(附抄件)

## 其他機關文件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令各屬據遼源地檢廳呈爲盜犯楊作林在逃仰一體協緝由(附書)

令各屬據本溪分庭呈爲妨害自由犯周利占乘隙潛逃仰一體協緝由(附書)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令遼陽縣爲關李氏丟失關慶吉領名圖契准作廢由(附抄件)

令東豐縣爲盧廣盛戶管遺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 彙報

錦縣滿洲國及日本國度量衡之比較表

## 目錄

### 叙賜任免及指叙

故奉天省公署參事官程元植追叙勳三位

### 訓令

#### 奉天省公署快郵代電一則

電各縣爲本部自六月一日起每星期六日辦公時間至正午止其詳細辦公時間遵照第五號院令實行由

####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令各縣爲各縣人民請補領焚失或埋爛地照應詳細考查再爲轉請由

令各縣本部爲大同元年份以前滯納水利稅及罰款如

徵收困難應令逕呈稅務監督署核銷由(附抄件)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令各屬據寬甸縣警務局呈爲朱慶元爲匪仰一體協緝由

(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四則

令遼源縣爲發三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台安縣爲發大同二年十二月份及三年一、二月份學

務報告由

令本溪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桓仁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 指令

####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令海龍縣爲李錦屏焚失李顯功等領名大照准作廢由

(附抄件)

令東豐縣爲楊遇春被匪搶失楊興元領名地照准作廢由

(附抄件)

### 呈

呈報民政等部爲各縣經征水利稅設置水利合作社證備專員

各辦法請備案由



## 佈告

### 外交部佈告一則

佈告爲薩耳瓦多共和國於三月三日承認滿洲帝國由  
(附抄件)

## 宮廷彙報

爲奉諭 日本帝國天皇陛下御名代秩父宮殿下來聘應  
待以帝室貴賓之禮由

## 公告

財政部公告爲產金收買價格數目由

## 廣告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爲兌換紙幣展期一年由

## 其他機關文件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令各屬據本溪分庭呈爲趙五拐逃徐王氏仰一體協緝由  
(附齊)

令各屬據開原地檢廳呈爲盜犯潘萬昌在逃仰一體協緝  
由(附齊)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令莊河縣爲查明莊岫稅局崗場分所被匪損失票款准轉  
請核銷由(附抄件)

令鳳城稅局爲東大橋堵卡主任杜永恩等損失稅款均已  
包賠准免議至損失稅票准作廢由(附抄件)

# 目錄

## 訓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三則

令各屬准稅務監督署函爲鳳城縣財務分所主任郭精珍

拐去門證通令廢山(附證式)

令各屬准日本總領事函爲渡日觀光團應在就近領事館

領證明書等情飭知山(附抄件)

令各屬准軍政部函爲委託關東軍測量隊施行陸地測量

希子關照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六則

令通遼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海城縣爲發三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營口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東豐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梨樹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義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 指令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三則

令臨江縣爲中隊長沈增經等因公殉命請卹照准由(附

抄件)

令東豐縣爲靖玉遺失大照准補發由(附抄件)

令鐵嶺縣爲張鳳岡與照埋爛准補發由(附抄件)

## 其他機關文件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令各屬據遼陽地檢廳呈爲張德音刺死張春陽逃仰一

體協緝山(附書)

令各屬據通遼縣呈爲薛貴等合謀毆斃其妻薛子氏潛逃

仰一體協緝山(附書)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三則

令瀋陽縣爲朱紹堂被匪損失契管准作廢由(附抄件)

令遼陽縣爲韓仲勳戶管被匪掠失准作廢山(附抄件)

令瀋陽縣爲陳永安稅契收據遺失被拾據人冒領查實准

作廢由(附抄件)

# 目錄

## 訓令

### 奉天省公署通令一則

令各屬據安東縣呈爲包鐵剛爲匪仰一體嚴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令各屬據安東縣呈爲包鐵剛爲匪仰一體嚴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令各縣奉部令關於農產物收穫量預測之調查仰即遵照

調查要綱切實查填依限還呈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四則

令遼中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興城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安東縣爲發三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瀋陽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 其他機關文件

###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令各屬據梨樹縣呈爲盜犯董世昌在逃仰一體協緝由

(附書)

令各屬據瀋陽地檢廳呈爲盜犯呂芳泰案內逃犯夏三仰

嚴緝由(附書)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令瀋陽縣爲孟憲瀛丢失契管准作廢由(附抄件)

令開通縣爲韓國林遺失街基戶管准作廢由(附抄件)

### 瀋陽地方法院通告一則

爲本院庭丁李榮國門証遺失准註銷由

# 目錄

## 勅令

公布林場權整理法

## 院令

公布文官赴任規程

## 任免及指叙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齊藤正著調任古安縣參事官由

## 訓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令各屬奉財政部頒發舊紙幣兌換緩期佈告仰即遵照張

貼山(附佈告)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三則

令各廳局爲關於各種營業公會應採不予認可之方針仰

即遵照由

令各屬據鳳城縣呈爲警士史鳳龍拐械潛逃仰一體協緝

由(附表)

令各屬據瀋陽縣呈爲警士孫萬山拐裝潛逃仰一體嚴緝  
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三則

令鳳城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遼陽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輯安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 指令

###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令瀋陽縣爲補發張金印丟失大照仰即查收給領具報由

(附抄件)

令瀋陽縣爲補發袁德福升科大照仰即查收給領具報由

(附抄件)

## 其他機關文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一則

令油... 爲查明該縣勸用前警務局代辦營業各稅仰仍

由縣負責辦還由

令北鎮縣爲王榮等戶管被匪損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 目錄

## 訓令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訓令一則

令各縣爲由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決定實施新會計諸般  
籍不得藉詞推延由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令各屬通緝五月中旬逃兵由(附表)

令各屬遼海龍縣呈爲劉殿珍爲匪仰嚴緝由(附表)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三則

令安東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省立中等各校從嚴舉行各種試驗不得洩漏試題或暗

示範圍由

令康平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 指令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令鐵嶺縣爲汪梅開丟失汪化蘭領名部照准作廢由(附

抄件)

令寬甸縣爲李祥有地照被水冲尖准作廢由(附抄件)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令瀋陽縣爲梁耀宗遺失升科大照准作廢由(附抄件)

## 其他機關文件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一則

令蓋平縣爲麻春芳丟失房契准作廢由(附抄件)

# 目錄

## 任免及指叙

任方敏位爲奉天省公署技正在民政廳辦事由  
任渡邊三郎爲奉天省公署屬官在民政廳辦事由  
調奉天省公署屬官張述源在民政廳辦事由

## 訓令

###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令各屬縣爲發暫行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令仰  
遵照辦理由(附細則)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三則

令各屬鐵嶺縣呈爲盜犯王殿寶越獄脫逃仰一體協緝  
由(附表)

令各屬鐵嶺山縣呈爲拘留犯李世昌因病潛逃仰一體協  
緝由(附表)

令各屬鐵嶺陽警察廳呈爲拾潘高開家逸匪孫成森等仰  
一體協緝由(附表)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令法庫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 指令

令洮安縣爲發三四兩月份學務報告由

###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令瀋陽縣爲白文達丟失押質吏明剛領名升科大照准作  
廢由(附抄件)

## 彙報

奉天省公署屬官趙明典病故由

## 其他機關文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令瀋陽縣爲劉鴻錫戶管丟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令遼陽縣爲鄭廷秀戶管遺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 目錄

## 訓令

###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令各屬據綏中縣呈爲陳廣順在途用鐵鋤砍死韓德逸  
仰一體嚴緝由(附表)

令各屬據海城縣呈爲韓茂臣等爲匪仰一體嚴緝由(附  
表)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三則

令錦西等縣行飭商會迅速填具入會請求書以便彙轉由  
令各縣會爲發渡量衡宣傳廣告仰即張貼由

令瀋遼等縣爲瀋遼長途汽車公司換照案本部批准仰即  
知照由

###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三則

令海城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綏中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 公函

令通化縣爲發三四兩月份學務報告由

###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公函一則

兩瀋陽警察廳爲瀋遼長途汽車換照案本部批准相應函  
知由

## 宮廷彙報

日本帝國秩父宮殿下捧呈親齊竝勳章由(附謝電答電)

## 其他機關文件

###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令瀋陽縣爲李榜君被匪搶失李景春領名戶管准作廢由  
(附抄件)

令營口縣爲于士魁丟失戶管准作廢由(附抄件)

# 目錄

## 勅令

公佈噸稅法

## 部令

公布噸稅法施行規則

公布關於噸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純載量及其丈量之件

公布依據噸稅法第一條港之指定之件

##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令各廳縣奉部令爲改正暫行保甲法施行訓令中之保規約標準仰即遵照改正由(附抄件)

令各市縣奉部令爲地方稅如有新設必要及變更者應遵附列辦法呈核由(附抄件)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令各屬據桓仁縣呈爲鮑均華爲匪仰一體協緝由(附表)

令各屬據海龍縣呈爲李華新爲匪仰一體協緝由(附表)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令蓋平等縣奉部令關於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案選定

南滿重要各地組織小地域調查班並將組織情形具報由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令錦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岫巖縣爲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 指令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二則

令西安縣爲才國玉地照丟失准作廢由(附抄件)

令東豐縣爲王富寶遺失大照准作廢由(附抄件)

## 彙報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六月上旬未結案件報告



# 目錄

## 省令

公布原動機取締規則

##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一則

令各廳縣為頒發原動機取締規則施行細則令遵由（附

細則）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一則

令各局查桓仁縣呈為警士姜永順潛逃仰一體嚴緝由

（附表）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二則

令本溪縣為發五月份學務報告由

令開原縣為發四月份學務報告由

## 指令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二則

令新民縣為王穩家子等村牧養地照被匪焚燬准作廢由  
（附抄件）

令東豐縣為盧廣發遺失大照准作廢由（附抄件）

# 康德元年七月奉天省公報目錄

自第五十七號  
至第七十八號

公文號數 事

由 送 達 根 關 月 奉天省公報頁數

## 勅 令

四九	接發稅法	六、一八	一三
六五	省公署官制中修正之件	六、三〇	六一
六六	警察官制中修正之件	六、三〇	六一
八九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六、三〇	六一
九〇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六、三〇	六一
九一	關於發給特別津貼之件	六、三〇	七一
九二	臨時馬事調查令	七、一七	一三七

## 條 約

滿洲國與日本國間互換小國兌換協定

七、一八 一五一

預算

康德五年度總預算及康德元年度各特別會計預算

六、二八

二二九

省令

八 修正暫行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

七、二

院令

八 文官俸給發給規則

七、四

八七

部令

財政部

一九 修改稅法施行規則

六、二二

一四

二〇 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二十二號暫行貿易民船取締規則改正

七、三

八八

交通部

二七 關於以稅入印紙納付歲入金之作

六、二六

七

二八 滿日小議定規則

七、一八

一五二

二九 關於寄交註滿日本軍隊滿日小區登記書有效期間

七、二四

一七三

●民 政 部

五 左列出版物之輸入或移入禁止之

六、二九

五〇

六 土木工規取捨規則

六、二九

五〇

●實 業 部

六 關於公司登記呈請人印鑑之作

七、三

八八

任 免 及 指 叙

松崎秀盛 外十三名(國務院)

十二、二七

高井恆則(國務院)

六、二二

一七

齊規平(本署)

六、二六

一七

五二四 紀大伴(本署)

六、三〇

五二

三七 柗爪武幹(本署)

六、一

八九

三五 玉想(本署)

七、四

八九

三六	波珠(本署)			七、四	八九
	森山政之助(國務院)			五、三	二二三
	王厚寶(國務院)			六、二二三	二二三
一	曲康本(本署)			四、七	一六一
二	關義鏞(本署)			七、二二三	一六一
三	戴東藩(本署)			七、二二三	一六一
訓 令					
● 本 署					
一二	第一回開辦統計講習會日期	奉天、瀋陽、錦州、營口、安東、開通、法庫、彰武、懷德、長嶺、梨樹、德惠、九台、農安、懷德、梨樹、德惠、九台、農安		六、一九	一
三二五	收支決算定期審核報告書式樣及增減方法	各縣		六、二二三	二
六四	安圖縣被匪劫去印信通令註銷	各屬		六、二二三	三
六九	交通部令二年度自動車事業開始施行運轉	各屬		六、二二三	一八
三三一	稅署函為撤銷滯納稅用田賦滯納處制應廢止	各縣		六、二二三	一八

二二二	嗣後新書費不准提成	各	縣	六、二二	一九
二二四	暫行所屬實行第一會計制度	各	縣	六、二五	一九
二二九	對於編政三個月計畫並康德九年度實施要項	各	縣	六、二六	二〇
二三五	舊紙幣兌換期間再展限一年	各	縣	七、六	八九
二四七	發大都市計畫委員會職員證書	遼陽縣	縣	六、二八	九九
二五〇	嗣後編製收支決算應特別注意	各	縣	六、二九	九九
二五四	變更月分收支決算書樣式	各	縣	七、二	一〇〇
二六九	對於縣會計努力改善整理	各	縣	七、六	一〇一
二三九	整理安東市政公債券	寬甸等	縣	七、九	一〇四
二一九	暫行波於車變損亡抵押品便宜處置	各	縣	六、一四	一一三
二九七	大同二年水利撥至十一月加額	各	縣	七、四	一一五
二七五	民政部令據長春縣呈解地方捐率改為國幣幣券以厘位為斷	各	縣	七、一二	一二三
七八	管帶司令部函奉令改第一軍管區司令部	各	縣	七、一三	一二四

七九	第一軍管區司令部咨送警備區編製表	各	場	七、一三	二二四
八〇	北滿鐵路護軍司令部咨電本部改爲第四軍管區司令部	各	場	七、一三	二二五
八一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咨爲奉令改組定竣日期	各	場	七、一三	二二五
一四	發報善例並統計員須知	各	縣	七、一〇	一三八
一五	調查各縣城以外人口一萬以上之市鎮戶口數	遼	縣	七、一四	一三八
一六	調查各縣縣城內二年末戶口數	以	縣	七、一四	一三九
一七	文教科發給揭謄考證書銀盾防具領	各	縣	七、一八	一三九
二二	代理梨樹縣長鄧斌武甯縣道缺委曲康木代理	各	場	四、七	一六一
九四	新民縣長王慎病故遺缺調西安縣教東藩接充選道西安縣以周義輝代理	各	場	七、二二	一六一
八四	第一軍管區司令部函爲參謀傅玉成門證遺失	各	場	七、二二	一六二
●警 務 廳					
一一六五	海龍縣呈爲何景榮爲匪請通緝	各	場	六、二〇	二二
一二四六	清原縣呈爲馬長林爲匪請通緝	各	場	六、二七	五二

一一〇四六	補發執照第三中隊警士劉德潤等逃去請通緝	各	局	六、二五	五〇
一一〇九二	奉天縣獄被服廠人員物件交由軍政部被服廠接管	各	局	七、六	九〇
一一〇九	雙山縣某男等持海浮拐裝潛逃	各	局	七、六	九〇
一一三一	通緝盜犯尚長生	各	局	七、四	一〇四
一一三四六	通緝偽造貨幣犯王春林	各	縣 局	七、六	一〇四
一一五二	第一區管區司令部查為改組完竣日期	各	局	七、二	二二七
一一四〇八	通緝楊德水	各	局	七、二	二二七
一一四一三	通緝逃竄高庚發	各	局	七、二	二二八
一一四七〇	通緝程煥武	各	局	七、二	一六二
一一四八六	通緝偽造銀票張某	各	局	七、一八	一六二
一一三一五	通緝逃竄盧慶雲	各	局	七、二	一七三
五五九	確定林區林場具報	以安 城東	局	六、二	二二

實業廳

奉天省公署公報 附錄

七



二五六	實業部令爲滿洲計器公司改訂書令發	奉天聯全省會	五、一七	五三
二九四	禁止交通等汽車行駛	安東縣	五、二九	五三
三〇四	實業部派山田賢三等赴安東奉天調查	安東縣	五、三〇	五三
三〇五	蒐集樹立開發後經濟基礎資料	遼陽商會	五、三一	五四
三五二	商標局註冊須知	各商會	六、一八	五四
二九四	度量衡法規程、法概要、要義	各商會	六、三〇	七八
三七二	禁止野紙幣流通	奉天等市商會	六、二六	七八
三七三	權度量衡錢穀等調查商品單價	遼陽等縣	六、二六	七八
三八四	權度量衡錢穀等調查度量衡	遼陽等縣	六、二七	七九
六二〇	客棧林權布告	各林區駐在所	七、六	一一六
六一九	查俄大典紀念誌林林植狀况	瀋陽等縣	七、六	一四五
四一九	建設省按送電線路補助	瀋陽等縣	七、一六	一七五
四一九(快代)	俄領遠送工業調查票	瀋陽等縣	七、一六	一七六

● 教 育 廳

二七六	四月分報告	莊河縣	六、一九	三
三〇二	五月分報告	興城縣	六、二六	二二
三〇六	四月分報告	西豐縣	六、二八	二二
三〇七	四月分報告	清原縣	六、二八	五四
三〇八	四月分報告	洮南縣	六、二八	五四
三〇九	四月分報告	復縣	六、二八	七九
三一〇	四月分報告	東豐縣	六、二八	七九
三一	四月分報告	鐵嶺縣	六、二九	九一
三一八	五月分報告	海陽縣	七、五	九一
三二〇	舉辦夏季講習會	各省立中等各學校	七、七	九二
三一九	四月分報告	昌圖縣	七、六	一〇五
三六一	舉辦手工講習會	省立各小學	七、一〇	一〇六

三三五	五月分報告	遼中縣	七、二二	二二八
三三九	五月分報告	西安縣	七、一八	一四五
三三二	五月分報告	遼陽縣	七、一九	一五六
三三七	五月分報告	宣甸縣	七、二三	一六三
	五月分報告	昌圖縣	七、二五	一七四
三三八	四月分報告	西安縣	七、二五	一七四
三三九	五月分報告	黑山縣	七、二五	一七五
三四三	五月分報告	安東縣	七、二五	一七五
<b>指 令</b>				
● 本 署				
九〇四	民政廳呈請撥發縣呈報縣民張福泰清賦地照被鼠咬毀請補發	興京縣	六、一八	三
四三七	隊長張承全剿匪陣亡請卹	興京縣	六、二二	二二二
四三八	營士劉俊山因公殞命請卹	東豐縣	六、二二	五五

四六三	營士陳中發因公殞命請卹	東	登	縣	六、二三	五五
五二二	庫長郭榜三因公負傷殞命請卹	梨	樹	縣	六、三〇	七九
九三七	蕪湖大都市區域樹立標誌	大奉天都市計畫委員會		六、二八	一〇六	
五二六	遺官孫洪山因公陣亡請卹	盤	山	縣	七、二	一一六
五六九	營士王文學因公殞命請卹	東	登	縣	七、六	一一七
五七〇	營士毛書財因公陣亡請卹	以	城	縣	七、六	一一八
二四〇	呈請撥照落後附縣設立金融合作社	西	豐	縣	七、二二	一一八
二四二	呈請該縣刻有設立金融合作社之必要	綏	中	縣	七、二四	一二九
九七六	曾安由天災會全體領名大照請補發	遼	陽	縣	七、三	一四六
一〇三七	呈覆江超才請換地照原丈圍墾已經呈送	遼	源	縣	七、一一	一四七
八九七	凌令查明李寶祥被焚大照請開出廢核	撫	順	縣	六、一五	一六四
九六六	白家鳳夫失王丹領名大照請補發	彰	武	縣	六、三〇	一六五
六七四	班長李春榮因公傷亡請卹	西	安	縣	七、二二	一六七

奉天省公署公報 附錄

	一一一四	查明趙德潤被匪損失地照舊領年片	海城縣	七、一六	一七六
	一一四五	遵令更正送委子書地照舊圖	海城縣	七、一九	一七七
<b>●民 政 廳</b>					
	三〇八	縣民于盛漢被匪扯碎于清和升科大照請補發	遼陽縣	六、二二	二二二
	三五二	補送孫殿臣丟失荒山大照四至弓尺本圖請鑒核	木溪縣	七、九	一四八
	三二七	縣民武文煥棺朽升科大照請核示	遼陽縣	六、二八	一六七
<b>●實 業 廳</b>					
	四〇八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應如何辦理請示遵之件	西安縣	七、六	一五六
	四一三	通政廳轉請核准恢復衣業公會因警局直接奉令取締同業公會如何辦法請示遵	遼寧縣	七、六	一五六
<b>佈 告</b>					
<b>●總 務 廳</b>					
	六五二	人民其領狗職人員紀錄		七、六	九三
<b>●民 政 廳</b>					

	本廳新換門證圖式		六、二〇	五六
	●實業廳			
	二九二 關於電氣事業狀況規定營業報告表式	益平等電業公司	六、九	五六
	公函			
	●本署			
	五七 關於大都市計畫委員會職員證書	日領事館	七、二八	一〇六
	●實業廳			
	二九四 交通等汽車公司事業廢止	安東警廳	六、一八	五六
	宮廷彙報			
	日本天皇陛下謝電爲歡迎親王之件		六、一九	五
	康德皇帝爲雅親王歸國之件		六、一九	六
	彙報			
	奉天省公署第一回統計事務指導講習會要綱及圖示		六、二六	六

安東縣警察後援會章程	七
康德元年五月分各金融合作社業務要項	八
奉天省立各校及附屬機關統計一覽表 (五月分)	二二
奉天省立各級學校統計一覽表 (附各文化機關)	二四
優待未開學校	二六
奉天省城各文化機關	二六
四豐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經營電氣事業	五七
奉天市戶口 (五月分)	五七
營口市戶口 (五月分)	八〇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處理長途汽車案件	八〇
安東市戶口 (五月分)	九四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處理長途汽車案件	九四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處理大同元年一月分接收全省各市縣商業註冊數	九四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大同元年二月份經收全省各市縣商業註冊數 目表			九五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大同元年三月份經收全省各市縣商業註冊數 目表			九五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大同元年四月份經收全省各市縣商業註冊數 目表			九五
奉天市建築工匠工資 (六月分)			一〇七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大同元年五月份經收全省各市縣商業註冊數 目表			一〇七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大同元年六月份經收全省各市縣商業註冊數 目表			一〇八
錦州日用品小賣物價 (六月分)			一一八
奉天市糧米批發行市 (六月分)			一二九
康德元年度各縣歲入預算表			一三一
康德元年度各縣歲出預算表			一三三
實彈射擊施行 (自七月十四日至二十九日)			一三五
康德元年六月分各金融合作社業務概況			一三六
安東市戶口 (六月分)			一四九



	瀋陽、遼陽、各縣文書收發件數 (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一四九
	奉天市戶口 (六月分)		一五七
	營口、安東、錦縣、各縣文書收發件數 (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一五七
	鞍中等縣電燈公司案		一五八
	瀋陽金融合作社第二期借貸對照表 (六月分)	七、一八	一五八
	錦縣金融合作社第二期借貸對照表 (六月分)	七、一八	一五九
	興城金融合作社第一期借貸對照表 (六月分)	七、二二	一五九
	新民縣代理縣長王世於康德元年七月八日病歿		一六九
	奉天省之人口密度 (大同二年分)		一七八
	海龍、輝南、金川、各縣文書收發件數 (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一七九
公 告			
	國有財產標賣	七、五	五八
七〇七	各邊關兩送判署之患癩塔建設基金清單	七、二二	一六九

定款之變更 (瀋陽, 錦縣, 興城, 懷嶺, 復縣, 開原, 金縣合作社)

七六一八

一七一

定款之變更 (開原, 懷嶺, 復縣, 金縣合作社)

七六二五

一七九

開原金縣合作社第一期借貸對照表 (六月分)

七六二五

一八〇

復縣金縣合作社第一期借貸對照表 (六月分)

七六二五

一八〇

懷嶺金縣合作社第一期借貸對照表 (六月分)

七六二五

一八〇

### 其他機關文件

#### ●高等檢察廳訓令

一一三三三

通緝逃犯王志新

各

屬

七六二二

一九

一一三三四

爲沈國山竊死伊妻沈何氏濟錢請通緝

各

屬

七六二二

一九

一一三三五

通緝逃犯梁清波

各

屬

七六二二

一〇

一一三三六

通緝殺人犯袁慶

各

屬

七六二四

二七

一一三三七

通緝盜犯劉廷世

各

屬

七六二四

三五

一一三三八

通緝詐財犯徐成烈

各

屬

七六二四

三八

一一三九	檢中縣呈殺人犯周古芳在逃通緝	各	屬	七、六	五八
一一三〇	瀋陽地檢廳呈行犯吳王氏在逃通緝	各	屬	七、六	五九
一一三一	遼陽地檢廳呈爲鴉片犯劉懷讓在逃通緝	各	屬	七、九	八一
一一三二	寶甸縣呈爲殺人犯厚德榮等在逃通緝	各	屬	七、九	八二
一一三三	安國縣呈爲殺害孫漢忱案內正犯郭慶霖在逃通緝	各	屬	七、一	九六
一一六〇	通緝案次第十五號竊賊逃已決犯尹福順等	各	屬	七、一	九六
一一九四	通緝盜犯王顯第等	各	屬	七、一	〇八
一一九五	通緝詐取財物犯趙文貴	各	屬	七、一	〇九
一一九六	通緝妨害自由犯吳明志	各	屬	六、一	一一九
一一九七	通緝盜竊犯艾恩喜	各	屬	七、一	一一九
一一九八	通緝盜匪犯全格范等	各	屬	七、一	二〇
一一九九	通緝殺人犯張書臣等	各	屬	七、一	二二
一四〇〇	通緝緝捕林等	各	屬	七、一	二五

一四〇二 通緝傷害犯張崇山

各 屬 七、一八

二六

●稅務監督署指令

一四六九 民人王古廷丟失戶管請補發

北 道 縣 六、一四

八二

一五八〇 縣民王慶源因匪亂丟失先人王振前名地契戶管

洛 陽 縣 六、一九

八三

一五四九 縣復王文遺失大照投契年月補送圖結

洛 南 縣 六、二二

八五

一七二四 縣民張明九於事變後被匪搶失地契戶管請示復

洛 陽 縣 六、二九

九七

一七六二 盧古廷等遺失戶管請補發

北 道 縣 七、三

一〇九

●營口地檢廳布告

五月分罰金數目

六、一 一〇

六月分罰金數目

五、六

●洮南地檢廳布告

五月分罰金數目

六、二〇 一一

●瀋陽地方法院通告

一 換領登記證明書

六、二二

二八

●西豐地方分庭布告

五九 遼陽天恩無效另發于緝查照

七、七

一一

康德元年八月奉天省公報目錄

自第八十四

號公文一册

由送達機關月

公報

勅令

九七 關於公司資本之件

八、一七

一〇三

部令

●軍政部

三 臨時馬車調查令施行規則

六、二五

一五

●交通部

三〇 暫行國內小陸兌規則

七、三〇

二九

●實業部

七 關於公司資本之件

八、一七

一〇三

任免及指叙

四〇 韓長平(本署)

八、一〇

八一

四一 花封縣(本署)		八、一五	八一
越屬第外八名(國務院)		七、一	一一三
詹羅勇級(國務院)		七、二六	一一三
謝輔倫(本署)		八、二二	一一三
訓 令			
●實 業 部			
二一六 選任技衛員手續及電氣供給規程呈核	五房店龍德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愛甲直剛	七、二〇	三九
二一七 送電氣供給規程暨征收電務費以國幣為標準	開原電氣株式會社專 務取締役于和正彦	七、二〇	三九
二一八 將供給規程及選送技衛員手續呈核	大同電氣株式會社專 務取締役富田登二	七、二二	三九
●民 政 部			
五三〇 禁烟袋倉積發辦法	奉 天 省 長	八、七	八一
●本 署			
二八八 洮安縣請解押出納閉鎖期前七八兩月內所屬上年度收支現金如何表報	各 市 縣	七、二四	

二九〇	各縣康德元年度預算奉到部令准備案	各	縣	七、二五	一
二九二	康德元年預算內新設捐稅在未奉明令前暫從緩征	各	縣	七、二五	二
二九五	違背同金均不准提成	各	縣	七、二七	二二
一〇二	官吏不准爲銀行業之職員	各	縣	七、三一	三一
一〇三	請委縣官吏應記職名六項樣式	各	縣	八、一	三一
三三〇	發各種統計調查表式	各	縣	八、四	四七
一〇四	民政部令各官公署辦公時間如變更時須呈部	各	縣	八、四	四七
九二	遼中電話局工手費由遺失身分証明書	所	場	八、七	四七
二九七	關於國有荒地處分法另行別定	各	縣	七、二八	五三
八三之一	關於各縣所發私帖現已收回嗣後絕對禁止行使	各	縣	八、九	六五
九三	第五軍管區司令部奉爲改組成立	各	縣	七、二八	六五
一〇七	規定各縣科員以下人員月報表式令遵	各	縣	八、一五	八二
三五二	征集文化教育圖表及各種刊物	各	縣	八、一七	九三



三六七	各項註冊附收二成費一律免收	各商	八、九	一〇四
七六	汽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修訂	各縣	八、一六	一八一
二七九	農商貸款本利抵收明細表記載方法	各縣	八、二二	一一六
二八〇	農商貸款證書更換完竣竣署	營口、天、市、商、會、縣	八、二二	一一七
一〇〇	第一軍管區司令部規定各式記章	各縣	八、二四	一一三
三六三	本年仲秋上丁祀孔禮定於九月十三日	省、市、各、校	八、二二	一一三
三六四	詳查管內古物具報	各、市、縣、公、署、縣、署	八、二四	一一三
<b>警 務 廳</b>				
四四七	民政部令為舊紙幣兌換期間及辦法	各警	七、一七	二
一四三五	通緝賴仁錫逃警徐金芝	各場	七、三一	三九
一六八〇	通緝王福合	各場	八、三	四八
一六九五	通緝初兆東等	各場	八、三	五三
一七五四	通緝劉漢芝	各場	八、一〇	一〇四

一七八三	通緝劉景芳	各	場	八、一四	一〇五
一六七八	通緝閔裕豐等	各	場	八、一八	一一七
一八〇〇	通緝區東郡景田	各	場	八、一六	一二四
一八一七	通緝匪徒張修山	各	場	八、一七	一二四
一七五六	通緝台安逃兵黃振聲等	各	場	八、二五	一二三
一七五七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換領新印章	各	場	八、二五	一三四
●實業廳					
四一一	調查輸入商及外國商品批發狀況	奉天	商會	七、六	二二二
六九二	鐵道大同二年分家畜家禽調查表	鐵道	松岡 經	七、二五	四八
四二二	鐵道電燈局擬經營范家屯等村電業	鐵道	嶺 經	七、二三	七三
四二五	備各自動車運輸事業者運報	復	聯	七、二三	七三
四二七	滿海電業公司改東方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奉天	電燈廠	七、二三	七三
四三一	哲城幣兌換期官廳付出現對禁止	奉天	漢口商會	七、二〇	七四

四三二	發商業各種註冊式樣全覽	各	縣	七、二〇	七四
四五八	四檢長途自動車公司准備案	梨	樹	七、二八	七四
六九六	遼遠農事勞動調查表	清	陽	七、二六	八三
七〇一	規定各縣派遺員調查表	蓋	平	七、二八	八三
四三三	龍興長途汽車行准廢止營業	海	龍	七、二二	九三
四三五	奉天世合公銀行繼續營業須知按送登記抄本	各	各	七、二二	九三
四五五	滿洲電信汽車公司延緩延期	安	東	七、二七	一〇五
四八七	發天聲雜誌暫行照	遼	陽	八、七	一〇六
四九七	滿洲造酒會社請免稅不准	滿	洲	八、一〇	一一八
五〇一	義清長途汽車行請暫停營業不准	義	縣	八、一一	一一八
五〇二	嗣後商業註冊須知其辦理	各	縣	八、一三	一一八
五〇五	大有公司註冊不合令更正	遼	陽	八、一五	一一五
五二〇	航益二平分商會事業成績報告	各	縣	八、一六	一二五

五〇九	速送報價表	海城等商會	八、一六	一二五
七四七	施行第二次農產物收穫額預測調查	各縣	八、八	一三五
七四九	調查遼東等之生產業	復縣等	八、九	一三五
七五〇	保護第二次農產物收穫量調查班派遺員	各縣	八、九	一三五
七六七	第二次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班組員	各縣	八、一四	一三五
七六八	補發十二年農會條例及施行細則	各縣	八、一四	一三六
七五六	假各林商到廳增具申請書呈繳照圖	寬甸等林區所長	八、一一	一三六
◎ 教 育 廳				
三四二	訂定按乙項資格投考高師報名及選考辦法	各縣	七、二七	三
三四二	四五兩月分報告	遼源縣	七、二五	五
三四九	五月分報告	莊河縣	七、二七	六
三五〇	五月分報告	寶嶺縣	七、二七	六
三五二	五月分報告	義縣	七、二七	二四

三五二	五月分報告	營口縣	七、二七	二四
三五三	五月分報告	遼平縣	七、三〇	二四
三五五	初級小學添授自然科	錦州各縣附小縣	八、二	三一
三六一	五月分報告	桓仁縣	八、八	五四
三六二	五月分報告	湯原縣	八、八	五四
三六三	五月分報告	錦西縣	八、八	五四
三六四	五月分報告	海龍縣	八、九	六六
三六八	五月分報告	康平縣	八、九	八四
三六九	五月分報告	新民縣	八、一三	八四
三七六	五月分報告	西豐縣	八、一七	一〇六
三七二	發條給減額規定表	省立各校館	八、二五	一一八
三八三	五月分報告	復縣	八、二二	一一五
三八四	五月分報告	鳳城縣	八、二二	一一六

三八六	五月分報告	嶺南	八、二五	一三六
三八七	五月分報告	梨樹縣	八、二五	一三七
<b>指 令</b>				
<b>●實 業 部</b>				
一二八六	呈請發給營業執照所發核之件	瓦房店鐵燈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愛甲直爾	七、二〇	四〇
一二八八	呈請發給營業執照所發核之件	大同電氣株式會社專 務取締役富田登二	七、二二	四〇
<b>●本 署</b>				
一一〇九	農民趙志斌被匪搶失清賦地照請予登帳作廢	海城縣	七、一六	七
一一四一	傅裕隆丟失地照屬實請補發	彰武縣	七、一九	二五
一〇〇一	西沙灣村民戶等被匪焚燬契照請補發	撫順縣	七、五	四〇
一一五五	陳永麟遺失地照屬實請補發	錦西縣	七、二〇	八五
一一五六	王得山被匪搶失李世勳領名地照請補發	瀋陽縣	七、二〇	八六
一一七四	王榮久遺失衙門台衙基照請補發新照	遼源縣	七、二五	九四

一〇二六 李成翰等被匪夫失知照請補發

遼 順 縣

七、一〇

一三七

●民 政 廳

四一一 遵查修正永被焚山照弓尺數核補請發核

安 東 縣

七、二四

五五

三七二 府道德被匪遺失火照飭查屬實請補發

東 豐 縣

七、一七

九五

四二五 查明孫盛亭自置得基用商號領名情形請更名補發新照

遼 源 縣

七、二六

一四〇

●警 務 廳

一五九三 自衛團員鄭力進等剿匪有功請賞與

臨 江 縣

八、一四

一〇六

●實 業 廳

四二六 呈報長途汽車同款單據

撫 順 縣

七、二三

七五

四二八 劉正一與日人森田彦三郎組織復和長途汽車公司

復 遼 縣

七、二三

七五

四四六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擬設公濟當

遼 源 縣

七、二四

七五

四二四 興北長途汽車在康平等縣行駛情形

康 平 縣

七、二三

九六

四六四 請免繳工廠調查表

安 圖 縣

八、三

九六

四六五	呈報各業工廠調查	莊河縣	八、三	九六
四六七	轉報海城富業公司註冊檢同文件請核轉	海城縣	八、三	九七
四七五	復解本年三四月分經收商業經理人註冊各費檢同書冊請核收	安東商分埠所商	八、四	九七
四七六	復解本年五六月分經收商業及經理人註冊各費檢同書冊請核收	安東商分埠所商	八、四	九七
四八三	通知汽車行請禁止馬車下鄉攔客	遼陽縣	八、六	一〇六
四八五	復解本年六月分徵收小商註冊費	西豐縣	八、七	一〇七
四九四	解送本年六月分經收小商註冊費	昌圖縣	八、九	一一九
四九八	解送本年六月分經辦商號及經理人註冊各費	海城縣	八、一〇	一一九
四九九	解送本年六月分經辦商號及經理人註冊各費	遼陽縣	八、一〇	一一九
五〇〇	解送本年五月分經辦商號及經理人註冊各費	開通縣	八、一〇	一二〇
四八九	本年六月分經辦小商註冊費目	遼陽縣	八、八	一二六
四九一	解送本年六月分經收小商註冊費	開原縣	八、九	一二六
四九三	解送本年六月分經收小商註冊費	撫順縣	八、九	一二七



<p>五〇七 穆親安莊振商汽車行經理孫廣祥呈請變更路線維持營業</p>	<p>幼岩縣</p>	<p>八、一六</p>	<p>二二七</p>
<p>佈告</p>			
<p>●馬政局</p>			
<p>七 規定奉天獨立賽馬場秋季中彩番號簡數</p>		<p>八、四</p>	<p>五六</p>
<p>公函</p>			
<p>●本署</p>			
<p>三六三 公濟官當減押利率</p>	<p>新有京限大公興司股</p>	<p>八、九</p>	<p>一〇七</p>
<p>●總務廳</p>			
<p>七四二、二 請准期附登賑款以便結束</p>		<p>八、二</p>	<p>三二</p>
<p>七五二 改訂省公報報價</p>	<p>閱報各機關</p>	<p>八、二</p>	<p>三二</p>
<p>七五三 日本南館火災捐款數目</p>		<p>八、七</p>	<p>四九</p>
<p>●實業廳</p>			
<p>四六六 王家寶請設製藥社</p>	<p>日滿實業協會</p>	<p>八、四</p>	<p>九八</p>

四九五	請速將關稅憲議會進記錄寄下	滿洲協會中央 事務局社會處	八、一〇	一一〇
五〇七	安莊振商汽車行請變更證牌不准商請在照	交通部路政司	八、一六	一一七
<b>呈</b>				
	●木			
三六四	送各商會長姓名	實業部	八、九	一〇七
<b>批</b>				
	●木			
三六九	林慶山報領蓋平石礦本部令屬新舊法頒布後再奪	林慶山	八、一三	七五
	●實業廳			
四五〇	請開致濠校東華商業公司	李澤普	八、四	九八
<b>彙報</b>				
	奉天市得來批發行市(七月分)			八
	在留外國人國籍別人員表(五月分)			九

西安等六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一〇
清原等三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二六
南滿洲主要都市人口比較(五月分)	三三
錦縣日用品小賣物價(七月分)	三二
寬甸等三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三三
通化等三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五〇
滿日小區交互換視電	五六
營口市戶口(六月分)	五七
奉天省金融合作社業務一覽表(七月分)	五八
康德元年度七月分各金融合作社業務概況	五九
懷德等三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六〇
在奉天之國幣行市	六一
奉天省社會事業聯合會經募南滿火災捐款數目	六六

錦西等三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六七
台安等三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六七
奉天康德元年七月氣溫			六八
錦州日用品小賣物價(七月分)			六八
購買決定品		八、一四	七六
開通等三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七六
凌源等三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七六
售出決定品		八、一五	八七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函籍別月報(三月分)			八七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職業別月報(三月分)			八八
居留證明書發給手續月報(三月分)			八八
外國人滯留者登錄月報(三月分)			八八
彰武等三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八九

撫順等三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九九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國籍別月報(四月分)	九九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職業別月報(四月分)	九九
居留證明書發給手續料費(四月分)	〇〇
外國人滯留者登錄月報(四月分)	〇〇
懷德縣農民修殿君等賞狀	〇七
洮安等三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〇九
南滿洲主要都市人口比較(六月分)	二〇
莊河等三縣文書收發件數(自大同三年一月至康德元年六月)	二〇
在留外國人國籍別人員表(六月分)	二八
安東市戶口(七月分)	二八
安東市人口(七月分)	二九
金州縣保甲團長董志賢等賞狀	四二

購買決定品

八、二五

一四三

奉天市糧米批發行市(八月分)

一四三

公

告

定款之變更(撫順、蓋平、遼源、金礦合作社)

八、三

三三三

蓋平金礦合作社第一期借貸對照表(六月分)

八、一

三三四

撫順金礦合作社第一期借貸對照表(六月分)

八、一

三四

遼源金礦合作社第一期借貸對照表(六月分)

八、三

三五

標售物品

八、五

四三

廣

告

司法部法學學校招考第一期學生

二二九

其他機關文件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一五五〇

通緝第十號獄確脫犯王永富等

各

場

八、一

一一

一五五二	通緝盜犯張俊英	各	局	七、二五	二七
一五五三	通緝盜匪殺人犯馮文閣	各	局	七、二五	二七
一五五四	通緝盜匪楊某等	各	局	七、二五	二八
一五五五	通緝殺人犯陳王氏	各	局	八、六	三五
一五五六	通緝殺人犯王振亮	各	局	八、六	三六
一五五七	通緝妨害家庭犯王忠財	各	局	八、六	三六
一五五八	通緝賭博犯閻晉章等	各	局	八、八	四四
一五五九	通緝誘盜犯陳喜林等	各	局	八、八	四四
一五六〇	通緝殺人犯張長慶	各	局	八、六	四五
一五六一	通緝強盜犯張光柱等	各	局	八、一〇	五一
一六三二	通緝強盜犯賈孫氏	各	局	八、一〇	五一
一六七三	通緝強盜犯高元大	各	局	八、二三	六一

一六七三	通緝強盜犯張蘭奇	各	屬	八、一三	六二
一六七四	通緝盜匪犯周玉隆等	各	屬	八、一三	六二
一六七五	通緝殺人犯王鳳田	各	屬	八、一五	六九
一六七六	通緝盜匪犯潘保林等	各	屬	八、一五	七〇
一六七七	通緝強盜殺害犯郝巨福	各	屬	八、一五	七一
一六七八	通緝盜匪犯張甲德等	各	屬	八、一七	七七
一六九四	通緝強盜犯趙連山	各	屬	八、一三	七八
一六九五	通緝盜匪犯王德元	各	屬	八、一三	七八
一六九六	通緝強盜犯趙德祿等	各	屬	八、一三	七九
一六九七	通緝恐嚇取財犯胡雲橋	各	屬	八、一三	七九
一六九八	通緝殺人犯劉廣禮	各	屬	八、二〇	八九
一六九九	通緝殺人犯曹春盛	各	屬	八、二〇	九〇
一七〇〇	通緝強盜犯馬景春等	各	屬	八、二〇	九〇



一七〇一	吳明志通緝案撤銷	各	紹	八、 三、 三、 三、	一〇一
一七〇二	通緝署誘犯王耀第	各	屬	八、 三、 三、 三、	一〇一
一七〇三	通緝數唆犯李芳	各	屬	八、 三、 四	一〇九
一七〇四	通緝密盜犯孫春福等	各	屬	八、 三、 四	一〇
一七〇五	通緝殺犯于和	各	屬	八、 三、 七	一一一

# 康德元年九月奉天省公報目錄

自第八十卷

公文號數

由送達機關月 奉天省公報號數

## 勅書

本年祀孔定九月十三日派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恭代

國務院 八二七

## 勅令

一〇八 木稅法

八二九

一〇九 農事試驗場官制中修正之作

八三〇

一一〇 徵稅交付金法

九〇八

一一三 鐵道營業法

九一一

一一七 金融合作社法

九一七

## 省令

九 取締脚車規則

九一四

## 部令

●財 政 部

二五 本稅法施行規則

八、二九

二六 關於稅物類及運取權比件

九、一

●民 政 部

二〇 地方稅本指規則

八、三〇

●實 業 部

八 農事試驗場之名譽位置

八、三〇

●交 通 部

三三 患傳染病者鐵道乘車規則

九、二一

任 免 及 指 叙

葛野末義 外四名(國務院)

六、一

高井恒則 (國務院)

八、二二

林川信平 (國務院)

八、二二

	王忠義 (國務院)	六, 三〇	
四三	董雲卿 (本署)	九, 一	二二
四四	五十佳真 (本署)	八, 六	三三
	明石助治 外一名 (國務院)	七, 一	四三
四五	久米成夫 (本署)	二, 二	四三
四	徐修備 (本署)	九, 五	四三
五	菅文揚 (本署)	九, 五	四三
六	宮慶恩 (本署)	九, 五	四三
四六	金丸徹 (本署)	九, 一〇	七三
四七	川畑昌秀 (本署)	九, 一〇	七三
	秦樹滿 外五十八名 (國務院)	七, 一	一一五
四八	陳景祥 (本署)	九, 二二	一一三
四九	孫良文 (本署)	九, 二二	一一三



一一六	委徐偉雲等代理通化等縣	各	屬	九、五	四三
三六五	關於興修各項工程工竣後限期掃報	各	日等縣	九、四	四四
三六七	解犯費自本年超一律禁給	各	屬縣	九、五	四四
二九一	取締騎車規則施行細則	各	屬縣	九、四	五七
四一六	規定各校職教員服務及請假規程	奉天市政公署 省立中等學校	屬	九、一	七三
一〇五	第一軍管區司令部函為門證遺失	各	屬	九、二	七八
一〇六	陸軍第二教導隊司令部啓用四防日期	各	屬	九、二	七九
一七五之二	勸導銀行可銀行業者	各	屬縣市	九、四	八五
三九九	借根據決算書遵照會計要項第九章規定九月末日呈送	各	屬縣	九、二	九三
四一五	調查軍事	各	屬縣	九、一	九四
一一〇	大同學院招生各署職員勸考者來省報到	各	屬縣市	九、一	一一九
一〇八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啓用四防日期	各	屬	九、二	一二九
六〇九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啓用四防日期	各	屬	九、二	一二九

六五九	盤山縣呈五保連坐結算印件	各	廳	縣	九、七	一三三
六七三	民政部令爲官吏携械旅行應發携帶證	各	屬	屬	九、八	一三四
一一一	奉陳於修等爲彰武等縣警務局長	彰武等	縣	縣	九、二一	一三五
一一五	每月辦公休息時間應遵照本署辦法辦理	各	縣	縣	九、二四	一三五
四六四	發六七月分報告	梨樹	縣	縣	九、二五	一三五
警 務 廳						
一八二七	通緝趙水義	各	屬	屬	八、二〇	一
一八三八	通緝段魁王振江	各	屬	屬	八、二〇	二
一八五一	通緝盜犯趙有齒	各	屬	屬	八、二〇	二
一八九七	通緝段成霖等	各	屬	屬	八、二二	一五
一九二八	通緝張亞東	各	屬	屬	八、二二	一五
一九三二	通緝張萬生	各	屬	屬	八、二二	一五
一九四九	通緝張中泰	各	屬	屬	八、二二	一六

一九五八	通稱湯原縣江口等長馬交存	各	男	八二四	二五
一九六四	通稱陣野等	各	男	八二四	二六
一九六五	通稱陣野玉留合	各	男	八二四	二六
一九八六	通稱田貴等	各	男	八二五	二七
二〇〇一	通稱陣野國光等	各	男	八二七	二八
一八六四	通稱營士張貞原	各	男	八三二	四五
二〇一七	通稱陣野文相原	各	男	八三九	四五
一八九三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規定領章式樣	各	男	九四	五九
二〇八七	通稱陣野劉成山	各	男	九三	五九
二〇九〇	通稱郡朝徳	各	男	九三	六〇
二〇〇二	通稱橋本朝等	各	男	八三七	八六
二〇〇八	通稱隊長手塚海等	各	男	九一四	八六
二〇三九	通稱峯山研	各	男	九一四	八七

奉天省公署公報 附錄

七



二〇九一	通掛李方訓	各	男	九、三	八八
二〇四七	通掛熊文會等	各	男	九、五	八八
二〇〇六	羅明昌遺失手摺	各	男	九、一七	九六
二二四九	通掛段連升	各	男	九、六	九六
二二五〇	通掛車福有等	各	男	九、六	九六
二二五三	通掛于富輝等	各	男	九、五	九七
二二六九	通掛張德祥	各	男	九、七	九七
二二二九	通掛高海政	各	男	九、一四	二二〇
二二三〇	通掛劉成田	各	男	九、一五	二二〇
二二四一	通掛林和	各	男	九、一四	二二〇
二二四二	通掛趙洪輝	各	男	九、一四	二二二
二二四七	通掛于貫清	各	男	九、一九	二二九
二二三一	通掛曹日州	各	男	九、一四	二三〇

二二七三	通緝張成林	各	屬	九、一四	一三六
二二四三	通緝姜國泰	各	屬	九、一四	一三六
二二四四	通緝李樹德	各	屬	九、一四	一三一
二二七四	第一旅管區司令部上尉參謀王惠民印章遺失	各	屬	九、二〇	一三六
二二七五	通緝連寶麟張英	各	屬	九、二〇	一三六
二二三三	通緝李秀發子	各	屬	九、二四	一三六
二二三四	通緝王玉琴	各	屬	九、二四	一三七
二二〇三	通緝李樹清	各	屬	九、二七	一三七
<b>實業廳</b>					
五一六	四月分商業註冊商業主人兼經理人毋庸註冊執照	懷德縣	縣	八、一八	三
五一六	發四月分商業及經理人註冊執照	臨陽等縣	縣	八、一八	三
四九六	遵化縣大東溝商會請令四個人台納費未便准行	奉天全省商聯合會	會	八、一〇	二七
五三〇	實行新度量衡法	奉天等市商會	會	八、二四	九五

奉天省公署公報 附錄

五三四 日偽露政錦州市場公司

● 教 育 廳

三九一	五月分報告	通	通	化	縣	八、二五	二六
三九三	五月分報告	通	遼	陽	縣	八、二五	一七
三九五	五月分報告	興	城	縣	縣	八、二七	一七
三九八	六月分報告	海	龍	縣	縣	八、二九	二七
三九九	五月分報告	興	京	縣	縣	八、二九	二七
四〇〇	五月分報告	洮	安	縣	縣	八、三一	二八
四〇一	六月分報告	彰	武	縣	縣	八、三一	二八
四〇二	五月分報告	台	安	縣	縣	八、三一	二八
三八八	五月分報告	法	東	縣	縣	八、二三	四
三八九	五月分報告	洮	南	縣	縣	八、二三	四
三九〇	五月分報告	錦		縣	縣	八、二三	四
五三四		錦		縣	縣	八、二七	九五

四〇六	六月分報告	新民縣	九、三	三四
四〇七	五月分報告	海城縣	九、三	三五
四〇八	五月分報告	輯安縣	九、三	三五
四〇九	六月分報告	彰武縣	九、三	三五
四一四	製訂校務職務執行規則防廢	省立各校	九、五	三六
四一〇	六月分報告	鳳城縣	九、三	四六
四一一	六月分報告	育安縣	九、三	四七
四一二	六月分報告	安東縣	九、三	四七
四一三	六七月分報告及總報告	遼源縣	九、三	六〇
四一五	六月分報告	昌圖縣	九、四	六一
四一六	六七月分報告	本溪縣	九、四	六一
四一七	六月分報告	興京縣	九、四	七九
四一八	六月分報告	通化縣	九、四	七九

四三三 六月分報告

四三四 六月分報告

四三五 大同二年下半季總報告

### 指 令

#### ●本 署

一二四八 查明吳佐區家被搶地照補形

一二二六 發賣孫守一等地價核歸歸置仕其領核與原簿不符請核示

一〇三三 隊長陸殿古由因公落水殞命請卹

一〇二五 隊長陸殿九等因公殉職請卹

一三四基 金錫夏夫失溺照照請補發

一三七九 孫恩澤被匪夫失溺照照請補發

一〇二八 分隊長傅有青等別匪陣亡請卹

一〇三二 隊長林成官別匪陣亡請卹

東 遼 縣	八、六	八〇
海 城 縣	九、六	八九
寬 甸 縣	九、六	八九

盤 山 縣	八、八	二九
營 口 縣	九、四	二九
康 平 縣	九、三	三七
張 家 口 縣	九、三	三九
海 城 縣	八、八	四八
撫 順 縣	九、九	四八
輯 安 縣	九、三	五〇
興 京 縣	九、三	五〇

六四四	天許金當被劫貨物按半價贖償物主	營口縣	九、四	五一
一三九七	里福民被匪搶失地照圖形並聲明地價已核	昌圖縣	八、三〇	九八
一六一	查獲王平培等奏報由荒草園請鑿核	錦縣	九、一七	一一二
<b>●民 政 廳</b>				
五二四	劉文林遺失升件照請示復	濟陽縣	八、一四	五二
五三三	查明唐恩成被焚大照不符情形	遼陽縣	八、一四	五三
六三二	陽會樹地照被焚案屬實請抽發	遼陽縣	九、三	六一
六四七	獨以山因匪仇亂遺失地照請抽發	長白縣	九、三	八〇
六七三	發覆李慶泉契照被焚案內丁風開大照標號錯誤情形	遼陽縣	九、一七	一〇二
六七五	查明張永創焚失大照號數年月	本溪縣	九、一七	一〇三
六八六	徐廣順夫失大照屬實檢送圖結請示復	瀋陽縣	九、一七	一一六
六九九	周國榮領領得廣富請丈地丈單丟失	黑山縣	九、一七	一三七
<b>●警 務 廳</b>				

一七五五 于榮田勳員有功請賞與

遼 江 縣 八、二九

一七

●實業廳

五二二 呈送改正公司下半年營業報告請核

昌圖電業公司 八、一八

五

●教育廳

一五七九 六七月分報告管總報告

遼 源 視 學 九、三

六三

佈告

●財政部

七 改正木稅法要領

八、三〇 六三

●興安總署

一〇 今後再育同發類似因曆等證書取締

九、六 六四

公函

●實業廳

五一五 彰武等縣無修理及規費度量衡器者

橫 度 局 八、一八

五

批

實業廳

四九六

請設不動產買賣經紀信託公司不准

沈書文等

八二〇

六

五〇六

請南洋灰公司建築用地定為總房村東南

河遼四陽屯縣村韓台夾

八二二

一〇四

宮廷彙報

皇上賜給各處被災人民賜金

三八

彙報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姓籍別月報(五月分)

六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姓籍別月報(五月分)

六

居留證明書發給手續月報(五月分)

七

外國人滯留者登錄月報(五月分)

七

錦縣農事試驗場分科規程

八三〇

八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國籍別月報(六月分)

一八



居留證明書發給外國人職業別月報(六月份)

居留證明書發給手續月報(六月份)

外國人滯留者登錄月報(六月份)

奉天市戶口(七月份)

奉天市人口(七月份)

康德元年八月份金融合作社業務概況(甲乙二號)

錦縣日用品小賣物價(八月份)

民政廳辦事員履歷册等檔案遺失准註銷

在留外國人國籍別人員表

安東市人口(八月份)

安東市戶口(八月份)

公 告

國有寶項財產標賣

		一九
		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〇六	通緝強盜犯王永和	各	屬	九、一〇	六五
二〇〇七	通緝強盜犯皮益忱等	各	屬	九、一〇	六五
二〇〇八	通緝和森及強盜犯孫相康	各	屬	九、一〇	八三
二〇〇九	通緝強盜犯車洪坤等	各	屬	九、一〇	八四
二〇一〇	通緝強盜犯王守峰	各	屬	九、一〇	九〇
二〇一一	通緝強盜犯李海山	各	屬	九、一〇	九〇
二〇一二	通緝強盜犯黃吉寬	各	屬	九、一〇	九二
二〇一四	通緝強盜犯楊福春	各	屬	九、一〇	一〇四
二〇一五	通緝殺人犯吳國安	各	屬	九、一〇	一〇四
二〇一三	通緝逃亡犯張秀德	各	屬	九、一〇	一〇五